

#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三希樓  
San Xi Lou

心齋 Pure Veggie House

RONIN  
JAPANESE CUISINE

浪  
日本料理

保薦人

**CLC** CL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聯席牽頭經辦人

## 股份發售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CLC** CLC SECURITIES LIMITED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獲得獨立專業意見。

#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以股份發售的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及不少於  
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另加1%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悉數  
支付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510

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現時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待價日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除另行公告外，發售價將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且現時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獨家賬簿管理人在本集團同意的情况下，可於提交股份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集團網站 [www.topstandard.com.hk](http://www.topstandard.com.hk) 刊載。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根據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進行者則除外。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公開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該等終止條文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務請準投資者參閱該節以了解其他詳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該市場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熟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為新興公司，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發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預期時間表

倘股份發售的以下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集團將刊發公告，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opstandard.com.hk](http://www.topstandard.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二零一八年(附註1)

公開發售開始以及白色及

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起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附註2) ..... 二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3) ..... 二月五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附註2) ..... 二月五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4) ..... 二月五日(星期一)

在本公司網站 [www.topstandard.com.hk](http://www.topstandard.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i)最終發售價；  
(ii)配售的踴躍程度；(iii)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及(iv)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公告 ..... 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在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http://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透過「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起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

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分

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 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起

就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

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倘最終  
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最高發售價)

寄發/領取退款支票(附註6至9) ..... 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

## 預期時間表

就公开发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5至8) ..... 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 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4. 預期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當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或前後。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該日期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誠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所規定，儘管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但申請人於申請時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5.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發出，惟只有在(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股份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被終止，本集團將盡快作出公佈。
6.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或本集團公佈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其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分證明文件。

7.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親身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8. 未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其他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 預期時間表

9. 本公司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則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退款將以支票方式退回閣下(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字符(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字符)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銀行在兌現退款支票(如有)前或會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

# 目 錄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本集團、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涉及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集團、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涉及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認可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 [www.topstandard.com.hk](http://www.topstandard.com.hk) 的內容並無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	i
預期時間表 .....	ii
目錄 .....	v
概要 .....	1
釋義 .....	12
技術詞彙 .....	22
前瞻性陳述 .....	23
風險因素 .....	2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40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45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46
公司資料 .....	49
行業概覽 .....	51

#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63
歷史及公司架構.....	72
業務.....	8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9
與控股股東關係.....	178
關連交易.....	184
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188
股本.....	190
財務資料.....	19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0
包銷.....	248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58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26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並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為概要，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本集團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 概覽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承諾為顧客服務的餐飲集團，致力為欣賞採用優質材料烹調的色香味美且賞心悅目菜餚的顧客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五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餐廳，包括(i)以「三希樓」品牌於中環及時代廣場經營兩間川菜及粵菜餐廳；(ii)以「心齋」品牌於中環經營其新派素菜餐廳；及(iii)以「浪人」品牌於中環及灣仔經營其兩間日式餐廳，分別提供高檔日本料理及以「放題」自助餐形式提供一般日本料理。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以「三希樓」品牌設立第一間餐廳。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心齋」品牌名下的新派素菜餐廳成為本集團一部分。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浪人」品牌名下的兩間日式餐廳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本集團位於銅鑼灣的時代廣場三希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業。本集團旨在提供品質如一的美味、健康及新鮮菜餚，搜羅優質材料烹調菜餚，冀可保存食物當中的天然營養及味道。本集團提倡「不時不食」概念，定期為菜單引進每季當時得令的材料，確保顧客可享用時令食材。本集團亦致力為顧客帶來更優質的客戶服務體驗，在引人入勝的用膳氣氛下悉心款待每位顧客。本集團認為其過往多年來以客為尊的服務承諾有助加強品牌形象及顧客忠誠度。

自二零一四年起，本集團三希樓及心齋均獲香港旅遊發展局認可為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下的「優質餐館」。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心齋獲政府衛生署認可為有營食肆，並於The Daily Meal評定及排名的二零一五年全球前25間素菜餐廳中位列第18名，The Daily Meal網站於二零一零年開設，當中設有九個頻道及24個囊括各種飲食專題的網頁頁面，並每年就不同餐飲體驗編撰報告。

本集團採取多品牌策略，旗下三大品牌涵蓋的各類本集團認為擁有強勁消費能力的中高檔顧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根據政府統計資料，中高端顧客來自中高檔市場分部，每餐平均消費超過78.2港元的顧客。本集團可從餐廳網絡中吸引香港各區不同層面的顧客群。本集團透過其多品牌策略可靈活經營業務及就日後擴展計劃進行規劃。本集團相信其多品牌組合及提供多元化的食品能使本集團可迎合期望於整個用餐過程中享用物有所值菜餚的顧客的不同口味及喜好，以及擴闊收入來源。就營運及成本控制方面而言，本集團標準化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標準化的品質監控制度、員工培訓及晉升計劃，為保持本集團日後增長及擴闊顧客群提供系統化平台。

##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餐廳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總收入	佔總收入	總收入	佔總收入	總收入	佔總收入	總收入	佔總收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三希樓	57,764	79.2	56,093	70.1	17,900	79.5	17,916	57.6
心齋	15,134	20.8	15,026	18.8	4,620	20.5	4,738	15.2
浪人中環(附註)	—	—	3,888	4.9	—	—	3,485	11.2
浪人灣仔(附註)	—	—	4,944	6.2	—	—	4,984	16.0
總計	<u>72,898</u>	<u>100</u>	<u>79,951</u>	<u>100</u>	<u>22,520</u>	<u>100</u>	<u>31,123</u>	<u>100</u>

附註：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由確陞營運，而確陞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由本集團收購。有關本集團收購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前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 定價政策

由於本集團採納多品牌業務模式，而該模式可令本集團針對擁有中至高消費能力的不同層面顧客，故本集團並無就餐廳釐定劃一價格範圍。不同餐廳所提供的菜餚價格各有不同，視乎餐廳品牌及產品而定。本集團於旗下所有餐廳就所有賬單收取10%的標準服務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定價政策」，以了解其他詳情。

### 顧客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顧客主要為公眾零售顧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主要從事營運酒吧業務的百嶺訂立協議，據此，由於三希樓及心齋鄰近百嶺，三希樓及心齋將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及之後向為顧客訂購外賣食品的百嶺提供外賣食品。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應百嶺要求，該協議經雙方同意終止，即時生效。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百嶺應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3.8%、4.9%及4.2%。董事確認，有關終止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構成重大影響。請參閱「業務—本集團顧客」，以了解其他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供應商主要包括食材及飲品供應商。本集團主要食材包括肉類、海鮮及蔬菜。本集團亦委聘承建商為餐廳進行裝修，同時亦已委聘外部發牌顧問、清潔服務供應商、廚具用品及滅蟲服務供應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存置一份包括超過70名供應商的認可供應商名單。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分別約78.2%、61.4%及48.6%，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分別約41.2%、20.4%及12.5%。

### 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可讓本集團達致持續增長：(i)三希樓及心齋均擁有高品牌知名度；(ii)本集團採納多品牌策略，且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擁有不同客源；(iii)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食物、服務及衛生質素；(iv)本集團定期更新菜單並提供新穎及季節性產品；及(v)本集團擁有穩定及富經驗的管理層團隊及廚師團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以了解其他詳情。

## 概 要

### 業務策略

為保持本集團於餐飲業的競爭力，並為使本集團可取得較大市場份額，同時維持現有客源，本集團擬實施以下策略：(i)開設新餐廳；(ii)設立中央廚房以支持本集團擴展；(iii)翻新本集團物業及升級本集團設備；(iv)投資於本集團現有業務運作的系統升級，以配合未來業務擴展，從而改善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v)加大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力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以了解其他詳情。

###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概要財務數據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2,898	79,951	22,520	31,1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843	10,464	4,020	(5,468)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入(支出)總額	10,705	8,333	3,394	(6,02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公司擁有人	6,958	7,406	2,467	(6,028)
— 非控股權益	3,747	927	927	—
	<u>10,705</u>	<u>8,333</u>	<u>3,394</u>	<u>(6,028)</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淨虧損乃主要由於產生約7,000,000港元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以及租金及有關開支增加所致。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14	17,188	17,971	26,587
流動資產總值	14,172	23,056	21,486	27,968
流動負債總額	12,579	28,089	33,347	53,418
負債總額	12,789	28,742	33,983	54,03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593	(5,033)	(11,861)	(25,450)
資產淨值	6,097	11,502	5,474	51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現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3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900,000港元，主要是確陞的原有銀行借款，而本集團收購確陞時尚未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進一步上升，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由於須計及上市開支)增加及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減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 概 要

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原因是(i)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提取銀行融資以支援開設時代廣場三希樓後，本集團債務水平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8,8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約32,200,000港元，以及(ii)應計上市開支增加。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附註)	14,504	13,658	4,630	(3,65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295	7,632	2,365	(3,36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118)	(9,978)	(3,710)	5,69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12	977	(982)	(9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減少)	1,289	(1,369)	(2,327)	1,43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2	2,721	2,721	1,352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2,721	1,352	394	2,784

附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負數，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5,500,000港元所致，有關虧損則主要由於在該期間上市開支7,000,000港元所致。

###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若干主要財務比率。有關該等主要財務比率的計算基準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其他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或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流動比率	1.13	0.82	0.64
速動比率	1.10	0.80	0.63
權益回報率(附註1)	175.6%	72.4%	不適用
資產總值回報率(附註1)	56.7%	20.7%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附註2)	87.2	51.8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	0.4	1.7	3.5
淨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1.5	2.9

附註：

- 由於本集團於所述期間錄得虧損，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權益回報率及資產總值回報率。
- 由於本集團於所述期間錄得淨虧損，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利息覆蓋率。

## 概 要

### 本集團餐廳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餐廳主要營運數據，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業的時代廣場三希樓則除外：

餐廳	許可樓面 面積 (座位數目) (附註1)	光顧人次 (附註2)	營運日數	總收入 (同店 增長) 千港元 (附註3)	平均每日 收入 千港元 (附註4)	每位客戶 平均消費 港元 (附註5)	翻桌率 (附註6)	經營溢利 (虧損) 千港元 (附註7)	經營利潤 (虧損)率 % (附註8)
<b>三希樓(附註9)</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37.21平方米 (240)	146,343	365	57,764 (不適用)	158	395	1.67	15,630	27.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37.21平方米 (240)	136,113	364	56,093 (-2.9%)	154	412	1.56	16,162	28.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637.21平方米 (240)	41,448	122	17,916 (0.1%)	147	432	1.42	4,414	24.6
<b>心齋</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2.14平方米 (120)	75,492	366	15,134 (不適用)	41	200	1.72	3,433	22.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2.14平方米 (120)	69,352	365	15,026 (-0.7%)	41	217	1.58	3,463	23.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322.14平方米 (120)	21,325	122	4,738 (2.6%)	39	222	1.46	887	18.7
<b>浪人灣仔(附註10)</b>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8.34平方米 (77)	24,764	160	4,944 (-15.7%)	31	200	2.01	(249)	(5.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288.34平方米 (77)	21,772	122	4,984 (3.2%)	41	229	2.32	54	1.1
<b>浪人中環(附註10)</b>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9.33平方米 (103)	11,934	155	3,888 (0.2%)	25	326	0.75	(840)	(21.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229.33平方米 (103)	8,755	122	3,485 (1.0%)	29	398	0.70	(470)	(13.5)

附註：

- (1) 座位數目指餐廳相關樓面所示座位數目。
- (2) 光顧人次指相關期間於本集團餐廳用餐的顧客總人數。
- (3) 同店增長指與去年同期比較後的相關餐廳收入增長。由於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成為本集團的一部份，故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的同店增長根據去年同期確陞在有關收購事項前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
- (4) 平均每日收入按相關餐廳於相關期間的總收入除以營運日數計算得出。
- (5) 每位顧客平均消費按相關餐廳於相關期間的總收入除以光顧人次計算得出。
- (6) 翻桌率按光顧人次除以(i)座位數目及(ii)經營日數的相乘結果計算得出。
- (7) 經營溢利／虧損(相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所呈列的分部溢利(虧損))指相關餐廳收入減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的營運開支。
- (8) 經營利潤率／虧損率按經營溢利／虧損除以相關餐廳收入計算得出。

## 概 要

- (9) 三希樓包括宴會廳產生的開支，有關開支對三希樓而言並不重大，而宴會廳並無產生收入，原因是宴會廳提供設有座位的場地，以便擺放點選本集團位於科達中心的餐廳食物。
- (10) 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開業。該兩間餐廳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成為本集團的一部份，本節所示數字顯示該等餐廳自被本集團收購後的營運數據。有關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於被本集團收購前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本集團注意到：(i)三希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同店負增長約2.9%，主要乃由於總光顧人次減少所致；(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就心齋錄得同店增長約2.6%，主要乃由於加強心齋菜式的市場宣傳攻勢所致；(iii)浪人灣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同店負增長約15.7%，主要乃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浪人灣仔後透過調整菜單及市場宣傳攻勢改變其市場定位及目標客源所致，而董事認為儘管浪人灣仔當時正在建立新的目標客源，此舉令來自收購前目標客源的光顧人次暫時減少；及(iv)由於本集團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攻勢，浪人灣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同店增長約為3.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希樓的經營溢利及經營利潤率較去年輕微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控制存貨，減少廚餘並減少購買食材，惟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出現與宴會廳相關的額外租金及有關開支(有關開支於三希樓分部列賬)，加上相關物業重續租賃協議後租金上升，故有關溢利及利潤率受到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心齋的經營溢利及經營利潤率亦較去年輕微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控制存貨，惟因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員工成本增加而受到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的經營溢利／虧損及經營利潤率／虧損率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後，落實增加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導致收入增加所致。

### 本集團餐廳租約概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餐廳及宴會廳的租約概況：

編號	餐廳名稱／		許可面積		租賃年期	選擇性 重續條款
	用途	位置	(平方米)／ 人數上限	租金類別		
1	三希樓	科達中心七樓	331.29	基本租金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可選擇重續兩年及額外選擇再重續多兩年 (附註2)
2	三希樓	科達中心22樓	305.92	基本租金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可選擇重續兩年及額外選擇再重續多兩年 (附註2)

## 概 要

編號	餐廳名稱／用途		許可面積 (平方米)／ 人數上限		租金類別	租賃年期	選擇性 重續條款
	用途	位置					
3	時代廣場 三希樓 (附註1)	香港銅鑼灣 時代廣場11樓 1102號舖	700.30		基本租金或 營業額租金 之較高者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起至二零二二年 八月九日止為期五年	無
4	心齋	科達中心三樓	322.14		基金租金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起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為期兩年	可選擇重續 兩年及額外 選擇再重續 多兩年 (附註2)
5	宴會廳 (附註3)	科達中心五樓	不超過80人		基金租金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起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為期兩年	可選擇重續 兩年及額外 選擇再重續 多兩年 (附註2)
6	浪人中環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 2至8號 威靈頓廣場 六樓部分	229.33		基金租金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起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七日止為期三年	可選擇重續 兩年
7	浪人灣仔	香港灣仔 駱克道 175至191號 京城大廈 二樓A室	288.34		基金租金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起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為期兩年零三個月	可選擇重續 三年

附註：

- (1)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起開始於該地點租用時代廣場三希樓物業。
- (2) 如要行使選擇權重續，須至少於當時有效的租賃協議到期日前七個曆月(根據當時有效的租賃協議內所載條文另行釐定者除外)向業主提交書面要求。
- (3)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租用宴會廳物業。

本集團位於科達中心物業的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到期，倘本集團選擇重續現有租約，則月租將增加20%。

###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餐飲業分佈高度分散，於二零一六年有超過15,000間本地或國際連鎖式餐飲食肆。香港有眾多川菜、粵菜、素食及日式餐廳與本集團餐廳競爭或可能競爭，而部分餐廳的目標顧客類別亦與本集團餐廳相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套服務餐廳行業的競爭十分激烈。餐飲業的成功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概 要

品牌聲譽、餐廳位置及食物品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川菜、粵菜、素食及日式餐廳行業市場規模增長維持穩定，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分別以4.3%、4.1%、4.9%及5.1%的複合年增長率穩定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佔香港餐飲業收入的市場份額為0.07%。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租用位於銅鑼灣時代廣場11樓的物業以供時代廣場三希樓(本集團「三希樓」品牌下第二間川菜及粵菜餐廳)之用。該物業租期固定為五年，新餐廳的許可面積約700平方米，約有240個座位可供顧客使用。時代廣場三希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業。有關時代廣場三希樓的其他詳情，可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本集團的餐廳」及「業務一本集團發展計劃—(1)擴展三希樓及心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因開設新餐廳而產生資本開支約15,000,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43.8%；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平均每日翻桌率及每位顧客平均消費分別約為1.5及344.2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者有所改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入顯著提升，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收購確陞後計入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的收入；及(ii)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已達致收支平衡。然而，由於有關時代廣場三希樓開業所產生的開支(包括實際租金)，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與二零一六年同期者錄得純利相比，本集團錄得淨虧損。

近期，財政司司長於政府二零一七年至一八年度財政預算案宣佈了多項支援措施。於財政預算案內，財政司司長建議了多項短期措施，豁免食肆及小販牌照費以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費用一年。本集團預期受惠於該等措施，並預期節省有關牌照相關開支合共約45,000港元。

### 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其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部分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集團將有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類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行業相關的風險；(iii)與股份及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招股章程陳述有關的風險。以下摘錄董事認為屬於重大的若干風險：

- 開設新餐廳或會令本集團財務業績波動；
- 本集團的其中一個業務策略為營運中央廚房，可能未能達至預期的結果；
- 本集團很大程度上倚賴供應商所供應的食材，倘彼等未能根據本集團規定或以商業角度而言屬合理的價格付運食材，可能對本集團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 負面報道及食物污染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且本集團可能被檢控及須承擔責任索償；及



- 本集團大部分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到期，本集團於重續租賃協議時，可能須面對租金大幅上升的風險，重續該等協議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JSS集團由祝嘉輝先生全資擁有，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的60.84%。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祝嘉輝先生及JSS集團將成為控股股東。除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公司之權益，而此等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以披露。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以了解其他詳情。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祝建原先生(祝嘉輝先生的父親)及祝昌輝先生(祝嘉輝先生的胞兄)已分別透過J & W集團及Oxlo認購944股及944股股份，分別佔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44%及9.44%。有關認購事項的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支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重組 — (4)收購確陞以及JSS集團、J & W集團及Oxlo認購股份」，以了解其他詳情。

###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迅海及天誠已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約6,2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約11,000,000港元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宣派及派付股息。

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並可以現金方式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股息。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宣派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獲得董事會批准，並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本集團營運及資金需求、可供分派溢利金額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捲入任何訴訟、仲裁程序或重大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捲入可能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針對本集團或本集團面臨的訴訟、仲裁程序或重大索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營運的附屬公司曾未能遵守香港若干法例及規例，當中包括(i)宴會廳在並無合格證明書或食肆牌照的情況下營運；(ii)在浪人中環的牌照申請仍然待決，且食環署仍在處理牌照重續申請時，在並無暫准或普通食肆牌照的情況下經營；(iii)本集團餐廳並無管有有效的污水排放牌照；及(iv)本集團無法為臨時／兼職僱員登記強積金計劃，且延遲為全職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以了解其他詳情。

## 概 要

### 上市開支及重大不利變動

估計股份發售開支(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以及包銷費用及佣金)將約為27,100,000港元(根據指示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375港元計算),已將或預計將其中約17,000,000港元確認為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開支,其中約10,100,000港元將於上市後撥充資本(即入賬列為自權益中扣減)。與已提供服務有關的上市開支約7,00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而餘下上市開支約10,000,000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為開支。該等開支性質上為一次性及非經常性。

董事預期,上市開支及開設時代廣場三希樓(包括時代廣場三希樓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實際租金約1,600,000港元,將入賬為本集團租金開支)或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現時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所得款項用途以及上市及股份發售的理由

本集團估計,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總額約27,100,000港元後,將約為47,900,000港元,並已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7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擬動用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佔上市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開設新餐廳	—	1,900	8,200	—	—	10,100	21.0%
償還開設時代廣場三希樓的銀行貸款	4,000	—	—	—	—	4,000	8.4%
設立中央廚房以支援本集團擴充	200	8,400	7,100	2,500	—	18,200	38.0%
翻新本集團物業及提升設備	—	6,000	5,100	—	1,000	12,100	25.3%
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投資於系統 更新,並滿足日後業務擴充,以改善 營運效率	—	1,000	—	—	—	1,000	2.1%
加強市場推廣工作	100	600	200	200	—	1,100	2.3%
	<u>4,300</u>	<u>17,900</u>	<u>20,600</u>	<u>2,700</u>	<u>1,000</u>	<u>46,500</u>	<u>97.1%</u>

餘下1,400,000港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9%)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概 要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以了解其他詳情。

董事相信，上市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理由如下：(i)提供額外集資途徑以擴展本集團業務；(ii)減少依賴股東的財政支援；(iii)透過鞏固市場地位提升競爭力；及(iv)提升企業管治能力。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上市及股份發售的理由」，以了解其他詳情。

###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股份發售涉及發行200,000,000股股份。下表載列若干發售相關數據：

	根據最低指示 發售價每股 股份0.35港元 計算	根據最高指示 發售價每股 股份0.40港元 計算
市值 <sup>(1)</sup>	280,000,000港元	320,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0.07港元	0.08港元

附註：

- (1) 市值按照預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時，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並以預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股份發售所使用的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起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並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宴會廳」	指	紅綿宴會廳，本集團營運的會所，位於科達中心5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百嶺」	指	百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時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以供公眾人士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時發行599,990,000股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合格證明書」	指	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5(2)(a)條授出的合格證明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科達中心」	指	名為科達中心的多層大廈，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51號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JSS集團及祝嘉輝先生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76章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修訂契據」	指	於「歷史及公司架構 — 重組 — (4)收購確陞以及JSS集團、J & W集團及Oxlo認購股份」一節所提述由祝嘉輝先生、祝建原先生、祝昌輝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就修訂買賣協議而簽立的修訂契據

##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彌償契據，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彌償契據(確陞)」	指	由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彌償契據，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祝建原先生、J & W集團、祝昌輝先生及Oxlo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verbloom」	指	Everbloom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鷹」	指	福鷹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解散前為TSIHL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食物業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食環署」	指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研究報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亦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釋 義

「確陞」	指	確陞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政府」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迅海」	指	迅海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指於有關時間進行現時本集團業務的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JSS集團」	指	JSS Group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祝嘉輝先生擁有100%權益
「J & W集團」	指	J & W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祝建原先生擁有100%權益

## 釋 義

「康之源」	指	河源市東江康之源有機食品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時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雋凱」	指	雋凱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法律顧問」	指	莊廣燦先生，香港大律師，為獨立第三方
「Legion」	指	Legi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酒牌局」	指	香港酒牌局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起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並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強積金」	指	僱主按照強積金計劃條例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強積金計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林家煌先生」	指	林家煌先生，為執行董事
「祝建原先生」	指	祝建原先生，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股東，並為祝嘉輝先生及祝昌輝先生的父親



## 釋 義

「祝嘉輝先生」	指	祝嘉輝先生(前稱Chuk Stanley Cah Fai)，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並為祝建原先生的兒子及祝昌輝先生的胞弟
「祝昌輝先生」	指	祝昌輝先生，其中一名股東，並為祝建原先生的兒子及祝嘉輝先生的胞兄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且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釐定方式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詳述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統稱
「Oxlo」	指	Oxlo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祝昌輝先生擁有100%權益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香港經挑選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80,000,000股新股份，受限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的條款及條件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的配售股份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
「前身集團」	指	由TSIHL(作為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前身集團

##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的2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於公開發售進行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公開發售股份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心齋」	指	由本集團以「心齋」品牌營運的餐廳,位於科達中心3樓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企業架構重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浪人中環」	指	由本集團以「浪人」品牌營運的餐廳,位於中環威靈頓街M88
「浪人灣仔」	指	由本集團以「浪人」品牌營運的餐廳,位於灣仔駱克道京城大廈

##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於「歷史及公司架構 — 重組 — (4)收購確陞以及JSS集團、J & W集團及Oxlo認購股份」一節所提述由祝嘉輝先生、祝建原先生、祝昌輝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就收購確陞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三希樓」	指	由本集團以「三希樓」品牌營運的餐廳，位於科達中心七樓及22樓
「時代廣場三希樓」	指	由本集團以「三希樓」品牌營運的餐廳，位於銅鑼灣時代廣場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集團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天誠」	指	天誠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Skyreach」	指	Skyrea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保薦人」或「創僑國際」	指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獲准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ormwind」	指	Stormwind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認購事項」	指	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分別透過J & W集團及Oxlo認購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高標準中國」	指	高標準(中國)有限公司，前稱雄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解散前為TSIHL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SGL」	指	Top Standard Group Limited(前稱為Sun Acces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SIHL的全資附屬公司
「TSIHL」	指	Top Standar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前身集團的控股公司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管有權區及受其司法權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公布的規則及規例
「白色申請表格」	指	公眾人士要求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而使用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公眾人士要求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而使用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

- 「本集團」指本集團，而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涵義。

##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中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收支平衡期」	指	一間餐廳的每月收入按會計準則能夠涵蓋其每月營運成本及開支的時間長度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協助公司整合及管理核心業務過程，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規劃、市場推廣、存貨管理、人力資源等的系統
「全套服務餐廳」	指	由侍應提供全套餐桌服務的傳統餐廳組成的餐飲分部，當中餐點會送到顧客餐桌，而顧客一般於用餐完畢時付款；全套服務餐廳一般於固定午市及晚市時段而非全日提供食物
「投資回報期」	指	一間餐廳由營運開始起計的累積現金流入淨額能夠涵蓋投資總額的時間長度
「中高端客戶」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基於政府統計資料，來自中至高市場分部的目標客戶，每餐平均食品消費超過78.2港元
「POS系統」	指	銷售點系統，結合硬件及軟件，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收款機系統、收據印表機、顯示屏、條碼掃描器，均用以協助貨幣交易，業務營運商用以分析業務表現的工具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公司包括於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但與未來事件相關的計劃、信念、期望或預期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因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部分情況下，本公司使用「目的」、「預計」、「相信」、「繼續」、「可能會」、「估計」、「預期」、「擬」、「須要」、「可能」、「或」、「計劃」、「潛在」、「預估」、「預測」、「預計」、「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或會」、「展望未來」及類似的表達詞彙或陳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表述：

-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實施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及趨勢；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章節所識別的風險。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該等前瞻性陳述會受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所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結果大為不同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當前計劃及估計，僅代作出陳述當日的情況。本公司概不承擔義務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並視乎假設而定，其中部分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謹此提示閣下，眾多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不盡相同或大為不同。

受此等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亦可能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此等警示聲明。

##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挫，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開設新餐廳或會令本集團財務業績波動

作為本集團擴展策略一部分，本集團擬於香港開設新餐廳。本集團有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100,000港元開設新餐廳。本集團的過往財務業績及未來財務業績均已經或將會受新餐廳的開業，以及就開業而須作出的巨額投資(例如租賃按金、裝修成本、設備及廚具成本等)所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因時代廣場三希樓開業而產生資本開支約15,000,000港元。本集團可否成功實行開設新餐廳的策略計劃，將視乎若干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能否以商業角度而言屬合理的租金為擬於日後開設的新餐廳租用黃金地段；(ii)本集團能否聘用表現達到所要求服務水平的員工，並及時成功培訓任何新招聘員工；(iii)本集團現金流量是否可以維持新餐廳的資本投資及其後營運；(iv)本集團能否有效管理每間新餐廳的設計、建造及開業前過程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v)本集團目前的管理、財務及行政管理資源是否足以支持其擴展計劃；及(vi)本集團能否取得營運新餐廳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

本集團亦可能面對來自鄰近地區的現有及其他新開業餐廳所帶來的激烈競爭。此外，餐廳的顧客視乎所在地點而各有不同，其取決於若干因素，例如人口密度及人口結構、本地零售店舖、鄰近地區景點、顧客人口結構及地理位置。因此，並不能保證本集團新餐廳在本集團計劃的固定期間內可以，或本集團新餐廳根本無法吸引足夠顧客以達致收支平衡或投資回報。倘本集團新設餐廳，本集團現有顧客可能將被吸引光顧新餐廳，因而對本集團現有餐廳的收入構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因上述風險而未能成功實行擴充計劃，則可能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其中一個業務策略為營運中央廚房，可能未能達至預期的結果。

本集團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8,200,000港元設立中央廚房，董事相信此舉將使本集團能(i)受惠於營運餐廳及未來擴充業務時的規模經濟效益，並能統一若干



## 風險因素

食物的烹調過程，中央監控食物的品質；及(ii)有效控制食物成本。設立中央廚房時，本集團須就此設置新物業、為餐廳營運修改現有營運模式、申請對中央廚房營運而言屬必需的新牌照及許可證，以及可能需要內部發展物流支援，將食材由中央廚房付運至現有及新開業餐廳，或須委聘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該等服務。本集團亦可能須制定措施確保以潔淨衛生的方式處理有關食材的食物加工、儲存、運輸及付運至本集團物業的同時亦須保持質素。

目前，本集團管理層並沒有成立及營運中央廚房或相關物流的經驗，因此概不保證能夠成功於新中央廚房進行中央食物加工工作，或本集團能依賴此中央廚房將部分或全部半加工或已加工食材以潔淨、安全及衛生的方式供應予本集團的餐廳使用。在此情況下，本集團預期的中央廚房所帶來的生產力提升及成本減省可能無法實現。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營運、聲譽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擬倚賴中央廚房，為本集團餐廳供應部分所用的半加工或已加工食材，如中央廚房的營運受到任何干擾，均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設立中央廚房後，預期本集團餐廳所用的大部分半加工或經加工食材於送達餐廳前，將先由中央廚房接收及加工。設立中央廚房的主要目的為集中製備及加工大部分用於本集團菜餚的食材。因此，外部因素(例如本集團中央廚房公用設施出現故障或交通及物流方面嚴重延誤)均可能導致本集團中央廚房的營運受到干擾，且導致無法及時或甚至不能向本集團餐廳供應食材，此情況可能迫使本集團將食物加工工作及僱員調回個別餐廳進行或工作及/或暫時或一段較長時間暫停或剔除若干項目或菜單菜式，亦有可能增加製備食材時的成本及時間。

倘本集團無法於本集團餐廳提供若干項目或菜式，或無法從客戶收回因在本集團中央廚房外製備食材而增加的相關成本，則本集團品牌價值可能受損，或本集團可能面臨收入及/或溢利大幅減少，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擴展計劃涉及的額外資本開支可能引致折舊費用大幅增加。**

作為本集團業務策略一部分，本集團預期會作出數項資本投資，例如設立中央廚房、開設新餐廳及翻新本集團現有餐廳物業及宴會廳。本集團預測，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資本開支預計分別約為14,100,000港元、42,3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尤其是，(i)約23,100,000港元預期用作擴展「三希樓」及「心齋」品牌；(ii)約21,300,000港元預期用作設立中央廚房；及(iii)約10,000,000港元預期用作翻新本集團現

## 風險因素

有餐廳及宴會廳。由於實施有關業務策略，故本集團資本開支預期上升，而本集團的折舊費用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800,000港元、3,9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從而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很大程度上倚賴供應商所供應的食材，倘彼等未能根據本集團規定或以商業角度而言屬合理的價格付運食材，可能對本集團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餐飲服務供應商面臨的其中一個主要挑戰為原材料成本不斷飆升。本集團盈利能力因而很大程度取決於本集團以商業角度而言屬合理的價格獲取適合本集團餐廳的食材的能力。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食材成本分別約為16,300,000港元、17,800,000港元及7,200,000港元，分別佔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總成本約89.2%、91.3%及90.3%。食材價格受本集團不能控制的外在因素(例如季節性波動、氣候條件、自然災害、政府規例以及供求平衡)所影響。

本集團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與食材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因此，本集團僅能對從供應商所採購的食材價格作出有限控制。本集團供應商亦可能以任何理由停止向本集團供應食材。

倘本集團任何供應商表現未如理想，無法達到質量標準或未能及時向本集團分發食材或向本集團供應食材，或倘新鮮或冷藏食材(即易壞食材)的狀況因延遲付運、冷藏設施故障或於運送期間不適當處理食材而受到破壞或變壞，該等食材可能會被拒絕接受，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於短時間內或根據可接受條款物色到合適替換供應商或食材。倘未能覓得供應商或食材，可能會令本集團的食材成本上升，並可能導致食材短缺，繼而令本集團須把若干菜式從菜單中剔除。

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本集團可能無法滿足顧客訂單或本集團須承擔上升的食材購買成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業務營運或有可能中斷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收入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重大不利影響。

負面報道及食物污染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且本集團可能被檢控及須承擔責任索償。

本集團身處飲食業，面對食物污染及責任索償的固有風險。雖然本集團已設立品質控制制度監控輸入的食材質素(有關本集團已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品質控制」一節)，惟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接收供應商的食材時檢測所有瑕疵。本集團

## 風險因素

亦面對若干僱員或未能嚴格遵守規定的內部程序及食物處理規定的風險。假如未能檢測到食材供應瑕疵或僱員於營運中未能保持恰當的衛生、清潔或其他質量控制的規定及標準，可能對本集團向顧客提供的食物質素帶來不利影響。

此外，如本集團餐廳出現食物污染或中毒、惡劣衛生標準或一般衛生的事件或指控，本集團的餐廳可能會招致負面報道，並影響公眾對本集團食物的信心。假如上述情況被監管部門或顧客舉報並導致展開調查，本集團將需要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增撥專業顧問費等資源以就該等調查及索償抗辯，倘本集團被證實犯錯，可能須面對責任索償、負面報道、顧客減少惠顧、被監管部門處罰、被認證機構撤銷認證，以及被吊銷或撤銷經營牌照。在發生該等事件後，本集團或須耗費額外開支來採取更多措施重建顧客對本集團食物的信心及／或提供折扣吸引顧客，而並不能保證該等補救行動會否成功。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由於違反任何食品及健康的有關法例及規例而招致其餐廳受到任何重大懲罰，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未來會否就其餐廳被重大索償、處罰或頒令。

不論本集團或其僱員是否就任何食物污染事件被證實犯錯，任何事件均會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大部分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到期，本集團於重續租賃協議時，可能須面對租金大幅上升的風險，重續該等協議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餐廳物業及總辦事處均於租賃物業營運。因此，本集團面對市場租金波動的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租金及有關開支分別約為6,800,000港元、10,4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並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9.3%、13.1%及19.3%。特別是，本集團總部、三希樓、心齋及宴會廳均位於科達中心，除非本集團按照該等租賃協議條款選擇重續該等協議，否則該等物業一切現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現有租賃協議到期後，本集團物業涉及的租金及其他附帶費用可能會於該等協議重續後增加。就本集團位於科達中心的總部、餐廳及宴會廳而言，倘本集團選擇就該等物業重續租賃協議，租金將會增加20%（相當於每月增加合共約200,000港元），而將與業主協定的其他附帶費用亦可能隨之增加。倘本集團無法從業務中補足有關增幅，例如將物業佔用成本增幅轉嫁顧客及／或成功節省成本，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此外，倘業主決定不與本集團重續現有餐廳物業或宴會廳的租約，本集團可能被逼將其餐廳搬遷至新物業營運。倘本集團被逼搬遷，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覓得合適物業重置餐廳，而本集團可能須於耗費時間及成本在新地點設立新餐廳並申請所需牌照後，方可開始營運該等餐廳，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現時餐廳的所在地點集中於中環及半山區。有關地點有可能變得缺乏吸引力，可能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餐廳(包括三希樓及心齋)均位於科達中心，而本集團所有餐廳(浪人灣仔及時代廣場三希樓除外)均位於香港島的中環及半山區。然而，如本集團餐廳的所在地點由於附近環境有所改變而變得缺乏吸引力，或所處地區的建築或翻新工程令行人或汽車的流量受到限制或減少的話，本集團餐廳或會出現營運虧損並有可能被迫遷往其他地點。這會為本集團帶來搬遷及裝修費用。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覓得合適物業將餐廳搬遷，而且即使能夠覓得物業，也不能保證新地點能夠帶來與現有餐廳相同或更佳的溢利。此外，由於本集團的租賃協議設有固定最低租期介乎兩至五年，本集團或須在租賃協議終止前繼續租用該物業。這可能會為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主要員工的貢獻，倘失去彼等的服務，或彼等未能成功管理擴展的業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損害。

本集團相信其員工對本集團的成功貢獻良多。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祝嘉輝先生以及本集團的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林家煌先生均於本集團的營運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在制訂及實施本集團的策略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並對本集團的成功發揮重要作用。此外，本集團倚賴富經驗廚師、廚房員工及餐廳經理團隊提供顧客所希冀的優質食物及服務。倘本集團有一名或多名上述人士無法或不願繼續服務本集團，本集團可能無法覓得勝任的合適人選替代。此外，上述人員的服務及工作經驗將對本集團的擴展計劃發揮重要作用。倘失去任何上述人士的服務，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擴展計劃及其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5,000,000港元、11,900,000港元及2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現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3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900,000港元，主要是確陞的原有銀行借款，而本集團收購確陞時尚未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

## 風險因素

日，流動負債淨額進一步上升，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由於須計及應計上市開支)增加及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減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原因是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提取銀行融資以支援開設時代廣場三希樓以及應計上市開支增加。有關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負債淨額」一節。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不會影響本集團賺取必要的資本開支或投資於其擴展計劃的能力。此外，倘本集團無法應付其債務及付息責任，本集團的債權人有可能選擇加快要求償還本集團債務，而此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本集團未能履行支付責任，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約3,400,000港元。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本集團現金流量」。

本集團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不會於日後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或會削弱本集團作出必需資本開支的能力、限制本集團業務的靈活性，以及對本集團應付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良影響。例如，倘本集團現金流量淨額不足，以致無法於日後提供資金應付資本需求、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或償付尚未償還的到期債務債項的話，本集團可能需要大幅增加外部借款或取得其他外部融資。倘未能獲得足夠資金(不論獲取資金的條款是否令人滿意)甚或至完全未能獲取資金，本集團可能被逼延遲或縮減營運、發展及擴張計劃，或按對本公司不利的條款籌措資金。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債務水平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大幅增加，可能限制本集團進一步獲取融資的能力，繼而削弱本集團的競爭力。**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水平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提取銀行融資以支援時代廣場三希樓開業。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00,000港元分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18,900,000港元、18,700,000港元及32,200,000港元。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

本集團無法保證債務水平於不久將來會否大幅減少或會否減少，亦無法保證本集團未來不會出現高債務水平。高債務水平可能限制本集團進一步獲取融資的能力(不論有關融資是否按具商業利益的優惠條款獲取，或是否一定能獲取)，繼而削弱本集團的競爭力，使本集團更容易因整體經濟及行業狀況不利而受到影響，使本集團在業務變動時及在業務所在行業出現變化時於靈活規劃或應對方面受到限制。本集團亦可能須動用絕大部分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支付債務的利息及本金。

##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可能受物業的計劃翻新工程影響，因此可能出現不可預見的業務中斷情況，而有關中斷情況或會對本集團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作為本集團擴展計劃一部分，本集團計劃進行翻新工程，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港元升級現有餐廳及宴會廳。儘管本集團管理層盡力於不會引致日常業務營運中斷的情況下對有關餐廳物業進行翻新，惟可能會有不可預見情況導致本集團被迫暫停營運，或須於翻新工程期間減少座位數目。此外，意外及不可預見事件(例如自然或人為災害、傳染病及嚴重流行病、對本集團餐廳而言屬必需的公用設施出現故障、硬件或軟件故障、電腦病毒、罷工及嚴重交通或物流延誤)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亦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中斷。於有關業務中斷期間，本集團受影響餐廳的收入以及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擴展計劃未能成功，業務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可否成功實行策略計劃以有利可圖的方式開設及經營新餐廳及中央廚房的能力。本集團除了最近開設時代廣場三希樓(有關資本開支約為15,000,000港元)外，亦預期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100,000港元於香港開設更多新餐廳，而開設新餐廳可能對本集團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構成重大壓力。本集團能否成功開設及經營新餐廳受制於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本集團為新餐廳物色合適地點的能力、取得必需的政府批准及牌照、招聘及培訓員工、及時執行本集團翻新計劃，以及本集團管理層在管理各間餐廳的同時開設新餐廳的能力。

此外，本集團不能確定可經常在有利可圖的情況下及／或按本集團所預計的計劃利潤率經營新開業餐廳。倘任何新餐廳遲遲未能開始經營或未能在本集團計劃的固定期間內達致收支平衡或投資回報或根本無法從中賺取盈利，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業務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解決或被認為未能解決與食物或服務有關的顧客投訴或負面報道，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商譽是其重要資產。有關食物品質問題、公眾健康疑慮、疾病、安全、受傷或與本集團餐廳、其他餐廳營運商經營的餐廳或食品業內其他人士有關的政府或行業研究的負面報道或新聞報導(不論準確與否)，均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任何上述負面報道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致使本集團聲譽受到損害。

##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顧客曾向消費者委員會或香港旅遊發展局提出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尋求重大賠償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顧客投訴。

如出現大量針對本集團的投訴或索償，即使並無法律依據或不成功，亦可能逼使本集團需要分散業務的管理及其他資源，並使顧客對本集團的餐廳失去信心，可能會對本集團現金流、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取決於其滿足顧客期望以及預知及應對不斷變化的趨勢及顧客喜好的能力。**

本集團業務所屬市場分部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並受到迅速變化的趨勢及顧客喜好影響。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二零一六年有超過15,000間本地或國際連鎖食肆。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本集團透過提供新菜式及改良菜單項目、創作創新菜式、提供現代化的用餐環境，迅速回應市場趨勢變化、顧客人口結構、口味及飲食習慣的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餐飲服務供應商面對的其中一個挑戰為顧客對菜式及飲食要求愈來愈高。一間餐飲服務供應商要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其必須採取不同行動，例如進行宣傳活動、更改物業裝飾以及設計及提供特別菜餚。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有可能需要投入大量開支及資源用作調查及研究趨勢及顧客喜好，以改良及創作新的菜單菜式以及翻新餐廳物業為顧客提供更好的用餐體驗，這可能會為本集團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方面帶來巨大壓力。假如本集團未能確定新的趨勢及顧客喜好，或在創作或推出具吸引力菜式方面滯後於競爭對手，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收入、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的餐廳以市場上若干客戶群為對象，須依賴顧客的消費能力及市場的整體經濟表現。**

根據政府統計資料，本集團餐廳主要以中高收入的顧客為目標，每餐平均消費超過78.2港元，而本集團的擴展計劃亦包括開設目標顧客類別相若的新餐廳。因此，本集團的餐廳或會容易由於經濟衰退影響顧客的可支配消費而受到打擊，並可能導致顧客的光顧次數減少及人均消費下跌。概不保證經濟衰退時，現有及目標顧客會繼續到本集團的餐廳消費，而此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本集團需要各種不同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業務。倘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須遵守香港各種不同法例及規例。有關本集團身處監管環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適用於本集團營運的法例及規例」。本集團餐廳目前各自擁有普通食肆牌照或暫准食肆牌照(有效期為六個月)以及水污染管制牌照，而本集團宴會廳目前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授予的合格證明書及水污染管制牌照經營。本集團三希樓、時代廣場三希樓、浪人中環、浪人灣仔及宴會廳所銷售的酒類均屬酒牌涵蓋範圍。有關本集團牌照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批准」。

特別是，鑑於餐廳牌照屬於指定地址，倘本集團決定不重續旗下任何餐廳現有租約，則相關餐廳將需搬遷，並需就新地點申請新的餐廳牌照。根據本集團近期開設時代廣場三希樓的經驗，董事預期取得新餐廳牌照需時約四個月。

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現有牌照可成功於屆滿後重續，亦不能保證本集團開設或重置的新餐廳可取得餐廳經營所規定的必需牌照。未能取得或重續所有或部分必需牌照可能使本集團需要暫停若干部分或所有業務，將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現時於科達中心三樓及七樓的物業租約不再重續，則本集團可能無法繼續於相關地點經營心齋及三希樓，原因是相關普通食肆牌照由該等物業業主聯繫人持有。

本集團可能在維持盈利能力方面遇到困難而過往財務狀況未必能夠被視作未來盈利能力的指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純利10,700,000港元及8,300,000港元。本集團的過往業績未必能夠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業績有可能未必能夠符合公開市場分析員及投資者的預期，並可能引致股份的未來價格下跌。本集團各期的收入、開支及營運業績或會由於多項管理層不可控制的因素而改變，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特殊事件、與香港餐廳的有關的規例及行動，以及管理層控制成本及營運開支的能力。

本集團曾涉及若干未能遵守香港監管規定的事件。

本集團曾涉及若干項未能遵守規定的事件，如未能遵守有關牌照及強積金責任的法定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假如有關部門採取任何執法行動，本集團或董事或會由於該等違規事宜而須繳交罰款，並有可能須負上



## 風險因素

法律責任，而本集團亦可能無法取得或重續多項或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為屬必要的牌照或批准。此外，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前景(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商譽及與顧客的關係)將不會因過往的不合規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

### 季節性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績有可能因季節性波動而在一年內的不同時期出現大幅波動。例如，本集團在若干假期(一般在十二月至一月)的收入通常會比同年的其他月份平均收入為高，主要是由於該等月份有的中國節慶及公眾假期較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十二月及一月各月的收入最少較相應完整財政年度平均每月收入高出8%。因此，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會於不同時期出現波動，且就任何期間作出的比較或會由於季節性因素而未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任何年度特定時期的業績不一定可以作為某個年度內任何其他期間的預期業績的指標。

本集團可能未能充分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從而可能導致其品牌價值受損及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成功及競爭地位的優勢很大程度取決於本集團的聲譽及其優質食物品牌與客人之間的關係。本集團成功落實擴展計劃的能力亦於很大程度上須取決於本集團以概念、食譜、機密專門知識及其他已註冊的知識產權(如商標)進一步建立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雖然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防止第三方取用本集團的概念、食譜及商業秘密，卻不能保證可防止本集團的專門知識公諸於世，或本集團已註冊的知識產權不會於香港境內或境外被第三方侵害。該等損失可能會損害顧客對本集團的品牌及所提供的食物的印象，並令本集團面對更大的市場競爭，且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是，儘管本集團已就旗下各餐廳品牌(即「三希樓」、「心齋」及「浪人」)進行商標註冊的工作，概不能保證香港並無其他餐廳品牌名稱與本集團旗下各餐廳品牌名稱相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獲悉香港有一間日式餐廳名為「RŌNIN」，與本集團品牌英文名稱「Ronin」相若(「無關聯餐廳」)。倘無關聯餐廳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品牌名稱相若的餐廳被當作屬於本集團一部分，而該等其他餐廳牽涉惡劣觀感及／或事件(例如食物品質欠佳或食物中毒)，本集團聲譽以及業務或會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維持及保護本身知識產權的措施無效或不足，或本集團已註冊的知識產權被任何第三方侵害並取得本集團的專利資料，本集團的品牌價值及聲譽或會受損。

## 風險因素

本集團亦可能須就保護及執行本集團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而提出訴訟。任何訴訟可能產生巨額開支和分散本集團的業務資源，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現有的投保範圍或不足以涵蓋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潛在負債。**

本集團已投購管理層認為符合本集團業務，並與本集團的營運規模及香港標準商業慣例相稱的保單。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保險開支分別約為3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所投購保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然而，現時有多類本集團可能招致但並不受保或管理層相信投保在商業角度而言並不合理的損失，例如聲譽受損或因食物安全事件所產生影響本集團的損失。倘本集團須就不受保的損失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察覺、制止及阻止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本集團在日常運作中接收並經手處理大量現金。概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日後能夠察覺、制止或阻止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亦不能保證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欺詐或不當行為。任何有關事件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聲譽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獲得充足資金撥付擴展計劃，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可用信貸融資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將足以應付本集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的預期現金需求，包括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現金需求。然而，本集團可能需要額外現金來源為本集團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本集團可能為業務擴充而尋求的任何投資)提供資金。倘本集團的資源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的現金需求，本集團或須尋求額外融資。該等額外融資或無法按合理的商業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倘本集團透過出售額外股本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股東的股權可能會遭重大攤薄。倘本集團進行債務融資，所產生的債務將導致債務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訂立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本集團業務營運或本集團支付股息的能力的營運及融資契諾。償還有關債務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沉重負擔。倘本集團無法償付債務或無法遵守有關債務契諾，或會導致本集團違反相關債務責任，而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 與本集團行業相關的風險

倘本集團無法有效競爭，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或會受到餐飲業激烈競爭的不利影響。

香港餐飲業的競爭非常激烈，且相當分散。業內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與餐廳營運相關的費用、菜餚種類、食物質素及一致性、服務質素、價格、用膳體驗、餐廳位置及餐廳環境氣氛。香港有為數不少主營中菜及日本菜的餐廳，市場當中的競爭對手包括主要大型企業、中型連鎖式餐廳以至本地餐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現時約有500間川菜餐廳及超過2,500間日式餐廳。

倘本集團無法保持競爭優勢並從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本集團面對的競爭水平或會對本集團日後增長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主要連鎖式餐廳由於具備規模經濟效益、更多財務資源以及較容易聘請員工，故此能更有效地與本集團競爭。此外，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以本集團營運或擬訂營運的相同概念或類似概念開設新餐廳。

倘本集團無法成功在市場當中與其他餐廳競爭，或會導致本集團未能增加或保持收入並會流失市場份額，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可以調整所提供的菜式種類或調低價格，或本集團可提供新菜式與競爭對手競爭，而此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食物安全及衛生問題或會降低顧客信心。

海鮮、蔬菜或家禽等食材的食物安全或衛生程度曾由於受到化學物品污染或疾病感染或被報道於製作及／或製備過程中衛生情況惡劣等因素所影響，而被發現不適合人類食用。例如，曾有報道指家禽或海鮮被注射過量生長賀爾蒙、對活的動物或海鮮使用化學物品及藥物、餐廳使用「地溝油」或發現海鮮含過量致癌化學物品或重金屬。

此外，本集團採購若干食材的香港境外地區的食物安全及衛生問題，亦可能影響本集團顧客於本集團餐廳享用食物時對食物安全方面的信心。

任何對食物安全及健康問題的不利報道或會引起顧客對食物安全的關注，並會影響彼等在一般情況下出外用膳的信心，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餐廳業務可能受到更嚴格規管，因此或會導致合規費用上升。

本集團須就餐廳及宴會廳業務取得若干牌照及許可證。此外，本集團擬開設中央廚房，當中亦須獲取多項牌照及許可證。本集團亦須符合該等牌照所附條件、與保護環境有關的法例及規例以及於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一般適用法例及規例。倘牌照及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條件變得更加嚴謹，本集團或須支付額外費用，以符合有關規定，而此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的最低工資規定或會進一步推高本集團員工及招聘活動的成本。

業內員工的薪金水平近年不斷上升。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23,900,000港元、28,4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同期收入分別約32.8%、35.5%及35.3%。

本集團須遵守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為每小時34.5港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香港餐飲服務供應商面臨的其中一個主要挑戰為自二零一一年起每兩年檢討一次法定最低工資，且餐飲服務供應商有可能面對更高的勞工及經營成本；及(ii)缺乏有經驗及技術的員工(尤其是總廚)，被視為新餐廳營運商所面對的其中一個主要問題。本集團的員工成本或會受到香港法定最低工資進一步增加所影響。此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上升亦可能引致在聘請熟練員工方面的競爭加劇，而此亦可能引致須進一步增加員工成本，才能令本集團能夠挽留或吸引技術員工，而此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未必可以將上調的員工成本全數轉嫁顧客，而此可能會對本集團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股份及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因此本集團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

股份於股份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會是股份公開買賣的唯一市場。概不能保證股份將會有活躍買賣的市場，或有關買賣市場可開展或存續。另外，概不能對本集團股份之成交價作出保證。倘活躍買賣股份的市場未能形成，或於股份發售後未能存續，本集團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

## 風險因素

投資者在執行彼等之股東權利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原因是開曼群島法律可能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其他司法權區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普通法所監管。開曼群島法律可能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之其他司法權區有所不同。因此，少數股東或不能享有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給予的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3. 開曼群島公司法—3.6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由於本集團股份發售的價格可能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有意投資者將遭受即時攤薄影響。

本集團股份的初步公開發售價格可能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股份發售當中的發售股份買家將遭受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影響，而現有的股東將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得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增長。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本集團其他股東的利益。

本集團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本集團其他股東的利益。倘本集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抵觸，或倘本集團的控股股東違反其對本公司履行承諾的條款，或倘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促使經營本集團業務的戰略目標有悖於其他股東的利益者，則可能會對其他股東不利。控股股東憑藉其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對決定任何公司交易或提供予股東以待批准的其他事宜(包括選舉董事、併購及出售本集團資產，修訂細則及其他重要公司行動)的結果可發揮重大影響力。控股股東並無責任顧及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股東的利益，而本集團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或會受到攤薄影響。

由於營業環境變化，本集團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或需要為未來計劃融資，不論是否涉及本集團現有業務、潛在收購事項、新物業或新業務承擔。倘本集團以發行新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發行予現有股東)的方式籌集資金，則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或會減少，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會下降，或該等新證券或會賦予現有股東無法取得的權利及特權。

## 風險因素

大量股份出售或可供出售或會對買賣價格構成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禁售期後，控股股東以及其他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可自由選擇出售其股份。於完成股份發售後在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可能有此大量出售股份的猜測或會對股份的市價構成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日後透過股份發售方式從市場當中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受損，且本集團可能無法預測控股股東以及其他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的有關行動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過往所宣派股息並本集團未來所將宣派股息金額的指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已宣派約6,900,000港元、11,000,000港元及零港元股息。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可宣派股息並向股東派發。日後可能宣派的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董事酌情決定、可供分派溢利、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資金要求，以及董事於有關時間所釐定的該等其他因素而定。

因此，過往所宣派並派發的股息金額不應作為釐訂日後股息的參考或基準。並不能保證本公司將於日後宣派類似金額的股息(如有)。

### 與本招股章程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行業統計數據可能存在不準確、不可靠或不公允的情況。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所載有關本集團行業的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部分來自各類公開可得刊物，以及本集團委託一名獨立行業顧問編製的行業報告。本集團已對行業顧問作出具體查詢，並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乃適當來源，而行業顧問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質量。此外，摘錄自多個資料來源的統計數據可能並無按可資比較的基準而編撰。本公司、控股股東、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行業顧問除外)或其各自的董事、顧問或聯屬人士並無對由獨立行業顧問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且不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與香港境內或境外所編撰的其他資料相符。該等資料可能並非最新資料，原因是資料搜集方法可能出現瑕疵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故閣下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時不應予以過分依賴。

##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集團及其旗下各間餐廳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是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信念、所作假設及現時所得資料作出。該等信念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未必會實現，也可能會改變。

該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可以」、「持續」、「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應當」、「可能」、「或會」、「計劃」、「潛在」、「預測」、「推測」、「建議」、「尋求」、「應該」、「將要」、「將會」等詞及類似表述，當涉及本集團或本集團業務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未必會實現，也可能會改變。

該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其他風險因素。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限，本集團無意向公眾更新資料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前述(不論是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件引起)。投資者不應對有關前瞻性陳述或資料予以過分依賴。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本公司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特別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報章或其他媒體載列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有關本集團及／或股份發售的若干資料。本公司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強調，本公司或任何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專業人士」)概無授權披露有關資料，而報章報導、任何日後的報章報導或任何重覆報道、解釋或引申的內容亦並非由本公司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本公司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出現抵觸的任何該等資料，本公司概不會對該等資料或因該等資料而產生的任何責任負責。

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對發售股份進行投資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b)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發售股份僅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提呈以供認購，且須按當中所載條款進行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行政人員、代理、僱員及／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而公開發售為股份發售的一部分。上市由保薦人保薦。股份發售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管理。公開發售乃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預期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目前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或前後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因任何理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會失效。有關釐定發售價的所有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銷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構成任何要約或邀請亦不能視作要約的邀請或徵求。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於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免受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條例及法規限制而獲准許，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而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其將不會收購亦不會獲提呈任何該等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使彼等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股本的任何部分均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尋求及無意於不久將來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須不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合共有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根據公開發售發行20,000,000股可供認購股份及根據配售將會提呈的1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及於上市後由公眾人士持有。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於香港置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證券可於創業板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股份發售截止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遭拒絕在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一概無效。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集團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或貸款資本的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與參與者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買賣及交收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前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以創業板股份代號8510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並可自由轉讓。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進行登記。除非獲聯交所同意，否則只有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的證券方可在創業板買賣。

在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買賣，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上所列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發至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控股股東、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如適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譯名但已從中文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例及規例、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值總和之間的差異，均由約整引致。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的資料，有關數額可能已被向上或向下約整。

##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264港元及1.00美元兌7.8041港元的匯率分別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原可以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集團已訂立並預期會於上市完成後繼續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本公司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祝嘉輝先生 (前稱Chuk Stanley Cah Fai 先生)	香港 南灣坊29-31號 南灣御苑2座 3樓B室	中國
林家煌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康山花園 2座19樓F室	中國
祝建原先生	香港九龍 九龍塘 劍橋道1號 九龍塘花園 地下F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錢一平女士	香港九龍 百老匯街16號 美孚新邨1期 14樓A室	中國
姚德恩先生	香港 半山區 般咸道12號 8A室	新加坡
陳國基先生	香港九龍 畢架山 延坪道8號 帝景居2座 8樓B室	加拿大

董事的其他資料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中披露。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保薦人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 獨家賬簿管理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 聯席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 副牽頭經辦人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2403至05室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2樓02室

耀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00號  
7樓702-3室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阮葆光律師事務所  
(聯營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6樓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p>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p>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p>
申報會計師	<p>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p>
行業顧問	<p>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706室</p>
內部監控顧問	<p>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2樓</p>
合規顧問	<p>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 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p>
收款銀行	<p>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p>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51號 科達中心四樓
公司網址	<b>www.topstandard.com.hk</b> (載於該網站的資料並不屬於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朱沛祺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 新界天水圍 栢慧豪園 8座41樓G室
合規主任	祝嘉輝先生
授權代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祝嘉輝先生 香港 南灣坊29-31號 南灣御苑2座 3樓B室  朱沛祺先生 香港 新界天水圍 栢慧豪園 8座41樓G室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錢一平女士(主席) 姚德恩先生 陳國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國基先生(主席) 祝嘉輝先生 錢一平女士 姚德恩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祝嘉輝先生(主席)  
祝建原先生  
錢一平女士  
姚德恩先生  
陳國基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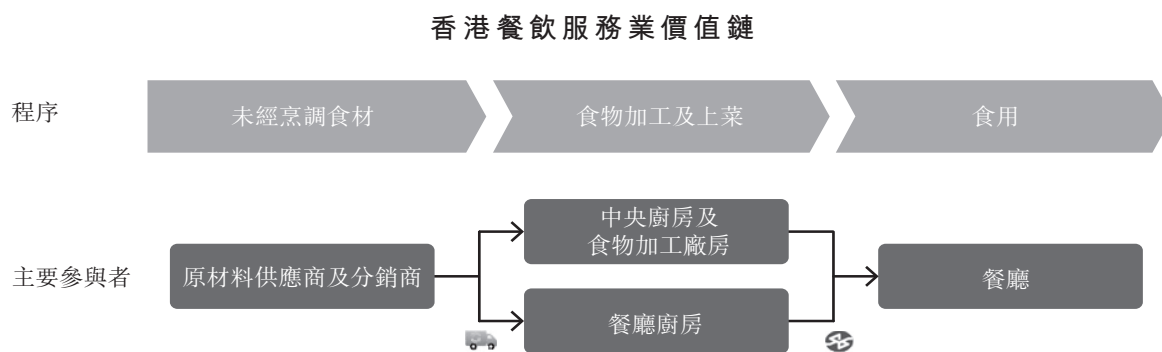
本節所載資料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反映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貿易意見調查對市況作出的估計，且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董事相信，本節所載資料來源適合作為有關資料來源，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董事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亦無理由相信曾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

有關資料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並載於本節，惟未經本集團、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實，故彼等不會對其準確性或正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倚賴有關資料。

### 香港餐飲服務市場概覽

#### 餐飲服務業的價值鏈分析

香港餐飲服務業的價值鏈主要涉及原材料供應商及分銷商、餐廳及顧客。



附註：餐廳包括全套服務餐廳、休閒餐廳、快餐服務的餐廳及其他餐廳。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定義

餐飲服務指為消費者提供已烹調食品、用膳場所及設施的商業活動。餐飲服務業普遍分為以下四個類別。

- **全套服務餐廳**：全套服務餐廳指由侍應提供全套餐桌服務的傳統餐廳，餐廳會將餐點送到顧客餐桌，而顧客通常於用餐後付款。相比快餐服務餐廳，全套

## 行業概覽

服務餐廳特點為餐桌服務周到，食物質素較高，用膳環境一般較舒適，且菜式選擇眾多。全套服務餐廳通常位於高級或高檔商場或商業區內，目標顧客消費力達中高水平。

- **休閒餐廳：**休閒餐廳指供應中等價格食物且用膳環境輕鬆的餐廳。一般而言，休閒餐廳提供部分餐桌服務。例子為中菜餐廳、西式休閒餐廳、茶室及供應飲品與小食的酒吧。
- **快餐服務餐廳：**快餐服務餐廳指提供快捷公式化餐飲服務的餐廳，不設或僅會提供少量餐桌服務，用膳環境簡約。快餐服務餐廳一般設有點餐及烹調區，專為高速高效點餐、烹調及上菜而設。一般而言，顧客會於櫃檯點餐及取餐，然後將食物帶到座位區享用，而不設餐桌服務。整體而言，顧客於快餐服務餐廳用膳時消費金額較少。
- **其他：**其他食肆包括外賣店、小販攤檔、街邊攤檔及上述已分類分部本身未有描述的其他場所。此分部亦包括活動餐飲。

根據政府統計資料，中高端顧客來自中高檔市場分部，每餐平均消費超過78.2港元的顧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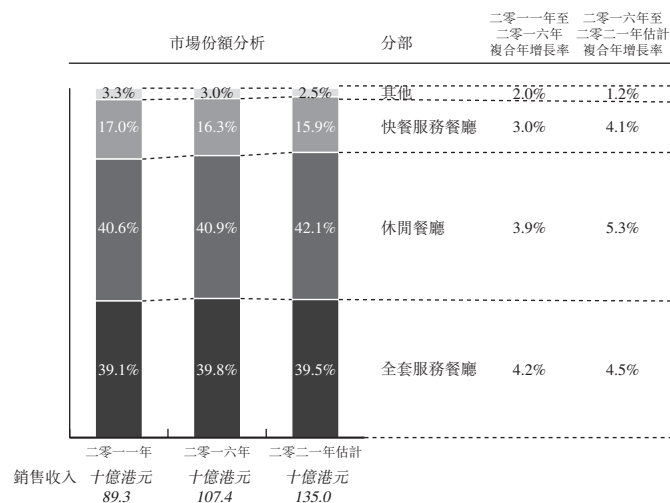
### 按類別劃分的香港餐飲服務業市場規模

休閒餐廳及全套服務餐廳為香港餐飲服務業的主要市場分部，分別佔香港餐飲服務業於二零一六年總收入40.9%及39.8%，當中，考慮到菜餚價格及菜式種類，全套服務餐廳分部客源規模排行第二。估計此分部將會進一步增長至於二零二一年佔香港餐飲服務業總收入的39.5%。

## 行業概覽

快餐服務餐廳分部是香港其中一個最常見的市場分部。於二零一六年，快餐服務餐廳的收入佔餐飲服務業總收入約16.3%。於香港，該分部於二零二一年可能佔整個餐飲服務市場份額的15.9%。

**按收入及類別劃分的香港市場規模明細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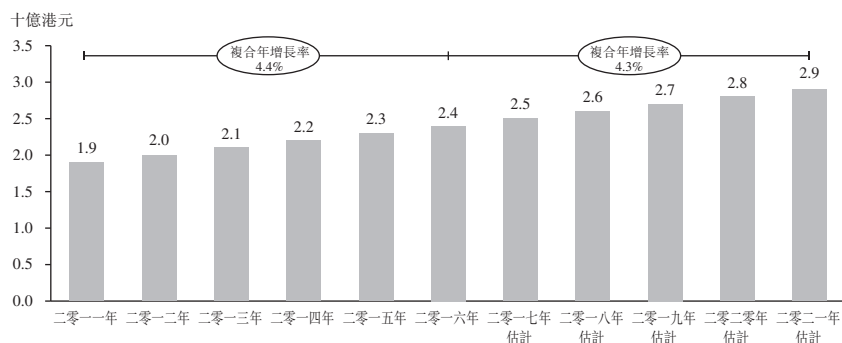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川菜餐廳於餐飲服務業的市場規模

四川菜餚以其獨特辛辣味道見稱，於芸芸各種不同中菜之中獨樹一幟。目前，全港約有500間川菜餐廳。大部分川菜餐廳以相宜價格吸引顧客。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川菜的總市場規模由1,900,000,000港元增長至2,400,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此外，估計於二零二一年的總市場規模將增長至2,900,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3%。市場規模增長，原因是在香港，川菜因多項市場推廣效益而較其他中菜日益受歡迎。

**按收入劃分的香港川菜餐廳行業市場規模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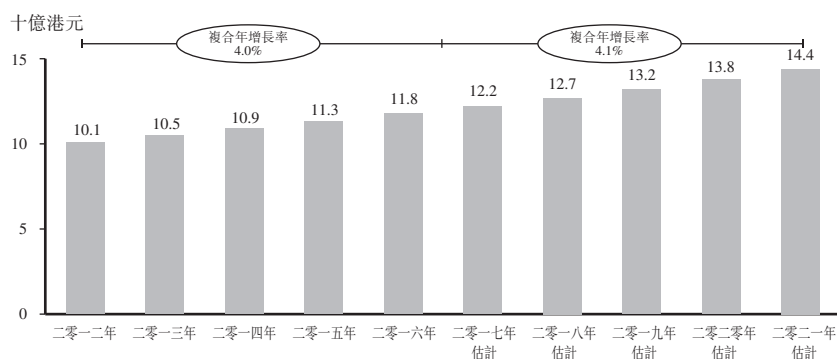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 粵菜餐廳於餐飲服務業的市場規模

粵菜餐廳佔餐飲服務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二年的10,100,000,000港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11,800,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預期市場規模將進一步穩定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4.1%，於二零二一年將達14,400,000,000港元。

**按收入劃分的香港粵菜餐廳行業市場規模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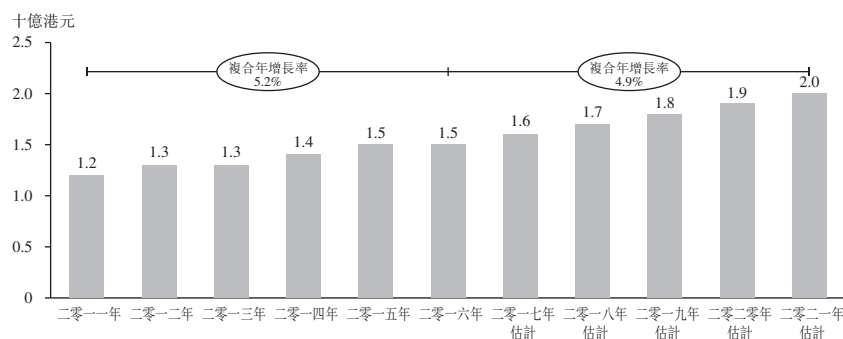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素食餐廳於餐飲服務業的市場規模

隨著香港人愈來愈關注個人健康狀況，素食餐廳日益受歡迎。由於對高血壓、糖尿病及高膽固醇等的健康風險因素感憂慮，故而改食素菜的人數不斷上升。於二零一一年，素食餐廳市場規模合計為1,20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素食餐廳市場規模達1,500,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期間，估計素食餐廳規模將以複合年增長率4.9%增長，主要由於對素菜所帶來的健康益處意識日益提高。

**按收入劃分的香港素食餐廳行業市場規模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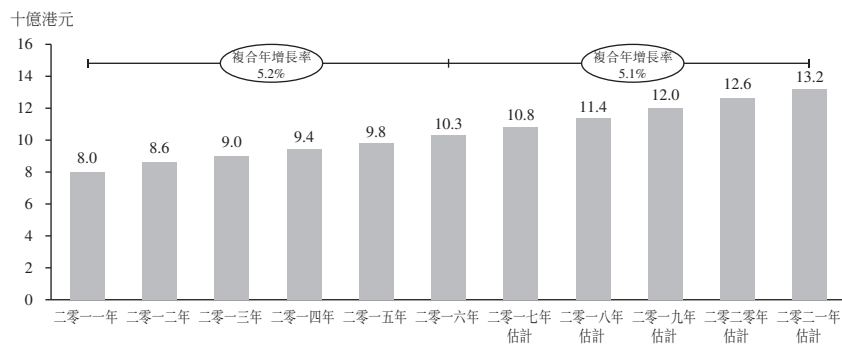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 行業概覽

### 日式餐廳於餐飲服務業的市場規模

日本料理受香港消費者歡迎，程度有增無減，此乃由於菜餚味道清淡、精緻美觀且食材新鮮。目前，全香港各區有超過2,500間日式餐廳，該等餐廳聘用約20,000名員工。日本料理相對較健康，吸引追求健康飲食的人士。此外，在日式餐廳的平均消費遠高於香港其他餐廳的平均消費。於二零一一年，日式餐廳收入合計為8,0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為10,300,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期間，估計日式餐廳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1%，原因是香港市民當中喜歡日本料理的人口增加。

按收入劃分的香港日式餐廳行業市場規模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 餐飲服務業成本分析

#### 勞工成本

餐飲業僱員的平均月薪由二零一一年10,100港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7%。有關增幅乃由於最低工資上升以及生活成本急升所致。

單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六年)
餐飲業僱員 平均月薪 千港元	10.1	11.1	11.7	12.5	13.2	14.0	6.7%

## 行業概覽

預期香港餐飲業僱員的平均月薪將繼續上調，並於二零二一年達18,600元，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9%。

單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	
餐飲業僱員								
平均月薪	千港元	14.0	估計 14.8	估計 15.7	估計 16.6	估計 17.6	估計 18.6	5.9%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 原材料成本

餐飲服務業主要原材料包括牛肉、豬肉、海鮮以及蔬菜。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四種食材價格全部錄得升幅，當中以海鮮升幅最為明顯，由二零一一年每公斤33.3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每公斤79.9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1%。與此同時，豬肉及蔬菜價格升幅相對穩定，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2%及5.5%。原材料成本上升，主要由於進口價格隨通脹大幅增加。

單位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
牛肉	每公斤港元	42.1	52.6	69.4	70.0	70.0	70.0	10.7%
豬肉	每公斤港元	24.5	22.0	22.3	20.8	22.6	26.1	1.2%
海鮮	每公斤港元	33.3	37.3	45.9	69.6	74.7	79.9	19.1%
蔬菜	每公斤港元	6.3	7.1	7.8	7.5	7.6	8.3	5.5%

由於對食品需求增加，預期不久將來所有原材料價格將上升。牛肉及海鮮價格預期穩定增長，且於二零二一年分別達每公斤95.7港元及每公斤110.4港元。與此同時，豬肉及蔬菜價格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分別上升至每公斤27.4港元及每公斤10.1港元。

單位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	
牛肉	每公斤港元	70.0	估計 69.2	估計 75.3	估計 81.6	估計 88.4	估計 95.7	6.5%
豬肉	每公斤港元	26.1	估計 23.7	估計 25.3	估計 26.2	估計 26.8	估計 27.4	1.0%
海鮮	每公斤港元	79.9	估計 83.5	估計 89.5	估計 96.9	估計 104.2	估計 110.4	6.7%
蔬菜	每公斤港元	8.0	估計 8.4	估計 8.8	估計 9.3	估計 9.7	估計 10.1	4.8%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 行業概覽

### 租金成本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私營零售店的每月租金成本自二零一一年的每平方米1,192.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平方米1,379.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香港租金價格上升，主要由於物業價格急升。

單位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私營零售店 的租金成本	港元/ 平方米 (每月)	1,192.0	1,356.0	1,402.0	1,471.0	1,472.0	1,379.0	3.0%

隨著香港旅遊及零售業復甦，香港零售店物業平均租金有可能於不久將來回升，且於二零二一年上升至每平方米1,540.4港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

單位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估計	二零一八年 估計	二零一九年 估計	二零二零年 估計	二零二一年 估計	二零二一年 估計	
私營零售店 的租金成本	港元/ 平方米 (每月)	1,379.0	1,389.0	1,405.7	1,438.0	1,482.6	1,540.4	2.3%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差餉物業估價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 市場機遇及挑戰

#### 機遇

- 對飲食要求及自訂菜式倍加重視

隨着經濟發展及生活水平提高，香港市民對健康狀況更為重視，並透過定期運動及調節飲食採取更健康的生活方式。例如，於二零一零年實行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成為了教育普羅大眾有關營養及熱量攝取知識的重要工具，並進一步讓大眾意識到對個別食物安全問題，例如食物敏感。此外，鑑於不同的顧客要求以及政府的各項宣傳活動(例如「惜食香港」運動下的「有營食肆」活動及「咪嚟嘢食店」嘉許計劃)，部分食肆亦提供自訂菜式，例如調整上碟份量、剔除帶有致敏原的食材、少油少糖、提供素食菜式等的特別菜式甚至為菜餚材料提供詳細的營養資料。因此，可提供自訂健康菜式的食肆通常更備受顧客青睞。

- 日本料理受歡迎程度不斷上升

根據日本國家旅遊局資料，遊日香港旅客由二零一一年的364,865人次大幅攀升至二零一六年的1,839,189人次，顯示日本文化愈來愈受香港市民歡迎，使香港市民對日本料理的需求能持續增長。因此，日本食品在香港流行，為餐飲服務業相關分部提供發展良機，而近年提供日本料理的食肆數目不斷增加亦很常見。

- 網上營銷渠道擴大

近年來，在香港可上網的智能手機數目顯著增加。根據政府統計處資料，年滿十歲及以上人士擁有智能手機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二年約54%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約83%。與此同時，於二零一五年，年滿十歲及以上人士曾以智能手機使用互聯網服務的百分比約達98%。智能手機及互聯網的高滲透率為餐廳營運商提供潛在機會，除以傳統方式進行市場推廣外，亦可進一步發展業務。例如，提供飲食資訊的手機應用程式、網站(如Trip Advisor、開飯喇)及社交媒體(如Facebook)愈來愈普遍，為餐廳營運商提供了新途徑，透過網上彈出式廣告、分享顧客用膳意見、忠誠顧客計劃、提供新菜式及餐牌的最新消息以及其他市場推廣活動宣傳餐廳。

社交媒體在香港愈趨普及(即Facebook、Twitter及Instagram)，為餐廳提供大量機會，以較低成本及更直接的市場推廣渠道去宣傳餐廳。很多人會於此等網站分享照片及用膳經歷。於社交媒體分享該等文章雷同免費市場推廣，可向用膳習慣及／或消費習慣類似的親友推廣，增加該等親友光顧相關餐廳的機會率。為進一步向該等親友推廣，各餐廳可憑藉提供折扣或免費菜式，鼓勵食客分享照片及用膳經歷。另外，餐廳亦可利用不同的網上平台及飲食網站(如Groupon、開飯喇、團購家及Couppie等)去提升知名度及提供社交平台優惠，以吸引新顧客(例如無法經常接觸傳統本地推廣渠道的外籍旅客及偏向透過網絡渠道獲取資訊的年輕一代)，繼而為餐廳營運商帶來可能產生的收入。新餐廳經常使用此策略，藉特別宣傳優惠或折扣鼓勵顧客光臨新餐廳。總括而言，網絡渠道可用以降低餐廳營運商的市場推廣成本，透過增加市場推廣及宣傳渠道數目，可讓全新及現有餐廳接觸更多顧客。事實上，此舉亦有助現有餐廳營運商更有效分配市場推廣開支餘額至其他業務需要，例如，整體而言，研究及增加菜式，僱用廚藝較精湛的廚師，繼而進軍香港餐飲業。

### 挑戰

- 顧客喜愛的菜式及用膳習慣改變

預期香港的餐飲服務供應商將面對挑戰，顧客對菜餚及飲食的要求不斷提高，當中主要原因是愈來愈多經濟及社交活動，生活節奏急速以及工作時間及工作模式有所轉變。例如，顧客可能對菜餚、用膳環境、主題佈置、服務範圍以及用膳時間有特別喜好。儘管食肆獲得更多機會成為舉辦社交活動的地點(包括朋友敘餐、慶祝特別事項及節日等)，餐廳營運商仍須採取各種不同策略(例如宣傳活動、轉換裝飾、改變設計以及提供特別菜式等)，以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當中脫穎而出。

- 有關勞工及原材料的經營成本不斷上升

餐廳營運商近年一直受到經營成本上升帶來的財政壓力，主要原因是法定最低工資因自二零一一年起每兩年檢討一次而上升，而肉類及蔬菜等原材料成本亦隨通脹上升。二零一七年最低工資已由每小時30港元上升至34.5港元。作為勞工密集行業，餐飲服務供應商有可能因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增加而須面對營運成本上升。

### 餐飲服務業門檻分析

- 牌照規定複雜

營運商在香港開展餐廳業務前，必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領取多個牌照，當中包括普通食肆牌照、小食食肆牌照、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及／或食物製造廠牌照，甚至須向酒牌局領取酒牌。因此，新進業者將須就符合監管規定進行額外的工作，並須通過牌照申請程序，故可能需時數月才能開設新餐廳。

- 初步投資及營運開支高昂

開設餐廳的初期成本大部分由室內設計、裝飾、採購設備以及安裝裝置組成。視乎規模、經營模式及主題佈置，開設一間餐廳的成本介乎約5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不等。此外，有關租金、勞工、電力、用水及原材料的營運開支或會對新進業者造成財務負擔，特別是於營運初期營業額較低時。因此，新進業者必須具備一定財政能力，方可於餐飲服務業開展業務並持續發展。

## 行業概覽

- 質素、品牌及顧客喜好

食品及服務質素被視為顧客選擇餐廳的其中一項準則。一般情況下，已於行內經營多年的餐廳除能夠提供高質素服務(例如迅速及禮貌地回應查詢)外，亦能夠提供多種不同種類而且質量一致的食品，符合不同顧客需要。因此，顧客可能因食品質素有保證、過往的用膳經驗、品牌效應以及社交媒體及其他顧客的推薦建議而喜歡選擇該等經營多年的餐廳，而新進業者在短期內似乎無法投其所好。

- 經驗及人脈

與經營多年的餐廳比較，新餐廳很可能因欠缺相關經驗而面對傳菜速度緩慢以及經營效率較低等營運及管理問題。另一方面，現有餐廳一般與來自不同地方的原材料供應商已建立良好關係，因此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來源，並可推出口味獨特的優質菜式。因此，缺乏有關經驗及人脈的新進業者可能在經營過程中遇上困難。

- 具備技能的勞工人數有限

經驗豐富及具備技能的勞工(特別是廚師)短缺，被視為新餐廳營運商所面對的其中一個主要問題。根據政府統計處資料，住宿及食品服務業的職位空缺數目達13,037個，有關數字相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從事該行業總人數的4.6%。因此，新進業者須就經驗豐富及具備技能的員工與現有餐廳競爭。

### 餐飲服務業的競爭局面

#### 競爭局面概覽

香港餐飲服務業百花齊放，眾多參與者各自經營涉及各種美食的業務。根據政府統計處資料，於二零一六年有超過15,000間本地或國際連鎖式食肆。約九成食肆為中小型食肆，所聘請員工人數少於50人。全套服務餐廳行業競爭劇烈。餐飲業的成功因素包括品牌聲譽、食肆地點、食品質素、服務質素等。

根據政府統計處資料，粵菜及川菜等中菜食肆佔食肆總數超過30%，日式餐廳則約佔食肆總數約15%。餘下市場份額由韓式餐廳、越南餐廳、意式餐廳以及其他各種不同類型餐廳瓜分。於二零一六年，按香港餐飲業收入計算，本集團佔市場份額0.07%，而按香港川菜餐廳行業收入計算，本集團則佔市場份額2.33%。

### 五大市場參與者的簡介

- 參與者A — 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於香港擁有超過140間全套服務餐廳。該集團提供各類菜式，由中菜、越南菜至西餐不等。於二零一六年，該集團的總收入為4,500,000,000港元，估計佔香港市場份額的10.5%。
- 參與者B — 以香港為基地的上市公司，於香港擁有超過80間全套服務餐廳。該集團以不同品牌提供中菜、粵菜及韓國菜。於二零一六年，該集團的總收入為2,800,000,000港元，估計佔香港市場份額的6.5%。
- 參與者C — 以香港為基地的上市公司，於香港擁有超過60間全套服務餐廳。該集團提供粵菜、潮州菜、上海菜、客家菜及日本料理。於二零一六年，該集團的總收入為2,500,000,000港元，估計佔香港市場份額的5.9%。
- 參與者D — 該集團於香港擁有17間提供粵菜菜式的食肆。於二零一六年，該集團的總收入為800,000,000港元，估計佔香港市場份額的1.9%。
- 參與者E — 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於香港擁有19間提供粵菜菜式的食肆。於二零一六年，該公司的總收入為800,000,000港元，估計佔香港市場份額的1.8%。

### 資料來源

本集團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有關香港餐飲服務行業的行業資料。本集團就此報告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500,000港元的費用。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呈列的觀點及結論的公平性。

在編撰及編製研究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第一手研究，包括與行業參與者進行電話訪問及面談。同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第二手研究，當中涉及審閱行業刊物、年報及根據本身數據庫得出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透過參考宏觀經濟數據所得出的歷史數據分析以及相關行業推動因素的數據，並綜合專家意見，呈列不同市場規模預測的數字。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i)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維持穩定；及(ii)推動行業發展的主要因素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期間持續影響市場。

### 有關弗若斯特沙利文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一九六一年成立的獨立全球顧問公司。該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市場策略，亦提供發展諮詢及企業培訓服務。涵蓋的行業包括汽車及運輸、化學、物料及食品、商業航運、消費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境及建築技術、健康護理、工業自動化及電子、工業及機械以及技術、傳媒及電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有關香港餐飲服務行業數據的資料。

## 行業概覽

### 董事確認

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導致於本節資料受到限制、互相抵觸或受到影響的不利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營運的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旗下各間餐廳均位於香港，該等餐廳均須符合適用於其所提供餐飲類別的法例及規例。本集團部分餐廳亦提供酒精飲品。本集團旗下各間餐廳及宴會廳均需要下列牌照：

- 商業登記證；
- 普通食肆牌照；
- 酒牌及會社酒牌；
- 會所合格證明書(就宴會廳而言)；及
- 排放工商業污水牌照。

本集團亦擬設立中央廚房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亦擬為中央廚房申請食物製造廠牌照及排放工商業污水牌照。

### 商業登記

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商業登記條例」)，一項業務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五條取得商業登記證。該項業務應於開業後起計一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證。

### 普通食肆牌照

任何人士於香港經營食肆均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食物業規例在開業前向食環署取得牌照。食物業規例第31(1)(b)條禁止任何人在未獲牌照的情況下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食物業規例所界定的食物業。根據食環署刊發的「食肆牌照申請指南」(「食環署食肆牌照申請指南」)，授出食肆牌照時所涉及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衛生、樓宇安全規定、消防以及擬申請牌照的食肆處所是否符合(其中包括)適用政府租契的條件及法定圖則的規限。

食環署乃香港授出食肆牌照的發牌機構。任何人如無牌經營食肆及／或違反有關法例，可被檢控。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如違反第31(1)條的發牌規定，即屬犯罪。

## 監管概覽

除非擬申請牌照的食肆符合以下各項條件，否則食環署將不會授出食肆牌照：(i) 政府主管部門在衛生、通風設施、氣體安全及樓宇安全方面施加的發牌規定；(ii) 香港消防處施加的消防及機動式通風系統規定；(iii) 政府租契的條件；及(iv) 法定圖則的規限。食環署在決定有關處所是否適合作食肆用途時，會徵詢屋宇署、消防處及規劃署的意見。

目前設有不同類型的食肆牌照，例如普通食肆牌照或小食食肆牌照。暫准食肆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或更短期限，而正式食肆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兩類牌照均須繳付訂明牌照費及持續遵守發牌條件。暫准牌照可容許持牌人暫時經營其食肆，以待正式食肆牌照發出。

倘任何人士經營食肆業務時並無有效牌照，則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後，須罰款最多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倘有關罪行屬持續罪行，則須每日額外罰款900港元。

近期，香港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財政預算案宣佈了多項支援措施。於財政預算案內，財政司司長建議了多項短期措施，以豁免食肆及小販牌照費以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費用一年。

### 酒牌

如任何人士有意於其食肆售賣酒類以供在食肆範圍內飲用，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應課稅品條例」)取得酒牌局發出的牌照。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如規例規定除非持有酒牌，否則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任何人士除非按該牌照的授權並按照其條款的規定，否則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該等酒類。應課稅品(酒類)規例(「應課稅品規例」)第25A條規定，除非持有酒牌，禁止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場所或場合飲用。

根據食環署刊發的「酒牌申請指南」(「食環署酒牌指南」)，酒牌局只會在信納有關申請符合以下條件時才會授出酒牌：申請人為持牌人適當人選，有關申請處所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酒類以及在任何情況下授出該牌照並不違反公眾利益。有關處所必須已先領得正式或暫准食肆牌照，方會獲發酒牌。該酒牌必須在食肆牌照有效期內方為有效。就樓上酒吧而言，酒牌局亦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該樓宇必須有足夠的逃生設施，並設有兩條或以上的樓梯，該樓宇的布局必須盡量隔絕樓上酒吧對其他樓宇使用者可能造成的滋擾，且該樓宇須有妥善管理。



## 監管概覽

所有酒牌的申請將提交到警務處處長及有關民政事務專員徵求意見。根據酒牌局刊發的「*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指引*」，酒牌局可從申請人的個人品格、相關工作經驗，以及過往作為酒牌持牌人的表現，決定申請人是否持有酒牌的適當人選。酒牌局亦考慮該處所是否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酒類予顧客以供在該處所飲用。

酒牌局亦可能會在持牌人需要符合的一套法定條件之上施加附加持牌條件。

根據應課稅品規例第15條，轉讓酒牌必須以酒牌局訂明的形式進行。提交轉讓申請時，須獲酒牌持有人同意。根據應課稅品規例第24條，倘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不在場，則酒牌局秘書可酌情授權任何人士管理持牌處所。根據有關規例提交申請須由酒牌持有人進行。任何酒牌持有人申請取消酒牌，須向酒牌局申請發出新酒牌。

酒牌有效期為一年，或有關牌照訂明的較短期間，並須於持續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下方可重續。一經觸犯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最高罰款為1,000,000港元並監禁兩年。

### 會所合格證明書

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任何人如在任何情況下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會所，必須向香港民政事務總署(「**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取得合格證明書。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刊載的「*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會所合格證明書符合規定指引*」，發出合格證明書的目的，是要確保會所符合樓宇安全、消防安全及衛生方面的規定。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在簽發合格證明書時已考慮的事項包括(其中包括)有關處所作會所用途的適合程度、有關消防及逃生路線的問題、與會所毗鄰之處是否有特別危險、燈光及通風是否充足以及衛生設備、水管裝置及管務工程以及消防裝備是否符合相關法定要求。

會所合格證明書有效期為一年，或有關證明書訂明的較短期間，並須於持續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下方可重續。會所合格證明書須每年重續。

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4條，任何人如在任何情況下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會所，且該會所未獲簽發有效豁免證明或已生效的合格證明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並可就罪行持續期間每日額外罰款20,000港元。

### 會社酒牌

在香港，擬經營涉及在任何為會社的用途而使用的處所內供應酒類業務的任何人士，須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在開業前向酒牌局取得會社酒牌。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規定，如規例規定除非持有酒牌，否則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任何人士除非持有酒牌，否則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該等酒類。應課稅品規例第26條規定，除非持有會社酒牌，否則禁止在任何為會社的用途而使用的處所內向會社的任何會員供應酒類。有關牌照由個人申請，並授予個人。申請會社的酒牌須由有關會社的秘書及由會社指定的人(如建議持牌人並非會社秘書)提出。所有會社酒牌申請將提交到警務處處長及有關民政事務專員徵求意見。

倘會社違反應課稅品規例第26條向會員供應任何酒類，則會社秘書或根據第26條指定的其他人士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最高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會社酒牌有效期最長為兩年，惟須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會社酒牌每年或每兩年(視乎情況而定)可予重續。

### 食物製造廠牌照

本集團計劃經營中央廚房。由於中央廚房加工的食品並非在處所內食用，故須根據食物業規例向食環署獲取食物製造廠牌照。食物業規例第31(1)(a)條規定，除非持有食物製造廠牌照，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物製造廠業務。

在考慮是否發出食物製造廠牌照時，食環署亦會就評估經營處所是否適合用作中央廚房諮詢屋宇署(如有需要)及消防處，該諮詢將考量屋宇署的結構標準及消防處的消防安全要求是否達標。

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食環署可向已履行所有基本的衛生、樓宇及消防安全要求的處所授予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待其履行所有尚未履行的規定後，方可獲發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則須每年重續。

###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其他監管制度

#### 違例記分制

違例記分制為食環署實行的懲罰制度，用以約束屢犯相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的食物業務。根據該制度，倘持牌人觸犯有關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項下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以及其附屬法例所訂罪行，則會被扣五至15分不等的預先釐定分數(視乎有關罪行的性質及嚴重性而定)。倘於12個月內累計被扣15分者，將被暫時吊銷牌照七日(第一次暫時吊銷牌照)；倘自引致第一次暫時吊銷牌照的最近觸犯罪行當日起計12個月內累計再被扣15分者，將被暫時吊銷牌照14日(第二次暫時吊銷牌照)。倘自引致第二次暫時吊銷牌照的最近觸犯罪行當日後起計12個月內累計再被扣15分者，牌照將被取消。

#### 警告信制度

食環署已實行警告信制度，可就違反持牌要求及條件取消暫准及正式食肆牌照。根據該制度，食環署如發現違反發牌規定或條件，會向持牌人發出口頭／書面警告。持牌人如在任何六個月期內累積接獲三封警告信，正式食肆牌照會被取消。除上文外，倘所違犯的法例或發牌規定或條件於性質上而言對公眾衛生或安全屬重大或非常嚴重，食環署署長可即時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行使其權力暫時吊銷或取消有關牌照，即時生效。

#### 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

根據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所有大型食肆(指可容納超過100名顧客的餐廳或食堂)以及製備高危食物(包括壽司、刺身、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肉類，以及任何其他動物、魚類、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介貝類水產動物)的食肆須委聘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而所有其他食肆均須提名一位衛生經理或一位衛生督導員。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均須參加經食環署認可的培訓課程，方可合資格獲提名負責管理食肆。

發出暫准牌照及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的其中一個標準為須遞交已正式填妥的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提名表格以及證明已完成認可培訓課程證書的副本。

衛生經理的職責包括找出食品經營上各種構成健康風險的主要環節，確保有關業務遵守與食物業務有關的規例，持牌條件及守則，監察食物處理人員的健康情況，為食物處理人員提供內部訓練，處理顧客就食物衛生事宜作出的投訴或查詢以及擔當與食環署接觸的主要聯絡人。衛生督導員的職責包括就適當的處理食物做法向食物處理人員提供意見，並確保彼等遵守有關守則，每日巡查食肆內個人衛生、環境衛生及食物衛生的情況，並將視察結果保存紀錄，倘相關食肆無須委任衛生經理，則衛生督導員需擔當與食環署接觸的主要聯絡人。

### 商品說明條例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經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修訂，禁止針對客戶採取不良營商手法。商品說明包括對有關任何商品的數量、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性能、物理性狀及原產地的指示。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任何人士就服務應用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商品說明或供應帶有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禁止廣告上誤導性遺漏及具威嚇性的宣傳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廣告宣傳行為以及不當接受付款。

為加強保障消費者，免其受到消費交易中其他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並禁止商品及服務的虛假說明，二零一二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經已修訂並涵蓋至適用於商品說明條例。

任何人士如觸犯商品說明條例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則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及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以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 廢水排放

#### 水污染管制條例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乃將全港水域劃為多個水質管制區及訂立水質指標的香港主要法規。經由食肆業務所排放的污水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有關牌照或會指明排放地點、提供廢水處理設施、允許的數量上限、污水標準、自控規定及紀錄存置。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任何人士如將任何會阻礙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任何內陸水域，而引致或相當可能引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者，即屬犯罪。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A)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將任何有毒或有害物質排放入香港水域，即屬犯罪。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條及第9(2)條進一步規定，排放任何物質的處所佔用人如分別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條及第9(1)條，亦須負上法律責任。

任何人士如觸犯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第8(2)、第9(1)及第9(2)條所訂罪行，可被監禁六個月，初犯者處以罰款200,000港元，第二次及其後再犯罪者，則罰款最多400,000港元。倘持續犯法，則可能就持續犯罪每日加罰最多10,000港元。

## 監管概覽

任何人士如觸犯第8(1A)條所訂罪行或因將任何有毒或有害物質排放入公共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觸犯第9(1)或(2)條，可被監禁一年，初犯者處以罰款400,000港元，第二次及其後再犯罪者，則處以罰款最多1,000,000港元及被監禁兩年。倘持續犯罪，則可能就持續犯罪每日加罰最多40,000港元。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5條，環保署署長可按彼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依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附表1所指定的發牌條款及條件發出水污染管制牌照。水污染管制牌照授出的期限為不少於兩年，並可予重續，持牌人須繳納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

### 與僱傭相關的法例及規例

#### 僱傭條例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規定(其中包括)須保障僱員工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及相關事宜作出規管。

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應付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七日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即屬犯罪，可判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三年。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如任何工資或款項於直至實際支付當日期，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

#### 最低工資條例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為香港的僱員提供法定最低工資。有關條例規定，在任何工資期應付一名僱員的工資，按其在該工資期的總工時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即於最後可行日期為34.5港元。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文，如有終止或減少該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及／或保障，即屬無效。

####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佔用或對處所有控制權的人士就處所上的危險對合法位於該土地上或該其他物業上的人或物品造成傷害或損害而應負上的責任。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以及香港法例第485A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統稱「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僱主須履行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的責任。由成立本公司開始到僱員入職、在職期間以至離職，僱主須為僱員處理各項強積金事宜。僱主必須挑選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核准的受託人作為其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

鑑於餐飲業勞動人口流動性高，特殊行業計劃經已設立，且該行業計劃乃為食物業規例項下的食物業務牌照或許可證持有人而設。

除非僱員豁免遵守強積金計劃條例該條規定，否則僱主須於僱傭的首60日之內安排新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一般及臨時僱員(包括受僱60日或以上的兼職僱員)均應參與經僱主挑選的強積金計劃。倘餐飲業的臨時僱員尚未參與僱主先前設有的強積金計劃，僱主須於僱用有關僱員後首十日內為該等僱員辦理有關強積金計劃。

僱主如未能於指定法定期限前為其僱員辦理參與經挑選的強積金計劃，即屬犯罪，而該僱主可判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倘持續犯罪，判處每日罰款500港元。倘僱主未有按時供款或無法按時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可能提出民事申索以追討欠款，亦可能對違反條例的僱主提出刑事檢控。一經定罪，違犯者可被判處最高罰款450,000港元及監禁四年，另判處每日罰款最多700港元。倘僱主未有遵照法庭命令於供款期限14日內支付欠款及附加費，違犯者一經定罪後可被判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另判處每日最多500港元。另外，違犯者須額外支付拖欠供款的10%或5,000港元的財務罰款，以款額較大者為準。

###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為僱員就其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任何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性疾病而導致受傷或死亡的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條，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可獲支付與應付於職業意外中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此外，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規定，除非已為該僱員向保險公司投保的金額不低於僱員補償條例訂明的金額，否則僱主不獲准許以任何僱用形式僱用任何僱員。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安健條例」)對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作出規管，並適用於所有僱主及工作地點所在處所的佔用人。職安健條例旨在(1)確保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2)訂明有助於使僱員工作場所變得對該等僱員更安全及健康的措施；(3)改善適用於在工作場所使用或存放的若干危險工序、廠房及物質的安全及健康標準；及(4)對僱員的工作環境的安全及健康方面作出改善。

僱主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通過以下措施確保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1)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2)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廠房及物質方面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3) 提供可能所必需的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工作安全及健康；
- (4) 在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情況下維持進出該工作場所的途徑；及
- (5)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場所及工作環境。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並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於知情情況下或罔顧後果或蓄意違反上述條款，即屬犯罪，並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獲授權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場所發生的活動可能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任何人士如未有遵照該等通知書，即屬犯罪，可分別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三希樓開業及開始營運。心齋於二零零七年開業及開始營運，於二零一三年被本集團的前身集團收購。三希樓及心齋多年來均屢獲殊榮，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市場認可」一節。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收購確陞，此前，確陞分別由祝建原先生(祝嘉輝先生及祝昌輝先生的父親)及祝昌輝先生(祝建原先生的兒子兼祝嘉輝先生的胞兄)各自擁有50%及50%權益。確陞於香港營運兩間日式餐廳分別為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收購確陞令本集團可(i)提供更多元化的食物；(ii)擴大客源；(iii)加強實施本集團的多品牌策略。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已進行一系列重組步驟，詳情載於本節「重組」分節。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就以「三希樓」品牌於銅鑼灣時代廣場開設的新餐廳租用物業，該餐廳最近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業。

###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零八年	三希樓於科達中心7樓開業
二零一零年	三希樓擴展至科達中心22樓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五年	三希樓連續五年獲飲食男女認可為「我們的星星餐廳」之一
二零一二年	三希樓獲Time Out香港頒授二零一二年餐飲獎 — 最佳中國地方菜(2012 Food & Drink Awards — Best Regional Chinese)
二零一三年	TSGL收購心齋
	三希樓獲南華早報頒授「100 Top Tables 2013」獎項
二零一四年	浪人灣仔於灣仔開業
二零一五年	心齋獲The Daily Meal認可為「全球25間最佳素食餐館(Top 25 Vegetarian Restaurants in the World)」之一
	浪人中環於中環開業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二零一六年	本集團收購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
二零一七年	銅鑼灣時代廣場三希樓開業

### 本集團公司歷史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初始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現稱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同日，初始認購人將其持有的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JSS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JSS集團、J & W集團及Oxlo分別獲配發及發行8,111股股份、944股股份及944股股份。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 — (4) 收購確陞以及JSS集團、J & W集團及Oxlo認購股份」分節。

於前述配發及轉讓後，本公司分別由JSS集團、J & W集團及Oxlo持有81.12%、9.44%及9.44%。

#### 迅海

迅海為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迅海營運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開業的三希樓。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迅海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於祝嘉輝先生及鄧崇光先生(「鄧先生」)(祝嘉輝先生的前業務夥伴)認購迅海股份前，合共十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多名獨立第三方。鄧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迅海的法定股本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由1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港元。同日，250,000股及749,990股迅海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祝嘉輝先生及鄧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的四股及六股迅海股份按面值分別轉讓予祝嘉輝先生及鄧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鄧先生按面值轉讓249,996股迅海股份予祝嘉輝先生。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祝嘉輝先生及鄧先生各自分別持有迅海500,000股及500,000股股份，佔迅海全部已發行股本50%及50%。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祝嘉輝先生及鄧先生各自轉讓其持有的500,000股迅海股份予益達顧問有限公司（「益達顧問」）（一間當時按面值由祝嘉輝先生持有50%權益及鄧先生持有50%權益的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益達顧問按面值轉讓迅海全部已發行股本予TSGL。TSGL當時由祝嘉輝先生最終擁有40.02%權益、鄧先生擁有35.03%權益及獨立第三方擁有24.95%權益。

經過一系列的轉讓，TSGL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成為TSIHL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及直至重組的第三步完成，TSIHL由祝嘉輝先生擁有65%權益及鄧先生擁有35%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TSGL以名義代價1.0港元轉讓迅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Everbloom。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 — (3) 收購迅海及天誠以及收購鄧先生於JSS集團的權益」分節。

於上述配發及轉讓後，迅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天誠

天誠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天誠主要經營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營運的心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天誠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天誠的法定股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由10,000港元上升至1,500,000港元。於TSGL收購天誠前，合共1,500,000股天誠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多名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的1,500,000股天誠股份以1,000,000港元總代價轉讓予TSGL。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TSGL以名義代價1.0港元轉讓1,500,000股天誠股份予Ironforge。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 — (3) 收購迅海及天誠以及收購鄧先生於JSS集團的權益」分節。

於上述配發及轉讓後，天誠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確陞

確陞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確陞主要營運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該等業務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開始營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確陞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該名人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

## 歷史及公司架構

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轉讓一股確陞股份予祝建原先生。同日，一股確陞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祝昌輝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透過Legion收購由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持有的確陞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 — (4) 收購確陞以及JSS集團、J & W集團及Oxlo認購股份」分節。

於收購確陞完成後，確陞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Skyreach**

Skyreach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Skyreach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Skyreach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的股份，其中一股無面值的繳足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於上述配發後，Skyreach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Everbloom**

Everbloom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Everbloom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Everbloom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的股份，其中一股無面值的繳足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Skyreach。

於上述配發後，Everbloom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迅海全部已發行股本。

### **Ironforge**

Ironforge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Ironforge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Ironforge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的股份，其中一股無面值的繳足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Skyreach。

於上述配發後，Ironforge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天誠全部已發行股本。

### **Legion**

Legion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Legion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Legion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的股份，其中一股無面值的繳足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Skyreach。

於上述配發後，Legion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Stormwind

Stormwind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本為10,000港元，包括10,000股股份。Stormwind主要為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於其註冊成立日期，Stormwind的1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Skyreach，並入賬列作繳足。

於上述配發後，Stormwind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雋凱

雋凱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本為1.0港元，包括一股股份。本集團以雋凱作為時代廣場三希樓的經營實體。於其註冊成立日期，雋凱的一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該人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初始認購人持有的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Everbloom。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雋凱的499,99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Everbloom，並入賬列作繳足。

於上述配發及轉讓後，雋凱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本集團的前身集團及與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訂立的安排

#### 本集團的前身集團

於重組前，迅海及天誠由TSIHL(前身集團之控股公司)透過TSGL間接全資擁有。TSIHL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註冊成立，緊接重組前，由祝嘉輝先生及鄧先生透過彼等各自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前身集團除於香港的餐廳業務(即三希樓及心齋)外，前身集團亦從事其他業務，主要包括：(i)兩間於香港從事銷售川菜及粵式快餐以及燒味飯盒的快餐店；(ii)中國的餐廳業務，於深圳營運一間餐廳；(iii)食材貿易及供應業務；(iv)營運位於科達中心的停車場；及(v)租賃位於科達中心五樓的物業(「除外業務」)。自三希樓於二零零八年開業及祝嘉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成為天誠董事起，祝嘉輝先生負責前身集團從事的香港餐廳業務的日常營運。祝嘉輝先生與鄧先生已訂立安排，據此，自TSIHL註冊成立起直至重組的第三步完成(見下文)，鄧先生已委託祝嘉輝先生行使鄧先生於TSIHL及JSS集團所持有的所有投票權，而鄧先生只保留其股份的經濟利益，例如股息。

### 精簡前身集團的業務

祝嘉輝先生及鄧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或前後討論有關前身集團的業務策略。祝嘉輝先生認為本集團的核心實力是香港的全套服務餐廳業務，並希望透過集中其時間及資源於發展及擴展香港的全套服務餐廳業務，簡化前身集團的營運。前身集團進行下列主要步驟以達至上述所載的安排，概述如下：

- (a) 快餐業務由TSIH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鋒浩有限公司(「鋒浩」)營運。鋒浩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其快餐業務的營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自願清盤及解散。
- (b) 食材貿易及供應業務由福鷹以及高標準中國及其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康之源營運，全部均為TSIH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鷹及高標準中國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彼等各自的營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自願清盤及解散，而康之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已出售予本集團的一名前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福鷹、高標準中國及康之源均位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該等公司終止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當日，(i)高標準中國及福鷹於所有重大範疇均已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ii)根據截至所述期間該等實體的管理賬目，高標準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康之源合共產生溢利約2,100,000港元，而福鷹則產生虧損約4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供應商—本集團五大供應商」。
- (c) 益達顧問透過其附屬公司深圳市滿庭芳餐飲有限公司(該公司分別由益達顧問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99%及1%權益)經營中國餐廳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益達顧問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TSGL轉讓予一間由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d)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前，位於科達中心的停車場由Top Standard Parking Limited(仍為TSIH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管理。TSIHL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轉讓予鄧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3)收購迅海及天誠以及收購鄧先生於JSS集團的權益」分節。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位於科達中心的停車場轉由祝嘉輝先生全資擁有的Darnassus Limited管理。
- (e) 金標有限公司(「金標」)為TSIH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標唯一功能為租賃位於科達中心5樓的物業，該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到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同一物業其後由迅海租用。

##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上述步驟完成後，祝嘉輝先生除於經營本集團香港餐廳業務的迅海及天誠以外，不再於前身集團各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了解，解散鋒浩、福鷹及高標準中國並無導致相關董事被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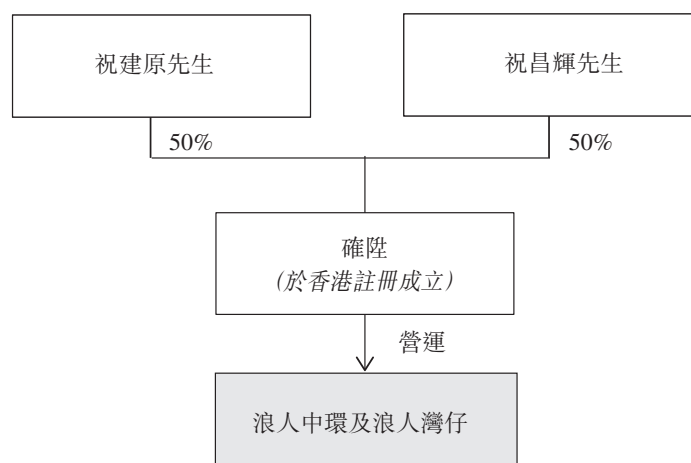
### 開拓前身集團香港餐廳業務的上市可行性

祝嘉輝先生及鄧先生亦曾探討前身集團香港餐廳業務上市的可能性。祝嘉輝先生由鄧先生方面得悉鄧先生不希望參與建議上市，並擬出售其於本集團的香港餐廳業務的權益予祝嘉輝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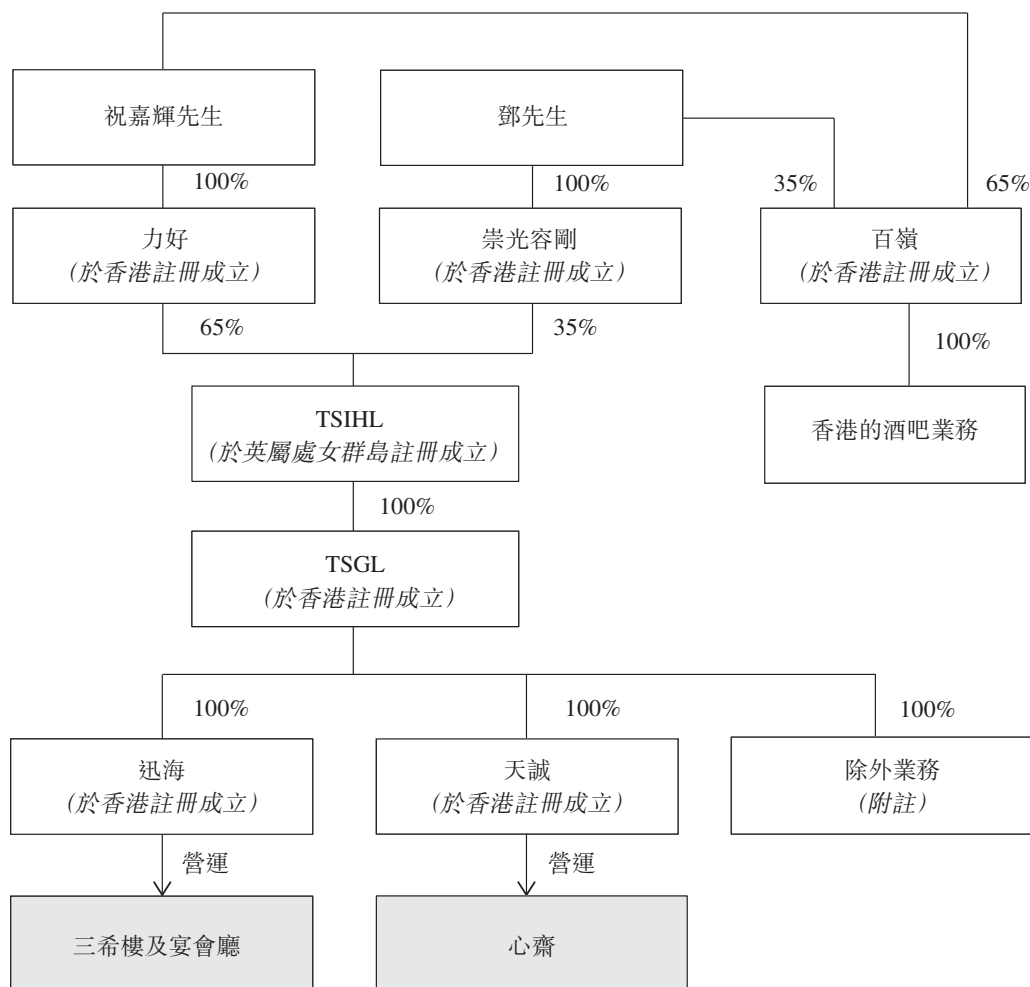
### 與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訂立的安排

於祝嘉輝先生及鄧先生之間的討論後，祝嘉輝先生與其父親祝建原先生及其胞兄祝昌輝先生亦曾討論彼等各自於香港的餐廳業務合作的可能性，以於香港發展一個家族擁有的餐廳集團。當時，確陞(營運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分別由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擁有50%及50%權益。祝嘉輝先生相信透過與其父親及胞兄合作，彼等可以(i)藉著祝嘉輝先生的香港餐飲業經驗，(ii)令本集團所供應的食物更多元化、(iii)擴大客源及加強實施本集團的多品牌策略，且(iv)避免同一家族成員持有的餐廳業務之間出現競爭。彼等對於上述安排達成共識，且該安排已透過本集團收購確陞及認購事項達成。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 — (4) 收購確陞以及JSS集團、J & W集團及Oxlo認購股份」分節。

下述所載為緊接重組完成前，確陞及前身集團的公司架構：



##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除外業務主要包括：(i)香港的兩間快餐店；(ii)深圳的餐廳業務；(iii)食材貿易及供應業務；(iv)位於科達中心內的停車場營運；及(v)租賃位於科達中心5樓的物業。

## 重組

於籌備上市時，本集團進行下列重組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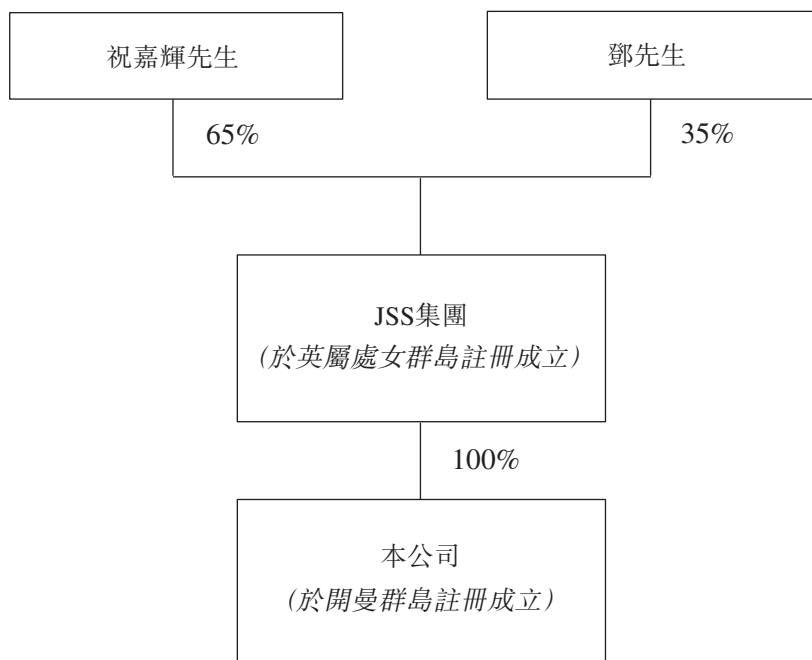
### (1) JSS集團及本公司註冊成立

- (a) 為符合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適用於上市申請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JSS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股份。JSS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同日，650股普通股股份及350股普通股股份分別已配發及發行予祝嘉輝先生及鄧先生。於配發後，JSS集團分別由祝嘉輝先生擁有65%權益及鄧先生擁有35%權益；及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後於同日轉讓予JSS集團。於配發及轉讓後，JSS集團成為本公司唯一股東。

下文所載為緊接重組第一步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 (2) 成立 Skyreach、Everbloom、Ironforge、Legion 及 Stormwind

本公司就本集團餐廳業務成立以下中間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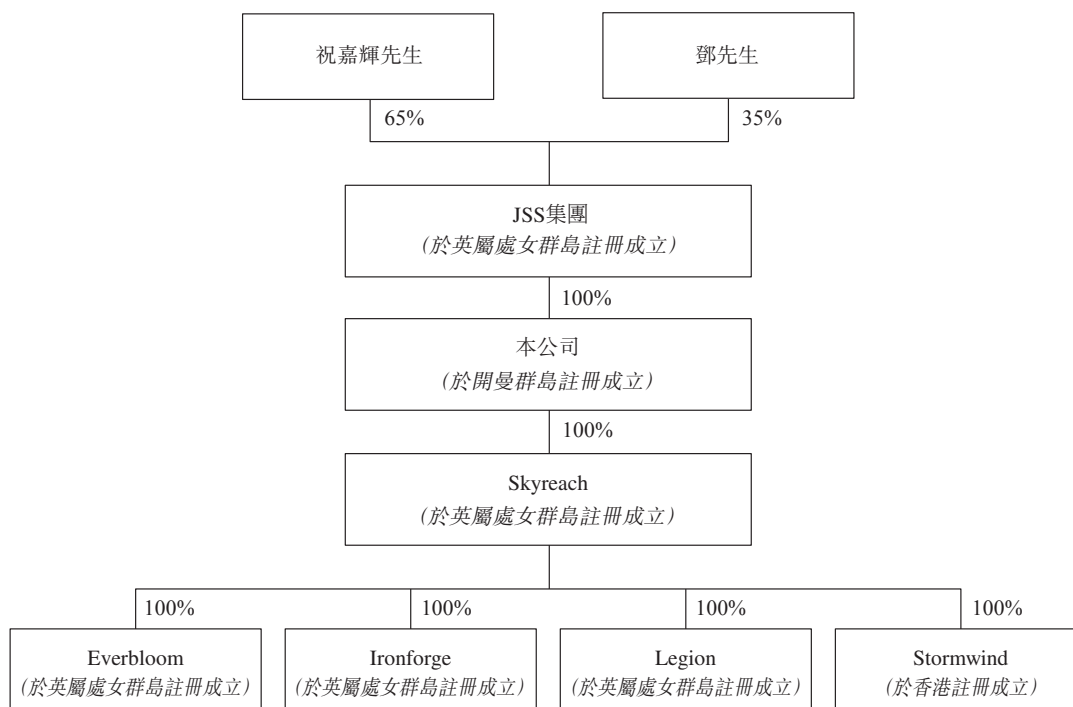
- (a) Skyreach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的股份。同日，一股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配發股份後，Skyreach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Everbloom、Ironforge及Legion各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各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的股份。同日，Everbloom、Ironforge及Legion各向Skyreach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於配發股份後，Everbloom、Ironforge及Legion各自成為Skyreach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c) Stormwind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同日，10,000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Skyreach。於配發股份後，Stormwind成為Skyreach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成立Stormwind的目的為向本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而該公司不會及將不會經營任何本集團餐廳業務。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於緊隨重組第二步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 (3) 收購迅海及天誠以及收購鄧先生於JSS集團的權益

#### (i) 收購迅海及天誠

本公司已收購迅海及天誠，該等公司為營運三希樓及心齋的實體：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Everbloom從TSGI收購迅海1,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名義代價為1.00港元。於上述股份轉讓後，迅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Ironforge從TSGI收購天誠1,5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名義代價為1.00港元。於上述股份轉讓後，天誠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收購鄧先生於JSS集團的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鄧先生向祝嘉輝先生轉讓其於JSS集團的35%股權，代價為12,474,350港元，乃根據JSS集團及百嶺各自的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祝嘉輝先生向鄧先生轉讓彼於百嶺的65%權益，該公司於轉讓日期於香港營運一間酒吧的業務。於轉讓前，百嶺並無構成前身集團的一部分，而鄧先生及祝嘉輝先生分別擁有其35%及65%權益；及
- (b) 由鄧先生向祝嘉輝先生支付金額為843,500港元的現金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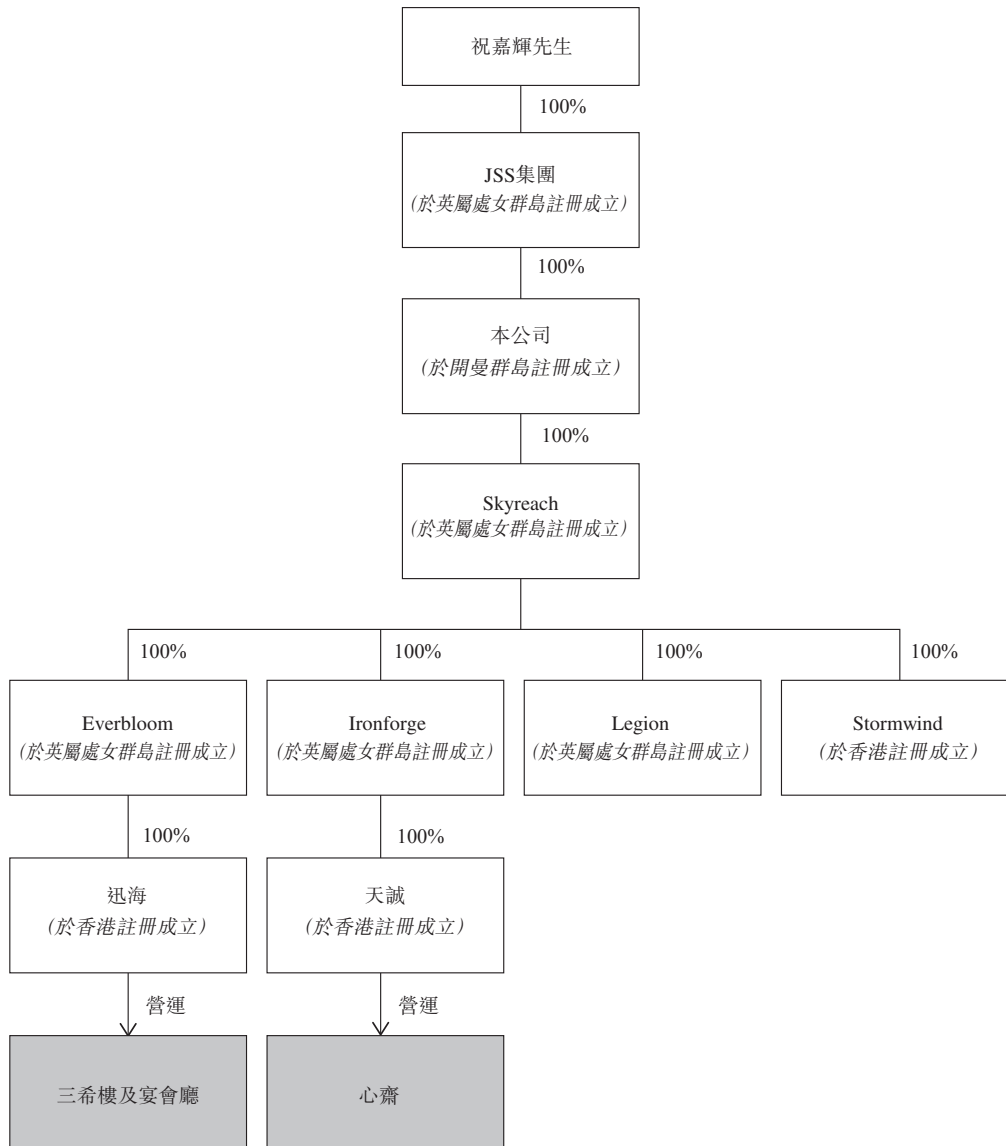
同日，祝嘉輝先生促使力好有限公司(Lead Best Limited,「力好」，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向崇光容剛有限公司(Sogo Yuko Co., Limited,「崇光容剛」，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轉讓彼於TSIHL的65%權益，代價為1.00港元，該等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釐定。

緊隨完成上述事項後，祝嘉輝先生成為JSS集團的唯一股東，而鄧先生則成為百嶺及TSIHL的唯一股東。

於上述步驟後，(i)鄧先生已辭任JSS集團、迅海及天誠的董事，以及不再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自此12個月，鄧先生成為獨立第三方；(ii)除與百嶺及鄧先生(本集團的客戶)以及康之源及晴朗(中國)有限公司(Shiny (China) Limited, 本集團的供應商，由鄧先生的親屬持有)的業務關係外，鄧先生對本集團及其餐廳業務並無任何影響力(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 — 本集團顧客」及「業務 — 本集團供應商」)；及(iii)祝嘉輝先生亦不再持有TSIHL及百嶺的任何股權。

##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於緊隨重組第三步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 (4) 收購確陞以及JSS集團、J & W集團及Oxlo認購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及修訂契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通過Legion從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收購確陞的一股普通股及一股普通股，總代價為2.0港元，收購確陞的代價乃基於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就上述收購確陞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4A條項下的一項主要附屬公司收購事項。確陞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8,111股額外股份已作為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JSS集團。

同日，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已分別透過J & W集團及Oxlo認購944股及944股股份，分別佔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44%及9.44%（「認購事項」）。根據修訂契據，上述944股股份及944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已繳足股款，方法為將本公司附屬公司結欠祝建原先生以及結欠一間由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共同擁有的公司的股東貸款8,072,300.21港元撥充資本。認購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名稱	: J & W集團及Oxlo（「認購人」）
認購人背景	: 祝建原先生為祝嘉輝先生的父親，祝昌輝先生為祝嘉輝先生的胞兄，兩人為確陞（該公司營運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的股東
認購事項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代價	: 8,072,300.21港元，基於由一名獨立估值師就迅海及天誠的價值編製的估值報告，以及祝嘉輝先生、本公司與認購人磋商後釐定
代價支付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方法為將本公司附屬公司結欠祝建原先生以及結欠一間由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共同擁有的公司的股東貸款撥充資本
認購人認購股份數目	: J & W集團：944股股份，相當於認購事項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9.44% Oxlo：944股股份，相當於認購事項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9.44%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認購人所持股份數目及股權百分比	: J & W集團：56,64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7.08% Oxlo：56,64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7.08%
認購人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	: 每股股份0.071港元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發售價的折讓 : 較發售價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375港元折讓約81.1%
- 特別權利 : 未授予任何特別權利
- 禁售限制 : 無禁售限制
- 公眾持股量 :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J & W集團及Oxlo所持全部股份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是J & W集團及Oxlo緊隨上市後將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認購事項並非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所得款項用途 : 不適用，股份代價用於抵銷應付祝建原先生以及一間由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共同擁有的公司的欠款
- 本公司的策略優勢 : 加強實施本集團的多品牌策略，並進一步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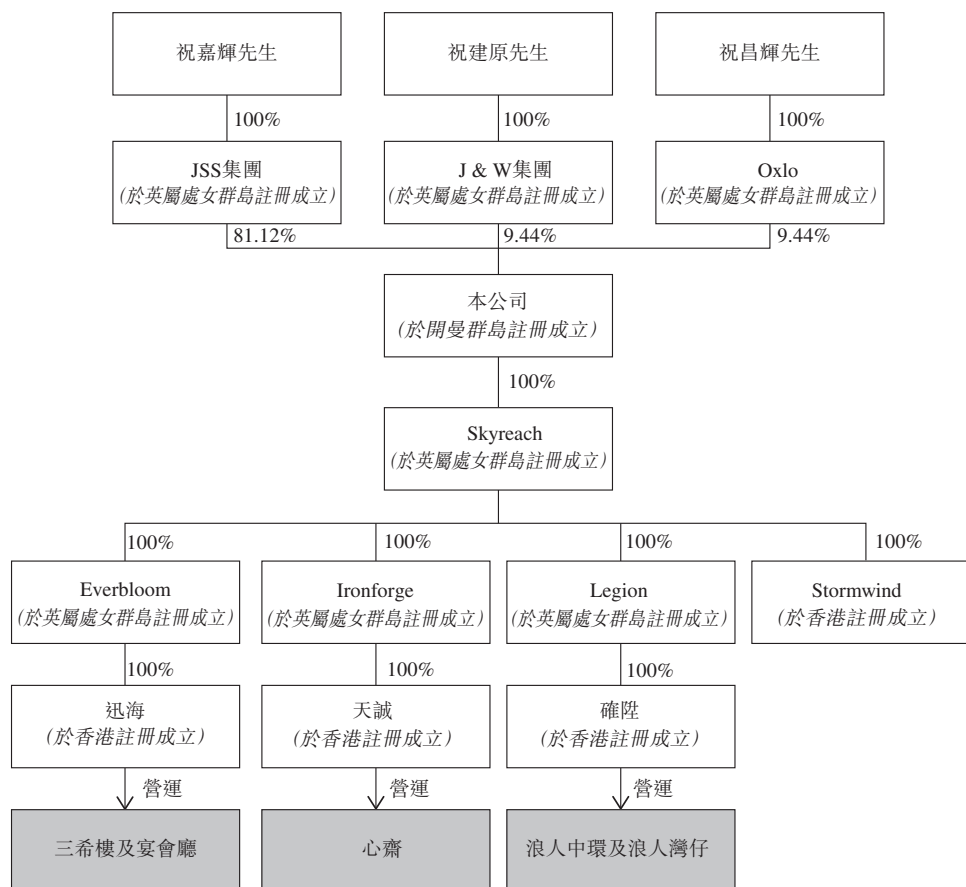
於認購完成時，JSS集團、J & W集團及Oxlo分別擁有本公司81.12%，9.44%及9.44%。

重組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完成。就認購事項將予支付的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結付。

保薦人認為，認購事項遵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頒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期指引(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經修訂及更新)及載於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布的指引信(HKEx-GL43-12)(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經修訂及更新)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布的指引信(HKEx-GL44-12)(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經修訂及更新)所載的規定。

##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於緊隨重組第四步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 重組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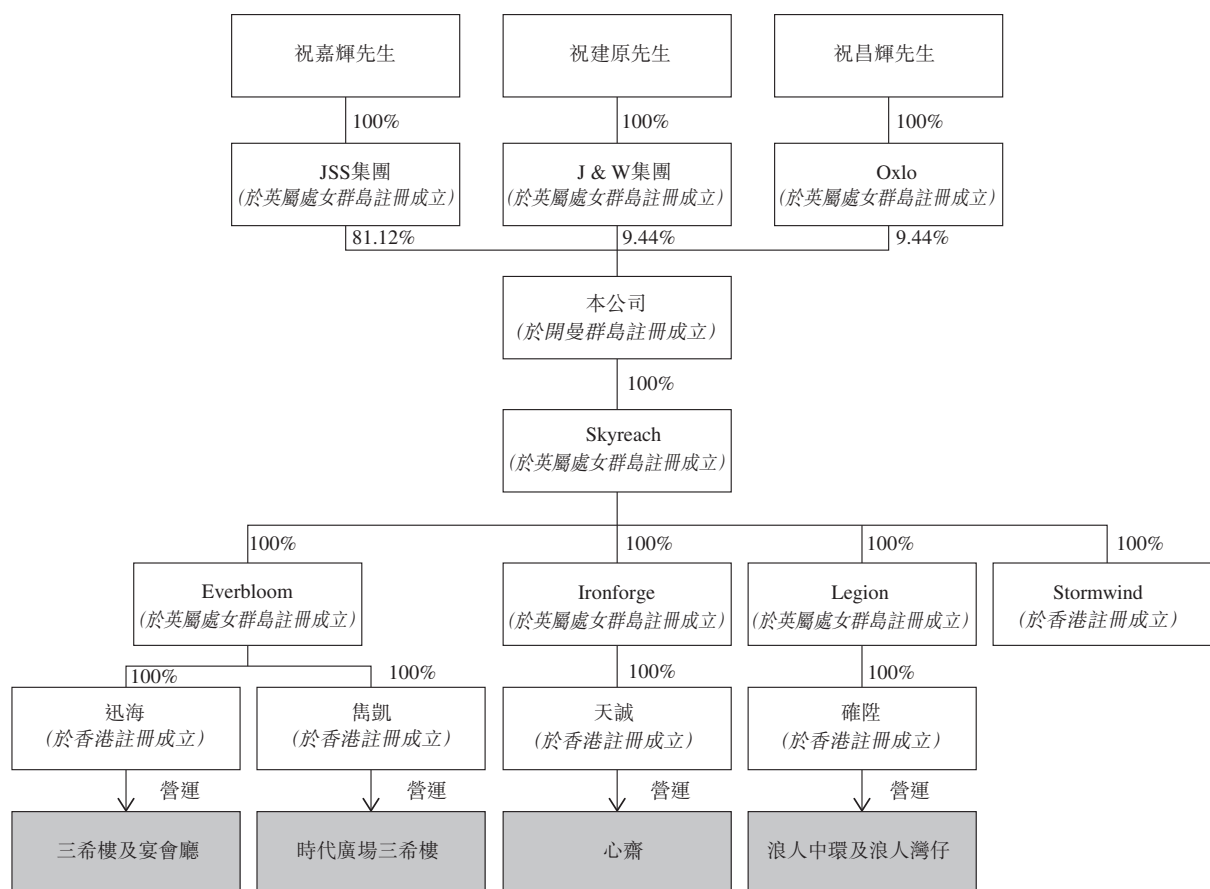
#### 雋凱註冊成立

雋凱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由其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按面值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的一股股份已按面值轉讓予Everbloom，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雋凱499,999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Everbloom，並入賬列作繳足。

雋凱為本集團銅鑼灣時代廣場三希樓的經營實體。

##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重組事項(包括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其離岸附屬公司及收購其香港附屬公司)已妥善及合法完成及結清，並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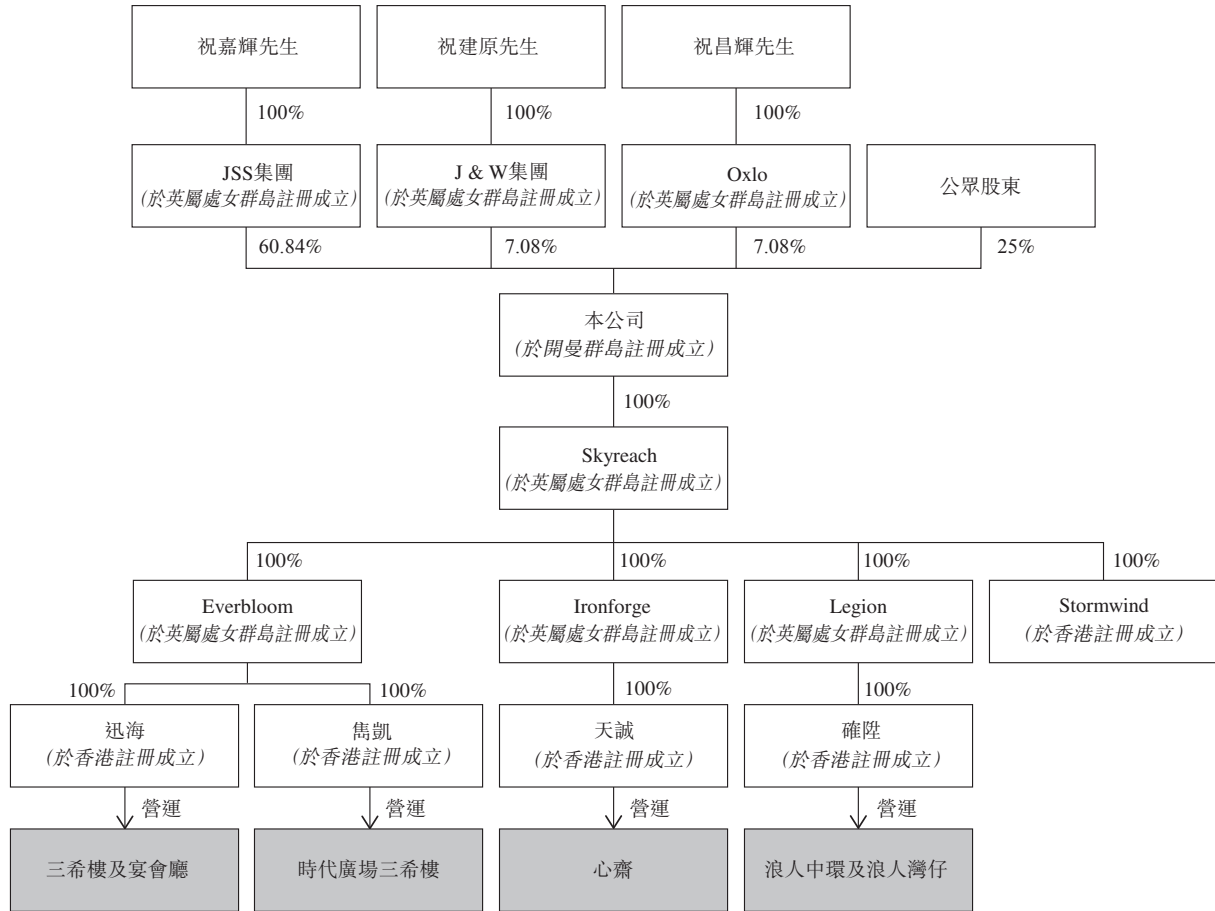
###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5,999,900港元將撥充資本，方法為使用該金額按面值全數繳付合共599,990,0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JSS集團、J & W集團及Oxlo(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本公司將增加其法定股本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從而可根據股份發售向機構、專業或其他投資者及香港公眾人士及／或本公司的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 概 覽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提供川菜、粵菜、新派素菜及日本料理的餐飲集團。本集團致力為欣賞採用優質材料烹調的色香味美且賞心悅目菜餚的顧客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五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餐廳，包括(i)以「三希樓」品牌經營的兩間川菜及粵菜餐廳；(ii)以「心齋」品牌經營的新派素菜餐廳；及(iii)以「浪人」品牌經營的兩間日式餐廳。

本集團旨在提供品質如一的美味、健康及新鮮菜餚。本集團搜羅優質材料烹調菜餚，冀可保存食物當中的天然營養及味道，同時致力為顧客帶來更優質的客戶服務體驗，在引人入勝的用膳氣氛下悉心款待每位顧客。

本集團推行「不時不食」概念。為引入新菜式構思，本集團定期為菜單引進每季當時得令的材料，確保顧客可享用時令食材。本集團將各地的口味及國際元素融合到菜式當中，並構思新穎菜式及改良現有菜式，以滿足顧客不斷改變的口味、緊貼不斷變化的飲食潮流並汲取顧客意見。本集團認為其過往多年來以客為尊的服務承諾有助加強品牌形象及顧客忠誠度。

自二零一四年起，本集團三希樓及心齋均獲香港旅遊發展局認可為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下的「優質餐館」。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心齋獲政府衛生署認可為有營食肆，並於The Daily Meal評定及排名的二零一五年全球前25間素菜餐廳位列第18名。The Daily Meal網站於二零一零年開設，當中設有九個頻道及24個囊括各種飲食專題的網頁頁面，並每年就不同餐飲體驗編撰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在香港中環以「三希樓」品牌設立第一間提供川菜及粵菜的餐廳，以尋找帶有川菜特色辛辣及味道濃郁的菜餚的顧客或以尋找帶有粵菜特色味道細膩及以新鮮材料烹調的菜餚或點心的顧客為目標。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位於香港中環的「心齋」品牌名下的餐廳成為本集團一部分，提供新派素菜，以尋找創新素菜或素食烹調風格菜式及特色素食菜餚的顧客為目標。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分別位於香港中環及灣仔的「浪人」品牌名下的兩間日式餐廳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的定位各有不同：浪人中環提供優質精美的日本料理，以中環商務顧客為目標；而浪人灣仔提供「放題」自助餐菜單及一般日本料理，以追求經濟實惠的日本料理愛好者為目標。本集團以「三希樓」品牌開設的第二間餐廳位於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業。

## 業 務

本集團採取多品牌策略，純粹以香港市場為目標。本集團旗下三個主要品牌(即「三希樓」、「心齋」及「浪人」)涵蓋的各類本集團認為擁有強勁消費能力的中高檔顧客，故此，本集團可從餐廳網絡中吸引香港各區不同層面的顧客群。本集團透過其多品牌策略可靈活經營業務及就日後擴展計劃進行規劃。董事認為本集團至今成功的關鍵因素，在於本集團追求且能夠切合不同市場顧客的需求及喜好。本集團相信其多品牌組合及提供多元化的食品能使本集團可迎合期望於整個用餐過程中享用物有所值菜餚的顧客不同口味及喜好，以及擴闊收入來源。

就營運及成本效益方面而言，本集團標準化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標準化的品質監控制度、員工培訓及晉升計劃，為保持本集團日後增長及擴闊顧客群提供系統化平台。

下表載列本集團餐廳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總收入	百分比	總收入	百分比	總收入	百分比	總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三希樓	57,764	79.2	56,093	70.1	17,900	79.5	17,916	57.6
心齋	15,134	20.8	15,026	18.8	4,620	20.5	4,738	15.2
浪人中環(附註)	—	—	3,888	4.9	—	—	3,485	11.2
浪人灣仔(附註)	—	—	4,944	6.2	—	—	4,984	16.0
總計	<u>72,898</u>	<u>100</u>	<u>79,951</u>	<u>100</u>	<u>22,520</u>	<u>100</u>	<u>31,123</u>	<u>100</u>

附註：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由確陞營運，而確陞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由本集團收購。有關本集團收購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前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 競爭優勢

本集團的三希樓及心齋擁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的「三希樓」及「心齋」分別是在香港備受推崇的川菜餐廳、粵菜餐廳及新派素菜餐廳品牌。本集團的三希樓及心齋屢獲認可，詳情載於本節「業務—市場認可—證書及認可」。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三希樓」品牌能使本集團吸引更多尋找優質川菜及粵菜飲食體驗的顧客。此外，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於川菜及粵菜餐廳中的強大品牌知名度能使本集團推廣本集團三希樓及時代廣場三希樓的其他食品，例如點心以及本集團不同品牌名下的其他餐廳。

本集團的新派素菜餐廳以「心齋」品牌營運，於近期亦備受國際及本地關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以提取各國各地菜餚的精髓，把其融入傳統菜式方式烹調素食菜餚而馳名。本集團相信此「融合」烹調素食菜餚的方法為傳統菜式增添新口味。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獲得正面評價乃歸因於本集團致力提供高質素菜餚及本集團用心設計及烹調菜餚。

三希樓及心齋均不時獲美食雜誌報道及食評評論。本集團計劃善用公眾對本集團餐廳的認知擴展其網絡。有關本集團餐廳的擴展計劃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 — 業務策略 — 開設新餐廳」。

### 本集團對多元化顧客群採取多品牌策略。

本集團的餐廳網絡由三個主要品牌組成，以中高檔顧客為對象並涵蓋香港的川菜、粵菜、新派素菜及日本料理的不同全套服務餐廳分部。本集團「三希樓」品牌名下的餐廳專注於川菜及粵菜。本集團「心齋」品牌名下的餐廳專注於新派素菜。本集團「浪人」品牌名下的餐廳專注於日本料理，於浪人中環提供優質精美的日本料理及於浪人灣仔提供「放題」自助餐菜單的休閒式日本料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川菜、粵菜、素菜及日式餐廳行業市場規模增長維持穩定，預期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3%、4.1%、4.9%及5.1%穩定增長。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本集團透過三個主要品牌，旨在為尋找多元化優質食物的不同種類顧客提供舒適兼適宜舉行親朋好友聚會或享用商務美饌的地點。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超過550,000人次光顧本集團旗下四間餐廳。本集團認為透過餐廳網絡可吸引不同顧客群以及涵蓋年輕一輩以及較年長的食客，該等顧客在一般被視為本集團餐廳業務的目標市場。此外，本集團可向各個類別的顧客提供不同種類用膳服務體驗，當中包括物有所值的川菜及粵菜、新派素菜、優質精美以及休閒式日本料理。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推行的會員計劃已涵蓋所有餐廳，有助本集團尋找並吸引新顧客，款待及維持現有顧客並可重新聯繫不同餐廳的舊有顧客。除本集團向餐廳顧客提供適宜舉行家庭及休閒聚會及享用商務美饌的地點外，本集團位於科達中心的宴會廳為所有會員服務，以迎合其餐飲聚會、舉行私人宴會、會議及慶祝活動的需要。本集團會員可於宴會廳用餐，可點選本集團位於科達中心的餐廳所提供的川菜、粵菜及新派素菜的餐飲服務。

本集團在開設及經營為多元化顧客群提供各種不同食物及服務的不同種類餐廳方面的經驗，有助本集團作出調整，迎合不斷改變及競爭劇烈的餐廳市場，例如構思菜

## 業 務

單以及新穎及每季當時得令的菜餚產品。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多品牌策略擴闊了其顧客群，可降低本集團對任何特定層面顧客依賴並可增加市場份額，以為日後持續擴展提供支持。

###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食物、服務及衛生質素。

董事認為，為成功經營本集團餐廳，本集團須在樓面員工悉心款待顧客的愉悅環境中持續提供優質食品，並確保營運衛生。本集團強調於製作其產品及菜餚時採用新鮮採購的優質材料，例如使用水耕栽培種植的蔬菜及本集團自家生產的冷壓花生油。

本集團對挑選食材供應商及烹調食物過程中的內部監控及管理機制施加嚴謹標準。為確保提供優質菜餚，本集團採購部於挑選優質及穩定食材供應商時與餐廳廚師緊密合作。本集團廚師亦參與挑選原材料供應商，以確保食材新鮮及供應穩定。為確保本集團供應商符合相關品質標準，本集團進行品質控制，包括定期對主要供應商進行實地檢測，以及就付運至本集團餐廳的食材進行檢測。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適當處理食材的清晰指引。本集團亦實行內部監控及管理機制，以確保本集團餐廳提供的食品質素。本集團亦已於餐廳採納嚴謹衛生政策，以減低任何食物污染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品質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食環署任何重大投訴，本集團餐廳亦未曾因任何食物安全事件而須接受任何政府機構或相關消費者保障組織進行的任何食物衛生調查。為進一步改善質量控制及食物安全管理，本集團計劃設立中央廚房以於採購以及加工食材及半加工食物時將品質控制機制標準化。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發展計劃—(3)設立中央廚房」。

董事認為，本集團向其顧客提供可靠及無微不至的服務有助提升顧客忠誠度。因此，本集團確保員工於加入本集團及獲聘用時接受適當培訓。董事認為，高質素用膳環境及細心周到的顧客服務有助提升及維持顧客忠誠度，繼而可使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

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生產優質食物及提供細心周到服務的能力有助產生更高客流量、吸引更廣闊的顧客群，並繼而提升其經營業績及聲譽。

### 本集團定期更新菜單並提供新穎及季節性產品。

本集團相信，其致力提供高質素及美味菜餚，加上於菜式方面不斷推陳出新以應對顧客喜好及口味，有助於本集團從芸芸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推動顧客光顧次數以及令餐廳銷售額增加。

## 業 務

本集團竭力確保餐廳提供高質素及味道一致的菜式。儘管本集團餐廳專注於提供各式菜餚，惟菜單亦與時並進，此乃由於本集團將各地菜餚味道及國際菜餚元素融合到菜式當中，並構思新穎菜式及改良現有菜式，以滿足顧客不斷改變的口味、緊貼不斷變化的飲食潮流並汲取顧客意見。本集團每年更新主要菜單，其中包括以新推出或改良菜餚取代約5%的菜餚。

為謹守本集團「不時不食」的核心理念，本集團引入新菜式構思並定期為菜單引進每季當時得令的材料，確保顧客可享用時令食材。本集團採購團隊投入時間從不同地區購入新材料，以設計季節性菜單。本集團於最近夏季採用雞棕(僅於每年夏秋兩季期間方有貨源供應)作為材料推出新菜餚。

除確保本集團餐廳提供高質素及美味的菜餚外，本集團特別注重構思菜單。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餐廳經理及廚師定期會面構思新菜式意念及設計「廚師精選」或「餐廳精選」菜單，以供本集團菜單委員會品評及批准，以迎合本地顧客不時的喜好及口味。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構思菜單」。新菜單上的菜餚反映本集團積極進取、有條不紊及要求不斷提升的構思產品過程。

本集團亦採用「融合」概念，透過提取各國各地菜餚的精髓，把其融入傳統菜餚中，藉此本集團相信能為傳統菜餚增添新風味。例如，本集團結合本集團對所購入川菜調味料及時令蔬菜及雜菌的知識構思出心齋的素食火鍋，並於浪人中環供應的串燒中結合台灣及日本元素。

除整個年度提供的常規菜餚外，本集團廚師亦設計因應香港不同節日而設的各種菜式，例如於農曆新年期間提供盆菜及年糕，以及於端午節期間提供素糉。本集團計劃於未來一年在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推出因應日本不同節日而設的特色菜餚。

本集團亦相信具吸引力的菜式擺設能加深顧客的用餐體驗，並提升顧客對本集團餐廳的整體觀感。本集團廚師不時會構思新穎的菜式擺設方法，菜餚可口之餘，賣相亦美觀及具吸引力。

**本集團擁有穩定及富經驗的管理層團隊及廚師團隊。**

本集團的主席兼執行董事祝嘉輝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自二零零八年起，祝嘉輝先生與大部分高級管理層一直為本集團效力。本集團每間餐廳的高級廚工亦已在本集團工作了很長一段時間：本集團三希樓及心齋的主廚分別從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服務至今，而本集團三希樓的川菜廚師及點心主廚則已為本集團服務超過七年。本集

團三希樓的餐廳主管亦已為本集團服務超過七年。本集團相信穩定及經驗豐富的領導團隊及廚師團隊能使本集團及時並有效了解顧客的需要及行業趨勢，使本集團餐廳能確保食物及服務的質素。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業務策略

#### 開設新餐廳

本集團其中一個業務策略為擴大於香港的地區覆蓋。為此，本集團計劃於高消費力的顧客經常到訪的高人流地點，以「三希樓」及「心齋」品牌開設新餐廳，以擴展本集團業務。本集團相信此舉能提升收入及增強對本集團的宣傳，亦能讓更多顧客更容易接觸到本集團的餐廳，藉此擴闊本集團的顧客群。本集團現正於商業區為新餐廳物色合適物業，考慮因素包括實際位置是否合適、有關地區的人流情況以及位於該地點的本集團目標顧客被認定的消費力。

透過運用此策略，本集團已於最近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於銅鑼灣時代廣場以「三希樓」品牌開設首間新餐廳。時代廣場為香港島其中一個主要購物中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已就餐廳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而新餐廳的許可面積約為700平方米及設有約240個座位供顧客使用。鑑於新餐廳位於人流相對較高的位置，並位於本集團餐廳現時並無涉足的銅鑼灣區，本集團董事認為新餐廳將不會對其現有餐廳構成任何重大競爭。

除以上新餐廳外，本集團管理層亦正在積極考慮於香港其他地方開拓其他擴展業務的機會。本集團計劃擴大涉足地區範圍至其他現時本集團餐廳並無涉足的地區。第二間新餐廳可能以「心齋」品牌經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 — 本集團發展計劃 — (1) 擴展三希樓及心齋」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實施計劃」。

#### 設立中央廚房以支持本集團擴展

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擴展，以及社會對食物安全及衛生愈加重視後，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在香港設立中央廚房，作為業務發展及擴展計劃一部分以支持本集團現有餐廳及未來新餐廳。本集團計劃以位於香港新界佔地面積約400至500平方米的小規模中央廚房為起點。本集團預期中央廚房將可支持其所有現有餐廳及本集團或會以「心齋」品牌開設的新餐廳，以及日後另外新開設的兩至三間餐廳，並令本集團能夠集中處理食材及供應採購、食物加工、食材的品質控制、半加工或已加工食材以及包裝、倉儲及分銷功能。

## 業 務

根據目前計劃，本集團中央廚房將負責的食物加工功能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烹調半加工食物以及已加工食材(例如肉類、湯品及醬汁、用於點心的食材、獨門調味料以及用於菜餚的香料)。食材將於本集團中央廚房加工為半加工或已加工材料，然後付運至本集團於香港的各間餐廳供它們使用。有關安排促進食物烹調過程的標準化以及品質控制，亦同時有助於本集團就食材採購磋商批量採購折扣。於本集團中央廚房投入運作後，本集團將能夠把其香港餐廳在製備食物方面所需的部分勞工重新分配至中央廚房。

食物衛生及安全為本集團其中一個成功關鍵因素。本集團已由整個採購食材流程乃至食物烹調及加工、質量控制及分銷均實行一套全面的程序指引。本集團認為其有關食物採購及烹調的內部程序可透過採用中央廚房而得以更為妥善執行，當中的主要益處包括(i)本集團整個餐廳網絡標準化可確保各餐廳食物質素一致並減少所耗用的過剩食材及廚餘；(ii)透過生產產生的規模經濟效益(例如以經濟實惠方式採用食材及本集團中央廚房勞工專門分工各司其職)令食物生產效率提高；(iii)透過重新擺放廚房設備及儲存空間以及重新分配於個別餐廳執行其他職務的食物加工工作任務的人力資源，從中善用本集團個別餐廳的廚房空間；(iv)透過綜合計算存貨儲存量以及中央廚房監察及物流功能以更為妥善管理存貨；(v)進行策略性儲備；及(vi)透過減少可存取有關知識產權資料的員工數目，以保護本集團專有知識、食譜、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本集團發展計劃—(3)設立中央廚房」。

本集團目前尚未設立中央廚房。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識別合適物業，亦未訂立任何臨時或正式買賣協議。

### 翻新本集團物業及升級本集團設備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餐廳環境乃顧客用餐體驗的重要一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每次只會重新佈置各餐廳一小部分地方。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僅分別動用零港元、約1,000,000港元及零港元作租賃物業裝修用途。為改善顧客用餐體驗，本集團計劃提升餐廳形象並於本集團常規營運時段後分階段翻新餐廳及宴會廳。本集團相信翻新物業能讓本集團：(i)為顧客帶來嶄新用餐體驗；(ii)將本集團的服務流程變得更有條理及使之更有效率，尤其是於設立中央廚房後更妥善運用廚房空間；(iii)透過使用新設備(例如爐具及煮食用的廚具)，提升食品處理能力及速度，同時提高能源效益；及(iv)更新本集團餐廳的形象。本集團預期提升及翻新餐廳設備將不會對本集團餐廳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建議翻新本集團餐廳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發展計劃 — (4) 提升現有餐廳及宴會廳、系統升級及遷移總部」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實施計劃」。

投資於本集團現有業務運作的系統升級，以配合未來業務擴展，從而改善本集團的營運效率

本集團現時使用POS系統管理其餐廳菜單，以及管理餐廳業務產生的收入及現金。為支援本集團的擴展策略，以及提升本集團營運效率及為本集團餐廳網絡之間帶來協同效益，本集團計劃於本集團各間餐廳安裝ERP系統。本集團期望ERP系統能夠更緊密地整合本集團的現有資訊科技系統，例如POS系統、會計系統及顧客關係管理系統。此外，本集團相信ERP系統亦能(i)讓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時更深入地了解本集團的營運模式；(ii)供彼等更加深入了解有關如何使用本集團的資源及存貨；(iii)增加餐桌使用率；以及(iv)讓本集團制定策略以減少浪費及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亦擬於上市後將有關ERP系統運延伸至即將設立的中央廚房。

有關擬投資ERP系統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發展計劃 — (4) 提升現有餐廳及宴會廳、系統升級及遷移總部」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實施計劃」。

### 加大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力度

過往，本集團透過口碑建立聲譽。為了令本集團餐廳及所提供產品更廣為人知以及提升其形象，本集團計劃為餐廳作出額外的市場推廣投資。本集團擬加大其市場推廣力度於(i)報章、雜誌及戶外廣告等傳統媒體上刊登廣告；及(ii)透過第三方網站及受歡迎的社交媒體平台(例如Facebook及Twitter)等網上媒體平台上刊登廣告及宣傳。

本集團相信，並無一套可以切合所有情況的市場推廣方法。為構思並實行令本集團市場策略與業務策略一致的市場推廣計劃，本集團有意委聘專業市場調查機構以進行業務發展研究及有關新餐廳發展的可行性研究。有關研究包括就顧客喜好及行業趨勢的研究以及特別有關本集團與競爭對手可提供服務之間差異的競爭力分析。本集團亦定期檢討研究結果並因應調整市場推廣策略。

本集團亦會考慮與提供食品訂購及運送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合作。本集團近期已根據此策略踏出第一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外賣食品點餐及到會」。



本集團計劃積極推廣會員訂購計劃，因本集團相信訂購會籍能鼓勵會員更頻密地光顧本集團餐廳。本集團亦計劃改善會員計劃，與公司客戶攜手合作，提供額外優惠及獎賞予頻密光顧本集團的顧客。本集團相信透過增加訂購會籍及提供額外獎賞予現有會員，本集團將能夠向會員推廣更多不同的產品，而本集團的會員將會傾向更經常光顧本集團的餐廳。有關本集團會員計劃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市場推廣 — 本集團會員計劃」。

## 本集團的餐廳

本集團現時於香港島經營五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餐廳。本集團的餐廳位置如下：



##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餐廳及其各自達致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本點所需月份數目的詳情：

餐廳名稱	餐廳開始 營運日期	位置	提供的菜式	達致收支 平衡點 所需月份數目 (附註1)	達致投資 回本點 所需月份數目 (附註1)
三希樓 	二零零八年 三月	科達中心 七樓及22樓	川菜及粵菜	36 (附註2)	58 (附註2)
時代廣場三希樓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	香港銅鑼灣 時代廣場11樓 1102號舖	川菜及粵菜	6 (附註3)	36 (附註3)
心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科達中心三樓	新派素菜	48 (附註2)	75 (附註2)
浪人中環 	二零一五年 十月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2至 8號 威靈頓廣場 六樓	優質精美 日本料理	21	78 (附註4)
浪人灣仔 	二零一四年 六月	香港灣仔駱克道 175至191號 京城大廈二樓	一般日本料理	37	60 (附註5)

附註：

- (1) 達致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本點所需月份數目乃根據營運附屬公司自開展業務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財務資料計算。
- (2) 三希樓及心齋分別經過36個月及48個月方達致收支平衡點。該等餐廳分別經過58個月及75個月方達致投資回本點。出現以上情況，主要由於本集團需要更長時間：(i)提升市場對本集團「三希樓」及「心齋」品牌的注意程度，原因是該兩個品牌對市場而言為全新品牌；(ii)吸引新顧客到訪港鐵不易到達的科達中心；及(iii)克服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金融危機造成的影響。
- (3) 時代廣場三希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時代廣場三希樓並未達致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本點。該數字指時代廣場三希樓達致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本點預期所需月份數目。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浪人中環並未達致投資回本點。浪人中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蒙受虧損，惟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賺取盈利，因此該數字指浪人中環達致投資回本點預期所需月份數目。

- (5) 於最後可行日期，浪人灣仔並未達致投資回本點。浪人灣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蒙受虧損，惟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賺取盈利，因此該數字指浪人灣仔達致投資回本點預期所需月份數目。

### 三希樓

「三希堂」位於北京紫禁城養心殿，是乾隆皇帝的書房，內裡收藏三件一般被視為稀世瑰寶的著名書法。「三希樓」的命名亦是由此而來，意示三希樓主要菜式「川希、粵希、點希」，秉承中華飲食文化精神。

本集團現時以「三希樓」品牌營運兩間餐廳，分別位於科達中心七樓及22樓以及時代廣場。時代廣場三希樓最近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業。該新餐廳的資本開支約為15,000,000港元，當中包括翻新成本及購置設備。預期該新餐廳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將分別為六個月內及36個月內。為支持開設時代廣場三希樓，本集團已就支持該新餐廳初期開業成本而取得循環銀行融資15,000,000港元，而本集團預期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當中約4,000,000港元以償還該筆銀行融資一部分。該銀行融資可按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的期間取用，並可於其到期日循環辦理。提取金額將會按相應的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息2.5厘計息。

本集團旨在提供一個與御書房相似的用餐環境，且使用中國風格的傢俱及掛畫，以加強觀感。

下圖列示位於科達中心七樓及22樓三希樓內部環境：



## 業 務

下圖列示位於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11樓1102號舖時代廣場三希樓內部環境：



川菜

三希樓及時代廣場三希樓提供川菜特色的菜餚。本集團的招牌菜包括川式水煮野生魚、麻辣口水雞、川麻豆腦滑牛肉以及霸王辣子雞。本集團菜單亦提供麻辣火鍋。除使用肉類、家禽及蔬菜等食材外，本集團亦使用魚、蟹、蠔、蝦、蜆及青口等食材，提供海鮮及淡水魚菜式。本集團部分招牌菜的照片載列如下：



水煮野生魚



川麻豆腦滑牛肉



麻辣火鍋



麻辣口水雞

粵菜

本集團亦於三希樓及時代廣場三希樓提供粵菜。

本集團粵菜提供燒味，例如叉燒及燒鵝。本集團亦提供使用高級食材準備的菜餚，例如鵝掌及海味(如鮑魚、海參及花膠)。本集團若干招牌菜餚載列如下：



明爐燒味拼盤



蝦兵蟹將



椒鹽瀨尿蝦

點心

三希樓及時代廣場三希樓於午餐時段提供點心形式的午餐，迎合休閒及商業食客。本集團主要集中於傳統點心菜式，例如叉燒包、小籠包及蝦餃。

本集團繼續創作及設計新菜式。其中一個例子為金湯小籠包，該菜式將川式辛辣南瓜湯與傳統上海佳餚小籠包融合。



金湯小籠包



燒賣



叉燒包及帝苗菜肉餃



蝦餃

### 心齋

心齋位於科達中心三樓，提供新派素菜，吸引不同背景的素食者，及旨在提升在香港普遍提供的素菜菜式的口味。

心齋以「健康及有機飲食」為宗旨，使用天然及有機食材(例如水耕種植蔬菜)烹調菜餚，尊重「嚴格」素食飲食，提供無人造色素、味精、雞蛋或奶類製品的菜餚。



本集團旨在為於心齋用餐的顧客提供舒適寧靜的用膳環境，室內設計亦以和諧及天然為主題。

下圖顯示心齋內部環境：



儘管本集團主要針對香港的素食人士，惟本集團相信不僅素食者追求素食，眾多重視健康的個別人士亦會選擇素食。

為照顧該市場部分的顧客，本集團廚師及管理層尤其關注顧客的口味喜好，致力引入現時傳統中式素食缺少的素食元素，藉此為本集團的菜式帶來新概念及刺激感。本集團亦關注擺盤細節，以確保菜式美味及美觀。

心齋的招牌菜式包括荷塘吐艷、特級松茸石榴球、迷你山珍菌金瓜盅以及黑松露醬炒麵。本集團部分招牌菜的照片載列如下：



荷塘吐艷



迷你山珍菌金瓜盅



特級松茸石榴球

## 浪人中環

浪人中環位於中環蘭桂坊地區附近威靈頓街M88六樓，以高檔日式餐廳為定位經營，目標對象為別具品味並希望於高檔環境享用高質素日本料理的食客。午市期間，本集團提供迎合中環午市顧客的日式午市套餐，而於晚市期間則提供全套日本料理菜單。

浪人中環主要提供的食物包括：

- 壽司及刺身，當中採用「廚師發辦」概念供應刺身，即刺身菜式由負責廚師為顧客挑選；
- 日式串燒；及
- 其他日本料理，例如午市套餐。

本集團旨在於繁忙的中心商業區提供寧靜私人空間供大眾用膳，本集團所佈置主題以簡約為重點，使用木材及木板，提供類似高級日式居酒屋的溫暖舒適用膳環境。

下圖顯示浪人中環內部環境：





浪人中環非常注重品質。其壽司、刺身及串燒均「即叫即做」，以確保新鮮。浪人中環的管理層亦不時於餐單引入時令食品。

浪人中環於二零一六年獲雜誌點評，包括「Crave — Hong Kong and Macau」及「HK Eats 2016 — Best Bites in Hong Kong」。



特上壽司十二貫



喜之次一夜干



味噌豚肉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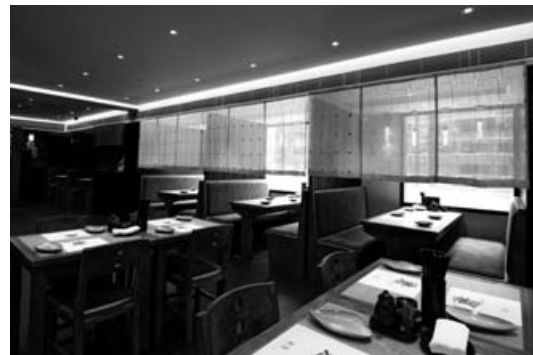
大蝦天婦羅

### 浪人灣仔

浪人灣仔位於灣仔駱克道京城大廈二樓，晚市時段的定位為吸引喜愛自助餐的顧客，而午市時段則提供便當飯盒，以迎合希望快捷享用優質午餐的顧客。

浪人灣仔的佈置旨在為顧客提供用作團體聚會的舒適環境，本集團相信，浪人灣仔的佈置適合其提供的自助餐形式餐飲服務：

下圖顯示浪人灣仔的內部環境：



## 業 務

於平日午市時段，浪人灣仔主要提供日式便當及其他即叫即做菜式，如天婦羅、烤串燒及壽喜燒，而於週末及公眾假期午市時段以及每日晚市時段則提供日式自助餐（包括即叫即做的壽司及刺身），並於該等時段向顧客提供有限種類的酒精飲品。本集團認為此業務模式吸引希望於週末及公眾假期與三五知己享受價錢合理的日式自助餐的顧客。



「放題」自助餐



便當

### 宴會廳

本集團位於科達中心五樓的宴會廳為所有會員服務，以迎合其餐飲聚會、舉行私人宴會及慶祝活動的需要。本集團會員可於宴會廳用餐，點選餐廳所提供的川菜、粵菜及新派素菜。宴會廳擁有70個座位，適合舉辦公司午餐及晚宴、親朋好友聚會以及舉辦活動。本集團可提供度身訂造菜單(有關菜式從三希樓及心齋挑選並由該兩間餐廳提供)、應要求提供膳宿以及餐廳項目以外的其他服務，例如視聽設備或花藝佈置。宴會廳需要預訂，並視乎場地供應而定。本集團可能就舉辦活動收取最低租房費用。使用宴會廳餐飲服務的會員須親身向本集團員工出示會員證。



## 業 務

### 營運及管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五間餐廳，全部位於香港島。

下表載列本集團餐廳(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業的時代廣場三希樓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統計數字：

餐廳	許可樓面 面積 (座位數目) <i>(附註1)</i>	光顧 人次 <i>(附註2)</i>	營運日數	總收入 (同店增長) 千港元 <i>(附註3)</i>	平均每日 收入 千港元 <i>(附註4)</i>	每位顧客 平均消費 港元 <i>(附註5)</i>	翻桌率 <i>(附註6)</i>	經營溢利 (虧損) 千港元 <i>(附註7)</i>	經營利潤 (虧損)率 % <i>(附註8)</i>
<b>三希樓</b> <i>(附註9)</i>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37.21平方米 (240)	146,343	365	57,764 (不適用)	158	395	1.67	15,630	27.1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37.21平方米 (240)	136,113	364	56,093 (-2.9%)	154	412	1.56	16,162	28.8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637.21平方米 (240)	41,448	122	17,916 (0.1%)	147	432	1.42	4,414	24.6
<b>心齋</b>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2.14平方米 (120)	75,492	366	15,134 (不適用)	41	200	1.72	3,433	22.7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2.14平方米 (120)	69,352	365	15,026 (-0.7%)	41	217	1.58	3,463	23.0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322.14平方米 (120)	21,325	122	4,738 (2.6%)	39	222	1.46	887	18.7
<b>浪人灣仔</b> <i>(附註10)</i>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8.34平方米 (77)	24,764	160	4,944 (-15.7%)	31	200	2.01	(249)	(5.0)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288.34平方米 (77)	21,772	122	4,984 (3.2%)	41	229	2.32	54	1.1
<b>浪人中環</b> <i>(附註10)</i>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9.33平方米 (103)	11,934	155	3,888 (0.2%)	25	326	0.75	(840)	(21.6)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229.33平方米 (103)	8,755	122	3,485 (1.0%)	29	398	0.70	(470)	(13.5)



附註：

- (1) 座位數目指餐廳相關樓面所示座位數目。
- (2) 光顧人次指相關期間於本集團餐廳用餐的顧客總人數。
- (3) 同店增長指與去年同期比較後的相關餐廳收入增長。由於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故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的同店增長根據去年同期確陞在有關收購事項前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
- (4) 平均每日收入按相關餐廳於相關期間的總收入除以營運日數計算得出。
- (5) 每位顧客平均消費按相關餐廳於相關期間的總收益除以光顧人次計算得出。
- (6) 翻桌率按光顧人次除以(i)座位數目及(ii)經營日數的相乘結果計算得出。
- (7) 經營溢利／虧損(相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所呈列的分部溢利(虧損))指相關餐廳收入減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的營運開支。
- (8) 經營利潤率／虧損率按經營溢利／虧損除以相關餐廳收入計算得出。
- (9) 三希樓包括宴會廳產生的開支，有關開支對三希樓而言並不重大，而宴會廳並無產生收入，原因是宴會廳提供設有座位的場地，以便擺放點選本集團位於科達中心的餐廳食物。
- (10) 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開業。該兩間餐廳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本節所示數字顯示該等餐廳自被本集團收購後的營運數據。有關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於被本集團收購前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三希樓每日平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8,000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4,000港元，並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47,000港元。三希樓每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5.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2.0港元，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432.0港元。三希樓翻桌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6，並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42。

於往績記錄期間，心齋每日平均收入相對維持穩定。心齋每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7.0港元，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22.0港元。翻桌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8，並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46。

儘管每日平均收入及翻桌率發生的波動情況為餐飲業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常見的波動現象，惟董事認為三希樓及心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每日平均收入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五月當中有多日均為公眾假期，令光顧人次下跌，因而令該等餐廳收入亦同告下跌，然而，每位顧客平均消費上升乃部分由於定期修改該等餐廳的餐牌價格所致。

三希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同店負增長約2.9%，主要乃由於總光顧人次減少所致。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三希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產生的收入相對穩定，故此同店增長約為0.1%。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希樓的經營溢利及經營利潤率較去年輕微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控制存貨，減少廚餘並減少購買食材，惟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出現與宴會廳相關的額外租金及有關開支(有關開支於三希樓分部列賬)，加上相關物業重續租賃協議後租金上升，故有關經營溢利及經營利潤率受到不利影響。

至於心齋，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處於相對穩定水平，本集團錄得同店負增長約0.7%。心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同店增長約2.6%，主要乃由於加強心齋菜式的市場宣傳攻勢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心齋的經營溢利及經營利潤率亦較去年輕微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控制存貨，惟因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員工成本增加而受到不利影響。

浪人灣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同店負增長約15.7%，主要乃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浪人灣仔後透過調整菜單及市場宣傳攻勢改變其市場定位及目標客源所致，而董事認為儘管浪人灣仔當時正在建立新的目標客源，此舉令來自收購前目標客源的光顧人次暫時減少。有關該項調整市場定位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發展計劃—(2)改善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整體盈利能力」。由於本集團加強市場推銷及宣傳攻勢，浪人灣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同店增長約為3.2%。浪人灣仔每日平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41,000港元，而同期每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由200.0港元上升至229.0港元。同期，浪人灣仔翻桌率由2.01上升至2.32。董事認為，比較期內其每日平均收入、每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及翻桌率上升乃由於本集團收購浪人灣仔後所採用的市場推廣力度有所增加，例如透過本集團會員計劃進行交叉銷售以及新式宣傳攻勢。

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浪人中環後進行市場重新定位，並調整菜單及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攻勢，浪人中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同店增長約0.2%及1.0%。浪人中環每日平

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29,000港元，而每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6.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398.0港元。同期，浪人中環翻桌率由0.75輕微下降至0.70，此乃主要由於四月及五月有多個平日的公眾假期，導致該段期間的光顧人次減少，以及期內菜單重新設計及價格調整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的經營溢利／虧損及經營利潤率／虧損率改善，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收購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後，落實增加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導致收入增加所致。

### 餐廳的管理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採取策略性監控，並負責主要發展計劃。執行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餐廳的運作及表現。彼等亦會就菜單定價及菜式的新構思提供指引，批准更改餐廳菜單及定價，檢討及批准市場推廣活動計劃以及制定本集團擴展計劃。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餐廳營運的日常監督以及行政監察及監控。彼等亦負責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監控政策獲實行及行之有效。

就個別餐廳層面而言，各餐廳的總經理負責餐廳日常運作。餐廳的主責總經理及主廚負責輸入食材的品質控制，在菜餚端餐前抽樣檢查、客戶服務以及與餐廳有關的其他行政事宜(例如人手編配及新入職員工培訓)。本集團亦會以非正式渠道向經常光顧的顧客徵詢意見，從中了解彼等需要，以及是否有任何有關質素上的事宜需要修正改善。

### 構思菜單

本集團目標顧客範圍廣泛，包括家庭、特別場合用膳人士以及商務客戶。本集團力求構思新穎的季節性菜式，並精心改良招牌菜式及核心菜式，以超乎顧客期望並吸引新顧客。本集團菜單會因應顧客口味轉變、飲食潮流及營養趨勢變遷以及顧客意見而有所修改。本集團已建立一套構思常規菜單系統，本集團根據該系統持續構思新穎或季節性菜式或改良現有菜式。本集團在過去多年不斷努力構思菜式的過程中已累建一組預留備用菜式，一般情況下，構思新穎菜式需時三至六個月，而改良現有菜單則需時六至九個月，本集團構思菜單時主要包括下列主要步驟：

- 一 菜單建議。構思過程包括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餐廳總經理及廚師定期會面，期間參與人士透過收集消費者提出要求的資料，進行市場研究並設計「廚師精

選」或「餐廳精選」菜單，以構思新菜式意念及設計。除口味之外，新菜單項目亦須經考慮目標價格、銷售量、毛利率及對客戶的吸引力後，顧及菜式在商業方面的可行性。

- 菜單委員會批准。本集團菜單委員會(由行政總裁、主廚及採購部主管組成)將審批新菜式。菜單委員會會定期會面，以評估及批准建議菜式。
- 食譜及採購。本集團菜單委員會批准新菜式後，高級管理層、餐廳經理及廚師將編撰一份標準食譜，當中載列新菜式所需的調味配方、香料及其他材料。本集團採購部就所採用的食材建議合適的供應商，高級管理層估計所用材料成本，而定價將由行政總裁最終批准。
- 試推及正式推出。本集團於餐廳正式推出一道新菜式前，先會向已加入成為會員的顧客進行試推。本集團或會根據新菜式於試推期間產生的銷售量而調整該菜式的生產計劃規模。本集團於正式推出後將繼續跟進銷售量並收集顧客意見，此舉有助本集團評估市場對新推出菜式的接受程度。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本集團匯報架構

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由董事會制定。各部門主管在部門其他員工協助下監督及監管本集團日常營運。本集團各餐廳由一名主廚及一名餐廳總經理領導，而主廚及餐廳總經理直接向執行董事匯報。

#### 銷售週期

樓面員工接收顧客所下訂單並將有關訂單輸入POS系統。POS系統將按樓面及廚房已點選食物列印清單，而廚師會據此處理訂單。廚師不可於食物未經POS系統下訂單的情況下製備食物。

#### 定價政策

由於本集團採納多品牌業務模式，而該模式可令本集團針對擁有中至高消費能力的不同層面顧客，故本集團並無就餐廳釐定劃一價格範圍。不同餐廳所提供的菜餚價格各有不同，視乎餐廳品牌及產品而定。

## 業 務

一般而言，本集團於釐定餐廳的菜餚價格時，會考慮各種因素，例如食材成本、其他經營成本(如租金、勞工成本及公用設施開支)、目標利潤率、餐廳概況／理念、提供服務的範圍、預期市場趨勢、目標顧客的消費習慣以及本集團競爭對手就類似菜餚制定的價格。

食材的整體成本一般固定不得超過某一特定餐廳總收入的若干百分比，並會對受歡迎的菜餚設定較高的標價。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維持於25.1%、24.4%及25.5%。本集團將不時進行評估及調整(倘必要)，以確保本集團因應價格相對食材成本、經營成本及市場整體趨勢的波動能達致成本目標。

本集團於旗下所有餐廳就所有賬單收取10%的標準服務費。

### 結算

本集團接受現金或信用卡付款。POS系統乃為避免挪用或非法使用本集團營運所收取的現金而設。特別是，只有獲許可人員方可修改顧客訂單，而本集團管理層團隊的成員會抽樣檢查任何有關修改，以確保有關修改全屬正確及合理。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結算方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信用卡	57,432	78.8	62,599	78.3	23,093	74.2
現金	9,152	12.6	10,004	12.5	3,640	11.7
其他(附註1)	6,314	8.6	7,348	9.2	4,390	14.1
總計	<u>72,898</u>	<u>100</u>	<u>79,951</u>	<u>100</u>	<u>31,123</u>	<u>1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為授予本集團公司顧客的信貸期、支票及餐飲禮券。

### 信用卡

本集團餐廳接受大部分大型信用卡發行機構的信用卡結算賬單。本集團一般於信用卡交易獲批准當日之後第二或第三個營業日收到相關信用卡發行機構的匯款(扣除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信用卡發行機構一般收取1.5%至3.0%不等的手續費。

### 現金

儘管本集團大多數顧客以信用卡結算賬單，惟本集團每日仍然處理一定數額的現金。為防止挪用或非法使用現金，本集團已於所有旗下餐廳實行現金管理制度以及一套現金處理程序(包括職責分工)。本集團會每日對POS系統生成的匯總記錄的銷售額與各餐廳的實際現金收入及銀行現金存款進行對賬。本集團將用於採購瑣碎用品的備用現金、各間餐廳已收取但未存入銀行的現金及服務費存放在各餐廳保險箱。本集團於每個營業日將各餐廳前一日經營所得現金存入銀行。本集團總辦事處的一名僱員負責代收現金並存入各餐廳的銀行賬戶。本集團已為保存於餐廳的現金投保。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概無發生任何員工、顧客或其他第三方挪用或盜取現金的重大事件。

### 餐飲禮券

本集團向其會員計劃下的顧客派發餐飲禮券，作為市場推廣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向其新會員以及續會的現有會員派發12張可於本集團餐廳使用的100港元餐飲禮券(三希樓、心齋、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各三張禮券，其中三希樓禮券亦可於時代廣場三希樓使用)，以及一張可於本集團任何一間餐廳使用的八五折優惠券。有關本集團會員計劃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市場推廣—本集團會員計劃」。

### 信貸期

本集團部分顧客(包括公司顧客)一般獲授予30日的信貸期。

### 支票

本集團部分客戶以支票支付賬單，該等支票將於下一個營業日存入相關餐廳的銀行賬戶。

### 市場推廣

本集團認為，為於香港飲食業成功經營業務，本集團需要對旗下品牌加強宣傳力度以及消費者對本集團品牌認知程度，並向顧客提供高質素食物及服務。因此，本集團注重市場營銷策略以(i)透過確保有效率及成效地推行市場推廣活動，宣傳本集團形象及品牌認知程度；及(ii)於香港主要節日及/或本集團進行推廣活動時提高營業額。本集團所有市場推廣活動均由內部策劃。

本集團採用密集宣傳攻勢及提高客戶意識的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市場推廣部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以提升本集團形象、品牌認知程度及聲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市場推廣團隊由三名成員組成。

### 本集團會員計劃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設立會員計劃，並適用於本集團所有餐廳。本集團會員繳付不可退還年度申請費300港元及獲授予會籍後，可享有一年的會員專屬優惠。隨著本集團會員計劃發展，會員獲提供不同的優惠及／或餐飲／優惠禮券組合優惠。現時，會員優惠包括使用宴會廳、免開瓶費、科達中心免費泊車，以及於本集團餐廳消費享有九折優惠。本集團亦向新會員及重續會籍的現有會員提供合共12張可於本集團餐廳使用的100港元餐飲禮券，(三希樓、心齋、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各三張禮券，其中三希樓禮券亦可於時代廣場三希樓使用)以及一張可於本集團任何一間餐廳使用的八五折優惠券。儘管並無最低消費要求，使用該等優惠禮券須受若干條款及條件規限，例如每張優惠禮券不可與九折會員優惠、其他優惠禮券或任何其他宣傳優惠同時使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分別派發總面值約1,800,000港元、2,4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的餐飲禮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餐飲禮券總面值分別約為1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使用率分別約為6.4%、10.4%及12.6%。

本集團相信會員計劃可令本集團改善顧客的忠誠度、獎勵多次光顧的顧客，並可作本集團宣傳食品的途徑。本集團計劃利用會員計劃向本集團會員交叉銷售本集團餐廳其他不同的食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錄得任何有關會員計劃及餐飲促銷活動的賠償或重大糾紛。

### 本集團的報章宣傳及社交媒體策略

在本集團認為對本集團有利的情況下，本集團會與有意為本集團餐廳撰文的印刷社合作，另外亦會向印刷報社刊登廣告，主要目的為宣傳季節性食品。

本集團確認社交媒體市場營銷為其市場推廣策略的重要一環。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團隊一直積極於多個社交媒體平台(例如Facebook)進行管理及監察並與客戶接觸，於相關群組積極發表新內容及對話以及分享內容及市場推廣資料；在該平台規則許可的情況下與社交媒體用戶進行交流，並對以公開評論或私人訊息方式接觸本集團的用戶作出回應。此外，本集團透過自家網站宣傳旗下餐廳，並利用不同網上平台以及飲食網站提高知名度並提供社交媒體促銷優惠以吸引新顧客。本集團相信該等線上市場推廣渠道亦可使本集團以更符合成本效益方式宣傳並吸引顧客。

本集團認為，在社交媒體曝光有助本集團接觸新顧客。本集團亦可以從社交媒體平台發表的評論當中汲取意見，以改善服務及所提供的菜餚，同時亦可以分析顧客行為以及客戶對餐廳的用餐體驗。

### 與品牌信用卡合作推出餐飲優惠

本集團不時參與多項計劃，向各品牌信用卡持有人提供堂食折扣優惠。董事相信，透過參與該等計劃，本集團餐廳可增加顧客光顧次數及鼓勵該等持卡人消費，從而受惠。

### POS系統

為協助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掌握並分析本集團營運，本集團已於各餐廳裝設POS系統，於各餐廳收集營運數據，例如銷售時間、顧客數目、所收取收入以及每張餐桌所下訂單。

為確保本集團的會計完整性，本集團限制僱員登入POS系統，而管理層當中只有數名成員保留修改POS系統(例如本集團菜餚價格)的權利。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實時存取及分析透過POS系統所收集的資料，讓本集團管理層可監察餐廳營運以及相應調整(其中包括)菜單上的菜式及定價。

本集團總辦事處會以行政方式監督各間餐廳。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當中的指定人士會於POS系統輸入餐廳菜單的任何新增菜式或修訂，而市場推廣團隊則會製作用於各間餐廳的更新菜單。本集團樓面員工為顧客下單後會將食品訂單內容輸入POS系統，以便廚房員工開始製備食物。本集團收銀處員工及樓面員工均可列印賬單草稿及最終版本，惟只有餐廳經理及助理餐廳經理方有權取消已於POS系統下單的項目。為進行審核，任何有關取消內容均綜合至一份報告內，該報告會由本集團管理層隨機審閱。

本集團會計師會將POS系統內的數據與各間餐廳所呈交的現金及信用卡收據作對比，為每日收入進行對賬工作。本集團營運董事以及會計部均會檢查現金收入。本集團透過此系統可作出最佳的財務監控以及進行業務分析。

董事認為，POS系統可提升訂購過程的效率並可有效控制向顧客所收取的收入。只有獲許可人員方可存取或修改本集團系統所儲存的數據，而只有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可指示系統供應商修改系統。



### 銷售的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十二月及一月份錄得高於平均水平的收入，本集團相信此乃由於該等月份均有主要節慶活動(例如冬至以及聖誕)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十二月及一月各月的收入至少較相應完整財政年度平均每月收入高出8%。

於主要節日期間，本集團提供應節食品以增加收益，例如於農曆新年期間推出傳統中式年糕以及於中秋節期間推出月餅。

由於本集團業務受季節性影響，一年內任何期間的業績並不一定反映全年可達到的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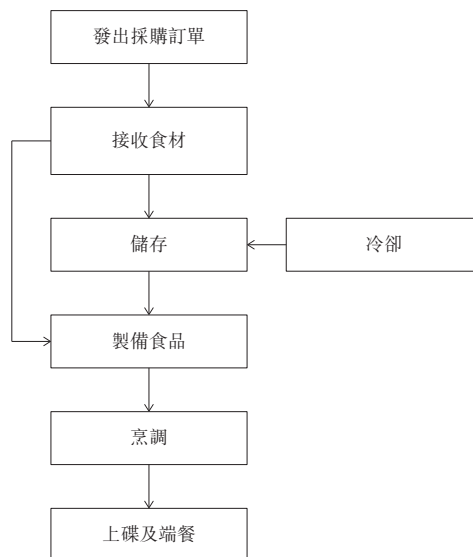
### 外賣食品點餐及到會

本集團其中一部分收入為源於本集團餐廳物業外享用食品的顧客所下的訂單。由於網上訂購食品熱潮大行其道，故本集團近期與第三方食品到會服務供應商訂立合夥協議，以衡量網上到會服務方面的銷售額會否令餐廳收入有所增長。

### 於本集團餐廳的食品下單及製備過程

本集團致力為現有顧客提供優質菜餚，並吸引潛在新顧客。

下圖顯示於本集團餐廳的一般食品下單及製備過程：



#### 由發出採購訂單至接收食材

本集團各餐廳主廚負責監察物資存量並決定將會採購的食材種類及數量。主廚會向本集團採購部發出訂單，而採購部將向認可供應商發出訂單。食材付運後，相關餐

廳主廚或指定負責人員將檢查所收到的付運食材質量是否可接受及數量足夠，並確保訂單與送貨通知單上的資料相符，方會確認接收食材。送貨通知單及／或發票其後將轉交予本集團會計部。所有採購以本集團供應商提供的發票作為證明。主廚亦會監察存貨水平，確保存貨足以應付日常營運所需。本集團將會重新訂購數量不足的材料，倘於緊急情況下需要一定數量材料惟未能於常規送貨時間獲得有關材料，本集團則會向其他認可供應商採購。本集團每一種食材均有一間以上供應商，以確保穩定供應。有關本集團採購主要食材的詳情，載於本節「本集團供應商」。

### 儲存

各餐廳主廚負責確保妥善處理及儲存食材。就新鮮及易變壞食材而言，本集團於手頭上只會保存最低限度的食材，一般情況下不超過兩日。就不易變壞食材而言，本集團確保根據個別營運要求於各餐廳保存足夠存貨。食材付運至本集團餐廳後，本集團將按照程序以適當溫度及儲存條件儲存食材。本集團三希樓及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的冷藏櫃將新鮮水果蔬菜與肉類、家禽或海鮮分開保存。本集團每月進行盤點。此外，本集團於各餐廳均委任衛生督導員，以加強監督餐廳食物安全。

由於所有採購訂單均為按需求發出，一般為每日送貨，而主廚、總經理及會計團隊均密切監察存貨，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生食材及飲品存貨過剩堆積的情況。

### 食物製備

由於本集團現時未設有中央廚房，故所有食材及菜餚均於各間餐廳製備。於主廚協調下，不同的烹調食物過程均會按照食譜分工進行，以確保效率及質素。該等分工程序包括清洗、切割、準備及烹調。

### 冷卻

已製備但毋須即時烹調的任何食物將會冷卻(即冷藏)，以保持新鮮度、品質以及減低細菌滋生的機會。

### 烹調

年資經驗不同的廚房員工將會烹調菜餚。各餐廳主廚將監察廚房員工的整個烹調過程。

## 上碟及端餐

於妥善烹調食材後(如有需要)，主廚會把食材上碟並檢查菜餚品質及賣相，其後再端餐予顧客享用。

## 品質控制

### 本集團餐廳的品質控制

本集團認為食物及服務質素對本集團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保持競爭力的若干優勝之處在於本集團餐廳提供的優質食物及員工提供的優質服務。本集團已於所有餐廳實行嚴格品質控制制度，而員工將嚴謹遵循有關制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實施本集團整體的食物安全措施。此外，每間餐廳的相關餐廳總經理、副經理及主廚會每日負責確保衛生及食物品質。

### 食物品質

為確保本集團食物品質，所有購入用於烹調菜餚的材料僅會向餐廳主廚指示的認可供應商或預批供應商採購。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定期保持聯絡，而所有付運至本集團的材料均會於收貨時由員工檢查，以確保有關材料符合本集團的品質標準。不符合本集團品質要求的材料將會退還原供應商。倘供應商持續未能符合本集團品質標準，本集團將考慮更換有關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遇重大的食品質量問題，而致使本集團須更換其任何認可供應商。

本集團採購材料當中有大部分為易變壞食物(例如新鮮肉類、家禽、海鮮及蔬菜)。本集團餐廳主廚及總經理負責採購該等易變壞食物，而彼等亦會確保僅會採購足夠份量材料，以免堆積過量存貨及浪費，令本集團可經常使用新鮮材料烹調食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委聘任何外部人士或檢測機構對供應商進行獨立檢測。主廚及餐廳經理每年會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以評估所提供材料的品質及價格以及供應商的服務質素。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食物衛生政策。本集團各餐廳均設有經認證的衛生督導員及衛生經理，以符合食環署規定並監察餐廳的衛生情況。所有食材原材料及半加工食材均須儲存於有罩貨架或冷藏室(視食材性質而定)。廚房員工將定時檢查儲存溫度，以確保食材在所需溫度下儲存。所有食物處理人員於加工食材之前必須把雙手消毒，且於

加工食材過程中必須佩戴手套。每間餐廳的主廚將會持續向其他廚房員工提供在職食物加工及衛生培訓。廚房員工將定時對廚房進行清潔工作並填妥清潔項目清單，而部分清潔工作(如洗碗、清洗餐桌用布及滅蟲)已外判予第三方專業清潔服務供應商。

### 製備

本集團所有食材及菜餚主要由初級廚師製備，並由每間餐廳的主廚監督。菜式於離開製備區後會先由本集團廚房主廚檢查，然後才會轉交服務員上菜予顧客。於本集團餐廳，主廚將確保每道菜式乃根據若干菜式擺盤要求製備並適合供人食用。任何未達到標準的食物將被退還再製備及／或烹調。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餐廳並無接獲任何針對食物而作出的重大投訴或索賠，亦毋須接受任何政府機構或相關消費者保障組織因任何食物安全問題而對食物衛生進行的任何調查。

### 服務質素

本集團餐廳業務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妥善提供顧客服務的能力。倘本集團無法達到顧客期望，此情況可能對吸引顧客光顧本集團餐廳以及對本集團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各餐廳的總經理及主廚每日會舉行簡要會議及作出評估，以確保本集團服務質素。本集團透過以下途徑收集意見，分別為：(i)擺放於本集團所有餐廳的顧客意見卡；(ii)電話熱線；(iii)本集團網站、社交媒體專頁及電郵。總經理將於每日簡報會討論顧客意見，而市場推廣部會將所有意見匯集，並與相關人員識別及評估有關問題，以改善本集團整體服務質素。本集團總經理亦將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顧客意見，以改善本集團整體服務質素。

本集團一經接獲餐廳顧客的投訴後，總經理隨即嘗試於餐廳層面以顧客滿意的方式解決有關問題。於一般情況下，倘投訴牽涉菜餚味道或質素問題，本集團通常會以另一道菜餚更換或為顧客取消訂單。倘投訴與本集團員工有關，餐廳經理將會直接處理，以解決有關問題。有關投訴均記錄在投訴日誌簿內，以便本集團管理層跟進。

本集團確保各員工於加入本集團及獲聘用時接受適當培訓。本集團就申請人的工作知識、相關經驗、性格、整體態度、溝通技巧及成熟程度進行評估，以提升向顧客提供服務的質素。受培訓樓面員工須殷勤謹慎、高效快捷、彬彬有禮，對顧客主動積極、熱情好客。本集團各餐廳經理於日常營運中與樓面員工舉行簡報會，經理會與餐廳員工討論顧客提出的意見。有關會議有助樓面員工維持並改善服務水準及質素。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接獲任何與食物中毒有關的重大投訴，亦未接獲顧客向消費者委員會或香港旅遊發展局提出的任何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客戶提起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賠償的任何投訴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大多數客戶投訴並不重大，以及與食物品質及服務質素有關。

### 用餐環境

為確保本集團所有餐廳的用餐環境於每日開門營業前達到可接受狀況，本集團餐廳總經理必須進行開門營業前程序，當中涵蓋多個方面，包括確保廚房及用餐區域潔淨衛生、POS系統準備就緒、檢查餐桌佈置以及確保所有餐具整潔乾淨。餐廳每日關門時，當值經理亦會仔細檢查餐廳關門核對清單。本集團亦已委聘一間獨立專業服務供應商，定期為本集團所有餐廳提供滅蟲服務及清潔服務。

### 供應鏈

本集團要求供應商及彼等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須符合本集團內部品質標準及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實施的標準。為確保本集團供應商維持令人滿意的質素，本集團就品質標準事宜向供應商提供意見。

### 本集團顧客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顧客主要為公眾零售顧客。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顧客基礎分散，故此要識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顧客並不實際可行。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主要於科達中心從事營運酒吧業務的百嶺訂立協議，據此，由於三希樓及心齋鄰近百嶺，迅海及天誠將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及之後向為顧客訂購外賣食品的百嶺提供來自三希樓及心齋的外賣食品。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迅海及天誠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及之後向百嶺提供食物及飲品

迅海及天誠須確保安排充足員工以及時提供食物

附加費(附註)： 所下訂單總價的70%

最低附加費(附註)： 每月140,000港元

## 業 務

發出發票及結付有關款項： 須每月向百嶺發出發票並應於收訖發票後起計30個營業日內結付

終止： 任何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通知終止協議

附註： 附加費及最低附加費主要按本集團於正常營業時間後營運所產生的額外超時員工成本及公用設施成本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根據以上協議從百嶺所得的收入分別為2,0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2.5%及2.2%。於最後可行日期，百嶺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應百嶺要求，本集團與百嶺雙方同意終止上述協議，即時生效。董事確認，有關終止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百嶺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8%、4.9%及4.2%。除百嶺外，本集團並無與顧客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概無單一顧客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收入超過5%，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依賴任何單一顧客。百嶺的其中一名股東為鄧先生，而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中，有兩間供應商由鄧先生的親屬持有，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百嶺並非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 — 本集團供應商 —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

於一般情況下，本集團向公司顧客提供30日的信貸期。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與顧客概無發生重大糾紛。

### 本集團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供應商主要包括食材及飲品供應商。本集團主要食材包括肉類、海鮮及蔬菜。本集團亦委聘承建商為餐廳進行裝修，以及委聘外部發牌顧問、清潔服務供應商、廚具用品及滅蟲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供應商乃經管理層團隊諮詢主廚及餐廳總經理意見後挑選。於識別供應商時，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將於市場上物色某一特定食材樣本，並會率先採購少量樣本，以供管理層團隊內部評估。本集團將僅會於新供應商具備必需資歷、良好市場聲譽、營運及財務狀況穩健，以及有關建議供應條款為本集團可接受的情況下，方會委聘該名新供應商。經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董事認可後，新供應商將獲納入本集團的認可供應商名單。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認可供應商名單，亦會定期審閱名列於認可供

## 業 務

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資格。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存置一份包括超過70名供應商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平均而言，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進行業務交易超過2.8年。本集團管理層團隊成員會間中到訪該等食材的生產源頭，以掌握第一手資訊，於確保該等食材質素及安全後，本集團餐廳才會使用，而該等食材亦須以本集團接受的方式生產。

本集團在一般情況下向本地供應商訂購飲品，而有關供應商以現行市價向本集團供應飲品。

本集團在一般情況下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儘管本集團旨在與供應商保持長期業務關係，惟倘於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會物色後備供應商，從而避免過度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以及保留向不同供應商訂購食材的靈活性。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食品原材料供應商，董事認為，儘管並無訂立長期供應合約，亦無食材短缺的重大風險，而本集團亦不會因付出大幅超過現行市價的價格後無法獲得質素相近的食材而承受重大風險。董事認為此乃香港餐飲業的一般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並無發生因無法獲得足夠數量食材或本集團食材供應出現短缺或中斷而對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所作採購排名計算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本集團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位置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集團業務往來概約年期	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採購總額概約百分比	所提供的食材/貨物
1	高標準中國(附註)	食材供應	香港	4	41.2%	蔬菜及淡水魚類
2	供應商A	食材供應	香港	4	16.3%	海鮮
3	捷興凍肉公司	食材供應	香港	3	12.5%	凍肉
4	供應商B	耗材供應	香港	3	4.6%	餐廳耗材
5	福鷹(附註)	食品貿易	香港	4	3.6%	副食品
總計：					78.2%	

附註：高標準中國及福鷹由本集團的前身集團間接全資擁有，而本集團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不再向高標準中國及福鷹採購。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高標準中國及福鷹進行的採購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本集團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位置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集團業務往來概約年期	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採購總額概約百分比	所提供的食材／貨物
1	晴朗(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1)	食材供應	香港	2	20.4%	海鮮及家禽
2	康之源(附註2)	食材供應	中國	2	13.1%	蔬菜及淡水魚類
3	供應商A	食材供應	香港	4	12.6%	海鮮
4	捷興凍肉公司	食材供應	香港	3	10.5%	凍肉
5	千磯貿易公司	食材供應	香港	4	4.8%	海鮮
總計：					61.4%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排名	本集團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位置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集團業務往來概約年期	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採購總額概約百分比	所提供的食材／貨物
1	康之源(附註2)	食材供應	中國	2	12.5%	蔬菜及淡水魚類
2	千磯貿易公司	食材供應	香港	4	11.2%	海鮮
3	供應商A	食材供應	香港	4	10.2%	海鮮
4	捷興凍肉公司	食材供應	香港	3	8.1%	凍肉
5	晴朗(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1)	食材供應	香港	2	6.6%	海鮮及家禽
總計：					48.6%	



附註：

- (1) 晴朗(中國)有限公司由鄧先生的外甥女全資擁有。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晴朗(中國)有限公司作出的採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2) 康之源由高標準中國全資擁有，而康之源由前身集團間接全資擁有。康之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出售予本集團一名前任僱員鄧先生的胞妹。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康之源作出的採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分別約78.2%、61.4%及48.6%，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分別為41.2%、20.4%、及12.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該等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供應商在一般情況下授予本集團零至60日信貸期。在本集團按貨到付款基準結清款項的情況下，若干供應商會向本集團提供折扣。

#### 委聘康之源

康之源由本集團的前身集團間接全資擁有，而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起向康之源採購食材。於向康之源採購食材前，本集團向高標準中國(為康之源當時的唯一股東兼本集團前身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採購食材，而高標準中國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自願清盤及解散。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康之源出售予鄧先生(本集團一名前任僱員，而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的胞妹。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康之源為本集團第二大供應商，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為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本集團並無與康之源訂立長期協議。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康之源及高標準中國的採購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此外，董事確認本集團就高標準中國及康之源向本集團供應的食材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品質問題或出現缺貨或中斷的情況。

鑑於康之源及高標準中國過往提供的食材品質令人滿意且準時付運，本集團持續委聘康之源為本集團其中一名食材供應商。董事認為按持續基準委聘供應商乃行內慣例，惟供應商須提供優質食材並於本集團滿意的情況下準時付運貨物。本集團一直擴大本集團的食材供應商範圍至其他食材供應商，從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高標準中國採購量由41.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康之源採購量為13.1%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2.5%可見一斑。

## 業 務

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對高標準中國及隨後對康之源的倚賴呈下跌趨勢。本集團董事亦認為市場上有足夠的可資比較供應商，並預計於物色替代供應商方面不會出現困難。

### 監察本集團供應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緊密合作，通知彼等有關供應的問題、就彼等向本集團所供應產品提出改善意見，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到訪供應商的生產場地進行實地訪查，以核實生產方法。為確保本集團獲供應食材的質素保持一致水平，以及本集團以商業角度而言合理的價格接收食材，本集團收集有關食物價格的市場情報，同時亦定期與供應商溝通，以確保本集團了解市場走勢以及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食材的最新情況。倘出現任何跡象或趨勢顯示若干食材定價與本集團所獲食材的質素不符，高級管理層將調查有關事件，以了解有關理據，提防供應商可能收取回佣或其他類型的挪用公款情況。

此外，本集團亦定期與供應商溝通，給予供應商最新資訊，使其知悉本集團實際需要，以確保本集團廚房在減少不必要的堆積存貨以減低食材變壞情況的同時，將備有足夠食材以滿足預期需求。

據董事所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有關供應商回佣或本集團僱員於採購食材時發生欺詐的事件。為防止與供應商作出任何回佣安排，本集團已實行若干政策，例如向預批供應商採購，透過本集團總辦事處結付採購款項，以及於員工手冊內載列有關防止賄賂及貪污的政策。

### 原材料及耗材

本集團餐廳所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主要為食材及飲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本地入口商採購(i)源自中國的鮮肉(例如家禽)；(ii)源自美國的凍肉；(iii)源自中國的蔬菜；(iv)一般源自東南亞及日本的海鮮；及(v)源自中國的淡水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的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食材	16,325	89.2	17,840	91.3	4,738	91.3	7,157	90.3
飲品	1,073	5.9	988	5.0	267	5.1	438	5.5
其他耗材	895	4.9	714	3.7	187	3.6	331	4.2
總計	<u>18,293</u>	<u>100</u>	<u>19,542</u>	<u>100</u>	<u>5,192</u>	<u>100</u>	<u>7,926</u>	<u>100</u>

## 業 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採購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7.7%。有關百分比的增幅與同期收入增長以及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一致，分別為9.7%及6.8%。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總採購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增加52.5%，主要原因是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被本集團收購後，其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增加。

有關闡述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本集團透過下列方法監察食材成本：

- 即時了解本集團餐廳所用主要食材的市場定價；
- 監察付運至本集團餐廳的食材質素及數量，並將有關資料與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作比對；及
- 對發票進行隨機審計並將有關發票與所接收的食材數量作配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採購的食材及飲品的價格及成本概無重大變動。然而，本集團認為透過適度上調個別菜餚價格，可將本集團食材的採購成本當中的部分增幅轉嫁至顧客。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餐廳並無出現任何食物供應中斷、提早終止與供應商訂立的合約安排或無法獲得足夠數量食材的事件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市場認可

本集團餐廳取得以下獎項及認可：

#### 獎項

年度	獎項	頒發實體	得獎者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星星餐廳」	飲食男女	三希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餐飲獎 — 最佳中國地方菜 (2012 Food & Drink Awards — Best Regional Chinese)	Timeout 香港	三希樓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南華早報最佳食府100強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s 100 Top Tables 2013)	南華早報	三希樓

## 業 務

年度	獎項	頒發實體	得獎者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美食家(素菜獎冠軍) (The Foodie Forks 2013 (Winner of the Veritable Vegetarian Award))	Foodie Group	心齋
二零一四年	中菜餐廳獎10強—四川 (Top 10 Restaurant Award in the category of Chinese—Sichuan)	WOM guide	三希樓
二零一五年	傑出證書(Certificate of Excellence)	TripAdvisor	三希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必吃食店大獎 —必吃素食店	新假期周刊	心齋
二零一五年	全球素菜餐廳25強第18位	The Daily Meal	心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素食/有機餐廳獎10強 (Top 10 Vegan/Organic Restaurant Awards 2015)	Happycow and Natural & Organic Products Asia	心齋
二零一六年	我最喜愛的食肆2016 —我最喜愛的外省菜館	U周刊	三希樓
二零一六年	People Love Us on Yelp!	Yelp	三希樓及 心齋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啖啖出色(中菜—四川) (Bites of Distinction 2016 and 2017 (Chinese—Sichuan))	Crave Magazine	三希樓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啖啖出色(健康概念) (Bites of Distinction 2016 and 2017 (Healthy Concepts))	Crave Magazine	心齋
二零一七年	攜程美食林—臻選	攜程	三希樓

### 證書及認可

日期	證書	認可實體	得獎者
二零一一年 自二零一四年起	蔡瀾推薦的香港其中一間最佳餐廳 獲香港旅遊發展局認可為優質餐廳	蔡瀾知己會 香港旅遊發展局 管理的優質旅遊 服務計劃	三希樓 三希樓及心齋
自二零一四年起 自二零一五年起	會員—優質旅遊服務協會 有營食肆	優質旅遊服務協會 衛生署	三希樓及心齋 心齋

##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餐飲業分佈高度分散，於二零一六年有超過15,000間本地或國際連鎖式餐飲食肆。香港有眾多川菜、素菜及日式餐廳與本集團餐廳競爭或可能競爭，而部分餐廳的目標顧客類別亦與本集團餐廳相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香港大約有500間川菜餐廳、超過2,500間日式餐廳及約500間素食餐廳。提供全套服務餐廳行業的競爭十分激烈。餐飲業的成功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品牌聲譽、餐廳位置及食物質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川菜、粵菜、素菜及日式餐廳行業市場規模增長維持穩定，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分別以4.3%、4.1%、4.9%及5.1%的複合年增長率穩定增長。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佔香港餐飲業收入的市場份額為0.07%。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在市場上具備競爭優勢，原因為：(i)本集團認為食物質素及真材實料的菜餚令本集團在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ii)富經驗及技術的人才(尤其是廚師)短缺是餐廳業務新進業者所面對的其中一個主要問題，因此，董事認為其穩定的廚師團隊令本集團較新競爭對手具有優勢；及(iii)食物及服務質素亦被視為食客的其中一個挑選準則，而顧客或會由於食物質素、過往用膳經驗、品牌效應以及社交媒體及其他顧客推薦等因素而偏向選擇老字號餐廳。儘管如此，本集團在部分業務範疇仍面對競爭。有關此項風險的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行業相關的風險 — 倘本集團無法有效競爭，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或會受到餐飲業激烈競爭的不利影響」。

## 保險

本集團主要投購(i)僱員在受聘於本集團餐廳及辦事處過程中受傷、患病或身故的賠償保險；(ii)有關患病、受傷或顧客私人財產損壞索賠的公共責任保險；(iii)辦公室設備、傢具及所有貿易物品的嚴重損壞保險；(iv)遺失存放於上鎖保險箱、抽屜或業務物業收銀機的現金以及遺失交易過程中現金的金錢保險；(v)額外營運成本的溢利損失保險；及(vi)物品保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投購的保險範圍充分，並符合業務規模及類別要求，且與香港標準行業慣例一致。

##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餐廳均於租賃物業經營，而本集團亦已為香港總共八間物業訂立特許或租賃協議，其中一間作為辦事處用途，其餘則作為餐廳物業及宴會廳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物業均為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惟本集團的浪人

## 業 務

灣仔物業除外，該物業乃向昌雋有限公司(「昌雋」，本公司關連人士)租賃。昌雋由董事祝建原先生擁有50%權益，並由祝建原先生兒子及祝嘉輝先生胞兄祝昌輝先生擁有50%權益，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各自亦為昌雋董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租金及有關開支分別佔總開支約11.3%、15.0%及16.4%。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餐廳、宴會廳及辦公室所租賃及佔用的物業詳情：

編號	餐廳名稱／用途		許可面積 (平方米)／ 人數上限		租金類別	租賃年期	選擇性 重續 條款
	用途	位置					
1	三希樓	科達中心七樓	331.29	基本租金	基本租金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可選擇重續兩年及額外選擇再重續兩年 (附註2)
2	三希樓	科達中心22樓	305.92	基本租金	基本租金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可選擇重續兩年及額外選擇再重續兩年 (附註2)
3	時代廣場 三希樓 (附註1)	香港銅鑼灣 時代廣場11樓 1102號舖	700.30	基本租金或 營業額租金 的較高者	基本租金或 營業額租金 的較高者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止為期五年	無
4	心齋	科達中心三樓	322.14	基本租金	基本租金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可選擇重續兩年及額外選擇再重續兩年 (附註2)
5	宴會廳 (附註3)	科達中心五樓	不超過80人	基本租金	基本租金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可選擇重續兩年及額外選擇再重續兩年 (附註2)

## 業 務

編號	餐廳名稱／用途		許可面積 (平方米)／ 人數上限		租金類別	租賃年期	選擇性 重續 條款
	用途	位置					
6	浪人中環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 2至8號 威靈頓廣場 六樓部分	229.33		基本租金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起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七日止為期三年	可選擇重續 兩年
7	浪人灣仔	香港灣仔 駱克道 175至191號 京城大廈 二樓A室	288.34		基本租金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起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為期兩年零三個月	可選擇重續 三年
8	總部 (附註3)	科達中心四樓	不適用		基本租金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起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為期兩年	可選擇重續 兩年以及 額外選擇再 重續兩年 (附註2)

附註：

- (1)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起開始於該地點租用時代廣場三希樓物業。
- (2) 如要行使選擇權重續，須至少於當時有效的租賃協議到期日起計七個曆月前(根據當時有效的租賃協議內所載條文另行釐定者除外)向業主提交書面要求，重續租期的月租將增加20%。
- (3)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租用宴會廳及本集團總部的物業。

本集團位於科達中心的餐廳自其各自開始營運日期開始一直租賃有關物業，而董事相信本集團與科達中心業主保持穩定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業主任何表示可能不會續租予本集團或於續租時的租金將會大幅上升至與市場價格不符的水平。

為盡量減少在業主決定不與本集團重續租約的情況下因餐廳遷址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影響，本集團一般政策為事先於相關租賃協議到期日前約六至七個月時，與相關業主展開磋商。

## 業 務

### 牌照及批准

#### 營運牌照及證明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對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全部必需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下表載列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牌照及許可證概要：

牌照/登記類別	餐廳/會所	牌照號碼	持牌人	許可面積/ 平方米	有效期	註釋
普通食肆牌照	三希樓(科達中心七樓)	2213134673	得勝亞洲有限公司 (附註1)	331.29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普通食肆牌照	三希樓(科達中心22樓)	2218803763	迅海	305.92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	
暫准普通食肆牌照	時代廣場三希樓	3812815648	雋凱	700.3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普通食肆牌照	心齋	2213152305	得勝亞洲有限公司 (附註1)	322.14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獲准售賣冰凍甜品、刺身及壽司
普通食肆牌照	浪人中環	2218810321	確陞	229.33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獲准售賣刺身及壽司
普通食肆牌照	浪人灣仔	2212810842	確陞	288.34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 (已續期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日)	獲准售賣刺身及壽司
合格證明書(附註2)	宴會廳	C/3333	迅海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酒牌	三希樓(科達中心七樓)	5213003675	馬達昌先生 (附註3)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 業 務

牌照/登記類別	餐廳/會所	牌照號碼	持牌人	許可面積/ 平方米	有效期	註釋
酒牌	三希樓(科達中心22樓)	5218803229	Leung Tak Kei 先生(附註3)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酒牌	時代廣場三希樓	5212832704	Chu Wing-kong, Francis先生 (附註3)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五日	
酒牌	浪人中環	5218828703	Pang Chi-wing, Gi Gi先生 (附註3)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一月六日	
酒牌	浪人灣仔	5212826945	Chow San Mei 女士(附註3)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七日	
會所酒牌	宴會廳	5318820278	Tang Daniel先生 (附註3)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日	
水污染管制牌照	三希樓(科達中心七樓)	WT00027103- 2017	迅海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 二月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水污染管制牌照	三希樓(科達中心22樓)	WT00020857- 2015	迅海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水污染管制牌照	時代廣場三希樓	WT00029755- 2017	雋凱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水污染管制牌照	心齋	WT00027104- 2017	天誠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 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水污染管制牌照	宴會廳	WT00027101- 2017	迅海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 二月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 業 務

牌照/登記類別	餐廳/會所	牌照號碼	持牌人	許可面積/ 平方米	有效期	註釋
水污染管制牌照	浪人中環	WT00027152- 2017	確陞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水污染管制牌照	浪人灣仔	WT00022094- 2015	確陞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位於科達中心七樓的三希樓及位於科達中心三樓的心齋的物業牌照均由該物業的業主聯繫人持有，並連同有關物業租賃予本集團，作為租賃一部分，牌照費為每張牌照每月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20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80,000港元。自該等餐廳於科達中心開始營運後，已訂立此項安排。據法律顧問告知，經審閱相關協議後，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概無禁止持牌人安排或許可他人於持牌物業經營餐廳業務，而就該等牌照並無任何不合規事宜。
- (2) 宴會廳僅作為用膳座位範圍用途，只供本集團會員食用從本集團位於科達中心的餐廳所訂購的食物。因此，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該宴會廳獲發牌為會所。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牌人為本集團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所有牌照及證明書均為有效並具效力，而據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無法重續及吊銷本集團任何牌照或證明書的情況。根據本集團近期開設時代廣場三希樓的經驗，於提交相關牌照申請後，取得營運新餐廳或重置餐廳所需牌照一般需時四個月。董事認為，只要新餐廳或重置餐廳符合取得營運餐廳所需牌照的規定，於日後取得營運新餐廳或搬遷餐廳所需牌照方面不會面臨任何重大障礙。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與違反本集團或酒牌持有人所持有的持牌條件相關的指控或罰款。

## 僱員

本集團全體員工均居於香港。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有169名全職僱員及30名臨時或兼職僱員(作為餐廳員工)。下表列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員總數按職能分類的明細：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7
行政	
財務及會計	4
銷售及市場推廣	4
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2
餐廳員工	
餐廳經理	5
廚師及廚房人員	93
服務人員	68
清潔人員	16
	16
總計	199

本集團認為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僱員概無重大糾紛。

## 培訓

本集團向新招聘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主廚會培訓新招募的廚房員工，而每間餐廳的總經理在一般情況下會負責培訓新服務員工。

## 本集團僱員的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遵循職業安全健康局發出的安全手冊，當中載列工作安全措施，以預防本集團營運的餐廳物業可能發生的常見意外。此外，本集團向全體新招聘入職及現有僱員提供相關培訓。董事認為，該等措施有助降低僱員工傷數字及嚴重程度，有關措施亦屬充足有效，可預防嚴重工傷發生。

本集團個別餐廳經理負責員工健康及安全。任何意外將會直接向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彙報，以符合適用勞工法例及規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曾接獲有關僱員工傷的報告。該等工傷主要牽涉餐廳環境常見的輕微受傷情況，例如，割傷、燒傷以及滑倒跌倒等受傷情況。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曾分別錄得三宗、五宗、六宗及十宗工傷事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上述24宗個案當中，七宗個案仍在處理，而其他17宗個案已經透過本集團僱員賠償保單獲得補償。有關索償概無引致任何重大保險索賠。董事認為，該等索賠並無及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招聘員工及挽留員工

餐飲業的招聘情況競爭激烈。本集團認為其提供的薪金及福利具競爭力。本集團僱員亦可獲發獎金獎勵、酌情花紅、長期服務獎賞以及交通及醫療開支方面的補貼。本集團認為招聘政策讓其可以吸引、鼓勵及挽留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而言極其重要的僱員。

本集團主要透過僱員介紹及於餐廳物業外刊登招聘廣告的方式招聘服務及廚房員工。本集團主要透過網上招聘網站的公開市場招聘辦公室員工。

為符合市場慣例，除本集團全職員工外，在員工缺席或因特別活動或旺季而引起的員工臨時短缺期間，本集團亦會招聘臨時或兼職員工。本集團通常按時薪招聘有關員工，而該等員工通常會被編配執行低技術要求的基本工作。

### 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全體員工及臨時或兼職員工已參加經由本集團挑選的強積金計劃或餐飲業行業計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作出的強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約1,000,000港元、1,3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在遵守香港適用勞工法例方面，出現重大不合規情況。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擁有五個註冊商標，在香港亦有一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申請仍未落實。本集團亦已註冊域名 [www.topstandard.com.hk](http://www.topstandard.com.hk)。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董事獲悉香港有一間名為「RŌNIN」的日式餐廳(「無關聯餐廳」)，該餐廳的名稱與本集團品牌「浪人」英文名稱(Ronin)近似。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僅以「浪人」品牌營運兩間餐廳(即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本集團目前及一直以來與該無關聯餐廳概無聯屬關係。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所載，本集團旗下品牌「浪人」已註冊三個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集團所知悉，(i)本集團並無嚴重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並無嚴重侵犯本集團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集團所知悉，就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而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未接獲任何尚未了結的索償或面臨任何具威脅性的索償，而本集團亦無向第三方提出任何索償。

###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研發活動。

### 環境事宜

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須遵守環境保護法例及規例。本集團營運須遵守香港環保法例及規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於最後可行日期，如有需要，本集團已就所有餐廳取得水污染牌照。本集團亦已於整個集團內實施各種政策，以確保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浪費情況減至最小。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因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環境法例及規例所產生的費用分別約為68,500港元、79,890港元及20,000港元。本集團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適用環境法例及規例的費用微不足道。

###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捲入任何訴訟、仲裁程序或重大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捲入可能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針對本集團或本集團面臨的訴訟、仲裁程序或重大索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能遵守香港若干法例及規例。除下文載列的不合規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合規事宜。

董事認為，(i)毋須就下文所述非重大不合規事件作出任何撥備；及(ii)該等不合規事件(不論個別或共同)並無引致亦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本集團牌照及強積金責任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 有關牌照的不合規事件

編號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可能最高罰款	已採取補救措施及現況
1	<p>宴會廳曾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前於未取得合格證明書的情況下由迅海經營，違反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4(1)條，而未取得食肆牌照的情況下經營則觸犯食物業規例第31(1)條，該條規定除非根據並按照食環署根據所批出的牌照，任何人不得經營食肆、燒味及滷味店等任何食物業。</p> <p>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的不合規收入分別約為9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p>	<p>此項遺漏乃由於一名前任行政人員未能完全及準確理解食物業規例或會社(房產安全)條例項下有關條文，並視宴會廳僅為食用三希樓及心齋製備食物的地方，並不涉及銷售任何食品，而鑑於(i)宴會廳並無廚房設施及(ii)宴會廳並無製備食物，因此宴會廳毋須取得普通食肆牌照及/或合格證明書所致。</p> <p>該名前任行政人員以其個人身分從一名第三方牌照代理得悉，於申請合格證明書過程中並無被禁止繼續營運宴會廳繼續營運，此乃由於(i)合格證明書的申請在當時已在處理中，並預期將於極短時間內獲發合格證明書；及(ii)有其他餐廳在等待發出合格證明書過程中開始營運的例子。基於以上所述，本集團錯誤理解為於申請合格證明書過程中本集團並無被禁止繼續營運。</p>	<p>違反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4(1)條，最高可被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如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加罰款20,000港元。</p> <p>就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而言，第35(1)(a)及35(3)(a)條規定最高可判處第五級罰款(50,000港元)，監禁六個月，並在該罪行持續期間內的每一日另加罰款900港元。</p>	<p>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宴會廳已申請並取得合格證明書，並已取得有關牌照，因此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獲豁免受食物業規例規限。法律顧問已確認，由於宴會廳已取得合格證明書，故獲豁免食物業規例的牌照規定。</p> <p>據法律顧問告知，鑑於此後已取得合格證明書，因此被提起檢控的可能性不大。再者，就此項不合規事件展開檢控亦已喪失時效。</p>

## 業 務

編號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可能最高罰款	已採取補救措施及現況
2.	<p>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期間，浪人中環於暫准食肆牌照到期後在未取得暫准食肆牌照的情況下營運。浪人中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至八月十四日期間，當食環署正於相關時間辦理續牌申請之時繼續營運，觸犯食物業規例第31(1)條，該條規定除非根據並按照食環署所批出的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經營食肆、燒味及滷味店等任何食物業。上述不合規事件乃於本集團收購浪人中環的營運公司確證之前發生。</p>	<p>此項遺漏乃由於當時負責牌照事宜的相關行政人員的無心之失，而且當時欠缺適時的專業意見所致。</p>	<p>就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而言，第35(1)(a)及35(3)(a)條規定最高可判處第五級罰款(50,000港元)，監禁六個月，並在該罪行持續期間內的每一日另加罰款900港元。</p>	<p>浪人中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起取得暫准食肆牌照，其普通食肆牌照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p> <p>據法律顧問告知，鑑於此後已取得合格證明書，因此提起檢控的可能性不大。再者，就此項不合規事件展開檢控亦已喪失時效。</p>
3	<p>三希樓(七樓及22樓)、心齋、浪人灣仔、浪人中環及宴會廳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之前，並無管有有效的污水排放牌照，觸犯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及12條，該兩條規定凡排放住宅污水以外者均須領取牌照。</p>	<p>此項遺漏乃由於當時負責牌照事宜的本集團前任行政人員的無心之失，而且當時欠缺適時的專業意見所致。</p> <p>特別是，該名前任行政人員錯誤假設位於科達中心七樓的三希樓及心齋的污水排放牌照乃由於業主為相關食肆牌照持有人而將會由業主處理。</p>	<p>於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及12條以及第11條的情況下，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被判處罰款200,000港元，監禁六個月，並於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p>	<p>三希樓(七樓及22樓)、心齋、浪人灣仔、浪人中環及宴會廳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取得污水排放牌照。</p> <p>據法律顧問告知，鑑於此後已取得相關牌照，因此提起檢控的可能性不大。再者，就此項不合規事件展開檢控亦已喪失時效。</p>

## 有關強積金責任的不合規事件

編號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可能最高罰款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現況
4.	<p>迅海、天誠及Stormwind未能及時每月為全職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a)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前，迅海及天誠各自未能按照強積金計劃條例及時作出十次每月強積金供款；及(b)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前，Stormwind無法按照強積金計劃條例及時作出五次每月強積金供款，涉及117名個別全職僱員及遲繳強積金供款合共約1,600,000港元。遲繳強積金供款違反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A(8)條。</p> <p>鑑於遲繳強積金供款並非不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涉及全職僱員的供款不足情況。</p>	<p>該不合規事件純屬意外，乃由於前任行政人員延遲向強積金受託人支付相關強積金供款的無心之失所致。</p>	<p>就有關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A(8)條的不合規情況而言，強積金計劃條例第43B(1C)(b)條規定，僱主可能須承擔最高罰款350,000港元，監禁最多三年以及在持續觸犯罪行的情況下每日罰款500港元。</p> <p>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第43B(4)條，倘強積金計劃條例項下所訂明罪行一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該管理局」）發現或知悉，則可於其後六個月內就觸犯有關罪行提出檢控。由於該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在上次遲繳供款最後期限後透過受託人知悉該不合規事件，故法律顧問已告知，該管理局對該不合規事件提出檢控的時限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前屆滿。</p> <p>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鑑於本集團採取的補救行動（包括已經向強積金受託人支付附加費），即使受影響僱員向該管理局投訴本集團延遲支付強積金，本集團亦毋須就有關補回延遲支付的強積金供款及相關附加費一事，對受影響僱員承擔進一步責任，原因是延遲或遺漏支付的強積金供款以及相關附加費已悉數按照強積金計劃條例交由強積金受託人處理。</p>	<p>就延遲為全職僱員支付強積金供款而言，董事確認：(i)所有延遲支付的強積金供款（包括供款的附加費）已其後支付；及(ii)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及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就迅海及天誠遵守強積金供款責任，整體而言，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就涉及全職僱員的強積金供款遵守相關強積金規例。本集團已指派營運總監監督強積金事宜的合規情況，並已加強內部監控制度，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不合規情況。</p> <p>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i)遭該管理局檢控或罰款，或(ii)就強積金相關的不合規情況接獲僱員投訴。</p>



編號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可能最高罰款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現況
5.	<p>迅海、天誠及確陞無法為臨時／兼職僱員登記強積金計劃以及為彼等作出強積金供款，違反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1)、7(1A)及7A(8)條。根據本集團的紀錄，在往續記錄期間，合共172名臨時／兼職僱員(包括21名無法聯絡的臨時／兼職僱員)受該不合規事件影響，供款不足金額合共約為200,000港元(其中約46,000港元為與本集團無法聯絡的臨時／兼職僱員有關的供款不足金額)。上述不合規事件於本集團收購確陞前在確陞發生。</p>	<p>不合規事件乃由於以下各項導致： (i)前任行政人員因無心之失而無法察覺就按需要及按日計薪聘用的臨時／兼職僱員登記加入強積金計劃並向該計劃作出強積金供款的規定，因而出現無心之失；及(ii)缺乏登記資料，原因是大部分該等臨時／兼職僱員並無登記加入強積金計劃，亦無向本集團提供彼等的強積金計劃詳情。</p>	<p>就有關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條的不合規情況而言，強積金計劃條例第43B(1)條規定，僱主可能須承擔最高罰款350,000港元，監禁最多三年以及在持續觸犯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1A)條項下罪行的情況下每日罰款500港元。</p> <p>就有關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A(8)條的不合規情況而言，強積金計劃條例第43B(1C)(b)條規定，僱主可能須承擔最高罰款350,000港元，監禁最多三年以及在持續觸犯罪行的情況下每日罰款500港元。</p>	<p>就為臨時／兼職僱員登記強積金計劃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已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就為可於本集團紀錄識別及尋獲的臨時／兼職僱員及／或其後向本集團提供尚未支付強積金的詳情的僱員向強積金受託人支付有關該不合規事件的尚未支付強積金額約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亦已就該等無法聯絡的臨時／兼職僱員向強積金受託人支付所有尚未支付的強積金款項以及可能供款附加費，該等款項可經強積金信託人於本集團分配受影響僱員以及由有關僱員知會強積金信託人所提供的強積金詳情後，分配予彼等各自的強積金戶口。</p>
			<p>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第43B(4)條，倘強積金計劃條例項下所訂明罪行一經該管理局發現或知悉，則可於其後六個月內就觸犯有關罪行提出檢控。就本集團紀錄內可發現及尋獲的臨時／兼職僱員支付的強積金供款而言，由於該管理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在本集團就該等僱員繳足供款後獲悉該不合規事件，故法律顧問已告知，對該不合規事件所提出檢控的時效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前屆滿。就未向本集團提供強積金相關資料並無法聯絡的臨時／兼職僱員支付的強積金供款而言，由於該管理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在本集團就該等僱員繳足供款後獲悉該不合規事件，故法律顧問已告知，對該不合規事件所提出檢控的時效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前屆滿。</p>	<p>此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為全體臨時／兼職僱員正式登記相關行業的強積金計劃，並已就彼等供款。</p>
			<p>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p>	<p>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 (i)遭該管理局檢控或罰款；或(ii)就強積金相關的不合規情況接獲僱員投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計及減刑因素(包括該等載於下文的因素)、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及基於整體原則，倘本集團遭該管理局檢控，則就每名受影響僱員須支付的最高總額甚可能不超過4,500港元，於往續記錄期就該不合規事件而言合共不超過774,000港元；</li> <li>• 該管理局將會對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公司提出任何檢控的可能性極低，原因是：(1)本集團已大幅度糾正並已盡其最大努力嘗試尋找及聯絡其相關前任臨時／兼職僱員以補回遺漏的供款；(2)本集團已就該等可發現及尋獲的前任僱員向強積金基金受託人支付尚未繳付的供款；(3)就該21名無法聯絡的前任僱員而言，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支付尚未繳付的供款約46,000港元，連同強積金受託人可能徵收的潛在附加費；及(4)不合規事件並非故意造成；及</li> <li>• 鑑於本集團已採取補救行動(包括就可識別及無法聯絡的臨時／兼職僱員向強積金受託人支付強積金供款以及自願支付相關附加費)，即使受影響的臨時／兼職僱員向該管理局投訴，本集團亦毋須就有關補回不足供款或可能出現的相關附加費，對受影響僱員承擔進一步責任，原因是支付強積金供款以及相關附加費已悉數按照強積金計劃條例交由強積金受託人處理，且彼等要求的索賠可從本集團向強積金受託人支付的款項當中償付。</li> </ul>	

### 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

本集團已加強其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上述重大不合規事件。

就有關本集團牌照的不合規事件而言，執行董事祝嘉輝先生及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朱沛祺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餐廳及會所營運所需一切牌照的續期事宜，且彼等將負責適時準備及提交相關的牌照申請或續牌申請，並監察該等牌照的到期日。此外，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防止不合規事宜再次發生並確保持續合規：

- 本集團已設立牌照登記冊，當中記錄本集團牌照及其各自有效期的詳情。本集團營運總監（「營運總監」）連同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每月至少將審閱一次該登記冊，以確保本集團現有餐廳及即將開設的新餐廳所需一切牌照將載入登記冊。就擬定將會開設的新餐廳而言，任何必需新牌照將於新餐廳擬定開張日期前至少四個月載入牌照登記冊，以便追查。參考牌照登記冊後，本集團將於相關牌照屆滿前至少一個月以及收到負責政府部門的相關重續通知書後十個營業日內向相關部門提交現有牌照的重續申請以及所需文件及／或重續牌照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將會負責向執行董事及時彙報本集團餐廳牌照狀況及／或牌照申請狀況，以便彼等決定是否須採取進一步行動。此外，本集團已告知高級管理層及餐廳員工，如尚未申領有效牌照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得營業所經營的餐廳；
- 就本集團日後擬定開設的所有新餐廳而言，本集團將於有關餐廳擬定開張日期前至少四個月委聘專業牌照顧問協助辦理牌照申請程序。倘於適當情況下，本集團亦將會委聘一名專業牌照顧問，以便協助辦理牌照重續程序，而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就牌照相關事宜的法例及規例最新情況不時諮詢法律顧問意見；
- 執行董事祝嘉輝先生、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以及營運總監連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將參加外部培訓課程／研討會，內容有關影響餐飲業牌照法例及規例的最新變動，藉此以鞏固彼等遵循相關法例及規定方面的知識以及緊貼餐飲業最新發展行情；
- 本集團已設立獨立內部審核職能，由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主理，並由本集團會計部主管提供支援。內部審核職能應負責實施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每年至少向董事彙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行之有效，並制定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所需的任何改進方案。本集團內部審核團隊於執行其職務時將收到

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其僱員提交有關任何實際或潛在不合規事件的報告，有關報告乃向本集團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彙報有關不合規事宜(倘適用)，並向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糾正有關不合規事件。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可能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亦會委聘外部專業顧問，以便諮詢意見；

-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將負責(其中包括)監察遵循適用於本集團營運的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牌照相關事宜以及評估本集團監管合規程序及制度是否充分有效。除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彙報過程以及風險管理程序外，本集團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須每年：(a) 審閱內部監控顧問提交的報告及所發現的問題，以確保本集團的合規程序及制度的成效；(b) 向董事會建議採納內部監控顧問所提呈的推薦意見(如有)；(c) 評估及審查向管理層及員工所提供的與本集團監管合規職能有關的資源及培訓方面是否足夠；及(d) 接納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提出的推薦意見並接收有關報告，審閱及批准內部審核團隊的組織、職責、計劃、結果、預算以及資源，以確保本集團就其牌照事宜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的質素。委員會亦須監督本集團內部審核團隊處理實際或潛在不合規事宜(如有)；及
- 為協助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其職務，本公司將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就本集團每個財政年度有關其遵守香港牌照法例及規定方面的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足及有效進行年度審閱，並呈交報告。特別是，內部監控顧問應按照本集團牌照事宜規定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於其報告中載列有關本集團的合規狀況，以確保本集團遵守與其餐廳有關的適用牌照規定。本公司應於其年報中概述內部監控顧問的重大發現(如有)。

就有關本集團強積金責任的不合規事件方面，本集團已指派本集團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林家煌先生在新委任財務總監朱沛祺先生協助下，擔任監督強積金事宜合規情況的負責職員。營運總監及財務總監每月將審閱本集團僱員紀錄及強積金供款紀錄，確保有關資料適時準確。

### 控股股東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的彌償責任

控股股東將於上市前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其中包括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集團收購確陞前的確陞除外)因其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發生的事件提出或遭受的任何訴訟、仲裁、索賠(包括反索賠)、申訴、要求及／或法律訴

訟(不論刑事法、行政法、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性質)引致或與之相關而產生或令其(本集團收購確陞前的確陞除外)蒙受的(其中包括)所有款項、支出、費用、要求、索償、損害、虧損、成本、押記、負債、罰款、罰金、命令及開支或所蒙受的溢利、利益或其他商業優待損失(包括因本節所載有關牌照及強積金責任引致或與之相關而產生的該等款項者)提供彌償。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 (e) 彌償契據」。

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將於上市前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確陞)，其中包括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本公司或確陞因其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發生有關確陞的事件提出或遭受的任何訴訟、仲裁、索賠(包括反申索)、申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不論刑事法、行政法、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性質)引致或與之相關而產生或令本公司或確陞蒙受的(其中包括)所有款項、支出、費用、要求、索償、損害、虧損、成本、押記、負債、罰款、罰金、命令及開支或所蒙受的溢利、利益或其他商業優待損失(包括因本節所載有關牌照及強積金責任引致或與之相關而產生的該等款項者)提供彌償。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 (f) 彌償契據(確陞)」。

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 (e) 彌償契據」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 (f) 彌償契據(確陞)」。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董事負責制定及監督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情況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該制度旨在為實現與營運、申報及合規有關的目標而提供合理保證而設。

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發生不合規事件，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以協助本集團及保薦人按協定審查程序審查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並就該制度改進及糾正特定弱點提供推薦意見。工作範圍包括審閱(其中包括)(i)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ii)食物安全管理；(iii)食物及飲品的牌照管理；及(iv)工作場所安全。內部監控顧問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執行工作並提呈推薦意見。

因此，本集團已修訂及採納若干新內部監控程序以加強內部監控制度，而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進行跟進審核後，已發出的內部監控報告確認該等新程序的實施情況。

## 一般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

此外，本集團確認有需要對其營運及日常管理進行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為管理風險及確保本集團業務運作順暢，本集團已根據主要發現結果所採取並將會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於上市後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並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

- 本集團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全面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涵蓋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等領域。就本節「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所述的不合規事件而言，內部監控顧問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提出相應推薦意見。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已經或即將採取的補救措施能夠防範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並可提升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內部監控顧問已作出跟進檢討，本集團在跟進檢討後的內部監控制度並無重大缺失；
- 執行董事祝嘉輝先生及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朱沛祺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旗下餐廳及會所營運所需一切牌照的申請或續期事宜，而本集團已委聘專業牌照顧問在牌照申請程序及(如適用)續牌程序中提供協助；
- 營運總監連同本集團財務總監將負責確保本集團僱員紀錄的準確性、妥善安排參加強積金計劃以及適時準確作出強積金供款；
- 本集團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以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委員會亦負責訂立安排，以考慮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的方法；
- 本集團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創僑國際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合規顧問，以確保(其中包括)本集團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得到妥善指引及建議；及
- 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就牌照相關事宜及營運方面的法例及規例的最新情況諮詢法律顧問的意見。

##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經計及：

-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或之前對所有牌照相關的不合規事件作出補救，而據董事所知，自實施加強內部監控措施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有關本集團牌照的類似不合規事件。特別是，於實施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後，本公司已及時重續科達中心22樓三希樓、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的普通食肆牌照及酒牌；
-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在各重大範疇方面遵守有關強積金供款付款以及為臨時／兼職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適用強積金規例；
- 由於(i)本集團餐廳所有牌照相關事宜乃委託予一名前任行政人員(其聲稱具備相關經驗)負責並由其處理；及(ii)強積金相關的不合規事件發生的原因是前任行政人員因無心之失，而無法察覺相關規定，故董事牽涉上述不合規事件的程度有限；
- 上述不合規事件乃歸因於前任行政人員對牌照相關及強積金相關的法例及規定的理解未夠準確以及本集團亦缺乏專業支援所致。
- 不合規事件就個別及共同而言不屬重大，不會亦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不合規事件僅發生於特定範疇，而並非對本集團整體營運及內部監控制度構成系統性及廣泛影響，此外，本集團注意到，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整體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時，並無將該等不合規事件註明為重大發現事項；
- 於發現不合規事件後，執行董事祝嘉輝先生親自負責本集團餐廳牌照相關事宜，且本集團已指派其營運總監在財務總監協助下監督強積金事宜的合規情況；
- 本集團已採納本節「業務 — 法律程序及不合規情況 — 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以及「業務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所載的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該等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 內部監控顧問已檢討本集團就防範上述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所採納的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並提供推薦意見以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以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實施該等推薦意見；及

- 董事已委聘及將委聘專業牌照顧問協助本集團餐廳辦理牌照申請程序。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為時代廣場三希樓申請暫准普通食肆牌照，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申請污水排放牌照及酒牌，有關牌照已於該餐廳預計開業前預留充分時限作出申請，

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贊同董事觀點，即(i)鑑於內部監控顧問已作出跟進檢討，而於跟進檢討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無存在任何明顯不足之處，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有效；(ii)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應被視為與董事的勝任能力有關的結論性證據；及(iii)上述不合規事件概不涉及董事任何失信行為或令人對彼等誠信或能力存有疑問，故該等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項下所規定的董事適合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一職的能力；亦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項下所規定本公司上市的合適性。

### 本集團發展計劃

作為本集團策略的其中一環，本集團擬繼續擴大餐廳網絡，以提升本集團在香港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已編製發展計劃，當中包括(i)擴展本集團的「三希樓」及「心齋」品牌餐廳；(ii)改善「浪人」品牌餐廳的整體盈利能力；(iii)設立中央廚房，為本集團現有及新餐廳的營運提供更佳支援；及(iv)提升現有的餐廳及宴會廳、升級系統及遷移總部。

#### (1) 擴展三希樓及心齋

本集團擬複製「三希樓」及「心齋」品牌餐廳的驕人成績，提升本集團在香港的市場滲透率。由於三希樓及心齋均位於科達中心，為盡量減低兩間餐廳位於同一地區所引致的集中度風險，本集團因此決定擴展至香港其他地區。

作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擴展計劃的其中一環，時代廣場三希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業。時代廣場三希樓的許可面積約為700平方米，約有240個座位供顧客使用。選址時代廣場時，本集團已考慮(其中包括)本節下文「開設本集團新餐廳」所列的因素。時代廣場為港島區主要購物商場之一，所處位置人流相對較多，並位處銅鑼灣區。本集團認為，時代廣場三希樓可受惠於該位置，並吸引新顧客。於最後可行日期，時代廣場三希樓已取得所有有關其營運的相關牌照及批准。開設時代廣場三希樓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15,000,000港元(透過銀行借款取得)，當中涉及翻新工程及設備購置。

本集團目前亦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開設第二間「心齋」品牌餐廳。該間新心齋將位於香港九龍半島，預計佔地約400平方米至500平方米。本集團的目標是

在高人流的購物商場開設新心齋。開設新心齋的開支總額預計約為10,000,000港元至15,000,000港元(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內部資金撥付)，視乎物色到合適地點後特定餐廳的大小而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仍未為新心齋物色到合適地點。

有關開設新餐廳及其預計資本開支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 開設新餐廳」、「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開設本集團新餐廳

#### 挑選合適地點的考慮因素

本集團認為合適地點乃釐定餐廳長期表現的關鍵因素。作為本集團持續擴展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會於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後決定在新地點開設餐廳：

- 便利程度及顧客人流：該建議位置是否位於高顧客人流的地區以及是否方便行人及車輛易於到達。
- 大小：該建議位置是否可滿足本集團對餐廳大小的要求。
- 租金成本：根據租金成本，本集團是否可在有利可圖的情況下經營，而租金成本是否在本集團可接受的總成本比例之內。
- 可見性：本集團餐廳在該建議位置是否可見。
- 人口分佈：該建議位置鄰近社區人口的統計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收入水平及教育水平。
- 競爭：(i)該建議位置與本集團目前經營的餐廳地點；及/或(ii)該建議位置與其他人士經營的其他現有及潛在餐廳之間是否存在競爭，倘存在任何競爭，就數目、大小及業務性質而言的競爭程度。
- 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期：該建議餐廳達致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的所需時間。

#### 開設新餐廳的程序

當本集團於初始階段考慮適合開設新餐廳的位置時，本集團基本上遵循下列程序：



## 業 務

- **構思餐廳概念。**本集團將會舉行內部會議，制定擬開設餐廳的初步餐廳概念(例如品牌)。餐廳概念將會呈交予執行董事審議及批准。
- **選址。**本集團行政總裁得出適合開設新餐廳的地點。
- **評估可行性。**待選址後，本集團將就營運方面進行研究，包括(其中包括)鄰近地區的租金成本、人口統計資料及人流。本集團亦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其中將載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預測、員工調配及相關牌照事宜的可行性研究。研究及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將提呈予執行董事作審議及批准。
- **磋商租約。**倘執行董事批准地點及餐廳概念，本集團將開始與有意業主就租約進行磋商，當中會考慮租金成本、附近大小相若店舖的可比較租金以及租約屆滿後加租的可能性。倘執行董事於磋商後滿意租約條款，本集團將與有意業主簽訂租約。倘執行董事於磋商期間任何階段不滿意任何考慮因素，本集團將終止磋商。
- **裝修物業。**簽訂租約後，本集團將與設計師及建築師進行商討，以落實設計及佈局圖則。本集團亦將確保完工時間為本集團可接受者。待執行董事批准設計後，本集團便會展開物業的翻新及裝修工程。本集團委聘外部承建商為本集團進行翻新及裝修工程。
- **申請牌照。**於翻新及裝修工程進行之際，本集團將開始申請經營餐廳所需牌照，包括(其中包括)普通食肆牌照、酒牌及水污染管治牌照。本集團將委聘一名第三方專家協助牌照事宜。有關發牌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招攬員工。**本集團將制定聘請新餐廳所需的各級員工數目、其各自職位及職銜、工作要求及薪金待遇。於第一階段，本集團將探討內部調職及晉升的可能性。其後，本集團將進行第二階段，開始對外招聘。

董事認為，本集團如成功執行增加香港市場(本集團目前所專注的市場)滲透率的擴展計劃，將可因而受惠，主要由於

- **擴大顧客基礎及增加銷售總額。**在香港開設新餐廳及擴大餐廳網絡，預期將可擴大本公司在香港現有市場及地理位置的顧客基礎，並增加本公司的銷售總額。
- **把握市場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按收入計算，香港川菜餐廳行業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市場規模預測將按複合年增長率4.3%增長，有關增長乃歸因於各種市場推廣的影響下香港川菜於中菜當中的受歡迎程度不斷上升；(ii)按收入計算，香港粵菜餐廳行業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市場規模預測將按複合年增長率4.1%增長；及(iii)按收入計算，香港素食餐廳行業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4.9%增長，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素食對健康所帶來好處的意識不斷提升。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擴充計劃將有助本集團把握更多市場增長機會。
- **提高品牌知名度。**擴大餐廳網絡將增加本集團地域覆蓋，本集團認為，有助加深顧客對本集團品牌的認識。
- **提升成本效益。**本集團認為，透過擴大餐廳網絡將(i)加強本集團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及(ii)提升營運優勢，從而提升成本效益。

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擴展香港網絡所產生的資本開支約15,000,000港元(由本集團銀行借款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資本開支」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間餐廳通常約於12至48個月後達致收支平衡，而中菜餐廳(包括素菜餐廳)的一般投資回報期約為12至36個月。

現時估計，時代廣場三希樓及第二間心齋的收支平衡期將分別為六個月內以及六至12個月之間。兩間新餐廳的投資回報期估計36個月內，符合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內所述的市場情況。

董事於估計上述時代廣場三希樓及第二間心齋的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本點時，已考慮下述因素：

- **三希樓及心齋的強大品牌知名度。**誠如本節「業務—競爭優勢」所披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現有的「三希樓」及「心齋」品牌分別為香港川菜及粵菜以及新派素菜餐廳中得到廣泛認可的品牌。三

希樓及心齋曾獲得多項殊榮，包括三希樓及心齋均自二零一四年起獲香港旅遊發展局認可為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下的「優質餐館」以及心齋自二零一五年起獲政府衛生署認可為有營食肆。此外，心齋於The Daily Meal評定及排名的二零一五年全球前25間素菜餐廳中名列第18位；

- **新餐廳位所在地點更易到達。**與三希樓及心齋位處的科達中心相比，新餐廳所在地點更易到達。本集團的時代廣場三希樓最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幕，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時代廣場透過地下通道與港鐵銅鑼灣站連接，直接將乘客帶入該廣場。該處亦可乘搭巴士、電車、小巴及的士到達。此外，該處亦設有連接時代廣場與深圳灣口岸、深圳寶安國際機場及廣東其他地區的跨境運輸服務。本集團亦計劃於九龍半島某個購物商場開設第二間心齋，該地點將方便行人及車輛易於到達。本集團就新餐廳合適選址所考慮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發展計劃—(1)擴展三希樓及心齋—開設本集團新餐廳」；
- **新餐廳的成本結構將與現有餐廳相若。**時代廣場三希樓及第二間心齋的成本結構包括固定開支，例如租金、保險、公用設施開支及管理費，連同妥善營運所需的存貨、員工及空間。本集團預期，除租金相關開支外，成本結構將與現有三希樓及心齋相若，而董事進行估計時已考慮此因素；
- **利用新餐廳業主提供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本集團透過口碑建立聲譽，並計劃進一步投資本集團餐廳的額外市場推廣活動，以加強本集團於香港的品牌知名度。時代廣場三希樓位於香港島一個購物商場時代廣場，而第二間心齋將位於九龍半島的某個購物商場。本集團預期可利用該等購物商場舉行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例如信用卡推廣活動及於該等購物商場消費的優惠以及貴賓(VIP)獎賞及優惠。另外，本集團將使用不同的媒體渠道，當中包括傳統媒體渠道及社交網絡媒體，輪流開展群組推廣，以吸引不同年齡層的顧客；及

- 市場狀況及營商環境改善。三希樓及心齋開始營運時，亞洲正面對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發生的金融危機，與之相比，近年市場狀況及營商環境已有所改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中菜餐廳的市場規模以收入計算，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間，按年複合年增長率3.2%擴大，且估計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按複合年增長率4.3%增長。現時預期，新餐廳於開始營運後，可受惠於中菜餐廳的市場規模估計增幅。

三希樓及心齋經過36個月至48個月後達到收支平衡點，符合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內所述的市場情況。此外，三希樓及心齋達到投資回本點分別需時58個月及75個月，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需要經過更長時間，(i)提高「三希樓」及「心齋」品牌於市場上的品牌知名度，原因是該兩個品牌在市場上屬全新品牌；(ii)吸引新顧客到訪乘搭港鐵不易到達的科達中心；及(iii)克服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金融危機的影響。

董事認為，三希樓及心齋過往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不能作為日後表現的指標，原因是本集團的收入、開支及營運業績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因素)而不時改變。

有關本集團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 — 本集團的餐廳」。

### (2) 改善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整體盈利能力

於被本集團收購前，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均錄得負經營利潤率。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浪人中環的經營業績未如理想，主要乃經營年期尚短及市場定位錯配所致；及(ii)浪人灣仔的經營業績未如理想，主要乃定價策略錯配所致。另外，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均欠缺有效的營銷及宣傳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因此，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產生收入的能力較為遜色。

#### **改善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整體盈利能力的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可改善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的經營利潤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後採取了下列措施：

- 調整市場定位。本集團已將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的目標客源改為消費力相對較高的客戶。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根據消費習慣分別對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的餐牌作出調整，包括針對不同食品設定不同價格，

以配合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所位處的港島地區的顧客消費能力和口味。例如，本集團在浪人中環推出周末早午餐時段(一種半自助餐形式)，以舒緩中環周末人流有限的影響；本集團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後，又調整浪人灣仔的「放題」自助餐餐牌，以吸引現有及新的顧客。董事相信，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的業務或盈利能力或會於建立其新目標客源期間受到不利影響，惟有關影響將只屬暫時性質，而於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建立其新目標客源後，其業務或盈利能力便會改善。

- **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本集團推行各項宣傳活動及維持媒體曝光率，藉以(i)宣傳「浪人」品牌的品牌名稱及市場認可度；(ii)提高現有顧客的忠誠度；及(iii)鼓勵新顧客光顧浪人餐廳。本集團不時在旗下現有餐廳推出全集團適用的用餐優惠，以吸引更多顧客及提升品牌形象。本集團亦推出「浪人」品牌餐廳的宣傳活動，就若干菜餚提供特別折扣，以吸引顧客，例如免費前菜及並未列於常規餐牌上的時令菜餚。淡季時，本集團會在顧客結賬後向顧客派發適用於浪人中環的折扣券及食品優惠券，以吸引顧客。本集團亦把會員計劃拓展至浪人餐廳，以增加回頭顧客的收入貢獻。
- **有效成本控制。**本集團採購食材時會挑選合適食材，並確保本集團以優惠價格取得有關食材，藉以執行成本控制。
- **精細人力資源管理。**本集團聘用經驗豐富的員工並為餐廳層面員工提供銷售技巧及服務技能的培訓，以確保顧客於本集團浪人餐廳獲得愉快體驗。本集團亦展開僱員激勵計劃，以挽留表現理想的員工，以維持人手穩定。
- **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憑藉顧客在全集團用餐優惠活動下於三希樓及心齋的體驗，本集團得以進一步宣傳「浪人」品牌。本集團採用全集團管理系統，行政、人力資源及其他配套事宜(包括保養及清潔)等若干營運職能交由總部統一處理，三大品牌的業務單位則相對權力下放，本集團相信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可受惠於集中職能的規模經濟效益及實際業務單位營運的靈活性。

### 本集團收購後的營運表現

就浪人中環而言，(i)其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該月約7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港元或33.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月約1,0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100,000港元或1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該月約1,100,000港元；及(ii)其分部業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該月錄得虧損約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月則錄得收益約1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達致收支平衡。董事相信上述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餐牌重整，包括引入時令食品 and 特選食品、剔除受歡迎程度較低的食品以及上調價格所致。

就浪人灣仔而言，(i)其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該月約8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港元或12.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月約1,0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該月進一步增加約500,000港元或50%至約1,500,000港元；及(ii)其分部業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該月錄得虧損約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月則錄得虧損約3,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達致收支平衡。董事相信上述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就「放題」自助餐餐牌作出策略調整，並在採購食材時透過以優惠價格挑選合適食材，實行有效的成本控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香港的日式餐廳行業按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增長5.1%，有關增長由於日式餐廳漸受香港市民歡迎。鑑於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的整體表現均有實際改善，兩間餐廳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達致收支平衡點，董事認為本集團採取的上述措施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充足及有效，而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有關措施。

### (3) 設立中央廚房

本集團目前營運五間餐廳，供應三種不同菜餚，分別為供應川菜及粵菜的三希樓及時代廣場三希樓、供應新派素菜的心齋以及供應日本料理的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本集團第二間心齋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開業。因此，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設立中央廚房前，本集團將會營運合共六間餐廳(本集團希望每種菜餚均有多於一間餐廳供應)。

董事認為，設置中央廚房不僅為支援本集團現有餐廳以及第二間心齋，亦為支援額外兩至三間日後開業的新餐廳。

此外，本集團旗下六間餐廳現時及將會位於香港島的中西區及灣仔區以及九龍半島。本集團擬繼續擴展本集團餐廳網絡，加強本集團於香港市場的影響力，而本集團或會拓展至香港其他地區，於日後開設餐廳。

本集團設立中央廚房的主要目的為集中製備及加工大部分將會用於本集團菜餚的食材，預期可節省成本及提升本集團餐廳營運的效率。因此，本集團計劃中央廚房將具備以下功能：

### 食物製備

中央廚房乃集中於生產及配送半加工食物及製備獨門調味料及用於菜餚的香料的生產設施。本集團中央廚房目前計劃負責的食物加工功能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烹調半加工食物、已加工食材、肉類、湯品及醬汁、用於點心的食材、獨門調味料以及用於菜餚的香料。

本集團經計及其現有餐廳及將於未來兩年內將開設的新餐廳的發展後，擬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設立中央廚房，作為本集團發展及擴展計劃一部分，以支持現有餐廳及未來新餐廳。本集團計劃開始時先在香港新界區設立面積約300至400平方米的小型中央廚房。本集團預期中央廚房將可統一處理食材與供應品採購、食品處理、食材、半加工或加工食材的品質控制，以及包裝、倉儲及配送職能。

食材將於本集團中央廚房加工為半加工或已加工材料，其後付運至本集團於香港的各間餐廳使用。有關安排促進食物烹調過程的標準化以及品質控制，亦同時有助於本集團就食材採購磋商批量採購折扣。於本集團中央廚房運作後，本集團將能夠把其香港餐廳在製備食物方面所需的部分勞工重新分配至中央廚房。

食物衛生及安全為本集團其中一個成功關鍵因素。本集團已實施一套程序指引，由食材與供應品採購以至食品製備與處理、品質控制及配送，涵蓋整個生產周期。本集團相信，使用中央廚房將可更妥善地執行本集團內部的食材採購及製備程序。

本集團計劃本集團餐廳將每日每透過將於上市後實施的ERP系統向中央廚房發出生產訂單。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主要負責使用冷凍櫃貨車由中央廚房送貨至本集團旗下各餐廳。食品每日以特備的間隔式食品運送車送出，以確保食品新鮮。

## 中央倉庫

中央廚房亦將作為本集團中央倉庫用途，該處將為集中儲存及配送用於本集團中央廚房及餐廳的食材及其他供應品的存貨儲存設施。預期本集團中央廚房將負責整合餐廳採購訂單以及採購所需食材及其他供應品。供應商將訂購的貨物付運至中央廚房，本集團僱員將按照本集團所制定的品質標準對貨物品質進行檢測後，方會接納有關貨物。本集團中央廚房的僱員將根據透過ERP系統所下訂單監控各種存貨的保存期及將所需食材及其他供應品配送至本集團餐廳。

## 物流中心

除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配送所需食材及其他供應品外，本集團亦擬自設運輸隊伍，聘請四名具備相關駕駛執照及運貨經驗的員工，將若干半加工及加工食材由中央廚房運送至本集團位於香港的餐廳。本集團計劃自置及營運送貨車輛(包括兩輛運貨用客貨車及一輛冷凍櫃貨車)。食品每日從中央廚房送出，以確保食品新鮮。本集團會就送貨所用的冷凍櫃貨車的衛生及溫度，制定嚴格的程序及規定。有關採購物流設備(包括冷凍櫃貨車)及其預計資本開支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設立中央廚房以支持本集團擴展」、「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洗衣中心

預計中央廚房每日運作12至14小時(即上午四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而本集團計劃將餐廳所用的若干部分織品，於晚間在中央廚房內部進行清洗。本集團目前將餐廳所用織品(如員工制服、毛巾及桌布)的清洗及烘乾工作外判予公司洗衣服務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並無與洗衣服務供應商訂立標準格式的服務合約，洗衣價格乃按照送洗織品重量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就洗衣服務支付約5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本集團相信，把餐廳所用的若干部分織品交由內部清洗，將可節省本集團支付洗衣服務供應商的費用，並有助本集團把資源重新分配至業務營運的其他部分。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中央廚房一般而言可使本集團餐廳營運從以下方面得益：



## 業 務

- **本集團餐廳網絡標準化。**本集團中央廚房令本集團能夠將大部分食物烹調過程標準化，以確保各餐廳的食物質素一致並減少所耗用的過剩食材及廚餘。本集團的中央存貨儲存設施亦可大幅提升本集團品質檢測集中程度，以確保食材品質一致。
- **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將受惠於透過生產規模經濟效益增長(例如以更經濟方式使用食材及本集團中央廚房勞工的專門分工)令食物生產效率提高所帶來的好處。本集團中央廚房可令本集團將採購及食物加工工序集中及減少食材浪費以有效控制成本。
- **更佳使用率。**本集團可透過重新安排廚房設備，善用個別餐廳的廚房空間，再者，本集團的中央儲存設施將可改進個別餐廳的空間利用。本集團也可減輕餐廳廚師的初期食材處理工作量，讓他們專注於食品的後期製作，並將個別餐廳負責食品處理工作的員工重新分配至其他職務。
- **更佳存貨管理。**使用中央儲存設施可合併存貨儲存、監察及物流功能，有助本集團減少存貨管理開支。本集團計劃由香港的餐廳每日向中央廚房發出生產指示。食品每日從中央廚房運送至餐廳，以確保食品新鮮。本集團主要透過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及／或使用本集團計劃購置及營運的送貨車輛，將半加工及加工食材由中央廚房運送至本集團位於香港的各間餐廳。
- **策略性庫存。**使用中央倉庫有利於本集團對季節性食材及供應物料的策略性庫存進行管理，此舉亦可防範食材市場上價格的大幅波動。
- **保護知識產權。**使用中央廚房可有助減少可取閱知識產權的員工數目，從而保護本集團的專有知識、食譜、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更高的工作分工令每名中央廚房的廚師僅可得知曉食譜的某些部分，從而降低洩露風險。

由於營運上述六間餐廳(尤其是供應相同菜餚的餐廳)及為製備本集團餐廳供應的三種不同菜餚的若干程序大同小異，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需要將充足部分的餐廳營運工作中央處理，使其可更高效及有效地營運，特別下列程序：

- **採購食材。**本集團各餐廳主廚負責監察供應貨物水平並決定將會採購食材的種類及數量。儘管本集團目前供應三種不同菜餚，惟若干食材亦常用於不同餐廳所提供的菜式。例如，本集團三希樓供應的「原隻南瓜蒸排骨」及心齋供應的「迷你山珍金瓜盅」均會採用南瓜製備；本集團製備含有「麻辣」辛辣味道的麻辣粉會採用乾辣椒及四川花椒；而所有餐廳均會採用蔬菜。目前的做法是供應商會將食材直接付運至各餐廳，各餐廳的主廚及指定負責人會檢查收到的食材品質是否可接受及食材數量是否足夠。為保持各餐廳的食物質素一致(尤其是供應相同菜餚的餐廳)及將所耗用過量食材及廚餘減至最低，以上工作將由控制團隊於中央廚房進行。本集團的目標為聘請一隊於挑選食材方面擁有足夠知識的人士，而主廚會提供訓練予控制團隊，傳授菜餚所需食材的質素標準及估計數量的知識。
- **食物製備。**本集團餐廳的若干食物製備程序大同小異，如清洗、去皮、切割及調味。例如，於製備菜餚中使用的蔬菜及水果時，每間餐廳的數名職員會負責用清水沖洗蔬菜並將其切成特定菜餚需要的形狀及大小。該等程序可於本集團中央廚房透過容易操作的指定機器進行。本集團認為，透過善用本集團中央廚房的擬定功能，本集團可以(i)提供更安全及潔淨的食材，提升食物安全；及(ii)減少依賴勞動力，將若干食物製備程序以自動化機器完成，達致成本效益。此外，本集團目前有兩隊點心廚師分別於三希樓及心齋服務。本集團亦已為時代廣場三希樓聘請多一隊點心廚師。待設立中央廚房後，本集團擬將點心廚師調配至中央廚房。此做法除可確保該等餐廳所供應的點心品質一致及達致更高規模經濟生產效益外，亦可於未來餐廳減少駐場點心廚師的數量。
- **存貨及儲存。**目前，各餐廳主廚負責監察存貨水平，確保食材得以妥善處理及儲存。食材於進行食物製備工序前，均儲存於各餐廳，因此廚房的部分空間會作儲存用途。中央廚房可減少餐廳廚房儲存空間及優化各餐廳每季儲存計劃，特別是可預留臨時空間撥作儲存每季當造食材，例如為香港不同節日的應節食物(包括年糕及月餅)及為長

假期大批儲存食物。該等產品可以儲存於本集團的中央廚房，於餐廳要求時提取。

- **洗衣服務。**隨餐廳數量上升，由於新餐廳及日後開業的餐廳將會使用額外織品，例如職員制服、毛巾及桌布，倘繼續將本集團餐廳的清洗及烘乾織品工作委聘予洗衣服務供應商負責，本集團預期就洗衣服務所支付的成本將逐漸提高。本集團認為將若干洗衣工作於中央廚房內部進行，可更有效控制洗衣成本。
- **就未來餐廳作更佳規劃。**待設立中央廚房後，本集團將可能調整未來餐廳的圖則，以更佳地分配廚房空間及餐桌。當若干食物製備程序遷至中央廚房處理(尤其是可被替換或棄置的單一功能產品，例如製作點心時所使用的旋轉器(spinner)及電子長柄平鍋)，餐廳廚房空間需求因而減少，廚房的營運系統則將可運作得更為順暢，因此，未來的餐廳可以增加餐桌及座位數目，賺取更多收入。與此同時，由於縮減廚房空間及減少食物製備程序，未來餐廳的廚房職員數量將可減少。

除以上所述的主要得益外，董事在決定使用中央廚房時亦已考慮下列弊端：

- **物流問題。**集中製造食物或會產生高昂運輸費用。除供應商至中央廚房的恆常運輸路線外，由中央廚房運輸或配送半加工或已加工食材至本集團餐廳的次數會隨之增加，以確保供應新鮮。為有效控制物流時間及成本，本集團亦將會設立其運輸隊伍及動用本集團自家貨車運送食物，以免過度依賴第三方運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認為，透過購買大批食材所獲折扣可部分抵銷上升的運輸費用。
- **營運或會受到干擾。**本集團中央廚房的營運或會受任何因素干擾，例如食物於中央廚房製備時遭受電力或食水供應暫停、設施故障、嚴重交通延誤或中斷。此或會嚴重影響提供及配送予本集團餐廳供應的食物。鑑於營運或會受到干擾，本集團將會聘請具備營運中央廚房的必要能力及專業知識(例如以往具備廚房及烹飪經驗及管理控制技巧)的職員，以確保食品的製備、烹調及包裝符合所需生產目標及標準，以及與各餐廳相應廚房聯絡及合作，於發生不能預見的問題時，盡快

找出解決方法。本集團亦會善用駐場餐廳廚房，於任何緊急情況下，重新調配職員於該物業製備食物。

- **額外成本及支出。**使用中央廚房無可避免會產生額外成本，例如，勞工成本、物業佔用成本、公用設施及耗材成本、存貨成本以及維修費用。本集團預期有關設立中央廚房的資本開支將會增加，而該等資本開支或會導致折舊費用增加。即使如此，該等成本可由上述得益抵銷，原因為購買食物及將廚餘減到最低時，應用規模效益可保證成本受到控制。
- **較長過渡期。**本集團目前尚未具備設立及營運中央廚房或相關物流的經驗。有見及此，本集團或需更長時間由現有廚房營運過渡至中央廚房系統。為確保傳統食物服務系統可順利過渡至中央食物服務系統，本集團將委聘顧問就設立本集團中央廚房系統提交實施建議書。此外，本集團將會於設立中央廚房前安排足夠培訓予中央廚房職員，以便職員於過渡期內準備適應新工作制度。

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內有關中央廚房營運的風險。

董事認為，採用中央廚房模式的優點將有助推行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而各項缺點均為可以解決。本公司考慮到中央廚房的功能後，將會更有效分析企業成本及評估餐廳營運的布局，長遠而言，將會優化本集團餐廳營運的成本架構。

從事提供中央廚房規劃及設計及製做中央廚房機器設備的獨立第三方公司已就本集團餐廳設立中央廚房以及就切合本集團營運及要求為中央廚房佈置及設計(包括裝修及所需設備，例如蔬菜離心機、多功能切菜機、切肉機、攪拌及醃製機以及洗衣機)提供初步建議。上市後，本集團將委聘顧問就中央廚房提供更詳盡的實施建議書，包括設施設計、僱員安全、員工培訓、危害分析關鍵控制點(HACCP)計劃以及未來擴充能力等。本集團預期有關顧問將可向本集團提供以下諮詢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就中央廚房選址提供意見；(ii)規劃及檢討設計；(iii)協助甄選承建商；(iv)向本集團建議中央廚房設備的詳細資料及供應相關廚房設備；(v)於安裝期間監察承建商並與彼等協調；及(vi)

提供意見並協助本公司申請營運中央廚房的相關牌照，例如食物製造廠牌照。鑑於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設立中央廚房，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設立中央廚房委聘顧問。本集團於委聘有關顧問時將會考慮(其中包括)其營運歷史、資歷、相關項目經驗、團隊資格(例如可提供機電相關意見的合資格技術員及工程師)、客戶基礎及其報價。

本集團計劃收購位於香港的物業作為中央廚房，以支持本集團現有餐廳及日後將會開張的另外兩至三間新餐廳。中央廚房將為本集團餐廳業務營運的中心或餐盒服務系統的核心。在符合營運中央廚房的規定後，本集團將須根據食物業規例向食環署取得食物製造廠牌照。

建設新的中央廚房或翻新現有建築物時，必須考慮多項因素以確保其效率及效益。本集團將會考慮(其中包括)：(i)餐廳營運的預期需要及服務需求；(ii)食品設備規劃，包括所有客製設備；(iii)每個房間的室內裝飾，包括地板、牆壁、天花板、爐台及凹圓形接合座；(iv)管道規劃，包括熱水器、天花污水線、地台去水口及池式地漏、污水管道接駁及防止倒流裝置；(v)照明規劃；及(vi)通風規劃。

為於物業內安裝所需設備，同時反映中央廚房內高效的食物流通和程序，將需要量身訂製若干設備及設定。因此，董事認為使用租賃物業作此用途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原因為(i)租金開支大幅增加的風險；及(ii)有關業主提前終止租約或拒絕續租的風險，屆時本集團將需斥資巨額重新翻新，購置設備安裝於物業內，並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營運受阻。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8,200,000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8.0%)將用於設立本公司中央廚房。

本集團的目標為於香港新界區購置面積約300至400平方米的物業，預算介乎12,000,000港元至14,0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400,000港元收購中央廚房物業，而餘下收購價將以按揭貸款及內部資金方式撥付。倘若資金不足，有關開支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實際收購將須視乎位於相同地區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以及是否有其他更佳選擇而定。

設立中央廚房(包括翻新及設備購置)及於設立中央廚房期間聘請外部顧問的估計投資成本預期約為8,600,000港元，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為加快營運中央廚房，本集團計劃動用股份發售中所得款項淨額約1,200,000港元，購買兩輛運貨用客貨車及一輛冷凍櫃貨車，以從中央廚房運送半加工及加工食材至本集團餐廳。有關設立本公司中央廚房的其他詳情及建議時間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

由於本集團會增聘員工或將部分餐廳員工調配至中央廚房，因此預期設立新中央廚房將會增加本集團的固定營運開支，主要是折舊、按揭還款及員工成本等其他行政成本所致。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合適物業，亦未訂立任何臨時或正式買賣協議。

#### (4) 提升現有餐廳及宴會廳、系統升級及遷移總部

##### *提升現有餐廳及宴會廳*

於時代廣場三希樓開業後，本集團擬透過翻新工程及以新設備更換陳舊設備，提升現有的餐廳及宴會廳，尤其是三希樓及心齋。自各現有餐廳及宴會廳成立以來，本公司未曾對其進行任何大型裝修及翻新工程。翻新工程計劃的規模將視乎本公司每間現有餐廳及宴會廳的狀況而定。

本公司的三希樓及心齋已投入營運接近十年。因此，董事認為有需要更換及升級傢俱、設備及陳設，如招牌、服務區內的餐桌及座椅、廚房的煮食爐、洗手間的廁格及牆身，及進行室內翻新工程，如更換殘舊及破爛的牆紙及牆磚，以更新形象。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除進行若干室內翻新工程外，本集團有意優化餐廳的座位擺放，添置全新傢俱，替換若干舊有傢俱，更換現有傢俱的座椅內飾。另外，本集團計劃更換浪人中環的空調及通風系統，以更有效方法進一步優化該間設有開放式廚房的餐廳的室內溫度。

本集團宴會廳開放予其所有會員，迎合會員餐飲聚會及舉行私人宴會及慶祝活動的需要。本集團有意提升宴會廳的環境，以全新托盤及餐具營造高貴及時尚的形象。本集團亦會重新鋪設為不同餐飲活動而設計的可拆卸房間隔板。

## 業 務

視乎各物業的情況，翻新工程將主要包括(i)髹漆、裝飾、拼貼牆紙及鑲嵌瓷磚；(ii)更換及維修水管裝設及潔具裝置；(iii)電力工程、重鋪電線以及照明裝置；(iv)木工工程；(v)更換空調；(vi)更換廚房裝置；及／或(vii)更換地板及地氈。為使本集團餐廳及宴會廳可維持正常運作，有關翻新工程將分階段進行，且每個階段將僅涵蓋若干範圍及特定翻新工程。例如，根據本集團目前翻新計劃，本集團計劃(i)於進行空調更換工程時，於每個階段更換一套空調系統，而其他空調系統正常運作；(ii)於每個階段按面積局部更換殘舊或受損牆紙、瓷磚及地氈；(iii)按位置地段更換新建煮食爐；及(iv)於每個階段分批更換殘舊傢具及固定裝置。本集團餐廳及宴會廳將會進行的其他翻新工程均採用相同概念。

鑑於翻新工程的性質，董事認為時間因素極為重要，如能夠謹慎規劃有關工程，將可減少干擾營運的情況。因此，所有翻新工程將於本集團常規營運時段後在晚間進行，每間餐廳及宴會廳的翻新工程估計將於兩個月內完成。根據本集團與將獲委聘的承建商進行有關翻新工程的討論，上述翻新工程計劃分階段進行屬可行，故本集團並無計劃就翻新工程關閉餐廳及／或宴會廳。本集團認為翻新工程將不會對餐廳或宴會廳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業務可能受物業的計劃翻新工程影響，因此可能出現不可預見的業務中斷情況，而有關中斷情況或會對本集團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餐廳以及宴會廳的擬定翻新工程將不會涉及偏離或修改食物業規例第32及33條所述事項，故有關工程將僅於本集團常規營運時段後進行，而有關工程亦僅會涉及替換現有設備及對內部環境進行重新裝潢，法律顧問告知，即使未經食環署事先准許，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4及34D條，仍可進行有關工程。法律顧問亦告知，儘管物業一部分持續進行翻新工程，惟本集團不會直接被禁止於營運時段後進行餐廳業務，惟必須備妥令人滿意的安全及預防措施及保持物業環境潔淨。董事確認，於餐廳及宴會廳進行翻新工程期間，本集團將持續遵守相關牌照條件。

根據本集團取得的報價，估計用於實施本集團三希樓(位於科達中心七樓及22樓)、心齋、浪人中環、浪人灣仔及宴會廳翻新計劃的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預計約為10,000,000港元。倘上述六個物業的翻新工程資金不足，有關開支或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將動用所得款項及實施本集團各現有餐廳及宴會廳的提升計劃之時間表之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實施計劃」。

本集團相信，現有餐廳及宴會廳經過裝修更新後可令餐廳及宴會廳環境煥然一新、提升本集團競爭力、吸引新顧客並為本集團現有顧客提供嶄新經驗，從而增加顧客的光顧次數。

### 系統升級

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加強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其中包括替換現有的POS系統，以更有效協助管理層收集更為相關的數據、各間餐廳的顧客偏好及用餐習慣，以供本集團構思銷售及營銷策略。

### 遷移總部

此外，本集團總部現時位於科達中心，該處為本集團租賃物業。根據本集團與業主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租賃協議，本集團現時就總部向科達中心業主支付的總租金為每月14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待位於現有的科達中心總部租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屆滿時，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將總辦事處遷移至租金成本更低、辦公空間更大的租賃物業。本集團相信，遷移本集團總部將可節省本集團租金開支。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物業，亦未訂立任何臨時或正式租賃協議。

有關本集團的策略、將用於落實該等策略的預期資本開支及所得款項用途比例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b>執行董事</b>						
祝嘉輝先生 (前稱Chuk Stanley Cah Fai)	39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調任為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五日	監督及規劃本集團 業務策略及負責 本集團日常營運管 理，並為提名委員會 主席及薪酬 委員會成員	祝建原先生之子
林家煌先生	38	執行董事 兼營運總監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八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管理	無
祝建原先生	64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加入確陞)	監督及規劃本集團 業務策略，並為提名 委員會成員	祝嘉輝先生之父親 以及祝鄭秀滿 女士之配偶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錢一平女士	52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監督本集團 合規及企業管治事 宜，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建議， 並為本公司審核及 風險管理委員會 主席、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姚德恩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監督本集團合規及 企業管治事宜，向 董事會提供獨立 建議，並為本公司 審核及風險管理 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國基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監督本集團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風險管理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b>高級管理層</b>						
祝嘉輝先生	39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監督及規劃本集團業務策略，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祝建原先生之子
林家煌先生	38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無
朱沛祺先生	33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及財務事宜	無
馬達昌先生	56	高級經理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監督本集團日常運作，統籌供應物推廣及監察食品安全和品質	無
黃志雄先生	48	總廚	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監督食物品質、庫存及廚房員工	無
祝鄭秀滿女士 (前稱鄭秀滿)	47	行政經理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加入確陞)	負責確陞的一般行政事宜	祝建原先生之配偶

### 執行董事

祝嘉輝先生(前稱Chuk Stanley Cah Fai先生)，39歲，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營運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迅海擔任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規劃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他是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祝嘉輝先生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祝嘉輝先生在香港餐飲業擁有接近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於加拿大的Chuk'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擔任建築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祝嘉輝先生出任興輝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的地產經理。

祝嘉輝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於加拿大溫哥華蘭加拉學院(Langara College)取得文學副學士學位。

祝嘉輝先生為執行董事祝建原先生之子。

林家煌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林先生在經營餐廳及餐飲業務方面擁有近十年的行政及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彼分別在美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及美聯物業代理(商業)有限公司擔任物業顧問。林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及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分別於香港在Harton Lee Limited及Asian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擔任調查員及物業經理。

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頒加拿大溫哥華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心理學學士學位。

祝建原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規劃本集團業務策略。彼由二零一三年二月開始擔任本集團營運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確陞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即確陞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當日)加入本集團。彼由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開業以來，一直負責管理及營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祝建原先生在建築、工程及地產行業方面擁有超過40年的經驗。加入本公司前，祝先生於一九七一年七月至一九七三年三月在香港的Carter Semiconductors (HK) Limited擔任助理工程師。彼於一九七三年八月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在加拿大溫哥華的Facit Addo Office Equipment Limited擔任電子技術員。彼於一九八零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香港的瑞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主任，負責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工程項目。彼於一九八一年開始擔任興輝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開始擔任該公司的總經理。

祝建原先生於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零年在香港的遠東航空訓練學校修讀電子及通訊工程。

祝建原先生為執行董事祝嘉輝先生的父親及為祝鄭秀滿女士的配偶。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一平女士，52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錢女士在審計及管理會計方面擁有接近30年經驗。於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錢女士在美國紐約的Margolin Winer & Evens LLP擔任主管，負責提供法律顧問、審計及稅務服務。彼曾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在美國紐約的Deloitte & Touche LLP(現稱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LP)擔任經理。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在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017)的項目管理部門擔任經理，其後彼轉到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曾擔任香港投資推廣署投資推廣部門的投資者關係主任。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曾於特速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18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彼於香港的Worldwide Best Consulting Company擔任行政總裁，負責提供財務及管理顧問服務。彼亦為第十三及十四屆常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

錢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在美國紐約市紐約州立大學獲頒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在美國成為註冊會計師。彼分別自一九九零年七月、一九九零年七月及一九九一年一月起，成為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ccountants、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New York State Society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的會員。錢女士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在美國獲Institute of 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of th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認證為註冊管理會計師。由二零零五年二月開始，她成為了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聯屬會員。她亦於二零一一年在香港考獲保險及強積金中介人資格。

姚德恩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姚先生在建築業擁有約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一九八八年十月在位於新加坡的RSP Architects Planners & Engineers擔任建築師。姚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加入位於香港的郭志舜建築師有限公司擔任建築師，並從一九九七年四月起擔任副主管。

姚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六月於新加坡獲頒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建築學文學士，並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獲頒建築學學士。彼由一九八七年九月起成為Singapore Institute of Architects的附屬會員。彼亦由一九九零年五月開始成為香港建築師協會的會員，以及由二零零三年起成為香港建築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建築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國基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擁有約20年業務管理經驗。彼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擔任利德塑膠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並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為該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彼於三暉商貿有限公司任職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亞洲及歐洲市場買賣及分銷文具及生活用品。

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麥基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擁有商科學士學位。彼亦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就其本身而言：(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iv)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主要負責實施公司的策略及執行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高級管理層團隊詳情如下。

有關祝嘉輝先生及林家煌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朱沛祺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及財務事宜。

朱先生在審計方面擁有近十年的經驗，並在稅收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相關經驗。朱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於一間新加坡的私人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業務及管理顧問服務。朱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在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該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服務予香港的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在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932)的附屬公司天凱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在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務擔任高級核數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在香港浸會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亦由二零一一年二月開始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過去三年，朱先生並無於證券現時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馬達昌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高級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餐廳日常運作，統籌食品推廣活動及監察食品安全及品質。馬先生在本集團服務接近十年。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經理。

馬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現時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志雄先生**，48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總廚，主要負責監督食物品質、庫存及廚房員工。黃先生在本集團服務接近十年。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副總廚。

黃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現時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祝鄭秀滿女士**(前稱鄭秀滿)，47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確陞的行政經理。彼主要負責確陞的一般行政事宜。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確陞(本集團其中一間營運附屬公司)擔任營運及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確陞成為本集團一部分當日)加入本集團。

祝女士於地產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期間，彼曾任職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其最終職位為客戶辦事處的客戶服務代表。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期間，彼曾擔任錦倫旅運有限公司的旅遊櫃檯銷售員，以及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擔任旅行世界有限公司營運部的導遊。她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曾任Midland Realty (Strategic) Limited的高級物業顧問。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彼曾任興輝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的物業及辦公室經理，負責監察其物業投資組合。

祝女士於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七月在香港就讀於聖公會聖三一堂中學。

祝女士為執行董事祝建原先生的配偶。

過去三年，祝女士並無於證券現時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合規主任

祝嘉輝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祝嘉輝先生的履歷載於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為依據。除根據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與企業管治守則相符。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現時，祝嘉輝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基於祝嘉輝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且一直營運及管理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如迅海、天誠、確陞（由被本集團收購時起）及雋凱，董事會相信由祝嘉輝先生兼任實際營運管理及策略業務發展的責任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除此之外，董事會相信此兩個職位都要求對本集團業務擁有深入的知識及豐富的經驗，因此，祝嘉輝先生為兼任本集團此兩個職位之最佳人選，有助實施及執行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被視為恰當，祝嘉輝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及能夠提供予本集團強大而一貫的領導，並有效地履行作為決策者的職務。董事會亦相信，鑑於董事會由具有不同專業背景及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董事會運作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限之間得到平衡。儘管如此，董事會須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架構。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分別設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能其中包括監察有否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營運的法例及規例、審閱內部監控顧問提交的報告及所發現的問題以確保本集團監管合規程序及制度的效率、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彙報過程，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事宜及執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錢一平女士、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錢一平女士目前擔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段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能包括就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審閱有關本集團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祝嘉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錢一平女士、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陳國基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參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能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祝嘉輝先生及祝建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錢一平女士、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祝嘉輝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住房津貼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花紅及所獲授購股權公平值)分別為零、約300,000港元及8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住房津貼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花紅及所獲授購股權公平值)分別約為9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支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住房津貼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花紅及所獲授購股權公平值)分別約為2,200,000港元、2,7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支付且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支付且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任何應收薪酬，作為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任何安排。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根據現正施行的安排，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總薪酬(扣除酌情花紅)約為500,000港元。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薪酬及最高薪酬人士資料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創僑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提供諮詢服務予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如需要)尋求其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或20章，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本公司擬按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

本公司合規顧問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結束，有關委任可透過共同協議予以延長。

### 退休福利計劃

在香港，本公司參與強積金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未有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JSS集團由祝嘉輝先生全資擁有，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84%。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祝嘉輝先生及JSS集團將成為控股股東。除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公司之權益，而此等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以披露。

###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在經營業務方面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方會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分經驗及能力，可獨立於控股股東而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因此，董事認為股東利益可獲保障。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之利益行事以達致本公司最佳利益，且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之間將訂立之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除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祝嘉輝先生、另一名執行董事祝建原先生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祝鄭秀滿女士外，本集團擁有獨立之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實施及執行本集團之業務決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亦將負責獨立地監督董事會所作決定，以確保沒有潛在利益衝突。董事信納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將能夠獨立地執行其於本集團之職責，且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在管理其業務時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 與控股股東關係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經營業務時獨立於控股股東。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上市後，本集團管理層能獨立作出經營決策，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干擾：

- (i) 除浪人灣仔物業由確陞向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擁有的公司昌雋有限公司租用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的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租用外，所有用作業務營運的物業(特別是本集團餐廳涉及者)均由本集團經營的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租用；
- (ii) 儘管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按業主要求分別以股東及董事身分就浪人中環(該物業由確陞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租賃協議提供的個人擔保，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均非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且祝嘉輝先生或JSS集團(即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就該等租賃協議提供任何個人擔保或公司擔保。儘管上文所述，惟本集團已接納業主提出將個人擔保取代為本集團將會支付額外租金按金約700,000港元的建議。因此，本集團現時正安排有關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 (iii) 本集團已自設由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而各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範圍，亦已制定一套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內部監控程序，促進本集團業務的高效營運；
- (iv) 本集團連同本集團僱員擁有一切有關必要的牌照，以進行及經營餐廳業務，且本集團員工團隊能獨立經營業務，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影響；
- (v) 本集團擁有本集團餐廳的商標及品牌，並無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的任何商標或專利／特許品牌；及
- (vi)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載關連方交易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規定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所披露外，緊隨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方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一切有關本公司上市後將會進行的新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的規定。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可於營運時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與控股股東關係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會按照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已設立獨立運作的財務報告系統，並已成立其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擁有其獨立會計部門，以及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職能。因此，就財務角度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祝嘉輝先生、祝建原先生、祝昌輝先生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曾提供個人擔保及／或公司擔保以及彼等的聯營公司所持物業，作為本集團所用銀行融資的抵押品。董事確認，上述個人擔保及抵押品將於上市後解除，並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所有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及墊款，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本集團有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內部資源及可供動用信貸融資以支持本集團上市後的日常運作及業務策略。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而本集團能夠於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其業務營運取得外部融資。

### 不競爭契據

為保證本集團、控股股東及祝建原先生、J & W集團、祝昌輝先生與Oxlo(統稱「現有股東」)之間的業務劃分明確，控股股東及現有股東(統稱「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

- (a) 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彼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於下列期間(「受限制期間」)：(i)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ii)契諾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30%的投票權(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聯合、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於香港及本集團可能不時從事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區經營、參與、或於目前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競爭的業務以及本集團於上市後可能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新業務(「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人士及不論就溢利、回報或其他項目而言)受限制業務任何權利或權益；

## 與控股股東關係

- (b)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內，將促使由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要約人」) 物色或向要約人提供的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將按下列方式處理：
- (i) 契諾人必須且應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該等機遇出現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集團，且應就任何新商機向本公司作出包含董事認為就董事及本公司而屬必要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以供本集團考慮(1)新商機構成受限制業務的一部分，及／或(2)爭取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為免生疑問，概無契諾人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可於受限制期間接納任何受限制業務；及
  - (ii) 倘要約人所提供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或有關新商機的任何後續修訂或重大進展)發生重大變動，契諾人必須且應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按上文(b)(i)段規定的方式轉介或促使轉讓條款及條件經修訂的新商機；
- (c)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及同意：
- (i) 在受限制期間任何時候均不促使或嘗試促使(不論直接或間接)本集團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或聘用合約，無論該名人士的行為是否將構成違反其服務合約或聘用合約；
  - (ii) 在受限制期間任何時候均不游說或說服(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與本集團曾有交易或正與本集團就受限制業務進行磋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減少其一般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業務量；
  - (iii) 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提供全部有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
  - (iv) 在遵守任何第三方實施的保密限制下，准許本公司代表及本公司核數師代表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確定契諾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而言屬必須的財務及／或公司記錄；

## 與控股股東關係

- (v) 在本公司財務期間結束之日起計兩個月內，根據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按本公司釐定的形式作出年度聲明，或若無遵守，則任何不遵守的詳情，其聲明(或其任何部分)或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轉載、載入、摘錄及／或提述；及
- (vi) 契諾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確認，本公司可能須根據有關法例、規例、股份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的規則，不時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公開公告或本公司有關新商機的公司通訊中披露，並同意在遵守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下作出所需披露為免生疑問，包括本公司顧問在內。

契諾人進一步知悉本集團可能須不時根據法律、監管機關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為得到該等機會尋求股東批准。

###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條文，控股股東及現有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可能不會與本集團競爭。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鞏固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權益：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董事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董事對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均不得投票，亦不得計算在有關法定人數之內，倘彼將投票，則彼所投票數亦不獲點算(彼亦不得計算在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之內)；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及現有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 (3) 控股股東及現有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必要的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4)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及現有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對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 與控股股東關係

- (5) 控股股東及現有股東每年於本公司年報中就有不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聲明；及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適合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與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有關的事宜，向彼等尋求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當中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與其股東之間、或其股東彼此之間並無任何糾紛，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已維持良好關係。鑑於有關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載措施)，董事相信，整體而言，股東權益將受到保障。

### 概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本集團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於上市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擔任董事或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及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會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上市後，本集團與該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而該等交易已於上市前終止或停止。董事確認，於上市後，下列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會繼續進行，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與昌雋訂立的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陞(作為租戶)與昌雋有限公司(「昌雋」，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使用該等物業(「該等物業」)經營浪人灣仔。租賃協議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業主	:	昌雋
租戶	:	確陞
物業	:	香港灣仔駱克道175-191號京城大廈2樓2A室
租賃年期	: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月租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為20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公用設施開支、管理費及其他支出)以及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25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公用設施開支、管理費及其他支出)，而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兩個月免租
重續權利	:	確陞應有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按屆時市場租金額外續租三年，惟月租增幅不超過25%
用途	:	餐廳

昌雋由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祝建原先生乃董事，而祝昌輝先生為祝建原先生之兒子及祝嘉輝先生的胞兄，祝嘉輝先生則是本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昌雋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關連交易

### 過往交易金額

確陞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該等物業向昌雋而產生的總金額分別約為2,400,000港元、2,400,000港元、8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 未來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基於租賃協議之條款，董事估計本集團於以下期間應付昌雋之總金額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6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5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十月免租一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5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十月免租一個月)

該估計根據租賃協議每月應付的固定租金作出，該租金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到(i)過往確陞已付昌雋租金；及(ii)區內類似物業當前市價。經考慮獨立專業估值公司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的意見後，董事認為上文所列本集團向昌雋支付的租金公平合理，與類似地區類似物業市場租金一致。

由於一項或多項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超過5%，故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及保薦人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公平磋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申請豁免

由於租賃協議將繼續按持續基準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項下公告規定將使本集團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負擔。因此，保薦人及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向本集團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及20.34條項下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可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 關連交易

20.100及20.103條就租賃協議另行提出要求，前提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交易金額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將繼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於豁免到期後，本集團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適用條文。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向關連人士支付的泊車及廣告費用

本集團與Darnassus Limited (「**Darnassus**」，該公司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祝嘉輝先生全資擁有)一直進行交易，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Darnassus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本集團與Darnassus所訂立並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交易詳情如下：

##### (a) 給予本集團合資格顧客的泊車優惠 (「**顧客泊車安排**」)

倘會員於科達中心停車場泊車，並達到本集團位於科達中心的餐廳或宴會廳的最低消費額者(「**合資格顧客**」)，則本集團向會員提供科達中心免費泊車優惠(上限為三小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前，其中一間前身集團公司Top Standard Parking Limited (「**TS Parking**」)為科達中心停車位供應商，本集團直接代合資格顧客向TS Parking支付停車費用。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Darnassus已成為科達中心停車場供應商，本集團按照顧客泊車安排向Darnassus支付款項。根據Darnassus與迅海(三希樓的營運公司)及Darnassus與天誠(心齋的營運公司)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兩份服務協議，迅海及天誠各自已同意自發票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向Darnassus支付泊車費用，合資格顧客每小時佔用每個停車位的收費為25港元(較使用科達中心停車位的公眾人士應付的停車位時租28港元為低)。服務協議將仍然有效，惟由服務協議任何一方透過最少一個月通知終止則除外。

##### (b) 本集團就本集團因自營業務而擁有汽車應付的每月租金 (「**每月停車場租金**」)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以來，迅海亦已每月支付向Darnassus租用停車位的費用，而該停車位供本集團運載貨物的汽車停泊時使用。迅海現時每月支付3,300港元作為向Darnassus租用各停車位的費用，該費用較使用科達中心停車位的公眾人士應付的停車位時租及日租為低。發票每月由Darnassus向本集團發出，並須自發票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付款。

## 關連交易

### (c) 已付Darnassus的廣告費用(「停車場廣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餐廳獲TS Parking及Darnassus許可於科達中心停車場入口及科達中心停車場兩個停車位放置廣告，並支付廣告費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前及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就停車場廣告安排分別向TS Parking及向Darnassus支付費用。迅海及天誠每月應付廣告費用分別為每月5,000港元及每月2,000港元。廣告費用發票每月向本集團發出，並須自發票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付款。

顧客泊車安排、每月停車場租金及停車場廣告費用(統稱「停車場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惠商業條款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81條規定，由於上市後所有停車場交易均與Darnassus進行，故聯交所可能整合所有與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停車場交易項下每年交易總額計算，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而根據停車場交易應付總代價每年計算均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停車場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但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市後繼續進行停車場交易，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停車場交易出現任何變動，以致該等交易於整合時未獲豁免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則本集團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 (2) 來自關連人士的餐飲服務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即本公司關連人士)均為本集團餐廳顧客(「餐飲服務」)。上市後，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繼續享用餐飲服務。

餐飲服務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供自身消費。根據餐飲服務擬進行的交易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5條符合買賣消費者貨物或服務的豁免要求，並獲豁免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董事祝嘉輝先生及祝建原先生的餐飲服務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餐飲服務已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該餐飲服務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集團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	於本招股	資本化發行及	資本
		章程日期		章程日期	股份發售完
		所持	股權概約	成後所持	股份發售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完成後
		(附註1)		(附註1)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JSS集團	實益擁有人	8,112 (L)	81.12%	486,720,000 (L)	60.84%
祝嘉輝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8,112 (L)	81.12%	486,720,000 (L)	60.84%

附註：

- (1) 「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由JSS集團直接擁有60.84%權益。鑑於祝嘉輝先生擁有JSS集團全部股權，祝嘉輝先生被視為於JSS集團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 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所知，除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及本節「主要股東」所披露的人士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且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後被視為高持股量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	於本招股	資本化發行及	資本
		章程日期		章程日期	股份發售完
		所持股份	股權概約	成後所持	股份發售
		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完成後
		(附註1)		(附註1)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J & W集團	實益擁有人	944 (L)	9.44%	56,640,000 (L)	7.08%
Oxlo	實益擁有人	944 (L)	9.44%	56,640,000 (L)	7.08%
祝建原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944 (L)	9.44%	56,640,000 (L)	7.08%
祝昌輝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944 (L)	9.44%	56,640,000 (L)	7.08%
祝鄭秀滿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944 (L)	9.44%	56,640,000(L)	7.08%

附註：

- (1) 「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由J & W集團直接擁有7.08%權益。鑑於祝建原先生擁有J & W集團全部股權，祝建原先生被視為於J & W集團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由Oxlo直接擁有7.08%權益。鑑於祝昌輝先生擁有Oxlo全部股權，祝昌輝先生被視為於Oxlo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祝鄭秀滿女士為祝建原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被視為於祝建原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高持股量股東。

## 股本

以下為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描述：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10,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59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9,900
<u>20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000,000</u>
<u>800,000,000</u>	總計	<u>8,000,000</u>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 地位

發售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或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均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除外。

###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購回股份。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獲豁免公司按照法例毋需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列明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的舉行事宜。因此，本集團將按照細則所列明者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按照其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載有若干經四捨五入調整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額數字未必為其相應數字的算術總和，且所列示的貨幣金額僅為概約金額。

### 概覽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提供川菜、粵菜、新派素菜及日本料理的餐飲集團。本集團致力為欣賞採用優質材料烹調的色香味美且賞心悅目菜餚的顧客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五間全套服務餐廳，包括(i)以「三希樓」品牌經營的兩間川菜及粵菜餐廳；(ii)以「心齋」品牌經營的新派素菜餐廳；及(iii)以「浪人」品牌經營的兩間日式餐廳。

本集團採取多品牌策略，純粹以香港市場為目標。本集團旗下三個主要品牌(即「三希樓」、「心齋」及「浪人」)涵蓋的各類本集團認為擁有強勁消費能力的中高檔顧客，故此，本集團可從多元化的餐廳網絡中吸引香港各區不同層面的顧客群。本集團透過其多品牌策略可靈活經營業務及就日後擴展計劃進行規劃。董事相信本集團至今成功的關鍵因素，在於本集團追求且能夠切合不同市場顧客的需求及喜好。本集團相信其多品牌組合及提供多元化的食品能使本集團迎合期望享用物有所值菜餚的顧客不同的口味及喜好，以及擴闊收入來源，力求於整個用餐過程中滿足顧客的需求及期望。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所產生收入分別為72,9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及3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10,700,000港元及8,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

## 財務資料

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為6,000,000港元。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7,000,000港元後，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900,000港元。

###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重組」所載的重組詳情，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成為營運三希樓及心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成為營運浪人餐廳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過往財務資料已按照合併會計原則編製，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本集團的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以較短時間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已製作及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當日(已計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已存在。收購確陞已採用購買法列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持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大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包括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以下所載之因素。

#### 香港的經濟情況

由於本集團所有餐廳均位於香港，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香港經濟。另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目標市場分部(中高端市場分部)很大程度上受客戶的可支配收入及可支配支出所影響。因此，倘香港出現經濟衰退或其他例如天災、傳染病、食物安全事件、政治或金融市場不穩定或恐襲威脅或實際恐怖襲擊等影響本集團營運的情況，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收入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及年內／期內溢利／虧損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相關因素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波幅假設為5%及10%，為本集團認為合理的波幅，且該等假設波幅處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餐廳收入的波幅範圍內：

### 假設性波動

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項目當中的若干項目的影響

	-10%	-5%	+5%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變動	(7,290)	(3,645)	3,645	7,290
除稅前溢利變動	(7,290)	(3,645)	3,645	7,290
年內溢利變動	(6,087)	(3,043)	3,043	6,087

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項目當中的若干項目的影響

	-10%	-5%	+5%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變動	(7,995)	(3,998)	3,998	7,995
除稅前溢利變動	(7,995)	(3,998)	3,998	7,995
年內溢利變動	(6,676)	(3,338)	3,338	6,676

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項目當中的若干項目的影響

	-10%	-5%	+5%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變動	(3,112)	(1,556)	1,556	3,112
除稅前虧損變動	(3,112)	(1,556)	1,556	3,112
期內虧損變動	(2,599)	(1,299)	1,299	2,599

### 員工成本

餐廳業務屬服務業，其性質上需要密集的勞動力。員工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兼職職員的服務費)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運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本集團亦依靠富經驗僱員確保食物及服務的質素得以維持在本集團接受的水平，並相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可挽留僱員，且本集團的僱員有助本集團餐廳業務的成功。截至二零

## 財務資料

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分別為23,900,000港元、28,4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32.8%、35.5%及35.3%。

鑑於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會定期修改(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資定為每小時34.5港元，比過往每小時32.5港元增加約6.2%)。加上香港的整體通脹壓力，本集團相信其在熟練和非熟練僱員方面均將會面對來自餐飲行業及其他行業僱主的競爭。

倘本集團員工成本出現上升壓力，本集團或須被迫提高工資以聘請僱員及挽留現有員工。本集團透過監控及優化運營流程以及減少聘請兼職僱員，以管理員工成本。員工成本上升將影響本集團的利潤率。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員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及年內／期內溢利／虧損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相關因素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波幅假設為10%及20%，為本集團認為合理的波幅，且為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員工成本的波動範圍內：

### 假設性波動

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項目當中的若干項目的影響

	-20%	-10%	+10%	+2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變動	(4,787)	(2,393)	2,393	4,787
除稅前溢利變動	4,787	2,393	(2,393)	(4,787)
年內溢利變動	3,997	1,998	(1,998)	(3,997)

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項目當中的若干項目的影響

	-20%	-10%	+10%	+2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變動	(5,680)	(2,840)	2,840	5,680
除稅前溢利變動	5,680	2,840	(2,840)	(5,680)
年內溢利變動	4,743	2,371	(2,371)	(4,743)

## 財務資料

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項目當中的若干項目的影響

	-20%	-10%	+10%	+2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變動	(2,198)	(1,099)	1,099	2,198
除稅前虧損變動	2,198	1,099	(1,099)	(2,198)
期內虧損變動	1,836	918	(918)	(1,836)

由於本集團擬開設新餐廳及設立新中央廚房以作為業務計劃的一部分，經計及預期工資通脹壓力及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定期檢討後，預期本集團員工成本開支將增加。

###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本集團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主要包括本集團使用的食材及其他耗材(包括廚具及餐桌用布)，以及本集團顧客於餐廳所消耗的飲品。本集團需要穩定的食材及飲品供應，且供應予客戶的食材及飲品需符合本集團的品質要求，食材成本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營運中主要使用的食材包括海鮮、肉類、蔬菜及香料。購自本集團供應商的食材一般按當前市價購入，原因是本集團未有與原材料及耗材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因此，原材料及耗材的成本會基於有關時間的供求情況而隨市價波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的成本分別為18,300,000港元、19,500,000港元及7,900,000港元，佔同期總收入25.1%、24.4%及25.5%。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並無大幅波動。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運開支的第二大組成部分，因此，此等成本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有重大影響，且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的向上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利潤率。有關本集團監控及控制食材成本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供應商—原材料及耗材」。

##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及年內／期內溢利／虧損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相關因素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波幅假設為10%及20%，為本集團認為合理的波幅，並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的波幅範圍內：

### 假設性波動

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項目當中的若干項目的影響

	-20%	-10%	+10%	+2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的變動	(3,659)	(1,829)	1,829	3,659
除稅前溢利變動	3,659	1,829	(1,829)	(3,659)
年內溢利變動	3,055	1,527	(1,527)	(3,055)

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項目當中的若干項目的影響

	-20%	-10%	+10%	+2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的變動	(3,908)	(1,954)	1,954	3,908
除稅前溢利變動	3,908	1,954	(1,954)	(3,908)
年內溢利變動	3,264	1,632	(1,632)	(3,264)

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項目當中的若干項目的影響

	-20%	-10%	+10%	+2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的變動	(1,585)	(793)	793	1,585
除稅前虧損變動	1,585	793	(793)	(1,585)
期內虧損變動	1,324	662	(662)	(1,324)

由於本集團擬設立新餐廳以作為業務計劃的一部分，故預期將使用更多原材料及耗材，而有關開支預期將會增加。

## 財務資料

### 租金及有關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租賃物業經營餐廳及辦事處，因此，本集團須面對香港租賃市場波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租金及有關開支分別為6,800,000港元、10,4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同期的總收入9.3%、13.1%及19.3%。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物業租約乃按月支付的固定租金訂立。大部分本集團現有租賃協議均包括以較高租金續租的選擇。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及年內／期內溢利／虧損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相關因素維持不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波幅假設為20%及35%，為本集團認為合理的波幅，並屬於往績記錄期間租金及有關開支的波幅範圍內：

#### 假設性波動

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項目當中的若干項目的影響

	-35%	-20%	+20%	+3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及有關開支變動	(2,385)	(1,363)	1,363	2,385
除稅前溢利變動	2,385	1,363	(1,363)	(2,385)
年內溢利變動	1,991	1,138	(1,138)	(1,991)

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項目當中的若干項目的影響

	-35%	-20%	+20%	+3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及有關開支變動	(3,653)	(2,087)	2,087	3,653
除稅前溢利變動	3,653	2,087	(2,087)	(3,653)
年內溢利變動	3,050	1,743	(1,743)	(3,050)

## 財務資料

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項目當中的若干項目的影響

	-35%	-20%	+20%	+3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及有關開支變動	(2,102)	(1,201)	1,201	2,102
除稅前虧損變動	2,102	1,201	(1,201)	(2,102)
期內虧損變動	1,755	1,003	(1,003)	(1,755)

本集團亦租賃位於銅鑼灣時代廣場的物業供時代廣場三希樓使用，租金按每月最低租金及該餐廳收入總額的協定百分比的較高者釐定。由於本集團擬擴展餐廳業務並經計及租金的一般通脹壓力，預期本集團實行開設新餐廳的計劃時，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將會上升。

### 季節性

香港的餐廳業務屬於季節性，在重大節日前及重大節日期間(本集團相信客戶於該段期間較傾向進行團體聚會)會錄得較高收入，而本集團於較多節慶的冬至至農曆新年期間尤其會錄得較高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十二月及一月各月的收入較相應完整財政年度的平均每月收入至少高出8%。相反，本集團有關年度餘下月份的收入相對維持穩定。由於季節性因素，於一年內任何特定期間的業績不一定能準確反映全年可能達成的業績。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並已確認對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例如在收入確認、物業及設備以及租賃方面的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對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為重要，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此外，編製財務資料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作出重要及主觀的估計、假設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年末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然而，有關該等假設、估計及判斷的不確定性或會導致須於日後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以了解其他詳情。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72,898	79,951	22,520	31,123
其他收入	1	1	1	1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18,293)	(19,542)	(5,192)	(7,926)
員工成本	(23,934)	(28,401)	(8,129)	(10,992)
折舊	(1,512)	(2,988)	(582)	(1,656)
租金及有關開支	(6,815)	(10,437)	(2,294)	(6,006)
公用設施開支	(3,281)	(3,510)	(1,045)	(1,437)
上市開支	—	—	—	(6,956)
其他開支	(6,072)	(4,404)	(1,231)	(1,463)
融資成本	(149)	(206)	(28)	(1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843	10,464	4,020	(5,468)
所得稅開支	(2,138)	(2,131)	(626)	(560)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0,705</u>	<u>8,333</u>	<u>3,394</u>	<u>(6,028)</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期內 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958	7,406	2,467	(6,028)
— 非控制權益	<u>3,747</u>	<u>927</u>	<u>927</u>	<u>—</u>
	<u>10,705</u>	<u>8,333</u>	<u>3,394</u>	<u>(6,028)</u>

## 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主要組成部分的概述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餐飲收入，包括於餐廳營運中所提供的服務及銷售的食物及飲品；及(ii)會員費收入(即會員支付的不可退還年度申請費300港元)。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員費收入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收入分別為72,9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22,500,000港元及31,100,000港元。下表載列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三希樓	57,764	79.2	56,093	70.1	17,900	79.5	17,916	57.6
心齋	15,134	20.8	15,026	18.8	4,620	20.5	4,738	15.2
浪人中環(附註1)	—	—	3,888	4.9	—	—	3,485	11.2
浪人灣仔(附註1)	—	—	4,944	6.2	—	—	4,984	16.0
總計	<u>72,898</u>	<u>100.0</u>	<u>79,951</u>	<u>100.0</u>	<u>22,520</u>	<u>100.0</u>	<u>31,123</u>	<u>100.0</u>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收購營運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的確陞。有關收購確陞前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有關顧客結算賬單的方式，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結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上升7,1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900,000港元上升9.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上升主要是由於將二零一六年十月開始成為本集團一部分的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的收入納入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的額外收入合共約為8,800,000港元。除收購餐廳所帶來的收入貢獻外，三希樓及心齋所產生的收入錄得輕微下跌，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9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100,000港元，下跌2.4%。下跌主要是由於三希樓及心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光顧人次下跌所致。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22,500,000港元增加8,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31,100,000港元，增幅為38.2%。此增幅亦由於收購餐廳所貢獻的額外收入所致。除該等餐廳的收入貢獻外，三希樓及心齋所產生收入亦錄得200,000港元的輕微增長，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22,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22,700,000港元，增幅為0.5%。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餐飲服務及會員費的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餐飲收入(附註1)	72,043	79,124	22,309	30,905
會員費收入(附註2)	<u>855</u>	<u>827</u>	<u>211</u>	<u>218</u>
總計	<u><u>72,898</u></u>	<u><u>79,951</u></u>	<u><u>22,520</u></u>	<u><u>31,123</u></u>

附註：

- (1) 餐飲收入於扣除本集團就市場推廣及宣傳以及／或根據會員計劃提供的折扣(例如一般會員消費九折福利以及使用餐飲禮券及優惠禮券)後確認。
- (2) 會員費收入因相關會員在個別餐廳登記或重續其會籍而產生。有關收入於有關會籍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本集團收入。有關本集團會員計劃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市場推廣—本集團會員計劃」。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指雜項收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其他收入為1,000港元。

## 財務資料

###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包括於餐廳營運時所使用的食材、飲品及其他耗材(例如廚具及餐桌用布)。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第二大成本組成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金額分別為18,300,000港元、19,500,000港元、5,200,000港元及7,900,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收入25.1%、24.4%、23.1%及25.5%。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部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食材	16,325	89.2	17,840	91.3	4,738	91.3	7,157	90.3
飲品	1,073	5.9	988	5.0	267	5.1	438	5.5
其他耗材	895	4.9	714	3.7	187	3.6	331	4.2
總計	<u>18,293</u>	<u>100.0</u>	<u>19,542</u>	<u>100.0</u>	<u>5,192</u>	<u>100.0</u>	<u>7,926</u>	<u>100.0</u>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僱員薪金、董事酬金、員工的強積金供款及其他福利。員工成本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最大成本組成部分，金額分別為23,900,000港元、28,400,000港元、8,1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收入32.8%、35.5%、36.1%及35.3%。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22,970	26,911	7,705	10,459
董事酬金	—	252	84	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4	1,238	340	449
總計	<u>23,934</u>	<u>28,401</u>	<u>8,129</u>	<u>10,992</u>

## 財務資料

### 折舊

折舊指物業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餐飲及其他設備以及一輛電單車)的折舊費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折舊金額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3,0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收入的2.1%、3.7%、2.6%及5.3%。

### 租金及有關開支

本集團租金及有關開支主要包括餐廳及辦公室物業根據營運租賃所支付的租金以及本集團就租用物業有關而產生的其他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租金及有關開支分別約為6,800,000港元、10,400,000港元、2,3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收入的9.3%、13.1%、10.2%及19.3%。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租金及有關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三希樓及宴會廳(附註1)	4,697	5,661	1,586	2,769
心齋	2,118	2,242	708	779
浪人中環(附註2)	—	1,019	—	907
浪人灣仔(附註2)	—	979	—	839
本集團總部(附註3)	—	536	—	712
總計	<u>6,815</u>	<u>10,437</u>	<u>2,294</u>	<u>6,006</u>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租賃宴會廳物業。於此日期前，該等物業由前身集團附屬公司租賃。
- (2)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收購營運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的確陞。有關收購確陞前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 (3)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開始租賃總部物業。

## 財務資料

### 公用設施開支

公用設施開支主要指電力、燃氣、食水及清潔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公用設施開支分別為3,300,000港元、3,5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收入的4.5%、4.4%、4.6%及4.6%。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廣告及宣傳、信用卡佣金、牌照、保險、維修及保養、泊車費以及管理費所產生的開支。管理費指本集團就TSGL代表本集團餐廳支付的行政開支所償付的款項，例如當三希樓及心齋由TSGL間接全資擁有時，期內的員工開支及公用設施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其他開支分別為6,100,000港元、4,400,000港元、1,2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收入的8.3%、5.5%、5.5%及4.7%。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告及推廣開支	225	359	67	214
核數師薪酬	56	100	18	18
信用卡佣金開支	1,191	1,299	361	471
保險	330	467	107	205
牌照費	269	314	90	94
管理費	2,336	—	—	—
泊車費	687	750	251	241
維修及保養	434	505	115	27
其他	544	610	222	193
總計	<u>6,072</u>	<u>4,404</u>	<u>1,231</u>	<u>1,463</u>

## 財務資料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利息及融資租賃承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融資成本分別為100,000港元、200,000港元、28,000港元及200,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收入0.2%、0.3%、0.1%及0.5%。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指以下項目利息				
— 銀行借款	149	197	28	151
— 融資租賃承擔	—	9	—	5
	<u>149</u>	<u>206</u>	<u>28</u>	<u>156</u>
總計	<u>149</u>	<u>206</u>	<u>28</u>	<u>156</u>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指就本集團於香港營運所得的應課稅溢利所適用的香港所得稅。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本期稅項	2,317	2,325	626	6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7)	—	—	—
	<u>2,270</u>	<u>2,325</u>	<u>626</u>	<u>630</u>
遞延稅項抵免	<u>(132)</u>	<u>(194)</u>	<u>—</u>	<u>(70)</u>
總計	<u>2,138</u>	<u>2,131</u>	<u>626</u>	<u>560</u>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由於受到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租金及有關開支、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租賃裝修折舊以及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增加)，故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下跌2,4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700,000港元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00,000港元，減幅為22.2%。本集團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3,400,000港元轉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7,000,000港元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以及租金及有關開支增加所致。不計及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原可錄得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為14.7%、10.4%及15.1%。經就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作出調整後，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原可錄得純利率3.0%。由於本集團按性質將成本入賬，故本集團並無呈列毛利率。

本集團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入

本集團收入增加8,6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22,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31,100,000港元，增幅為38.2%。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入增加，主要因為納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的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所得的收入8,5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三希樓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17,900,000港元及17,900,000港元，有關收入相對穩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心齋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4,600,000港元及4,700,000港元，輕微增加2.6%，主要由於餐廳加強市場宣傳攻勢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分別穩定維持於1,000港元。

## 財務資料

###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本集團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增加2,7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5,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7,900,000港元，增幅為52.7%。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增加，乃主要由於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使用的額外原材料及耗材成本，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確陞後須承擔該等成本所致，惟該等升幅因三希樓及心齋購買的原材料及耗材所產生的開支下跌而獲輕微抵銷，原因為本集團一直努力控制存貨，而本集團相信此舉能減少浪費及讓本集團可以購買較少食材。

### 員工成本

本集團員工成本增加2,9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8,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1,000,000港元，增幅為35.2%。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確陞被本集團收購後應付予該公司所聘用員工的額外薪金及其他福利(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由確陞發放薪金的員工人數為51名)所致。

### 折舊

本集團的折舊增加1,1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700,000港元，增幅為184.5%。折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所收購的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進行租賃裝修所產生的額外折舊費用所致。

### 租金及有關開支

本集團租金及有關開支增加3,7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2,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6,000,000港元，增幅為161.8%。租金及有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就三希樓及心齋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後三希樓及心齋物業所支付的月租增加；(ii)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產生的額外租金及有關開支(本集團於收購該等餐廳後須支付該等款項)；及(iii)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與宴會廳及新設立的本集團總部相關的租金及有關開支所致。

### 公用設施開支

公用設施開支增加4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400,000港元，增幅為37.5%。公用設施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產生的公用設施開支所致。

###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上市開支為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上市開支佔本集團收入百分比為22.4%。上市開支主要為就上市應計及應付予相關專業人士的開支。

###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增加2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500,000港元，增幅為18.8%。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確陞產生的其他開支，尤其是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信用卡佣金開支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增加1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2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200,000港元，增幅為457.1%。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確陞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被本集團收購後，就確陞的銀行借款所支付的利息所致。

### 除稅前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且經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所產生的上市開支7,0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除稅前虧損5,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則錄得稅前除溢利4,000,000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所得稅開支維持穩定於6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影響後)分別為約15.6%及37.6%。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所產生的虧損就稅務而言無法用作抵銷三希樓及心齋所產生的溢利所致。

###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的影響，本集團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3,400,000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6,000,000港元。扣除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所產生的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7,0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原可錄得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900,000港元。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經就上市開支作出調整後，本集團的純利率約為3.0%，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則約為15.1%。純利率下跌(經就上市開支作出調整後)主要由於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產生營運虧損所致。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本集團收入增加7,1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000,000港元，增幅為9.7%。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確陞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被本集團收購後的額外收入貢獻8,800,000港元，而有關貢獻因三希樓及心齋的收入輕微下跌而被抵銷所致。

三希樓的收入輕微下跌1,7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8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100,000港元，減幅為2.9%。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下跌主要由於總光顧人次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000人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000人所致，而部分跌幅由於同期每名顧客平均消費395港元增加至412港元而被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心齋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15,1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有關收益相對穩定。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分別穩定維持於1,000港元。

####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本集團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增加1,2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500,000港元，增幅為6.8%。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增加主要由於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使用的額外原材料及耗材成本，而本集團於收購確陞後須承擔該等成本所致，惟該等升幅因三希樓及心齋購買的原材料及耗材所產生的開支下跌而獲輕微抵銷，原因為本集團努力控制存貨，而本集團相信此舉可減少浪費及讓本集團可以購買較少食材。

#### 員工成本

本集團員工成本增加4,5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400,000港元，增幅為18.7%。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應付予確陞聘用員工的額外薪金及其他福利(於二零

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確陞發放薪金的員工人數為46名)；及(ii)本集團總部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開始接管本集團營運的行政職能，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前，行政職能由TSGL履行負責，而本集團則向TSGL支付管理費。

### 折舊

本集團的折舊增加1,5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00,000港元，增幅為97.6%。折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確陞起因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進行租賃裝修所產生的額外折舊費用所致。

### 租金及有關開支

本集團租金及有關開支增加3,6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400,000港元，增幅為53.1%。租金及有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就三希樓及心齋物業而訂立新租賃協議後三希樓及心齋物業所支付的月租增加；(ii)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產生的額外租金及有關開支(該等款項於該等餐廳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後須由本集團支付)；及(iii)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與宴會廳及本集團最近設立總部相關的額外租金及有關開支所致。

### 公用設施開支

公用設施開支增加2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00,000港元，增幅為7.0%。公用設施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確陞就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產生的公用設施開支所致。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產生的公用設施開支比三希樓及心齋所產生者為低，主要由於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的日本料理所耗用的公用設施(電力除外)較少所致。

###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減少1,7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00,000港元，減幅為27.5%。其他開支下跌主要由於TSGL與本集團的安排結束所致，根據該項安排，TSGL支付三希樓及心齋的行政開支及薪金以及向本集團其中一名董事支付袍金，其後由本集團以向TSGL支付管理費的方式償付該等開支，而該項安排已於本集團總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始營運後終止。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項安排須支付的管理費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費開支列示。該等跌幅部分已由於本集團產生的其他開支的其他類別輕微增加而被抵銷。

###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增加1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0,000港元，增幅為38.3%。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確陞的額外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下所支付的利息增加所致。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減少2,4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500,000港元，跌幅為18.5%。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為2,1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4%。由於(i)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產生的虧損；及(ii)本集團總部自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始營運以來產生的開支，而兩者就稅務而言均未能用作抵銷三希樓及心齋餐廳產生的溢利，在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高於香港利得稅率16.5%。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總額減少2,4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00,000港元，減幅為22.2%。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為14.7%及10.4%。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於確陞被本集團收購後產生營運虧損所致。

## 管理層對經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 物業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餐飲及其他設備以及電單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分別為3,000,000港元、12,700,000港元及11,100,000港元。本集團物業及設備增加9,700,000港元或318.7%，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融資租賃項下所屬的額外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以及餐飲及其他設備以及購買一輛電單車所致。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的物業及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及翻新

## 財務資料

的賬面值較三希樓及心齋相對為高。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減少1,600,000港元或12.7%，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11,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所提供的物業及設備折舊所致。

###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餐廳營運的食物及飲品以及其他耗材。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存貨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食物及飲料以及其他耗材	<u>304</u>	<u>468</u>	<u>384</u>
存貨周轉日數(附註)	<u>6.1</u>	<u>7.2</u>	<u>6.6</u>

附註：本集團存貨周轉日數乃按平均存貨除以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再乘以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366日及365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22日計算。平均存貨乃按期初存貨加期末存貨兩者的總和再除以二計算。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00,000港元增加2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帶來的額外存貨所致。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00,000港元減少1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6.1日、7.2日及6.6日，相對較為穩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400,000港元存貨當中，超過89.1%已於其後被運用。

###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就本集團餐廳顧客使用信用卡結算付款而應收信用卡公司的款項；及(ii)就若干與本集團維持長期關係並獲本集團許可可以信貸期在本集團餐廳享用食物及飲品的客戶的應收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2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

本集團與顧客的貿易條款為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信用卡公司的結算條款通常為提供服務日期後七日。此外，本集團若干顧客(包括若干公司顧客)於一般情況下獲授予30日信貸期。

## 財務資料

於所示日期按照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52	364	1,502
31至60日	—	16	978
61至90日	—	4	3
90日以上	51	124	78
總計	<u>203</u>	<u>508</u>	<u>2,561</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董事相信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而並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已逾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0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	16	825
31至60日	—	4	3
60日以上	51	124	78
總計	<u>51</u>	<u>144</u>	<u>906</u>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日)	(日)	四個月 (日)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u>1.1</u>	<u>1.6</u>	<u>6.0</u>

附註：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入再乘以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366日及365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22日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乃按期初應收款項加期末應收款項兩者的總和再除以二計算。

##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0,000港元增加3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00,000港元，增幅為150.2%。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增加2,100,000港元，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2,600,000港元，增幅為404.1%。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6日，原因為較多與本集團訂立信貸期的顧客傾向於獲允許的信貸期後結付賬單。由於至少一名董事熟識該等與本集團訂立信貸期的顧客，故本集團認為可收回有關款項。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增加至6.0日，主要亦由於與本集團訂立信貸期的公司及個人客戶並無於許可信貸期內結付彼等的發票所致。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2,6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已獲悉數結付。

### 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租金按金；(ii)其他按金；及(iii)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款及預付款項亦包括遞延上市開支(即預期於上市後將予資本化(即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的上市開支)。租金按金主要包括租賃物業及大廈管理費按金。其他按金主要包括公用設施(例如：水、電、煤氣)按金。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向專業人士預付的上市開支及保險費。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本集團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按金	1,041	3,058	5,330
其他按金	581	1,095	1,140
預付款項	273	856	607
遞延上市開支	—	—	2,123
	<u>1,895</u>	<u>5,009</u>	<u>9,200</u>
總計	<u>1,895</u>	<u>5,009</u>	<u>9,200</u>
為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			
流動資產	293	954	2,828
非流動資產	1,602	4,055	6,372
	<u>1,895</u>	<u>5,009</u>	<u>9,200</u>
總計	<u>1,895</u>	<u>5,009</u>	<u>9,200</u>

租金按金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00,000港元增加2,1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100,000港元，增幅為193.8%。租金按金上升主要由於(i)確陞於其成為本集團一部分前就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所支付的額外租金按金，(ii)於為三希樓、心齋餐廳辦理續租時因月租增加而支付的額外租金按金；及(iii)自宴會廳及總

## 財務資料

部的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開始所支付的額外租金按金所致。租金按金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100,000港元增加2,3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5,300,000港元，增幅為74.3%。租金按金上升主要由於時代廣場三希樓所付的租金按金2,300,000港元所致。

其他按金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00,000港元增加5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00,000港元，增幅為88.5%。其他按金上升主要由於(i)確陞於其成為本集團一部分前為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所支付的公用設施按金；及(ii)宴會廳及本集團總部的租賃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開始所致。其他按金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00,000港元輕微增加45,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1,100,000港元，增幅為4.1%。

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00,000港元增加6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00,000港元，增幅為213.6%，主要由於本集團預先向專業人士支付的上市開支所致。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00,000港元減少2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600,000港元，減幅為29.1%，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部分預付上市開支確認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計上市開支所致。

本集團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即期部分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00,000港元增加7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0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所致。本集團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即期部分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00,000港元增加1,8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2,80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遞延上市開支(將於上市後資本化)所致。

本集團按金的非即期部分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00,000港元增加2,5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10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已付租金按金增加所致。本集團按金的非即期部分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100,000港元增加2,3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6,40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就租賃時代廣場三希樓已付的租金按金所致。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45	2,010	2,130
應付薪金	1,959	2,549	2,8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01	3,179	2,349
應計上市開支	—	—	6,494
	<u>5,105</u>	<u>7,738</u>	<u>13,857</u>
總計	<u>5,105</u>	<u>7,738</u>	<u>13,857</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乃主要與(i)就本集團餐廳營運所採購的食材及飲品；(ii)應付薪金；(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餐廳設備及裝置的應計營運開支、應計維修及保養開支、應計公用設施開支以及實際租金應付款項)；及(iv)應計上市開支有關。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00,000港元增加1,2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00,000港元，增幅為137.9%。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被本集團收購的確陞的貿易應付款項；及(ii)迅海應付予其供應商的貿易款項增加(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結付)所致。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00,000港元增加1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2,100,000港元，增幅為6.0%。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768	1,518	1,294
31至60日	69	459	689
61至90日	8	22	74
90日以上	—	11	73
	<u>845</u>	<u>2,010</u>	<u>2,130</u>
總計	<u>845</u>	<u>2,010</u>	<u>2,130</u>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u>11.7</u>	<u>26.7</u>	<u>31.9</u>



## 財務資料

附註：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再乘以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366日及365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22日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乃按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加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兩者的總和除以二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11.7日、26.7日及31.9日，此與本集團供應商所授予的付款條款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2,100,000港元隨後已悉數支付。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支付貿易應付款項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拖欠情況。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300,000港元增加9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200,000港元，增幅為38.2%，主要由於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以及本集團新總部應佔的額外應計費用所致。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200,000港元減少8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2,300,000港元，減幅為26.1%，主要由於償付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應付的發票所致。

### 應收／應付予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

詳情請參閱本節「關連方結餘及交易—與關連方／前關連方結餘」。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收購確陞，確陞營運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下表載列於收購確陞日期所收購的資產及已確認的負債：

####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及已確認的負債：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附註1)	11,156
收購物業及設備所支付按金	717
存貨	10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2)	1,931
應收祝建原先生注資款項(附註3)	7,7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2,207)
銀行借款(附註4)	(18,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416)
撥備	(110)
	<hr/>
所收購資產淨值	—
	<hr/> <hr/>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收購日期，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a)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為數約9,800,000港元的租賃物業裝修；(b)為數約1,200,000港元的傢俬及裝置；及(c)為數約200,000港元的電腦及軟件金額。
- (2) 於收購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1,931,000港元，與收購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相同。
- (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注資款項(即祝建原先生於收購日期前同意向確陞注資的金額)，尚未支付，且已計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中。該款項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結付。
- (4) 於收購日期，確陞的銀行借款指貸款年期三年、本金額18,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須自二零一七年一月開始分期償還。該項定期貸款已悉數提取，並已用作確陞的日常業務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該項貸款中約13,500,000港元尚未償還。

因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

千港元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當中8,800,000港元與確陞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當中包括確陞應佔的虧損2,100,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將為93,4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為6,200,000港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在收購於年初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所得收入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並非擬作為業績的預測。

有關收購確陞前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過往主要透過內部從經營活動產生的資產、關連方墊款及銀行借款的注資方式，滿足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9,300,000港元及7,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400,000港元。本集團所需現金主要用於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償還財務責任及資本開支用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2,700,000港元、1,4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本集團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港元持有。

營運資金需求

有關更多本集團計劃的資本開支需求的資料，請參閱本節「資本開支」。本集團預期透過以下資金來源為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 (i)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資金；
- (ii) 於上市前悉數收回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約10,300,000港元；
- (iii) 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所載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為3,000,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可得融資；及
- (v) 本集團將從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而保薦人認同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資金應付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營運資金需求。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295	7,632	2,365	(3,36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118)	(9,978)	(3,710)	5,69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12	977	(982)	(9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289	(1,369)	(2,327)	1,43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32</u>	<u>2,721</u>	<u>2,721</u>	<u>1,352</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u>2,721</u>	<u>1,352</u>	<u>394</u>	<u>2,784</u>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餐廳營運的收入款項。本集團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租金及有關開支以及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乃指經就折舊及融資成本作出調整的年內/期內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稅前溢利12,800,000港元，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9,300,000港元。兩者之間出現差異，主要由於就折舊金額1,500,000港元及融資成本100,000港元作出調整，導致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14,500,000港元所致。經主要計及(i)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增加1,300,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700,000港元；及(iii)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600,000港元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為1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增加，主要由於食

## 財務資料

物及飲品的消耗增加導致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貿易結餘增加所致，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則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結算應付供應商款項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10,500,000港元，以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7,600,000港元。兩者之間出現差異，乃由於折舊費用3,000,000港元及融資成本200,000港元導致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13,700,000港元所致。經主要計及(i)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1,500,000港元；(ii)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增加1,800,000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400,000港元；及(iv)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300,000港元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為10,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5,500,000港元，以及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經調整折舊及融資成本)3,400,000港元。本集團於該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6,200,000港元所致，惟部分增幅由於收回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1,100,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6,100,000港元而被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支付的香港利得稅分別為3,800,000港元、2,8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有綜合累計虧損約為100,000港元，乃與以下於過往年度少報的事項有關：(i)修復本集團租賃物業的成本；及(ii)於迅海及天誠的經審核賬目中少報的有關折舊開支。由於重列有關賬目，故此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作出200,000港元的調整。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及派付股息，導致本集團保留溢利減少，故重列有關賬目的影響導致出現上文所述的綜合累計虧損。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向關連方／前關連方墊款、收購物業及設備以及購買物業及設備所付按金。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指關連方／前關連方償還款項及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向關連方／前關連方墊款43,100,000港元所致，惟已被關連方／前關連方償還的33,200,000港元以及購買300,000港元的物業及設備抵銷。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向關連方／前關連方墊款34,200,000港元所致，惟已由關連方／前關連方償還的23,600,000港元、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量1,100,000港元、收購物業及設備所付按金200,000港元以及購買物業及設備所付訂金400,000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700,000港元，主要由於關連方／前關連方償還15,600,000港元所致，惟部分已由向關連方／前關連方墊款9,900,000港元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來自關連方墊款及新籌得借款。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向關連方償還款項、償還融資租賃承擔、償還銀行借款及已付利息。有關本集團就時代廣場新餐廳所取得的銀行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近期發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淨額為2,100,000港元，主要包括來自關連方墊款9,000,000港元及新籌得借款1,600,000港元，惟已由償還關連方5,800,000港元、償還銀行借款2,600,000港元及已付利息100,000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000,000港元，主要包括來自關連方的墊款9,000,000港元及新籌得借款1,800,000港元，惟已由償還關連方6,300,000港元、償還銀行借款3,300,000港元及已付利息200,000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00,000港元，主要包括來自用於償還銀行借款2,300,000港元現金、用於償還關連方600,000港元現金及支付銀行利息200,000港元，惟部分已由新籌得的2,100,000港元現金銀行借款抵銷。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負債淨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所載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1,600,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5,000,000港元、11,900,000港元及25,500,000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304	468	384	544
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預付款項	496	1,462	5,389	14,168
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	10,651	19,753	12,929	10,284
可收回稅項	—	2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21	1,352	2,784	2,972
<b>流動資產總額</b>	<u>14,172</u>	<u>23,056</u>	<u>21,486</u>	<u>27,96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05	7,738	13,857	19,970
應付關連方款項	4,173	895	100	—
應付稅項	962	550	645	1,246
銀行借款	2,339	18,857	18,694	32,150
融資租賃承擔	—	49	51	52
<b>流動負債總額</b>	<u>12,579</u>	<u>28,089</u>	<u>33,347</u>	<u>53,418</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1,593</u>	<u>(5,033)</u>	<u>(11,861)</u>	<u>(25,45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分別為14,200,000港元、23,100,000港元、21,500,000港元及28,000,000港元，其中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存款以及預付款項、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2,600,000港元、28,100,000港元、33,300,000港元及53,400,000港元，其中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

## 財務資料

本集團由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變為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900,000港元，當中主要為於本集團收購確陞時尚未償還的原有銀行借款。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進一步增加，此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與應計上市開支有關)增加及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減少所致，惟部分因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預付款項增加而抵銷，主要由於應收與本集團擁有長期關係的本集團顧客額外貿易應收款項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提取銀行融資以支持開設時代廣場三希樓及應計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借款主要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關連方款項。

####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貸款協議所載按計劃還款日期劃分的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載有要求還款條款的賬面值 (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未經審核)
— 一年內	2,135	5,357	9,194	22,65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04	13,500	9,500	9,500
總計	<u>2,339</u>	<u>18,857</u>	<u>18,694</u>	<u>32,150</u>
已抵押及擔保銀行借款	—	17,000	15,500	30,500
無抵押及擔保銀行借款	<u>2,339</u>	<u>1,857</u>	<u>3,194</u>	<u>1,650</u>
	<u>2,339</u>	<u>18,857</u>	<u>18,694</u>	<u>32,150</u>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3.25%至4.75%、2.00%至4.75%以及2.00%至5.50%。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為無抵押並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祝嘉輝先生、祝昌輝先生及鄧崇光先生（「鄧先生」）（祝嘉輝先生的前業務夥伴）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若干集團實體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該等銀行借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銀行借款分別為17,000,000港元、15,500,000港元及30,500,000港元，以昌雋有限公司（「昌雋」）擁有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以及由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擁有不屬於本集團旗下的若干公司實體作為抵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昌雋由董事祝建原先生擁有50%權益，並由祝建原先生兒子及祝嘉輝先生胞兄祝昌輝先生擁有50%權益，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各自亦為昌雋董事。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銀行借款15,500,000港元及30,500,000港元分別由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擔保，並已提取用作確陞的業務營運及開設時代廣場三希樓。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金額分別為2,1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為無抵押，並由祝嘉輝先生及祝鄭秀滿女士（祝建原先生的配偶）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餘下無抵押銀行借款1,000,000港元、1,9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分別由祝嘉輝先生及祝昌輝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若干集團實體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亦由鄧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並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起解除。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所載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銀行借款總額與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相比增加13,4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取出額外銀行借款所致。

董事確認，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所有集團以外實體所提供質押及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或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獲授銀行融資15,000,000港元，並已主要用作開設時代廣場三希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動用銀行融資。

概無有關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

## 財務資料

### 融資租賃承擔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租用運送食材到其餐廳的汽車。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為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				
流動負債	—	49	51	52
非流動負債	—	193	176	158
	<hr/>	<hr/>	<hr/>	<hr/>
總計	—	242	227	210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融資租賃未經擔保，惟以相關汽車抵押。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均以港元計值。租期為五年。利率按合約日期釐定為每年3.0%。

### 應付關連方款項

有關應付關連方款項之明細詳情，請參閱本章節「財務資料 — 關連方結餘及交易 — 與關連方／前關連方結餘」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i)任何嚴重拖欠應付貿易及非貿易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ii)於銀行融資當中的契諾出現任何違約或構成任何拖欠情況；及(iii)任何限制將限制本集團提取未動用融資。本集團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取得銀行融資時，並無遭受任何重大困難，而於申請任何借貸時亦未曾遭拒絕。

除上文所述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與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所載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及債務，例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已同意發行或已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責任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質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除全數動用現有尚未動用銀行融資開設及經營時代廣場三希樓外，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 財務資料

###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與其餐廳及總部的租賃物業有關。於各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履行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582	15,036	14,791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附註1)	156	9,360	4,600
總數	<u>3,738</u>	<u>24,396</u>	<u>19,391</u>

附註：

- (1) 該款項不包括最低租賃期限後可能支付或應付的任何租金。

以上經營租賃應付款項指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就餐廳及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經過磋商及有為期兩至三年的固定租期，並附有可供本集團行使的續租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租賃時代廣場物業以於「三希樓」品牌下開設新川菜及粵菜餐廳，固定租期為五年，租期期間每年的最低租金均會上調。根據租賃協議，時代廣場新餐廳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以最低租金或該時代廣場餐廳的總收入的預先釐定的百分比的較高者釐定。由於未能可靠釐定該餐廳的未來收入，故上文並未計及相關或然租金，而上表僅計及最低租賃承擔。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支付的資本承擔為1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所載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時代廣場三希樓產生並承諾產生資本開支約15,000,000港元。

## 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四個月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	977	—
傢俬及裝置	197	117	24
餐飲及其他設備	77	105	28
電單車	—	280	—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本集團業務策略落實及業務營運所必需的開支，例如維修、更換或保養現有物業及設備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計劃或承擔。

本集團預測於落實其業務策略時，未來的資本開支將增加。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資本開支預料分別為14,100,000港元、42,3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規劃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i)開設時代廣場三希樓；(ii)設立中央廚房以支持擴張(包括購買有關物業及購買電單車)；(iii)於九龍開設一間新餐廳；(iv)翻新現有餐廳及宴會廳；及(v)提升資訊系統。因此，本集團落實計劃的所須資本開支預期為57,800,000港元，其中37,600,000港元(佔規劃資本開支65.1%)預期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餘下的20,200,000港元資本開支(佔規劃資本開支34.9%)預期將以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撥付。有關本集團落實業務策略的資本開支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規劃資本開支僅為預測，乃基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基準及假設」所載的假設而作出。本集團可能視乎當前市場狀況、機會及落實業務策略的實際進度作出調整。

## 財務資料

### 關連方結餘及交易

#### 與關連方／前關連方結餘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及應付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最後可行日期 結付 (附註8)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b>					
祝嘉輝先生					
貿易性質	128	389	430	92	92
非貿易性質	983	6,796	9,205	3,555	3,555
小計	1,111	7,185	9,635	3,647	3,647
祝昌輝先生					
貿易性質	2	1	—	—	—
非貿易性質	—	—	—	—	—
小計	2	1	—	—	—
祝建原先生					
貿易性質	—	—	14	7	7
非貿易性質	—	9,270	1,657	6,155	6,155
小計	—	9,270	1,671	6,162	6,162
TSGL (附註7)					
貿易性質	95	203	119	—	—
非貿易性質	6,264	—	—	—	—
小計	6,359	203	119	—	—
金標有限公司(「金標」) (附註1及7)					
貿易性質	—	—	—	—	—
非貿易性質	716	—	—	—	—
小計	716	—	—	—	—

##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最後可行日期 結付 (附註8)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嶺(附註2及7)					
貿易性質	932	2,214	1,076	475	475
非貿易性質	1,166	546	—	—	—
小計	2,098	2,760	1,076	475	475
Darnassus Limited (「Darnassus」) (附註5)					
貿易性質	—	—	11	—	—
非貿易性質	—	—	—	—	—
小計	—	—	11	—	—
康仕美醫學激光皮膚護理 有限公司(「康仕美」) (附註3及7)					
貿易性質	149	206	201	—	—
非貿易性質	50	—	—	—	—
小計	199	206	201	—	—
明科發展有限公司(「明科」) (附註3及7)					
貿易性質	—	128	216	—	—
非貿易性質	34	—	—	—	—
小計	34	128	216	—	—
鄧先生(附註7)					
貿易性質	—	—	—	—	—
非貿易性質	132	—	—	—	—
小計	132	—	—	—	—
<b>總計</b>	<b>10,651</b>	<b>19,753</b>	<b>12,929</b>	<b>10,284</b>	<b>10,284</b>

##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最後可行日期 結付 (附註8)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下列分析：					
應收關連方款項	10,651	16,465	11,317	9,809	9,809
應收前關連方款項	—	3,297	1,612	475	475
<b>總計</b>	<b>10,651</b>	<b>19,753</b>	<b>12,929</b>	<b>10,284</b>	<b>10,284</b>
按下列分析：					
貿易性質	1,306	3,141	2,067	574	574
非貿易性質	9,345	16,612	10,862	9,710	9,710
<b>總計</b>	<b>10,651</b>	<b>19,753</b>	<b>12,929</b>	<b>10,284</b>	<b>10,284</b>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最後可行日期 結付 (附註8)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關連方款項：					
祝建原先生					
貿易性質	—	—	—	—	—
非貿易性質	3,534	550	—	—	—
小計	3,534	550	—	—	—
祝嘉輝先生					
貿易性質	—	—	—	—	—
非貿易性質	—	21	—	—	—
小計	—	21	—	—	—
昌雋(附註4)					
貿易性質	—	200	100	—	—
非貿易性質	—	—	—	—	—
小計	—	200	100	—	—

##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最後可行日期 結付 (附註8)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Darnassus (附註5)</b>					
貿易性質	—	124	—	—	—
非貿易性質	—	—	—	—	—
小計	—	124	—	—	—
<b>高標準(中國)有限公司 ([高標準中國])(附註6及7)</b>					
貿易性質	416	—	—	—	—
非貿易性質	—	—	—	—	—
小計	416	—	—	—	—
<b>Top Standard Parking Limited ([TS Parking])(附註5及7)</b>					
貿易性質	223	—	—	—	—
非貿易性質	—	—	—	—	—
小計	223	—	—	—	—
<b>總計</b>	<b>4,173</b>	<b>895</b>	<b>100</b>	<b>—</b>	<b>—</b>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最後可行日期 結付 (附註8)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按下列分析：</b>					
貿易性質	639	324	100	—	—
非貿易性質	3,534	571	—	—	—
<b>總計</b>	<b>4,173</b>	<b>895</b>	<b>100</b>	<b>—</b>	<b>—</b>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金標為TSGL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百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方。百嶺代其顧客接受點餐，並根據顧客的點餐內容於本集團的餐廳訂購食物。
- (3) 鄧先生對康仕美及明科有重大影響力。
- (4) 昌雋為一間由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共同擁有的公司。應付昌雋款項指就昌雋出租的浪人灣仔物業的應付租金。
- (5) Darnassus為祝嘉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應付Darnassus款項指本集團代於科達中心停車場泊車及於本集團在科達中心餐廳用餐的顧客支付的時租泊車費用，以及就於停車場放置廣告的應付廣告費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前，該等款項乃支付予TS Parking，而TS Parking為TSGL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Darnassus款項指向Darnassus支付的停車費用及廣告費用預付款項。
- (6) 高標準中國為TSGL的全資附屬公司。
- (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TSGL、金標、百嶺、康仕美、明科、鄧先生、高標準中國及TS Parking不再為本集團關連方。
- (8) 指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結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的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應收若干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分別為9,300,000港元、16,600,000港元、10,900,000港元及9,700,000港元，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該等款項的餘額分別為1,300,000港元、3,100,000港元、2,1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未有授出任何信貸期的貿易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10,300,000港元已悉數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為3,500,000港元、600,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該等款項餘額分別為600,000港元、30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零港元，屬貿易性質結餘。

上市前，預期各關連方／前關連方將結付彼等各自的應付本集團非貿易款項，而本集團將結付所有應付關連方非貿易款項，並以現金償付予各方。

有關與關連方／前關連方結餘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可分類為下列主要類別：(i)向關連方／前關連方採購原材料及耗材以及就一名前關連方所提供的採購服務支付的服務費；(ii)來自關連方／前關連方的餐飲收入；(iii)本集團於成立總部前，就TSGL提供的行政服務向TSGL支付的管理費；(iv)代其於科達中心泊車並於本集團科達中心餐廳消費指定最低金額的本集團合資格顧客向TS Parking及Darnassus支付泊車費用，及就本集團於停車場內張貼的廣告向該等實體支付廣告費用；及(v)就租用浪人灣仔物業向關連方支付應付租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屬交易性質的關連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貿易交易乃經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進行，而除了該等款項可以出示賬單結付而毋須以現金結付外，其他條款並不優於獨立第三所得者，而該等貿易交易並不會影響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或使該等業績無法反映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有關關連方交易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重大交易或安排。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可供分派儲備。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例如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有關本集團為確保將可按持續基準經營業務而採取的資本風險管理措施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附註28。

## 財務資料

###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部分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附註1)	1.13	0.82	0.64
速動比率(附註2)	1.10	0.80	0.63
權益回報率(附註3及8)	175.6%	72.4%	不適用
資產總值回報率(附註4及8)	56.7%	20.7%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附註5及9)	87.2	51.8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6)	0.4	1.7	3.5
淨債務權益比率(附註7)	不適用	1.5	2.9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根據於有關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2) 速動比率乃根據有關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3) 權益回報率乃根據有關期間內的溢利除以有關期間末的權益總額計算得出的百分比率。
- (4) 資產總值回報率乃根據有關期間內的溢利除以有關期間末的資產總值計算得出的百分比率。
- (5) 利息覆蓋率乃根據有關期間內的除息及除稅前溢利除以有關期間內的利息開支計算得出。
-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有關期間內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債務總額包括所有計息貸款及財務租賃承擔。
- (7)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根據有關期間末的淨債務(即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的百分比率。
- (8)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權益回報率及資產總值回報率。
- (9)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淨虧損，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利息覆蓋率。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本集團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3下降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82，而速動比率於同期由1.10下降至0.80。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要由於

##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因本集團透過收購確陞所收購的未償還銀行貸款而大幅上升所致，惟部分已由於本集團因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增加而引致的流動資產增加而被抵銷。

本集團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82下降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0.64，而本集團速動比率於同期由0.80下降至0.63。有關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因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減少而下跌，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因確認應付上市開支而增加所致。

### 權益回報率

本集團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5.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4%。本集團權益回報率下跌主要由於：(i)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溢利下跌；及(ii)本集團股本基數於本公司向新股東發行新股份後增加所致，惟部分已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祝嘉輝先生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抵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虧損，故此並無就該段期間計算此項比率。

### 資產總值回報率

本集團資產總值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7%。有關跌幅主要由於溢利下降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收購經營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的確陞後資產總值增加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淨虧損，故此並無就該段期間計算此項比率。

### 利息覆蓋率

本集團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7.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8。該比率下跌主要由於(i)本集團因未償還銀行貸款金額以及就上述貸款應付利息增加而產生較高利息開支；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息及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淨虧損，故此並無就該段期間計算此項比率。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4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資產負債比率升幅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債項增加，此乃由於本集團透過收購確陞所收購的未償還銀行貸款所致，惟部分已由於本集團股本基數上升而被抵銷。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3.5，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虧損令權益減少，從而令本集團儲備減少所致。

### 淨債務權益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資產狀況，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為1.5。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未償還銀行貸款大幅增加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惟部分已由於本集團股本基數增加而被抵銷。

本集團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2.9，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虧損令權益減少，從而令本集團儲備減少所致。

### 上市開支及對財務表現的影響

上市涉及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27,100,000港元，其中10,100,000港元於上市後將撥充資本(即入賬為自權益中扣除)。餘下的17,000,000港元的費用及開支分別已經或預期會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其中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作任何扣除。與已提供服務有關的7,000,000港元上市開支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而餘下的10,000,000港元上市開支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為開支。因此，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會受上市涉及的估計開支所影響。相關上市開支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將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中扣除的最終金額及自本集團資本中扣除的金額或會變動。倘上市因市況而須延期，本集團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以供未來上市計劃之用，本集團未來的純利將進一步下跌。

###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迅海及天誠已向其當時股東宣派6,2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其當時股東宣派11,000,000港元的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的股息乃主要作抵銷應收相關股東款項用途。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並可以現金方式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股息。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宣派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獲得董事會批准，並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本集團營運及資金需求、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金額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事項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產生披露責任的情況。

## 近期發展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編製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的最後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新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租用位於銅鑼灣時代廣場11樓的物業以供時代廣場三希樓(本集團「三希樓」品牌下第二間川菜及粵菜餐廳)之用。該物業租期固定為五年，新餐廳的許可面積約700平方米，約有240個座位可供顧客使用。時代廣場三希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業。有關時代廣場三希樓的其他詳情，可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本集團的餐廳」及「業務一本集團發展計劃一(1)擴展三希樓及心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因開設新餐廳而產生資本開支約15,000,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43.8%；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平均每日翻桌率及每位顧客平均消費分別約為1.5及344.2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者有所改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入顯著提升，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收購確陞後計入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的收入；及(ii)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已達致收支平衡。然而，由於有關時代廣場三希樓開業所產生的開支(包括實際租金)，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與二零一六年同期者錄得純利相比，本集團錄得淨虧損。

近期，財政司司長於政府二零一七年至一八年度財政預算案宣佈了多項支援措施。於財政預算案內，財政司司長建議了多項短期措施，豁免食肆及小販牌照費以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費用一年。本集團預期能受惠於該等措施，並預期節省有關牌照相關開支合共約45,000港元。

## 重大不利變動

估計股份發售開支(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以及包銷費用及佣金)將約為27,100,000港元(根據指示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375港元計算),預期其中約17,000,000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為開支,而預期10,100,000港元將入賬列為上市後的權益扣減。該等開支性質上為一次性及非經常性。

董事預期,上市開支及於時代廣場開設新餐廳(包括本集團位於時代廣場的新三希樓餐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實際租金約1,600,000港元,將入賬為本集團租金開支)或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業務目標

本集團將致力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達到其業務目標，並採取以下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實施計劃及既定達成時間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基準及假設」所述基準及假設編製。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受多項不明朗、多變及不可預知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所影響。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進程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列業務目標有所不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可按預期時間表實現或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能否達成。

### 業務策略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發展計劃

有關本集團餐廳業務的發展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發展計劃」。

### 實施計劃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業務目標及策略計劃以及本集團估計的已用所得款項金額。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目標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償還開設時代廣場三希樓的銀行貸款	4,000,000 港元	償還本集團為開設時代廣場三希樓已提取的部分已動用循環融資
設立中央廚房以支援本集團擴充	200,000 港元	指派專員就中央廚房進行可行性研究 — 為中央廚房物色合適的物業
加強市場推廣工作	100,000 港元	社交媒體市場推廣，加強網上曝光率，以及進行抽獎等推廣活動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目標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以心齋品牌開設新餐廳	1,900,000 港元	提交標書及設計餐廳物業—就心齋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設立中央廚房以支持本集團擴充	8,400,000 港元	為中央廚房收購適合的物業，並就收購事宜取得按揭—開始為中央廚房設計物業裝潢及生產線
翻新本集團物業及提升設備	2,300,000 港元	設計及翻新位於科達中心7樓的三希樓
	2,200,000 港元	設計及翻新心齋
	1,500,000 港元	設計及翻新浪人灣仔
	無	為新總部物色適合的物業
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投資於系統更新，並滿足日後業務擴充，以改善營運效率	1,000,000 港元	委聘服務供應商安裝ERP系統，並更新POS系統及會計系統
加強市場推廣工作	600,000 港元	社交媒體市場推廣，加強網上曝光率，刊登平面廣告，讓媒體試食後報道，刊登戶外廣告，透過網上平台提供優惠券，聘用代言人及／或委聘市場研究公司為本集團品牌食物及最新市場趨勢進行市場研究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目標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以心齋品牌開設新餐廳	8,200,000 港元	翻新新物業 取得必要牌照 僱用餐廳員工
設立中央廚房以支援 本集團擴充	5,900,000 港元	翻新物業及支付翻新工程首期 購買設備 取得必要牌照
	1,200,000 港元	收購汽車，用以將產品由中央廚房 運送至餐廳
翻新本集團物業及提升設備	2,100,000 港元	租用新辦公室物業 翻新本集團總部的物業 將總部搬遷至新物業
	700,000 港元	翻新浪人中環
	2,300,000 港元	設計及翻新位於科達中心22樓的三 希樓
加強市場推廣工作	200,000 港元	社交媒體市場推廣，加強網上曝光 率，以及進行抽獎等推廣活動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目標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設立中央廚房以支援 本集團擴充	2,500,000 港元	設立生產線及進行業務培訓 支付翻新工程開支餘款 購買廚具及容器 取得必要牌照 開始試行營運中央廚房
加強市場推廣工作	200,000 港元	社交媒體市場推廣，加強網上曝光 率，刊登平面廣告，讓媒體試食後 報道，刊登戶外廣告，透過網上平 台提供優惠券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目標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翻新本集團物業及提升設備	1,000,000 港元	翻新宴會廳

### 本集團就新的中央廚房購買物業

部分所得款項將用以向獨立第三方購買位於香港新界的物業作為本集團的中央廚房物業（「中央廚房物業」）。董事相信，透過自購物業，本集團將能擁有穩定的環境經營中央廚房，以避開租金市場波動的風險，亦可避免在租用物業後因業主與本集團不重續租約而日後遭逼遷中央廚房，繼而可能導致中央廚房業務中斷的情況。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發展計劃—(3) 設立中央廚房」，以了解有關擬設立中央廚房的其他詳情。中央廚房物業的計劃收購開支預期約為12,000,000港元至14,000,000港元，當中約8,400,000港元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5%），而收購價餘額則將透過向商業銀行按揭中央廚房物業以及內部資金撥付。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租賃協議或購買中央廚房物業或購買擬用於中央廚房的設備或將用於營運中央廚房的車輛。董事預期，有關投資（除購買中央廚房物業外）大致於中央廚房開始營運起計不久前才會作出。

### 基準及假設

董事按下列基準及假設制訂實施計劃：

- 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滿足與本集團未來計劃有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所需；
- 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各未來計劃所需資金與董事估計金額將不會有重大差異；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例及規例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業務所在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本集團所取得牌照、許可證及資格的效用不會出現變動；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本集團業務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將不會發生任何嚴重妨礙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災難、天然、政治或其他災害；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嚴重影響。

### 上市及股份發售的理由

股份發售將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實施本節所載未來計劃。此外，董事相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將會為本集團帶來以下益處。

### 提供額外集資途徑以擴展本集團業務

董事認為，上市在策略上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極為重要，原因是此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集資途徑，以應付擴展及其他發展需要。上市後，本集團將可進入資本市場，為日後集資提供額外途徑，可透過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擴展業務。股本融資不會涉及經常性利息開支，而融資程序較洽商銀行借款簡單及快捷，特別是本集團毋須依賴其股東就獲取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及／或質押其所擁有的物業來提供財政支援，令本集團能夠就市場狀況及商機作迅速回應。此外，董事相信上市地位將有利本集團以較優惠的條款獲取銀行融資作為擴張及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之用。因此，上市將在集資方面為本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

### 減少依賴股東的財政支援

本集團於以往一直依賴來自其餐廳業務、關連人士墊款及銀行借款的資金來支持其資本需要。作為一間股東基礎細小的私營公司，可獲得的股東貸款金額有限。此外，私營公司銀行借款的融資成本通常相對較高，銀行一般會要求股東提供擔保以抵押銀行貸款。此外，本集團的業務屬輕資產性質，因此沒有合適的固定及／或其他資產提供予銀行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銀行借款亦須承受利息風險。近期，本集團取得一項循環銀行貸款，以支持本集團有關時代廣場三希樓的擴展計劃。該等銀行借款以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一名股東擁有的物業作為抵押。

因此，倘若本集團繼續依賴與股東的財政支援有關的銀行借款為其日後擴充提供資金，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將會對一小群股東構成龐大財政負擔，而董事相信依賴股東提供財政支援將會妨礙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擴展。董事認為，擁有多元化的資金來源(包括股本資金)為業務提供資金，將對本集團有利。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透過鞏固市場地位提升競爭力

上市地位將會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提高本集團聲譽及企業形象以及品牌知名度。這對於香港的餐廳業務提升其競爭力及收入方面尤其重要。本集團行內多個競爭對手均為上市公司。董事相信，上市意味著須公開披露財務狀況及接受監管監督，因此能提高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在公眾和潛在業務夥伴中的信譽。此外，董事認為，由於與上市公司維持業務關係更具吸引力，故上市亦將提高本集團與供應商及潛在業務夥伴磋商條款的議價能力。董事相信，隨著品牌知名度增加，加上作為上市公司的信譽，將令本集團於日後為其新餐廳取得更佳場地的機會增加。作為上市實體，本集團的品牌將更受公眾關注，且客戶及供應商會對本集團的服務質素、財務實力及信譽、營運及財務報告的透明度及內部監控系統更有信心。

### 提升企業管治能力

董事相信，上市將令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進一步提升。上市後，本集團將須符合在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方面的高標準，有助於加強本集團的整體監控及監督。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估計，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總額約27,100,000港元後，將約為47,900,000港元，並已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7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擬動用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18,200,000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8.0%)將用以設立中央廚房，當中：
  - 約8,400,000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5%)將用作收購中央廚房物業代價一部分，而收購價餘額將以按揭及內部資金撥付；
  - 約8,600,000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8.0%)將主要用作翻新中央廚房物業、購買設備及於設立中央廚房期間聘請一名外部顧問，就優化中央廚房向本集團提出建議。有關其他詳情及本集團設立中央廚房的建議時間表，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
  - 約1,200,000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5%)將用於購買送貨車輛；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2,100,000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5.3%)將會用作翻新本集團物業及升級設備，其中包括：
  - 約10,000,000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9%)將用以翻新現有餐廳及宴會廳；
  - 約2,100,000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4%)將用以搬遷總部；
- 約10,100,000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1.0%)將用以於九龍新設餐廳；
- 約4,000,000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4%)將用作償還已動用的銀行融資。銀行融資為一項為數15,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可按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的期間取用。提取金額將會按相應的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息2.5厘計息；
- 約1,100,000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3%)將用作加強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工作；
- 約1,000,000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1%)將用以提升資訊系統；及
- 約1,400,000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9%)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預期，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47,900,000港元將足以撥付本節「實施計劃」所載業務計劃。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倘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資本開支，則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業務計劃。

倘未來計劃當中任何部分無法實現或按計劃進行，則本集團將審慎評估有關狀況，可能將撥付擬定用途的資金重新分配至其他未來計劃及／或將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或財務機構的短期計息定期存款賬戶，前提是本集團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倘於上市後，董事決定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而非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則本集團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告，通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變動。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最終發售價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點或最低點，則本集團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4,7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不論發售價釐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點或最低點，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比例將與上文所披露者相同。

## 公開發售包銷商

### 獨家賬簿管理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聯席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 副牽頭經辦人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耀盛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在以下項目的規限下：(i)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議定發售價)，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地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股份已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獲悉數包銷。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取決於及有待配售包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以下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出現變動，或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與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有關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發生，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現時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與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現的國家、地區、國際、金融、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股票市場、財政或政治狀況、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及/或災難，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發生，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現時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在不影響上一段第(i)分段的原則下，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對在聯交所的證券買賣全面施行任何延期、暫停或限制；或
- (iv) 任何超出公開發售包銷商控制範圍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變、戰爭或天災或意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不利影響；或
- (v) 發生涉及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屬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未來變動的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重大方面有不利影響；或

## 包 銷

- (v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威脅提出或提出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訴訟或申索，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施加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關、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組織、主管當局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當局，或任何法院、法庭或仲裁員，不論屬於國立、中央、聯邦、省級、州立、區域、市級、地方、境內或境外，或政治組織或機構，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而有關調查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或
  - (ix) 下令或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重整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發生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類似事件；或
  - (x) 任何該等事件(個別或合計而言)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i)對股份發售的成功或公開發售認購程度或配售的踴躍程度已經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ii)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前景、交易或財務狀況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iii)使股份發售不宜或不智進行；或(iv)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止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其包銷安排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倘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複該等聲明及保證會令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顯示本公司或其他擔保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表明須承擔或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按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屬重大的任何方面未獲遵守；或

## 包 銷

- (c)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本公司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擔保人在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條文；或
- (d)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聯交所、保薦人的法律顧問、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提供的本招股章程、通知、廣告、公告、申請版本招股章程、聆訊後資料集、呈交材料、文件或資料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誤導；或
- (e)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在本招股章程、通告、廣告、公告、申請版本招股章程、聆訊後資料集將於當時刊發的情況下會構成重大遺漏該等資料事件的已發生或被發現事宜；或
- (f)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發生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單獨及全權地認為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或
- (g) 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不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已授出批准，而有關批准其後撤回批准、附帶保留意見(因慣常條件附帶保留意見者除外)或暫緩；或
- (h) 本招股章程載有所發出意見或建議的任何專家，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撤回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現有形式及涵義分別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的相關同意書；或
-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股份發售已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j) 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得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
  - (i) 與任何董事根據股份發售在有關董事的聲明及承諾內所載的任何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不符；或

(ii) 會對任何董事的誠信或聲譽或本集團整體的聲譽產生任何嚴重質疑。

### 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有關發行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 控股股東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及除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下，其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權益的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另行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相關證券」)；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在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一組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另行就任何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將遵守以下規定：

- (a)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彼以真誠商業貸款抵押方式，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第13.18(4)條聯交所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向任何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於相關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則隨後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 (b) 倘根據上文(a)項質押或抵押任何股份權益後，其獲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的有關數目股份，則須隨即知會本公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20條，倘本公司獲悉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項下任何事宜，則本集團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隨即刊發載有相關詳情的公告。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作出承諾，在未經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控股股東本身不會亦不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

- (i)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a)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控股股東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導致銷售或處置任何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分別由控股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士處置。有關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證券(包括、關於或衍生自該等股份的任何重大部分價值)的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c)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d)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落實上文(a)、(b)或(c)項所指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項所指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及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及包括首六個月期間完結後滿六個月當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訂立上文(i)段(a)、(b)或(c)項所指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落實任何該等交易，前提是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出售或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不再於受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控制並擁有上述股份或權益的任何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的較低數額(即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水平)的控股權益；及
- (iii)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其訂立上文(i)段(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於首六個月期間，除發售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以及發行及配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資本化發行項下的股份外，本公司向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在未經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亦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擁有權或於任何前述者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

## 包 銷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iv)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方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本段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獲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本集團內各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內概不會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者的前提下，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 (i) 除非獲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在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內，否則其不會，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的股權參照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質押或抵押由其本身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或其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權益(或來自或源自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情況的任何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權益)，或其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控制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其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為上述該等股份或有關權益(或來自或源自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形式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公司證券或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或就此增設任何其他權利或產權負擔；及
- (ii) 倘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獲知會，而其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須質押或抵押上文(i)項所指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則其將須於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提供股份數目、身為該等股份實益擁有人的公司股份、或上述權

益、承押人或增設質押、抵押、產權負擔或權益的受惠人士(「承按人」)身分的詳情，此外，倘其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得悉或接獲承按人的指示或通知(不論口頭或書面)，表明承按人將出售或轉讓上文(i)項所指的任何股份或權益，其將即時以書面知會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該等指示，並按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要求向彼等提供有關出售或轉讓的詳情。

本公司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本公司於緊隨本公司獲知會上文(ii)段所述的事宜後，將立即書面通知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聯交所，倘聯交所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則本公司亦將以公告形式披露該等事宜，並遵守聯交所的所有規定。

###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與配售包銷商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配售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及購買，並於認購及購買時按應付發售價悉數以港元支付。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包銷配售股份。

### 佣金及開支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有關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7.0%作為包銷佣金。

於計及保薦股份發售的保薦人服務時，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費。該包銷佣金及財務顧問費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有關股份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現時估計合共約為27,100,000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375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發售價0.35港元至0.40港元的中位數)，並將由本集團承擔。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i)就股份發售支付予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支付予保薦人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顧問費；及(iii)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保薦人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涉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保薦人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股份發售一部分的公開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i) 根據本節下文「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20,0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下文所述重新分配而定)；及
- (ii) 配售180,0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下文所述重新分配而定)，將根據配售有條件地配售予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認購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 股份發售條件

股份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之任何條件)，且未根據有關協議條款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及
- (iii) 定價協議已於定價日或之前簽立；

而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該等條件已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滿三十日當日達成。

倘有關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opstandard.com.hk](http://www.topstandard.com.hk) 刊發該失效通告。倘出現有關情況，則本集團將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將所有申請款項不計利息退還。本集團同時會將申請款項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註冊的香港其他銀行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發行，惟僅在(i)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 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股份的10%。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惟可就配售及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申請。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公開發售的完成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所規限。

### 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將僅基於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基準可能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變化。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意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接獲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認購多於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人士並無獲發任何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透過多種渠道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

###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以調整。倘達到某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倘公開發售超額申請，獨家賬簿管理人於截止申請後按以下基準應用回補機制：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4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在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6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8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在各情況下，基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賬簿管理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獨家賬簿管理人將擁有酌情權(但在任何義務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金額)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涉及公開發售。

## 配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待進行上文所述重新分配後，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90%。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可就配售及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香港預期對配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若干專業及機構以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須基於多項因素進行，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發售股份，從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獨家賬簿管理人可要求任何根據配售獲提呈配售股份及已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及確保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任何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予受理。

## 發售價

### 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而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除非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上午前另行公佈，發售價將介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 申請時應付股款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而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每手8,000股發售股份合共3,232.25港元。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以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則本公司不計利息將向申請人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了解彼等對購入配售項下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須註明在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的情況下將會購入的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有關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直至定價日為止。

發售價將根據定價協議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或前後)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釐定。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某些原因未能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不會進行。

### 調低發售價範圍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本招股章程內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上午前的任何時間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照該決定盡快作出削減，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上午，並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opstandard.com.hk](http://www.topstandard.com.hk) 登載發出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於發出有關通告後，發售價範圍及/或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落實及確定，而發售價(倘經與本公司協定後)將確定介乎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告亦將載入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據及本招股章程內之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因任何有關調低而可能發生變更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

於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到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前可能不會發出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倘其後發出有關公告，則於有關公告發出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其後撤回其申請。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上午或之前未能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刊發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任何通告，則在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前提下，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pstandard.com.hk](http://www.topstandard.com.hk))公佈。

### 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以創業板股份代號8510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股份買賣。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可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之股份買賣而言，投資者應徵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詳細了解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倘閣下為代理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申請認購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名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分)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授權人士提出，則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允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辦公室：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2403至05室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2樓02室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耀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00號  
7樓702-3室

(ii) 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任何下列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鰂魚涌分行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12號 惠安苑地下低層SLG1號舖
九龍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漢口道35至37號地下 1-2號舖
	德福分行	九龍九龍灣德福廣場F19號舖
新界	葵芳分行	新界葵芳葵涌廣場二字樓 C63A-C66號舖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或自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Top Standard 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閣下須細心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透過遞交申請表格，閣下(及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代其行事的每名人士代理或代名人須(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提交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亦不曾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可能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已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任何個人資料；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所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時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情況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提交的唯一申請及閣下計劃以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提交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倚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就閣下本身利益提交) 保證閣下或閣下的任何一名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將不會就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無及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其他

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 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均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可能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資料

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款項及退款事宜。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分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發出)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按照本集團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文本，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則除外；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均毋須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不得撤回，而此協定將作為與本集團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約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本集團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協議(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本集團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議)，將會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成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達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sup>(1)</sup>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

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均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容量限制及潛在服務中斷所限，務請閣下不應留待截止申請日期方作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一概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會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

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i) 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作出重複申請，惟代名人除外。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部分其他身分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有填妥有關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倘超過一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乃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倘申請乃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 8. 公開發售股份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顯示就股份應付的確實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申請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就最低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有關超過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應為申請表格中的表格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須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價」一節。

###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以下警告訊號，則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而在此情況下，將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可能會對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告。

###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 [www.topstandard.com.hk](http://www.topstandard.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及方式可供查閱：

- 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topstandard.com.hk](http://www.topstandard.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http://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透過致電(852) 2153 1688 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被終止，則閣下將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將無權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能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則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彼等須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而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已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一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媒體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將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而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有關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科在下列期間未有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自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達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保薦人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觸犯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100%。

### 12. 退還申請款項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條件」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退還。

###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項下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而於該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平郵方式將下述各項寄予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以下有關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款項；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則或會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倘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投資者如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或本集團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自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別人士，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分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的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倘出現突發情況)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閣下在申請表格中所示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入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向香港結算彙報。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根據上文「公佈結果」所註明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分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則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



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顯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上述各款項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並不計息。

###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集團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自身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60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 Deloitte.

# 德勤

##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Top Standard Corporation董事及創僑國際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60頁所載的Top Standard Corporation(「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60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進行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該等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財務狀況以及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末段財務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本集團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組成之末段財務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末段財務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附註1所載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而編製及呈列末段財務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向 貴公司表達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的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以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不能保證吾等能識別在審計中可能識別出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末段財務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有 貴公司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派付股息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財務資料而編製，並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且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72,898	79,951	22,520	31,123
其他收入	7	1	1	1	1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18,293)	(19,542)	(5,192)	(7,926)
員工成本		(23,934)	(28,401)	(8,129)	(10,992)
折舊		(1,512)	(2,988)	(582)	(1,656)
租金及有關開支		(6,815)	(10,437)	(2,294)	(6,006)
公用設施開支		(3,281)	(3,510)	(1,045)	(1,437)
上市開支		—	—	—	(6,956)
其他開支		(6,072)	(4,404)	(1,231)	(1,463)
融資成本	8	(149)	(206)	(28)	(1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12,843	10,464	4,020	(5,468)
所得稅開支	10	(2,138)	(2,131)	(626)	(560)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0,705</u>	<u>8,333</u>	<u>3,394</u>	<u>(6,02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6,958	7,406	2,467	(6,028)
— 非控股權益		<u>3,747</u>	<u>927</u>	<u>927</u>	<u>—</u>
		<u>10,705</u>	<u>8,333</u>	<u>3,394</u>	<u>(6,028)</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12	<u>2.20</u>	<u>1.50</u>	<u>0.68</u>	<u>(1.00)</u>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3	3,027	12,674	11,070	—	—	—
按金	16	1,602	4,055	6,372	—	—	—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訂金		—	180	180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	—	—	—	7,510	7,510
遞延稅項資產	14	85	279	349	—	—	—
		<u>4,714</u>	<u>17,188</u>	<u>17,971</u>	<u>—</u>	<u>7,510</u>	<u>7,51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304	468	384	—	—	—
貿易應收款項、 存款及預付款項	16	496	1,462	5,389	—	562	2,175
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	19	10,651	19,753	12,929	—	—	—
可收回稅項		—	21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2,721	1,352	2,784	—	—	—
		<u>14,172</u>	<u>23,056</u>	<u>21,486</u>	<u>—</u>	<u>562</u>	<u>2,17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8	5,105	7,738	13,857	—	—	6,494
應付關連方款項	19	4,173	895	100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	—	—	—	—	2,078
應付稅項		962	550	645	—	—	—
銀行借款	20	2,339	18,857	18,694	—	—	—
融資租賃承擔	21	—	49	51	—	—	—
		<u>12,579</u>	<u>28,089</u>	<u>33,347</u>	<u>—</u>	<u>—</u>	<u>8,572</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		<u>1,593</u>	<u>(5,033)</u>	<u>(11,861)</u>	<u>—</u>	<u>562</u>	<u>(6,39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307</u>	<u>12,155</u>	<u>6,110</u>	<u>—</u>	<u>8,072</u>	<u>1,113</u>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1	—	193	176	—	—	—
撥備	22	210	460	460	—	—	—
		<u>210</u>	<u>653</u>	<u>636</u>	<u>—</u>	<u>—</u>	<u>—</u>
資產淨值		<u>6,097</u>	<u>11,502</u>	<u>5,474</u>	<u>—</u>	<u>8,072</u>	<u>1,11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625	—	—	—	—	—
儲備		2,338	11,502	5,474	—	8,072	1,11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63	11,502	5,474	—	8,072	1,113
非控股權益		2,134	—	—	—	—	—
權益總值		<u>6,097</u>	<u>11,502</u>	<u>5,474</u>	<u>—</u>	<u>8,072</u>	<u>1,113</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625	—	—	(136)	1,489	802	2,291
年內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	—	—	6,958	6,958	3,747	10,705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	(4,484)	(4,484)	(2,415)	(6,899)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625	—	—	2,338	3,963	2,134	6,097
年內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	—	—	7,406	7,406	927	8,333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	(11,000)	(11,000)	—	(11,000)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 (附註1(ix)及31)	—	8,072	—	—	8,072	—	8,072
於集團重組時轉移 (附註1(vi)及1(vii))	(1,625)	—	1,625	—	—	—	—
於附註1(viii)所述的 集團重組時股東注資	—	—	3,061	—	3,061	(3,061)	—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8,072	4,686	(1,256)	11,502	—	11,502
期內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	—	—	—	(6,028)	(6,028)	—	(6,028)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	8,072	4,686	(7,284)	5,474	—	5,474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625	—	—	2,338	3,963	2,134	6,097
期內溢利及全面 開支總額	—	—	—	2,467	2,467	927	3,394
於集團重組時轉移 (附註1(vi)及1(vii))	(1,625)	—	1,625	—	—	—	—
於附註1(viii)所述的集團 重組時股東注資	—	—	3,061	—	3,061	(3,061)	—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	—	4,686	4,805	9,491	—	9,49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843	10,464	4,020	(5,468)
就以下作調整：				
折舊	1,512	2,988	582	1,656
融資成本	149	206	28	156
	<u>14,504</u>	<u>13,658</u>	<u>4,630</u>	<u>(3,656)</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14,504	13,658	4,630	(3,656)
存貨減少(增加)	3	(56)	50	84
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 預付款項增加	(31)	(1,488)	(652)	(6,244)
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 款項(增加)減少	(1,306)	(1,835)	(2,159)	1,074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 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699)	426	1,277	6,119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減少)	639	(315)	(345)	(224)
	<u>13,110</u>	<u>10,390</u>	<u>2,801</u>	<u>(2,847)</u>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的 現金	13,110	10,390	2,801	(2,847)
已付香港利得稅	(3,815)	(2,758)	(436)	(514)
	<u>9,295</u>	<u>7,632</u>	<u>2,365</u>	<u>(3,361)</u>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b>				
<b>投資活動</b>				
墊付關連方／前關連方 款項	(43,054)	(34,154)	(3,793)	(9,854)
關連方／前關連方償還 款項	33,210	23,607	177	15,60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7	1,101	—	—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 已付按金	—	(180)	—	—
購買物業及設備	(274)	(352)	(94)	(52)
	<u>(10,118)</u>	<u>(9,978)</u>	<u>(3,710)</u>	<u>5,698</u>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b>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活動</b>				
關連方墊款	9,010	8,952	—	—
向關連方償還款項	(5,755)	(6,259)	(23)	(571)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28)	—	(15)
新增銀行借款	1,590	1,801	—	2,137
償還銀行借款	(2,584)	(3,283)	(931)	(2,300)
已付利息	(149)	(206)	(28)	(156)
	<u>2,112</u>	<u>977</u>	<u>(982)</u>	<u>(905)</u>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b>				
現金淨額	<u>2,112</u>	<u>977</u>	<u>(982)</u>	<u>(905)</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b>				
增加(減少)	1,289	(1,369)	(2,327)	1,43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32</u>	<u>2,721</u>	<u>2,721</u>	<u>1,352</u>
<b>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b>				
	<u><u>2,721</u></u>	<u><u>1,352</u></u>	<u><u>394</u></u>	<u><u>2,784</u></u>

##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段。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亦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的合併會計法準則編製。

於下述重組前，貴集團創辦人祝嘉輝先生（「祝嘉輝先生」）擁有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迅海有限公司（「迅海」）及天誠顧問有限公司（「天誠」）65%實益權益，而鄧崇光先生（「鄧先生」）擁有迅海及天誠餘下的35%實益權益。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集團旗下的公司進行下文所述的重組：

- (i) JSS Group Corporation（「JSS集團」）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JSS集團分別配發及發行650股及350股股份予祝嘉輝先生及鄧先生。祝嘉輝先生及鄧先生分別持有JSS集團65%及35%權益。
- (ii)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 貴公司股份，並於其後轉讓予JSS集團。
- (iii) Skyrea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kyreach」）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同日，貴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配發完成後，Skyreach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Everbloom Group Limited（「Everbloom」）、Ironforge Group Limited（「Ironforge」）及Legi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Legion」）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Skyreach獲配發及發行Everbloom、Ironforge及Legion各公司的一股股份。配發完成後，Everbloom、Ironforge及Legion均由Skyreach全資擁有。
- (v) Stormwind Limited（「Stormwind」）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同日，Skyreach獲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配發完成後，Stormwind由Skyreach全資擁有。
- (vi) Everbloom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以1港元代價向Top Standard Group Limited（「TSGL」）（迅海的前直接控股公司）收購迅海的全部股權。收購完成後，迅海成為Everbloom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 Ironforge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以1港元代價向天誠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TSGL收購天誠的全部股權。收購完成後，天誠成為Ironforge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i) 根據祝嘉輝先生與鄧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祝嘉輝先生以12,474,350港元代價向鄧先生收購JSS集團35%股權。收購完成後，祝嘉輝先生擁有JSS集團100%權益。
- (ix)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貴公司根據祝嘉輝先生指示，按面值向JSS集團發行8,111股 貴公司股份。同時，貴公司分別以現金代價4,036,000港元及4,036,000港元，發行944股股份及944股股份予J & W Group Limited（「J & W集團」，由祝建原先生（「祝建原先生」）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及Oxlo Corporation(「Oxlo」,由祝昌輝先生(「祝昌輝先生」)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完成股份認購後, JSS集團擁有 貴公司81.12%權益, J & W集團擁有 貴公司9.44%權益以及Oxlo擁有 貴公司9.44%權益。

根據上文所詳述的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過往財務資料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合併會計法準則編製。編製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 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期一直存在, 當中已計及相關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根據 貴公司與祝嘉輝先生、祝建原先生(彼為祝嘉輝先生的父親)及祝昌輝先生(彼為祝嘉輝先生的兄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的修訂契據, Legion以現金代價2港元收購確陞有限公司(「確陞」)全部股權。完成收購後, 確陞成為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確陞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有關詳情於附註27披露。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 貴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貴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功能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部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不確定稅項的處理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與貴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均與金融資產減值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採用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信貸事件發生後方確認信貸虧損。

貴公司董事已審閱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導致根據預期虧損模式提前確認與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虧損，根據貴集團現有業務模式分析結果，應用有關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綜合模式，供實體處理客戶合約收入會計項目時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所轉移金額須反映實體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交易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一項確認收入的五步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成交價
- 第四步：將成交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因實體達成有關責任而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某項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交客戶時)或因達成有關責任而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規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廣泛披露有關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的澄清事項，內容關於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貴公司董事預期，根據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有業務模式，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貴集團將來財務報表所報金額及披露資料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以融資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貴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貴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的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相較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及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24所披露，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19,391,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然而，貴公司董事並預期，與貴集團現有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

除上述所披露外，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下述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付出的代價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屬直接可觀察或為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而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貴集團亦將計及該等特點。過往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目的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三級等級以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於計量日期實體可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計入第一級內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數據。

已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集團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因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化，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合併入賬，並於 貴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每個組成部分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結餘。

倘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 貴集團內成員公司間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並未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其附屬公司控制權，乃視為股本交易。 貴集團權益相關成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額已調整以反應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於重新分配後經調整之相關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異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 貴公司擁有人所有。

####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綜合的合併會計處理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綜合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綜合處理。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以控股方而言的現有賬面值綜合計算。概無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為何)之業績。



### 業務合併

收購並非共同控制業務乃使用收購法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計量，並指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已提供服務及已提供食物應收的款項，且已扣除折扣。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 貴集團每項業務均符合，下文所述之指定條件時，則會確認相關收入。

貨品銷售之收入乃於交付貨品及擁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會員訂購費乃根據會籍年期按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欠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日後累計折舊及日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物業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折舊。然而，當未能合理地確定將在租賃期末取得擁有權時，則資產須按租賃年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以外的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

企業資產亦會分配到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以該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將其分配給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減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平值與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未就此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提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應即時確認為收入。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銷售所需成本。

###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直接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

###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有關期間內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首次確認時將債務工具於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及付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

###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各報告期間均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首次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一次或多次受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貸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金融資產之原來實際利率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之現值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貸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貸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賬。

如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工具按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相關期間內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於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連方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賬確認。

貴集團僅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賬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定額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收取供款時確認為支出。

####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就僱員提供服務所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支出，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的情況則除外。

僱員福利(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於扣除已支付之任何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例如長期服務金)按貴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預期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之現值計量。由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產生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賬確認，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的情況則除外。

#### 租賃

當租賃條款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營業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於租賃期初之公平值或(如較低)以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貴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配至融資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以就負債之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賬確認，除非融資費用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融資費用根據貴集團借款成本之一般政策(見下列會計政策)資本化。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賃而收取租賃優惠，該等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減少租金開支。

## 稅項

稅項指即期應付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期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虧損)」。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異而確認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確認一般僅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商譽及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且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異之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不大有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適用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

## 借款成本

就收購、建設或生產須待一段頗長時間後始能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體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運用特定借款作臨時投資以待撥入合資格資產的開支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貴集團有可能須解決該責任，以及能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是於各報告期間未經計入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貼現值(倘金錢時間值影響屬重大)。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附註3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貴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之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內確認，而倘修訂對目標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可能導致未來十二個月資產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 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在釐定物業及設備的相關折舊費用時，貴集團管理層會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該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倘因拆除或關閉餐廳令經濟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貴集團管理層會提高折舊費用。貴集團管理層亦會撤銷或撤減技術過時的項目或已棄置的資產賬面值。實際經濟可使用年期可能與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不同。

此外，若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物業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貴集團管理層會評估減值情況。若物業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與原始估計不同，則會在發生相關事件的期間作出調整並予以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027,000港元、12,674,000港元及11,070,000港元。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從餐廳營運向顧客提供服務及食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的公平值減折扣，以及從享用貴集團餐廳會員服務的外部顧客收取的會員費收入。貴集團根據性質，從外部顧客取得的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餐飲服務收入(包括所提供服務及食物)	72,043	79,124	22,309	30,905
會員服務收入	855	827	211	218
	<u>72,898</u>	<u>79,951</u>	<u>22,520</u>	<u>31,123</u>

向貴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過往財務資料乃專注於貴集團不同餐廳，以作分部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用途。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貴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貴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i)「三希樓」品牌下的川菜及粵菜(「三希樓」)；(ii)「心齋」品牌下的心齋素菜(「心齋」)；(iii)於香港中環開設的日式餐廳(「浪人中環」)；及(iv)於灣仔開設的日式餐廳(「浪人灣仔」)。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完成收購確陞後，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新的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其他詳情於附註27載述。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三希樓 千港元	心齋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止年度							
外部收入	57,764	15,134	72,898	—	72,898		
分部間銷售	—	64	64	(64)	—		
總計	<u>57,764</u>	<u>15,198</u>	<u>72,962</u>	<u>(64)</u>	<u>72,898</u>		
分部業績	<u>15,630</u>	<u>3,433</u>	<u>19,063</u>	<u>—</u>	19,063		
其他收入					1		
融資成本					(149)		
其他開支					<u>(6,072)</u>		
除稅前溢利					<u>12,843</u>		
	三希樓 千港元	心齋 千港元	浪人中環 千港元	浪人灣仔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b>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收入	56,093	15,026	3,888	4,944	79,951	—	79,951
分部間銷售	—	39	—	—	39	(39)	—
總計	<u>56,093</u>	<u>15,065</u>	<u>3,888</u>	<u>4,944</u>	<u>79,990</u>	<u>(39)</u>	<u>79,951</u>
分部業績	<u>16,162</u>	<u>3,463</u>	<u>(840)</u>	<u>(249)</u>	<u>18,536</u>	<u>—</u>	18,536
其他收入							1
融資成本							(206)
其他開支							<u>(7,867)</u>
除稅前溢利							<u>10,464</u>

	三希樓 千港元	心齋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未經審核)							
外部收入	17,900	4,620	22,520	—	22,520		
分部間銷售	—	23	23	(23)	—		
總計	<u>17,900</u>	<u>4,643</u>	<u>22,543</u>	<u>(23)</u>	<u>22,520</u>		
分部業績	<u>5,221</u>	<u>873</u>	<u>6,094</u>	<u>—</u>	<u>6,094</u>		
其他收入					1		
融資成本					(28)		
其他開支					(2,047)		
除稅前溢利					<u>4,020</u>		
	三希樓 千港元	心齋 千港元	浪人中環 千港元	浪人灣仔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外部收入	17,916	4,738	3,485	4,984	31,123	—	31,123
分部間銷售	—	—	—	—	—	—	—
總計	<u>17,916</u>	<u>4,738</u>	<u>3,485</u>	<u>4,984</u>	<u>31,123</u>	<u>—</u>	<u>31,123</u>
分部業績	<u>4,414</u>	<u>887</u>	<u>(470)</u>	<u>54</u>	<u>4,885</u>	<u>—</u>	<u>4,885</u>
其他收入							1
融資成本							(156)
上市開支							(6,956)
其他開支							(3,242)
除稅前虧損							<u>(5,468)</u>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產生的溢利/虧損,不計及分配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其他開支(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公司的管理費用開支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總辦事處員工成本、租金及其他公司開支)、上市開支及稅項。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三希樓 千港元	心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分部資產	<u>5,269</u>	<u>1,466</u>	6,735
遞延稅項資產			85
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的非貿易款項			9,3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721</u>
綜合資產總值			<u>18,886</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4,686</u>	<u>1,268</u>	5,954
應付關連方的非貿易款項			3,534
銀行借款			2,339
應付稅項			<u>962</u>
綜合負債總額			<u>12,789</u>

	三希樓 千港元	心齋 千港元	浪人中環 千港元	浪人灣仔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分部資產	<u>6,888</u>	<u>1,537</u>	<u>8,563</u>	<u>3,908</u>	20,896
未分配的物業及設備					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9
未分配的預付款項					1,020
可收回稅項					21
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的非貿易款項					16,6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52</u>
綜合資產總額					<u>40,244</u>

	三希樓 千港元	心齋 千港元	浪人中環 千港元	浪人灣仔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負債</b>					
分部負債	<u>4,838</u>	<u>1,229</u>	<u>822</u>	<u>1,101</u>	7,990
未分配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72
應付關連方的非貿易款項					571
銀行借款					18,857
融資租賃承擔					242
應付稅項					550
未分配撥備					<u>60</u>
綜合負債總額					<u>28,742</u>
	三希樓 千港元	心齋 千港元	浪人中環 千港元	浪人灣仔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分部資產	<u>8,713</u>	<u>1,254</u>	<u>9,297</u>	<u>3,487</u>	22,751
未分配的物業及設備					60
遞延稅項資產					349
未分配的預付款項					2,651
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的 非貿易款項					10,8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784</u>
綜合資產總額					<u>39,457</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4,279</u>	<u>912</u>	<u>835</u>	<u>1,047</u>	7,073
未分配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84
銀行借款					18,694
融資租賃承擔					227
應付稅項					645
未分配撥備					<u>60</u>
綜合負債總額					<u>33,983</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惟用作企業用途的若干物業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的預付款項、可收回稅項、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的非貿易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惟應付稅款、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應付關連方的非貿易款項及未分配撥備除外。

## 其他分部資料

	三希樓 千港元	心齋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時 計入的金額：					
增加物業及設備	243	31	274	—	274
物業及設備折舊	1,188	324	1,512	—	1,512

	三希樓 千港元	心齋 千港元	浪人中環 千港元	浪人灣仔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計算分部溢利(虧損)或分部 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增加物業和設備	584	20	806	—	1,410	69	1,479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97	324	876	486	2,983	5	2,988

	三希樓 千港元	心齋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未經審核)					
用於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時 計入的金額：					
增加物業及設備	86	—	86	8	94
物業及設備折舊	408	172	580	2	582

	三希樓 千港元	心齋 千港元	浪人中環 千港元	浪人灣仔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用於計量分部溢利(虧損)或 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增加物業及設備	28	—	24	—	52	—	52
物業及設備折舊	451	108	704	389	1,652	4	1,656

## 地區資料

由於按貨品交付地點劃分，貴集團的收入全部來自香港，而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點劃分，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顧客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個人顧客的收入佔貴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

##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祝嘉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祝建原先生及林家煌先生(「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包括成為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的服務薪酬)的詳情如下：

	祝嘉輝先生 千港元 (附註i)	林家煌先生 千港元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u>—</u>	<u>—</u>	<u>—</u>
總酬金	<u>—</u>	<u>—</u>	<u>—</u>

	祝嘉輝先生 千港元 (附註i)	祝建原先生 千港元 (附註iii)	林家煌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	—	240	2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捐獻	—	—	12	12
	<u>—</u>	<u>—</u>	<u>252</u>	<u>252</u>
總酬金	<u>—</u>	<u>—</u>	<u>252</u>	<u>252</u>

	祝嘉輝先生 千港元 (附註i)	林家煌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80	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	4
	<u>—</u>	<u>84</u>	<u>84</u>
總酬金	<u>—</u>	<u>84</u>	<u>84</u>

	祝嘉輝先生 千港元 (附註i)	祝建原先生 千港元 (附註iii)	林家煌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80	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4	4
	<u>—</u>	<u>—</u>	<u>84</u>	<u>84</u>
總酬金	<u>—</u>	<u>—</u>	<u>84</u>	<u>84</u>

附註：

- (i) 祝嘉輝先生亦為 貴集團之行政總裁。
- (ii) 林家煌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由一間關連公司支付。
- (iii) 祝建原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起加入 貴集團。

該等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就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支付的服務報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所有非董事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074	2,614	864	8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	102	34	32
	<u>2,162</u>	<u>2,716</u>	<u>898</u>	<u>885</u>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7.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雜項收入	1	1	1	1

## 8.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指以下各項利息：				
— 銀行借款	149	197	28	151
— 融資租賃承擔	—	9	—	5
	149	206	28	156

##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56	100	18	1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2,970	27,151	7,785	10,53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4	1,250	344	453
	23,934	28,401	8,129	10,992
經營租金之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及建築物	5,184	8,212	1,725	4,919
— 餐飲設備	58	182	40	93
	5,242	8,394	1,765	5,012

##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2,317	2,325	626	63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7)	—	—	—
	2,270	2,325	626	630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14)	(132)	(194)	—	(70)
	2,138	2,131	626	560

該等年度／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2,843</u>	<u>10,464</u>	<u>4,020</u>	<u>(5,468)</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2,119	1,727	663	(90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3	21	—	1,14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7)	—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可扣 減暫時差額	—	428	—	313
其他	<u>43</u>	<u>(45)</u>	<u>(37)</u>	<u>—</u>
年度所得稅開支	<u>2,138</u>	<u>2,131</u>	<u>626</u>	<u>560</u>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4。

##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迅海及天誠分別向當時股東宣派約6,151,000港元及748,000港元的股息。

並無呈列迅海及天誠所宣派股息率及可獲發股息的股份數目，原因是就本報告而言，有關資料被視為意義不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向股東宣派11,000,000港元(每股110,000港元)股息。

##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 溢利(虧損))	<u>6,958</u>	<u>7,406</u>	<u>2,467</u>	<u>(6,028)</u>
	'000	'000	'000	'000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盈利(虧損)之股份數目	<u>316,368</u>	<u>495,303</u>	<u>361,051</u>	<u>600,000</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已生效之假設而釐定。

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 13.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餐飲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150	1,624	1,394	—	7,168
添置	—	197	77	—	27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150	1,821	1,471	—	7,442
添置	977	117	105	280	1,47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9,762	1,172	222	—	11,15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89	3,110	1,798	280	20,077
添置	—	24	28	—	52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4,889	3,134	1,826	280	20,129
<b>折舊</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679	603	621	—	2,903
年內撥備	829	382	301	—	1,51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8	985	922	—	4,415
年內撥備	2,092	504	345	47	2,98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600	1,489	1,267	47	7,403
年內撥備	1,241	269	123	23	1,656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5,841	1,758	1,390	70	9,059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42	836	549	—	3,02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89	1,621	531	233	12,674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9,048	1,376	436	210	11,070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折舊，每年比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
傢俬及裝置	20%
餐飲及其他設備	20%
汽車	2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汽車的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金額分別為233,000港元及210,000港元的資產。



## 14. 遞延稅項

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列示如下：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47)	(47)
計入損益	85	47	13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5	—	85
計入損益	194	—	19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79	—	279
計入損益	70	—	70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349	—	349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分別約為零港元、7,397,000港元及8,427,000港元，而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為515,000港元、2,708,000港元及3,998,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為515,000港元、1,691,000港元及2,115,000港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故並無就全部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1,017,000港元及1,883,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15.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供給餐廳營運之食品及飲料以及其他耗材	304	468	384

## 16.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3	508	2,561	—	—	—
租賃按金	1,041	3,058	5,330	—	—	—
其他按金	581	1,095	1,140	—	—	—
預付款項	273	856	607	—	562	52
遞延上市開支	—	—	2,123	—	—	2,123
總計	2,098	5,517	11,761	—	562	2,175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602	4,055	6,372	—	—	—
流動資產	496	1,462	5,389	—	562	2,175
	2,098	5,517	11,761	—	562	2,175

餐廳業務的個人顧客不獲授予信貸期。貴集團與顧客的交易條款以現金及信用卡付款為主。信用卡公司的結算期一般為提供服務日期後七日內。

然而，貴集團於一般情況下向其貴賓會員(包括個人及企業客戶)授予30日信貸期以供彼等於貴集團餐廳使用。提供予客戶之信貸期可能基於多項因素而變更，包括客戶與貴集團之關係以及客戶之信貸狀況。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收取任何利息。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提供服務的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52	364	1,502
31至60日	—	16	978
61至90日	—	4	3
90日以上	51	124	78
	<u>203</u>	<u>508</u>	<u>2,561</u>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52,000港元、364,000港元及1,655,000港元。貴集團認為，由於對手方的還款記錄良好，故可收回該等款項。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為51,000港元、144,000港元及906,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已於各個報告期末逾期，而貴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貴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各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已於其後獲相關顧客清償，或相關顧客並無拖欠付款記錄，而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確認減值。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就此計提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	16	825
31至60日	—	4	3
60日以上	51	124	78
	<u>51</u>	<u>144</u>	<u>906</u>

租金按金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為租賃一間餐廳向昌雋所支付金額分別為4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的按金(定義見附註19)。

##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持有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按每年0.01%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 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45	2,010	2,130	—	—	—
應付薪金	1,959	2,549	2,884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01	3,179	2,349	—	—	—
應計上市開支	—	—	6,494	—	—	6,494
	<u>5,105</u>	<u>7,738</u>	<u>13,857</u>	<u>—</u>	<u>—</u>	<u>6,494</u>

供應商就貿易應付款項提供的信貸期為0至60日。

下文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768	1,294
31至60日		69	689
61至90日		8	74
90日以上		—	11
		<u>845</u>	<u>2,130</u>

## 19. 應收／應付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

## 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

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詳情如下：

關連方／前關連方姓名／名稱	貴集團				未償還最高金額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結餘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於 七月三十一日 結餘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祝嘉輝先生	100	1,111	7,185	9,635	2,571	7,185	9,635
祝昌輝先生	—	2	1	—	2	2	1
祝建原先生	—	—	9,270	1,671	—	10,207	9,670
TSGL (附註vii)	4,923	6,359	203	119	13,621	6,359	203
金標有限公司(「金標」)(附註i及vii)	—	716	—	—	1,434	2,288	—
百嶺有限公司(「百嶺」)(附註ii及vii)	—	2,098	2,760	1,076	3,669	3,541	3,080
Darnassus Limited (「Darnassus」)(附註viii)	—	—	—	11	—	—	11
康仕美醫學激光皮膚護理有限公司 (「康仕美」)(附註iii及vii)	462	199	206	201	612	206	222
明科發展有限公司(「明科」) (附註iii及vii)	192	34	128	216	271	128	216
益達顧問有限公司 (「益達顧問」)(附註iv及vii)	435	—	—	—	435	—	—
福鷹有限公司(「福鷹」)(附註v及vii)	269	—	—	—	727	—	—
鋒浩有限公司(「鋒浩」)(附註vi及vii)	19	—	—	—	19	—	—
鄧先生	—	132	—	—	554	509	—
	<u>6,400</u>	<u>10,651</u>	<u>19,753</u>	<u>12,929</u>			
按下列分析：							
應收關連方款項	6,400	10,651	16,456	11,317			
應收前關連方款項	—	—	3,297	1,612			
總計	<u>6,400</u>	<u>10,651</u>	<u>19,753</u>	<u>12,929</u>			

附註：

- (i) 金標為TSGL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百嶺為迅海及天誠的前關連公司，祝嘉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擁有百嶺65%控股權益。祝嘉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出售百嶺65%股權予鄧先生。
- (iii) 鄧先生對康仕美及明科有重大影響力。祝嘉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向鄧先生收購迅海及天誠35%股權後，鄧先生不再持有貴集團任何權益。因此，該等實體自此不再為貴集團的關連公司。

- (iv) 益達顧問為TSGL的全資附屬公司。
- (v) 福鷹為TSGL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清盤。
- (vi) 鋒浩為TSGL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清盤。
- (vii) 祝嘉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向鄧先生收購迅海及天誠35%股權後，鄧先生已不再持有貴集團任何權益。同時，祝嘉輝先生向鄧先生出售彼於TSGL及百嶺的權益。因此，該等實體自此不再為貴集團的關連公司。
- (viii) Darnassus由祝嘉輝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分別為9,345,000港元、16,612,000港元及10,862,000港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當中分別包括為數1,306,000港元、3,141,000港元及2,067,000港元的貿易性質結餘，貴集團未向該等關連方／前關連方授予任何信貸期。下文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各報告期末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之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82	517	324
31至60日	734	901	361
61至90日	—	98	151
91至180日	290	25	23
181至365日	—	1,362	646
365日以上	—	238	562
	<u>1,306</u>	<u>3,141</u>	<u>2,067</u>

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交易性款項全部已於貴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的各報告期末已逾期，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根據過往經驗，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無就屬貿易性質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收取任何利息。貴集團已制訂有關貿易性質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該項政策以對可收回能力作出的評估以及管理層判斷(包括各關連方現時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作為依據。

## 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付關連方款項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祝建原先生	3,534	550	—
祝嘉輝先生	—	21	—
昌雋有限公司(「昌雋」)(附註i)	—	200	100
Darnassus	—	124	—
高標準(中國)有限公司(「高標準中國」)(附註ii)	416	—	—
Top Standard Parking Limited(「TS Parking」)(附註iii)	223	—	—
	<u>4,173</u>	<u>895</u>	<u>100</u>

附註：

- (i) 昌雋由祝建原先生及祝嘉輝先生全資擁有。
- (ii) 高標準中國先前曾為TSGL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清盤。
- (iii) TS Parking為TSGL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方(包括祝建原先生及祝嘉輝先生)的金額分別為3,534,000港元及571,000港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連方款項當中分別包括為對639,000港元、324,000港元及100,000港元的貿易性質結餘。下文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各報告期末應付關連方款項之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47	263	100
31至60日	109	61	—
61至90日	83	—	—
	<u>639</u>	<u>324</u>	<u>100</u>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應收／付關連方非貿易款項將於上市前結付。

## 貴公司

##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0. 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載有一項基於還款時間表的要求還款條款的賬面值(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 一年內	2,135	5,357	9,194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04	13,500	9,500
	<u>2,339</u>	<u>18,857</u>	<u>18,694</u>

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息率參考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減息差而定。貴集團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年利率3.25%至4.75%、2.00%至4.75%以及2.0%至5.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為1,333,000港元為無抵押及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擔保，並由祝嘉輝先生、祝昌輝先生及鄧先生提供個人擔保及若干集團實體提供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分別為17,000,000及15,500,000港元，由高乘有限公司、興輝發展(香港)有限公司、F1 Investment Limited及昌雋擁有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作抵押，而該等公司由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15,5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亦由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2,137,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為無抵押，由祝嘉輝先生及其配偶祝鄭秀滿女士(「祝夫人」)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餘下無抵押銀行借款分別為1,006,000港元、1,857,000港元及1,057,000港元，均由祝嘉輝先生以及祝昌輝先生以及若干集團實體擔保。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06,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亦由鄧先生擔保。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祝建原先生、祝夫人、祝嘉輝先生及祝昌輝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有關公司的質押將於上市後解除。

## 21. 融資租賃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	49	51
非流動負債	—	193	176
	<u>—</u>	<u>242</u>	<u>227</u>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汽車，租期為五年，利率於合約日期定為每年3.00%。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一年內	—	62	62	—	49	5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62	62	—	53	5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150	130	—	140	122
	—	274	254	—	242	227
減：未來融資開支	—	(32)	(27)	—	—	—
租賃責任的現值	—	242	227	—	242	227
減：於一年內到期結付款項 (於流動負債下呈列)				—	(49)	(51)
於一年後到期結付款項				—	193	176

貴集團於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質押所租賃資產的方式抵押。

## 22. 撥備

	恢復物業 狀況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110
確認撥備	14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460

裝修工程撥備與各租賃期末恢復租賃物業狀況的估計成本有關。並無就計量恢復物業狀況撥備貼現有關款項，原因是有關影響並不重大。

## 23. 股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股本指迅海及天誠的合併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迅海及天誠的合併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股份的詳情如下：

	股份數量	金額	
		港元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發行的股份	9,999	100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0,000	100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貴公司按面值發行8,111股股份予祝嘉輝先生。貴公司亦以合共8,072,000港元的現金代價分別發行944股股份予祝建原先生及944股股份予祝昌輝先生。

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24. 經營租賃承擔

在每個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到期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82	15,036	14,791
超過兩年但五年以內	156	9,360	4,600
	<u>3,738</u>	<u>24,396</u>	<u>19,391</u>

已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租用昌雋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為3,6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

以上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餐廳及辦公室物業所應付的租金。

租賃乃經磋商議定，而租金年按兩至三年期釐定。

於業主與 貴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當中，包括可由有關集團實體於租約結束後酌情再續兩年至四年不等，而毋須預先釐定租金的續租權。因此，此續租權並無計上述承擔內。

## 25. 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過往財務資料 計提撥備之資本支出	—	—	11,200

## 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必須按規則所訂明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須承擔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所需供款。除自願供款外，強積金計劃項下概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因強積金計劃而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相當於貴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而已付或應付基金的供款。

貴集團已付及應付計劃的供款於附註9披露。

## 2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貴集團與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2港元收購確陞的全部股權。此外，祝建原先生亦同意向確陞注資7,720,000港元作為有關收購事項的部分條件。確陞在香港從事營運日式餐廳。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及已確認的負債：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11,156
收購物業及設備的訂金	717
存貨	108
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預付款項(附註i)	1,931
應收祝建原先生注資(附註ii)	7,7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1
貿易及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2,207)
銀行借款	(18,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416)
撥備	(110)
獲得的資產淨值	—

附註：

- (i)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公平值為1,931,000港元，與收購日期當日的合約總額相同。
- (ii) 應收注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結付，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關連方款項。該款項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結付。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

千港元

購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1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已包括來自確陞的8,832,000港元款項。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已包括確陞應佔的2,054,000港元虧損。

倘收購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進行，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將為93,447,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則將為6,17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一定反映倘收購事項於年初完成時貴集團實際可實現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 28.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提高對擁有人的回報。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於相應附註披露的應付關連方款項及銀行借款，以及貴集團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溢利)。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籌集借款或償還現有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29.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56	22,708	19,414	—	7,510	7,51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9,658	24,663	29,560	—	—	8,572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銀行借款。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降低該等風險方法的政策載列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見附註17及20)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亦可能面臨有關融資租賃項下固定利率責任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見附註21)。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對沖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貴集團銀行結餘產生的現行市場利率及貴集團浮息銀行借款所產生港元的最優惠貸款利率的波幅。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按照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有關分析時,已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借款在整個年度仍未償還,並已採用50個基點增幅或減幅計算。銀行結餘並未被納入敏感度分析中,原因為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利率波幅不大。

倘可變利率銀行借款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量均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貴集團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0,000港元及79,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虧損將增加/減少26,000港元。

###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及銀行結餘。

吾等因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令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而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與大量個人客戶進行交易,而客戶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鑑於貴集團的業務,吾等認為貴集團並無就任何單一客戶面對重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信貸風險高度集中。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的詳情於附註19披露。由於貴集團基於過往經驗認為該等結餘可收回,故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由於銀行餘額為存放在信譽良好的銀行,吾等認為其信貸風險不大。

### 流動性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5,033,000港元及11,861,000港元。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經計及現有銀行融資以及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後擁有充足資金應付其現有營運資金需求,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管理流動性風險時,貴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及將之維持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為貴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貴集團須償還金融負債最早日期的相關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的現金流量而編製。具體而言,載有按通知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高低,均會計入最早時段。

下表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於利息按浮息計算的前提下，未折現金額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	須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3,146	—	—	3,146	3,146
應付關連方款項	不適用	4,173	—	—	—	4,173	4,173
銀行借款	4.11	2,339	—	—	—	2,339	2,339
		<u>6,512</u>	<u>3,146</u>	<u>—</u>	<u>—</u>	<u>9,658</u>	<u>9,658</u>
	加權 平均利率 %	須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4,911	—	—	4,911	4,911
應付關連方款項	不適用	895	—	—	—	895	895
銀行借款	2.12	18,857	—	—	—	18,857	18,857
融資租賃承擔	3.00	—	15	47	212	274	242
		<u>19,752</u>	<u>4,926</u>	<u>47</u>	<u>212</u>	<u>24,937</u>	<u>24,905</u>
	加權 平均利率 %	須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10,766	—	—	10,766	10,766
應付關連方款項	不適用	100	—	—	—	100	100
銀行借款	2.24	18,694	—	—	—	18,694	18,694
融資租賃承擔	3.00	—	16	46	192	254	227
		<u>18,794</u>	<u>10,782</u>	<u>46</u>	<u>192</u>	<u>29,814</u>	<u>29,787</u>

## 貴公司

	加權 平均利率 %	須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 費用	不適用	—	—	6,494	—	6,494	6,49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2,078	—	—	—	2,078	2,078
		<u>2,078</u>	<u>—</u>	<u>6,494</u>	<u>—</u>	<u>8,572</u>	<u>8,572</u>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的「須應要求償還」時間組別內。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值約為2,339,000港元、18,857,000港元及18,694,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集團管理層不相信銀行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按照貸款協議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貴集團的借款在報告期末後償還。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根據下表所列銀行借款協議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對貴集團銀行借款的預計現金流量情況進行評估：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未貼現 賬面 值總額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11	706	1,450	205	2,361	2,33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2	2,249	3,444	13,663	19,356	18,857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2.24	<u>1,259</u>	<u>8,260</u>	<u>9,579</u>	<u>19,098</u>	<u>18,694</u>

## 公平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過往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0. 關連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購自：				
— 高標準中國	7,528	—	—	—
— 福鷹	650	—	—	—
— 百嶺	153	—	—	—
— 河源市東江康之源有機食品 有限公司(「康之源」) (附註i及ii)	—	603	603	—
— 晴朗(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	1,136	1,136	—
	<u>8,331</u>	<u>1,739</u>	<u>1,739</u>	<u>—</u>
餐飲收入自：				
— 百嶺(附註i)	2,802	1,027	1,027	—
— 明科(附註i)	167	56	56	—
— 康仕美(附註i)	238	67	67	—
— TSGL(附註i)	208	44	44	—
— 鋒浩	45	—	—	—
— 高標準中國	35	—	—	—
— 福鷹	225	—	—	—
— 祝嘉輝先生	265	319	76	52
— 祝建原先生	347	740	141	136
— 祝昌輝先生	21	1	—	—
— 鄧先生(附註i)	326	107	107	—
	<u>4,679</u>	<u>2,361</u>	<u>1,518</u>	<u>188</u>
支付/應付TS Parking之廣告費用 (附註i)	84	21	21	—
已付/應付Darnassus廣告費用	—	56	—	28
已付/應付TSGL之管理費用	2,336	—	—	—
應付高標準中國之經銷服務費用	319	—	—	—
已付/應付TS Parking之泊車費用 (附註i)	687	185	185	—
已付/應付Darnassus之泊車費用	—	499	—	241
已付/應付昌雋之租金開支	—	1,000	—	800

附註：

- (i) 金額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鄧先生不再於迅海及天誠擁有實益權益的日期)與關連方的交易金額並自該時與該等關連方進行的交易不再為關連方交易。
- (ii) 康之源先前曾為高標準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出售予鄧先生的胞妹。
- (iii) 晴朗(中國)有限公司由鄧先生的侄女全資擁有。

於往績記錄期間，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已就悉數擔保盡力遵守及符合與業主的租約提供聯合及個人擔保。貴集團管理層表示，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於各報告期末與關連方／前關連方結餘的詳情於財務狀況表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止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情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39	1,079	349	366
離職後福利	35	47	16	16
	<u>874</u>	<u>1,126</u>	<u>365</u>	<u>382</u>

####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透過當時股東的往來賬目分別結付6,899,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的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透過資本化應付予彼等的8,072,000港元款項結付彼等的應付金額8,072,000港元或彼等認購貴公司的股份的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及設備的增加額約270,000港元，均為融資租賃。



## 32. 收購確陞前的財務資料

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7，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貴集團收購確陞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十月十九日期間已收購業務的財務資料（「收購前的財務資料」）已經由確陞董事按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 (a) 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十月十九日 期間 千港元
收入	(i)	18,630	13,496
其他收入		51	—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8,008)	(4,932)
員工成本		(6,107)	(4,132)
折舊		(1,577)	(1,909)
租金及有關費用		(4,428)	(3,204)
公用設施開支		(813)	(551)
其他開支		(1,275)	(720)
融資成本		(66)	(210)
		<hr/>	<hr/>
稅前虧損		(3,593)	(2,162)
所得稅開支	(ii)	—	—
		<hr/>	<hr/>
年度／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iii)	<u>(3,593)</u>	<u>(2,162)</u>

## (b)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九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iv)	12,811	11,156
收購物業及設備的訂金		717	717
按金	(vi)	1,717	1,517
		<u>15,245</u>	<u>13,390</u>
流動資產			
存貨	(v)	140	108
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預付款項	(vi)	377	4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0	1,101
		<u>947</u>	<u>1,623</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vii)	1,446	2,207
應付關連方款項	(viii)	2,194	2,416
銀行借款	(ix)	18,000	18,000
		<u>21,640</u>	<u>22,623</u>
流動負債淨額		<u>(20,693)</u>	<u>(21,000)</u>
總流動負債		<u>(5,448)</u>	<u>(7,610)</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x)	110	110
負債淨額		<u>(5,558)</u>	<u>(7,720)</u>
資本和儲備			
股本		—	—
儲備		<u>(5,558)</u>	<u>(7,720)</u>
負債淨額		<u>(5,558)</u>	<u>(7,720)</u>

## (c)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965)	(1,965)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593)	(3,59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5,558)	(5,558)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162)	(2,162)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	(7,720)	(7,720)

## (d) 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十月十九日 期間 千港元
<b>營業活動</b>		
稅前虧損	(3,593)	(2,162)
作出調整：		
折舊	1,577	1,909
融資成本	66	21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950)	(43)
存貨(增加)減少	(140)	32
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41)	1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712	761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800	(400)
<b>營運活動所得(用)現金淨額</b>	<b>(2,619)</b>	<b>513</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及設備	(102)	(254)
所用現金淨額	330	—
<b>投資活動所得(用)現金淨額</b>	<b>228</b>	<b>(254)</b>
<b>融資活動</b>		
向關連方墊款	17,399	1,908
償還關連方款項	(33,000)	(1,286)
所籌集新銀行借款	18,000	—
已付利息	(66)	(21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333</b>	<b>412</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58)	671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8	430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30	1,101

## (e) 確陞財務資料附註

## (i)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期間，來自餐廳營運所提供服務及所提供食物的已收及應收款項公平值，並已扣除折扣。

向確陞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僅會集中於確陞的不同餐廳。首席運營決策者所確定的經營分部尚未合併計入至確陞的可報告分部。

確陞的營運及報告分部為(i)浪人中環；及(ii)浪人灣仔。

## 收入及分部資料

	浪人中環 千港元	浪人灣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外部收入	<u>4,078</u>	<u>14,552</u>	<u>18,630</u>
分部業績	<u>(2,170)</u>	<u>(133)</u>	(2,303)
其他收入			51
融資成本			(66)
其他開支			<u>(1,275)</u>
稅前虧損			<u>(3,593)</u>
<b>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期間</b>			
外部收入	<u>5,829</u>	<u>7,667</u>	<u>13,496</u>
分部業績	<u>(1,032)</u>	<u>(200)</u>	(1,232)
融資成本			(210)
其他開支			<u>(720)</u>
稅前虧損			<u>(2,162)</u>

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是指未分配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其他開支和稅項的情況下各部門發生的虧損。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浪人中環 千港元	浪人灣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10,550</u>	<u>5,212</u>	15,7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30</u>
資產總額			<u>16,192</u>
分部負債	<u>792</u>	<u>1,564</u>	2,356
應付關連方非貿易款項			1,394
銀行借款			<u>18,000</u>
負債總額			<u>21,750</u>
	浪人中環 千港元	浪人灣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分部資產	<u>9,504</u>	<u>4,408</u>	13,9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01</u>
資產總額			<u>15,013</u>
分部負債	<u>1,191</u>	<u>1,526</u>	2,717
應付關連方非貿易款項			2,016
銀行借款			<u>18,000</u>
負債總額			<u>22,733</u>

為監控分部表現並分配分部間的資源：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部，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部，銀行借款以及應付關連方非貿易性款項除外。

## 其他分部資料

	浪人中環 千港元	浪人灣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物業及設備	9,966	4	9,970
物業及設備折舊	475	1,102	1,577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期間			
添置物業及設備	137	117	254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21	688	1,909

## 地區資料

由於確陞的收入按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地點劃分後全部來自香港，而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點劃分後，確陞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顧客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個人客戶的收益佔確陞總收入超過10%。

## (ii) 所得稅開支

年內/期內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確陞於年內/期內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確陞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以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為4,985,000港元及5,821,000港元以及308,000港元及1,623,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故並無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的全部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 (iii) 年/期內虧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九日 期間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30	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津貼	5,913	3,9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4	170
	6,107	4,132
經營租金之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及建築物	4,093	2,934
— 餐飲設備	50	39
	4,143	2,973

## (iv)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家具及裝置 千港元	餐飲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653	781	75	5,509
添置	<u>8,927</u>	<u>916</u>	<u>127</u>	<u>9,97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80	1,697	202	15,479
添置	<u>—</u>	<u>170</u>	<u>84</u>	<u>254</u>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u>13,580</u>	<u>1,867</u>	<u>286</u>	<u>15,733</u>
<b>折舊</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29	149	13	1,091
年內撥備	<u>1,278</u>	<u>271</u>	<u>28</u>	<u>1,57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7	420	41	2,668
期間撥備	<u>1,611</u>	<u>275</u>	<u>23</u>	<u>1,909</u>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u>3,818</u>	<u>695</u>	<u>64</u>	<u>4,577</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373</u>	<u>1,277</u>	<u>161</u>	<u>12,811</u>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u>9,762</u>	<u>1,172</u>	<u>222</u>	<u>11,156</u>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內折舊，每年比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
家具及裝置	20%
餐飲及其他設備	20%

## (v) 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九日 千港元
供餐廳運作之食品及飲品以及其他耗材	<u>140</u>	<u>108</u>

## (vi) 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九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4	195
租賃按金	1,314	1,114
其他按金	528	419
預付款項	198	203
總計	<u>2,094</u>	<u>1,931</u>
為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1,717	1,517
流動資產	<u>377</u>	<u>414</u>
	<u>2,094</u>	<u>1,931</u>

餐廳營運的個人顧客不獲授予信貸期。確陞與顧客的交易條款以現金及信用卡付款為主。信用卡公司的結算期一般為提供服務日期後七日內。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均為七日內。

## (v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九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41	846
應付薪金	78	579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827	782
	<u>1,446</u>	<u>2,207</u>

供應商就貿易應付款項提供予確陞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60日。

下文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九日 千港元
0至30日	541	523
31至60日	—	323
	<u>541</u>	<u>846</u>



**(viii) 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付關連方款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九日 千港元
祝建原先生	127	299
高乘有限公司	1,267	1,567
昌雋	800	400
迅海	—	150
	<u>2,194</u>	<u>2,416</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為1,394,000港元及2,016,000港元，為非貿易、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貿易性結餘計入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8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各報告期末貿易性質應付關連方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九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00	200
31至60日	200	200
61至90日	200	—
90日以上	200	—
	<u>800</u>	<u>400</u>

**(ix)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九日 千港元
根據計劃還款條款計及要求還款條款後的賬面值 (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 一年內	1,000	2,50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500	6,00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13,500	9,500
	<u>18,000</u>	<u>18,000</u>

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息率參考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減息差而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確陞的銀行借款實際利率為年利率2.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銀行借款金額18,000,000港元以高乘有限公司、興輝發展(香港)有限公司、F1 Investment Limited及昌雋擁有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作抵押。

## (x) 撥備

	裝修工程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確認撥備	<u>11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u><u>110</u></u>

裝修工程撥備有關在各租賃期末進行裝修工程的租賃物業估計成本。並無就計量裝修工程撥備貼現有關款項，原因是有關影響並不重大。

## (xi) 因融資引起確陞負債之變動

下表詳列因融資引起確陞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因融資引起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經或將會於確陞現金流量表中分類列作因融資引起的現金流量。

	應付關聯方 非貿易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6,995	—	16,995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5,601)	17,934	2,333
已確認的融資成本	<u>—</u>	<u>66</u>	<u>66</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4	18,000	19,394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622	(210)	412
已確認的融資成本	<u>—</u>	<u>210</u>	<u>210</u>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u><u>2,016</u></u>	<u><u>18,000</u></u>	<u><u>20,016</u></u>

附註： 融資現金流量為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融資成本的付款、關聯方墊款以及向關聯方償還款項。

## 33. 因融資引起 貴集團負債之變動

下表詳列因融資引起 貴集團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因融資引起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經或將會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列作因融資引起的現金流量。

	應付關聯方 非貿易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79	3,333	—	3,612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3,255	(1,143)	—	2,112
已確認的融資成本	—	149	—	14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34	2,339	—	5,873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2,693	(1,679)	(37)	977
應付關聯方資本化金額(附註31)	(8,072)	—	—	(8,07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2,416	18,000	—	20,416
透過融資租賃購置物業及設備	—	—	270	270
已確認的融資成本	—	197	9	20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71	18,857	242	19,670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571)	(314)	(20)	(905)
已確認的融資成本	—	151	5	156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18,694	227	18,92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534	2,339	—	5,873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23)	(959)	—	(982)
已確認的融資成本	—	28	—	28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511	1,408	—	4,919

附註：融資現金流量為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融資成本的付款、關聯方墊款、向關聯方償還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 34. 貴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貴公司發行股份	8,072	—	8,07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072	—	8,072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	—	(6,959)	(6,959)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8,072	(6,959)	1,113

## 35.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運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以下日期應佔 貴集團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Everbloom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香港	1美元 (「美元」)	65%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確陞	香港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香港	2港元	—	100%	100%	100%	餐廳營運	(b)
迅海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65%	100%	100%	100%	餐廳營運	(b)
Ironforge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香港	1美元	65%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雋凱有限 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香港	500,000港元	—	100%	100%	100%	餐廳營運	(c)
Legion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香港	1美元	65%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天誠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香港	1,500,000港元	65%	100%	100%	100%	餐廳營運	(b)
Skyreach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香港	1美元	65%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Stormwind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香港	10,000港元	65%	100%	100%	100%	為 貴集團 成員公司 提供管理 服務	(b)

貴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彼等之財政年結日。

貴公司直接持有Skyreach，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

- (a) 由於該等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該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於香港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金融規例編製，並由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 (c)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仍未到期發出。

## 36. 期後事項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的期後事項詳述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貴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事項。當中已議決的事項包括：

- (i) 貴公司藉以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 貴公司股份方式將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ii) 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發售 貴公司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授權 貴公司董事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5,999,900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599,990,000股 貴公司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

### 37.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所編製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供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本公司 擁有人 每股股份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40港元計算	5,474	59,481	64,955	0.08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35港元計算	5,474	50,181	55,655	0.07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於200,000,000股發售股份按發售價下限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及發售價上限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計算，並已考慮本集團所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計入損益賬之上市開支除外)。計算有關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時，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予可發行或購回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時，已發行股份數目800,000,000股(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予可發行或購回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 (4) 概無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就編製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全文。

# Deloitte.

# 德勤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致Top Standard Corporation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Top Standard Corporation(「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售 貴公司股份(「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其中一環，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監控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的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會計師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質量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監控制度，當中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進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憑證。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項委聘工作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

投資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依據，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內。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程度、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有關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而本公司將擁有且能夠在任何時候或不時行使一名自然人或法團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分可以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 1.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有條件採納。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下文。

### 2.1 股份

####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 (b)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

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該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被視為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的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令該等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規定者為小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d)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及親筆簽署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承讓人雙方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或准許機印簽立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送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且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送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

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分冊登記，則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登記，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其亦可拒絕為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存在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一定費用(最多為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而轉讓文件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獲提供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任何年度內，董事會釐定的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總期間均不得超過足30日。(或由普通決議案議決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有關期間不可延長至超過60日)。

悉數繳足的股份不受轉讓限制(聯交所批准除外)及不受留置權限制。

*(e)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內；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f)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g)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該等股份的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就仍未繳付的任何部分股款或分期款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花紅。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已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

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訂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該等董事的人數時並不計算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除外)。

除退任董事外，除非表明願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相關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將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任的指定最高或最低年齡限制。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其空缺。任何獲委任董事應受輪值退任條文規限。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下離職：

- (i) 辭任；
- (ii) 去世；
- (iii) 被宣告精神不健全及董事會議決其須離職；
- (iv) 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v) 被法律禁止擔任或根據法律須停止擔任董事；
- (vi) 未有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其須離職；
- (vii)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其終止董事職務；或
- (viii) 被必要大多數董事免職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例。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該等認股權證的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條文以及有關地區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就任何目的而言，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e)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薪酬，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薪酬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薪酬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分配薪酬。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開支。該等薪酬應不包括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所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薪酬，作為董事任何一般薪酬的額外

部分或替代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其他福利及津貼。該薪酬須作為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薪酬。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聯同或協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所用該詞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或該等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任或與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付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g)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外，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該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

薪酬(不論以何種方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其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任何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3 董事會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4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 2.5 股東大會

####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正式發出通知內已表明有意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於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b)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足股款；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均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以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至少兩名股東；
- (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持有賦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已繳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計算在內。

(c)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該大會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d) 會議通告及須處理的事務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不少於足2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親自送達任何股東：以郵寄方式送至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總投票權95%的過半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應被視為普通事項的日常事務除外。

(e)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分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者，惟雙面表格仍獲允許使用。任何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就此行使酌情權)。

## 2.6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公司進行的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b)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部分期間內的繳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c) 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股息，惟有權獲派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ii) 有權獲派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透過郵寄方式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付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在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等。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6段。

## 2.10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分派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b)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根據其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

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2.11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補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所載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例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 3.2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現金或其他目的)，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如上文所述，但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3.3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須以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不得被視為已註銷，而應被歸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被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 3.5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自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s.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該判決的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越權、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該等行為由對本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作出)或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該等業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的情況。

### 3.7 出售資產

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明確限制，然而，除負有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之外，預期董事還須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履行若干職責。

###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其所有收支款項；(ii)其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其資產及負債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簿，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七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生效的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承諾：

- (a) 開曼群島制定的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本公司毋須因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所得或增值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定義見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 3.11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3.12 貸款予董事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有關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的規定。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七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該等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惟不會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變動)須於6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願(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有限期的公司除外，該等公司適用特定規則)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該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說明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對賬目作出說明。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可能變得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該職位，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 3.17 重組

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 3.18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中環花園道51號科達中心4樓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基於此註冊，祝嘉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文件及通告。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文件及通告的地址與其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若干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拆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集團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章程當日以來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一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作為認購人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Harneys Service (Cayman) Limited (現稱為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而Harneys Service (Cayman) Limited於同日按面值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JSS集團。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944股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J & W集團及Oxlo。同日，8,111股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JSS集團。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股東議決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每股增設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股東議決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價賬的進賬額5,999,900港元撥充資本，有關款項用以按面值繳足599,99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根據股東於本公司的相關股權情況，配發及發行予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以下為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描述：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u>
<i>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i>	
10,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59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9,900
<u>20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000,000</u>
<u>800,000,000</u> 總計	<u>8,000,000</u>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乃根據股份發售發行。其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則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全部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1,2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述及本附錄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變動。

### 3. 附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附錄下文「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5.集團重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作出股本變動。

#### 4.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方法為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該等增設股份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本公司上市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待(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上市及交易，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ii)發售價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釐定；(iii)執行及交付包銷協議；及(iv)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該等協議各自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而上述各項均於包銷協議中可能訂明的日期或之前：
  - (1)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使該等股份與當時既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2) 批准建議上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執行上市；
  - (3)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5,999,900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599,99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根據股東當時於本公司的相關股權情況，有關款項用以配發及發行予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屆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4)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或購股權的證券、購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進行有關事項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惟董事配發或同意予以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根據(A)供股，(B)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股份，或(C)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特定授權除外)：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5)分段所述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如有)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

該授權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維持有效：  
(A)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有關決議案當日(「有關期間」)(「發行授權」)。

-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繼續有效(「購回授權」)；及
- (6) 藉由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分段所述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擴大上述第(4)分段所述的發行授權。

## 5.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6. 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如為股份，須為全部繳足)，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權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的數目不可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將一直有效。

####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任何購回。倘須就將會購買的股份支付超出其面值的任何溢價，則須從本公司溢利或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項中撥備，或在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備。

####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於緊隨購回後三十日期間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該公

司發行證券之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乃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請其委任以證券回購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暫停購回*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i)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v)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均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匯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所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 關連方*

本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透過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透過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以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進行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的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最多購回8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於本公司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能因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回購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需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的股份數目下跌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只有在聯交所同意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此項條文一般不會獲得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TSGL與Everbloom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迅海轉讓1,000,000普通股予Everbloom，代價為1.0港元；
- (b) TSGL與Ironforg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天誠轉讓1,500,000普通股予Ironforge，代價為1.0港元；
- (c) 買賣協議；
- (d) 修訂契據；
- (e) 不競爭契據；
- (f) 彌償契據；
- (g) 彌償契據(確陞)；及
- (h)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商標 編號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種類	到期日
	302935161	迅海	香港	43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三日
	302915280	天誠	香港	43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五日
	303693169	確陞	香港	43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二日
	303693150	確陞	香港	43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二日
	304256884	確陞	香港	43	二零二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以下商標申請註冊：

商標	登記編號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種類	申請日期
	304373316	本公司	香港	35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附註：

第35類－業務管理

第43類－提供餐飲服務

##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登記人	到期日
<a href="http://www.topstandard.com.hk">www.topstandard.com.hk</a>	Stormwind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註冊設計、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當股份上市時，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分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祝嘉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486,720,000	60.84%
祝建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56,640,000	7.08%

## 附註：

- (1) 祝嘉輝先生直接擁有JSS集團全部權益，而JSS集團則將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8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祝嘉輝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JSS集團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祝建原先生直接擁有J & W集團全部權益，而J & W集團則將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祝建原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J & W集團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行使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分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JSS集團	實益擁有人	486,720,000	60.84%
J & W集團	實益擁有人	56,640,000	7.08%
Oxlo	實益擁有人	56,640,000	7.08%
祝昌輝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6,640,000	7.08%
祝鄭秀滿女士	配偶權益	56,640,000	7.08%

附註：

- (1) 祝昌輝先生直接擁有Oxlo全部權益，而Oxlo則將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祝昌輝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Oxlo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祝鄭秀滿女士為祝建原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被視為於祝建原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 (a) 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要方面大致相同。每份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持續，直至本公司或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初步應付予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金如下：

姓名	年度薪金 千港元
祝嘉輝先生	480
林家焯先生	480
祝建原先生	480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金額經參照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該名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各執行董事不得就涉及向其年薪及向其支付的酌情花紅金額的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錢一平女士、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每份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初步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年度董事袍金 千港元
錢一平女士	120
姚德恩先生	120
陳國基先生	120

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獲取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出的實物利益分別為零、約300,000港元及8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任何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其他已向董事支付的款項或應付款項。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5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或彼等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各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無向因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事務而離職的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任何酬金。

#### 4. 個人擔保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就本集團獲授予銀行融資而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 5. 已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向任何人士(包括本附錄下文「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指的董事及專家)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 6. 關連方交易

有關關連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b) 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c) 本附錄下文「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所列的董事及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概無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本附錄下文「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所列的董事及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證券；
- (f) 本附錄下文「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所列的董事及任何人士概無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g)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以有條件或無條件協定為附有購股權；及
- (h)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無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概無與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間有任何權益。

## 8. 其他

祝建原先生曾為保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而告解散)董事。保僑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並於解散前已終止業務。祝建原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於除名時有償債能力且並無營業，亦無未償還債項，且據彼所深知及全悉，上述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其須承擔任何債務或責任。祝建原先生亦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保僑有限公司解散及除名，且彼亦不知悉有以上述公司除名為由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錢一平女士曾為中豪顧問有限公司、達洋國際有限公司及中華啤酒(香港)有限公司(三間公司均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告解散)董事。中豪顧問有限公司於解散前已終止業務。達洋國際有限公司於解散前已終止業務。中華啤酒(香港)有限公司於解散前已終止業務。錢一平女士已確認，該等公司於撤銷註冊時有償債能力且並無營業，亦無未償還債項，且據彼所深知及全悉，該等公

司解散並無導致其須承擔任何債務或責任。錢一平女士亦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撤銷註冊，且彼亦不知悉有以該等公司撤銷註冊為由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附註1：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倘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據相信該公司並無進行業務或營運，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該公司除名。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5)條，於憲報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除非呈列相反理據，否則該公司將從登記冊中除名，而該公司亦將解散。

附註2：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或公司條例第751條，僅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 其他資料

### 1.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有任何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之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 2.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保薦人確認，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標準。

本公司將會就保薦人擔任本公司上市的保薦人向其支付合共5,500,000港元(不包括開支)的費用。

### 3. 重大不利變動

除股份發售相關總開支約17,000,000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開支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 (a) 股息稅

本集團毋須就所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的稅項。

##### (b) 利得稅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收益來自或產生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標準企業利得稅稅率為16.5%，而非法團企業則為15%)。從聯交所完成的股份出售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股份銷售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 (c)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出讓股份的成交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向買方及賣方分別徵收。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據目前亦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 (d)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的可能性不大。

##### (e) 彌償契據

根據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彌償契據並以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列的條件達成為條件，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契諾、協定及承諾，就以下各項按要求的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並隨時讓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繼續獲得該彌償保證：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或被視為已經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入(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財務資助、補助或退款)、收入、溢利或增益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或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單獨或連同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其他事項、作為或不作為)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由彼等負責。為免生疑問，此條文應要求各控股股東提供彌償保

證並隨時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保持提供該彌償保證，在各情況下包括就稅務機關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到期稅項作出重估或採取類似行動所導致的稅項索償而或會令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產生的任何額外稅項，而不論該重估是否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先前與稅務機關達成協議的稅項作出。

然而，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提供的彌償保證不包括以下範圍且控股股東不對任何稅務責任或稅務申索承擔責任：

- (i) 有關責任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由確陞承擔或根據彌償契據(確陞)由承諾人提供彌償保證；
- (ii) 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或之前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計提有關稅項或稅項索償撥備；
- (iii) 倘若於上市日期後，因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於香港或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對法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具有追溯效力並在上市日期後生效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有關責任，或於上市日期後因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或其他罰款上升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責任；
- (iv) 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責任有關，惟因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取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所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所採取的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導致本應不會發生的有關責任發生則除外，且並非：
  - (1)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執行者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者；或
  - (2) 根據於彌償契據日期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已於本招股章程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而作出者；
- (v) 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人士支付有關稅項，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支付稅項而向該人士作出彌償；及
- (vi) 與上文(ii)段所指於經審核賬目就有關責任作出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有關，惟就有關責任而言用以減低控股股東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其後於有關責任產生時不可動用。

根據彌償契據，各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契諾、同意並承諾，就以下各項按要求提供彌償保證並隨時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保持提供該彌償保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確陞除外）因(i)重組（收購確陞除外），(ii)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於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或經營所在地發生違反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的任何及所有事件；以及(iii)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確陞除外）就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所發生的事件提出或遭受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刑事法、行政法、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性質）（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披露的法律程序及申索以及不合規事宜），而產生或承受的一切款項、支出、費用、要求、申索、損害、損失、成本、押記、負債、罰款、罰金、命令及開支或承受溢利、利益或其他商業優待方面的損失。

為免生疑問，以上彌償並不涵蓋契諾人根據彌償契據（確陞）另行提供彌償保證的責任。

(f) 彌償契據（確陞）

根據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各自以本公司及確陞為受益人作出的彌償契據（確陞），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各自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確陞契諾、同意及承諾，就以下各項按要求向本公司及確陞提供彌償保證並不時維持向本公司與確陞的彌償保證：上市日期或之前確陞應佔或由於確陞產生的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或被視為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入（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資助、補助或退款）、收益、溢利或所得，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有關確陞的任何事項、交易、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單獨或連同於上市日期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有關確陞的任何其他事項、作為或不作為，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由彼等負責）而令本公司或確陞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為免生疑問，該契據要求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各自提供彌償保證並隨時向本公司及確陞提供彌償保證，在各情況下包括就稅務機關對確陞的到期稅項作出重估或類似行動導致確陞出現稅項索償，令本公司及／或確陞可能產生任何額外稅項，而不論該重估是否就本公司或確陞先前與稅務機關先前達成協議的稅項作出。

然而，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各自根據彌償契據(確陞)所提供的彌償保證並不涵蓋有關稅項及稅項索償的任何責任，而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概不對有關稅項及稅項索償的任何責任承擔責任：

- (i) 倘若已於確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前的會計期間確陞的經審核賬目中已計提有關稅項及稅項索償的撥備；
- (ii) 倘若於上市日期後，因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於香港或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對法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具有追溯效力並在上市日期後生效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有關責任，或於上市日期後因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或其他罰款上升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責任；
- (iii) 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有關本公司或確陞的責任有關，除非因祝建原先生、祝昌輝先生或確陞採取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所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所採取的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否則有關責任本應不會發生，且並非：
  - (1) 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在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過程中發生；或
  - (2) 根據於彌償契據(確陞)日期或之前設置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或根據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
- (iv) 倘若有關責任由並非本集團成員的另一位人士解除，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須為該責任的解除而向該人士作出補償；及
- (v) 與上文(i)段所指於經審核賬目就有關責任作出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有關，惟就有關責任而言用以減低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其後於有關責任產生時不可動用。

根據彌償契據(確陞)，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亦已各自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分別契諾、同意及承諾，就以下各項按要求提供彌償保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i)本集團收購確陞；(ii)確陞或其經營業務在上市日期或之前的違反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行為；以及(iii)本公司及/或確陞就上市日期或之前所發生有關確陞的事件提出或遭受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

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刑事法、行政法、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性質)(包括但不限於與確陞相關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披露的法律程序及索償以及不合規事宜)而產生或承受的一切款項、支銷、費用、索求、申索、損害、損失、成本、收費、負債、罰款、處罰、頒令及開支或所承受溢利、利益或其他商業優惠方面的損失。

(g) 諮詢專業顧問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任何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任何人士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5.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以有條件或無條件協定為附有購股權；
- (c) 本集團均未獲授予任何成員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金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並無已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涉及進行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或債權證；
- (e)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f)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g) 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h)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 (i) 本公司並無就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作出安排；

- (j) 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目前並非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上交易；及
- (k)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總處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得送交開曼群島。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莊廣燦先生	香港大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的市場顧問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 7. 專家同意書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衡力斯律師事務所、莊廣燦先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及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形式及內容分別載列其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上文列名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8.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5,734美元，由本公司應付或支付。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本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阮葆光律師事務所(聯營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內(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26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集團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範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f)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g)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意見函件，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昌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訂立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租金；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董事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k) 香港大律師莊廣燦先生就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法例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及
- (l) 開曼群島公司法。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